

UBT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PATRONS SECURITIES**
百惠證券

 **富途證券**

 **TradeGo Markets**

 **華盛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LIFERMOR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282,000股H股(受超額配售權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2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153,800股H股(受超額配售權的限制且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880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a)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2月19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任一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	欲收取實物 H 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表閣下提交 EIPO 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 H 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 (如適用) 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至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應付最高款項。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858.50	800	93,735.89	7,000	820,189.02	100,000	11,716,986.00
100	11,716.99	900	105,452.88	8,000	937,358.88	200,000	23,433,972.00
150	17,575.48	1,000	117,169.85	9,000	1,054,528.75	300,000	35,150,958.00
200	23,433.97	1,500	175,754.79	10,000	1,171,698.60	400,000	46,867,944.00
250	29,292.46	2,000	234,339.72	20,000	2,343,397.20	500,000	58,584,930.00
300	35,150.96	2,500	292,924.66	30,000	3,515,095.80	564,100 ⁽¹⁾	66,095,518.02
350	41,009.45	3,000	351,509.58	40,000	4,686,794.40		
400	46,867.94	3,500	410,094.51	50,000	5,858,493.00		
450	52,726.44	4,000	468,679.45	60,000	7,030,191.60		
500	58,584.94	4,500	527,264.36	70,000	8,201,890.20		
600	70,301.91	5,000	585,849.30	80,000	9,373,588.80		
700	82,018.90	6,000	703,019.15	90,000	10,545,287.4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FINI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公佈⁽⁶⁾⁽¹⁰⁾：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¹⁰⁾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自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⁹⁾⁽¹¹⁾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告。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查閱。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就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 (10)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本公司會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1)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概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的准許或獲得其豁免。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ubtrobot.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及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責任聲明	79
全球發售及上市	8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法律及法規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211

目 錄

關連交易.....	39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19
主要股東.....	423
股本.....	428
財務資料.....	4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23
基石投資者.....	528
包銷.....	53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5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優必選科技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附註)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且於2022年，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以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 (i)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82.7%、56.5%、51.2%及29.0%。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給政府教育局。其可作為教學工具，幫助學生進行STEAM課程學習，如人工智能及編程學習，而不僅僅是教學過程中使用的通用硬件(包括電腦及投影儀)。例如，學生可從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中學習人工智能知識並應用編程技能，並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及uPython)指揮及控制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如uKit搭建機器人)，並向其下達執行特定任務的指令。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人形Yanshee偃師、Alpha Mini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等智能機器人，該等設備可與學生互動，執行若干默認功能或增強功能，例如根據學生或終端用戶在學習過程中編寫的代碼或設計的指令舞動；(b) AI智慧教育平台等軟件用於編碼及編程學習；及(c)為教師培訓和產品及服務的操作與使用提供支持等配套服務；
- (ii)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

附註：智能服務機器人是指旨在用於自主執行各種任務並為人類提供服務的機器人系統，不包括工業機器人。該等機器人配備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SLAM(即同步本地化及建圖，一種可使機器人對未知環境建圖並同時在該圖中定位的技術)及自動化等技術，能夠感知外部環境並與之進行交互。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指將智能服務機器人與必要的周邊軟硬件產品及服務集成在一起以執行預定任務的解決方案。

概要及摘要

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1.7%、23.3%、26.1%及29.4%。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設計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等大型工廠及倉庫企業。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Wali瓦力系列旗下的自動導向車(AGV)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其可將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交付至生產設施或倉庫內的指定地點。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軟件及配套服務，包括WMS(智慧倉儲雲平台)和MES(智慧工廠雲平台)系統，亦可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平台進行對接，實現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iii)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5.2%、11.0%、8.2%及8.5%。該分部包括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學校(如用於問候及保潔)、醫院、機場、車站、商場、銀行及變電站等各種使用場景，提供引導協助、接待、衛生、安全巡邏、安全檢查及環境條件監測等服務。我們所提供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Cruzr克魯澤系列、Walker系列及ADIBOT淨巡士系列；及
- (iv)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8.4%、8.3%、13.1%及32.6%。該分部指銷售配備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功能(例如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的機器人，以供消費者家庭使用。我們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系列。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的淨虧損。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交付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且自主開發出全棧式(i)機器人；(ii)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及(iii)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應用於橫跨各種行業的企業級及消費級的廣泛應用場景。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i)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識別並認出其所遇到的物體及人體；及(ii)語音交互技術，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處理語音並使機器人完成涉及用戶語音交互的任務。

同時，利用在研發過程中獲得的技術知識，我們能夠並已經根據市況，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其他各種智能服務機器人、設備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就使用場景提供產品。例如，2017年，我們開始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默認場景下提供互動、可編程及／或可編碼智能機器人，並進一步發展至提供包括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及教材、課程設計及其他配套服務在內的綜合產品及服務供應。自2020年起，我們進一步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能夠精確運輸貨物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存儲及檢索系統，鑒於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製造業轉型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等因素，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令我們得以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倉儲物流及遞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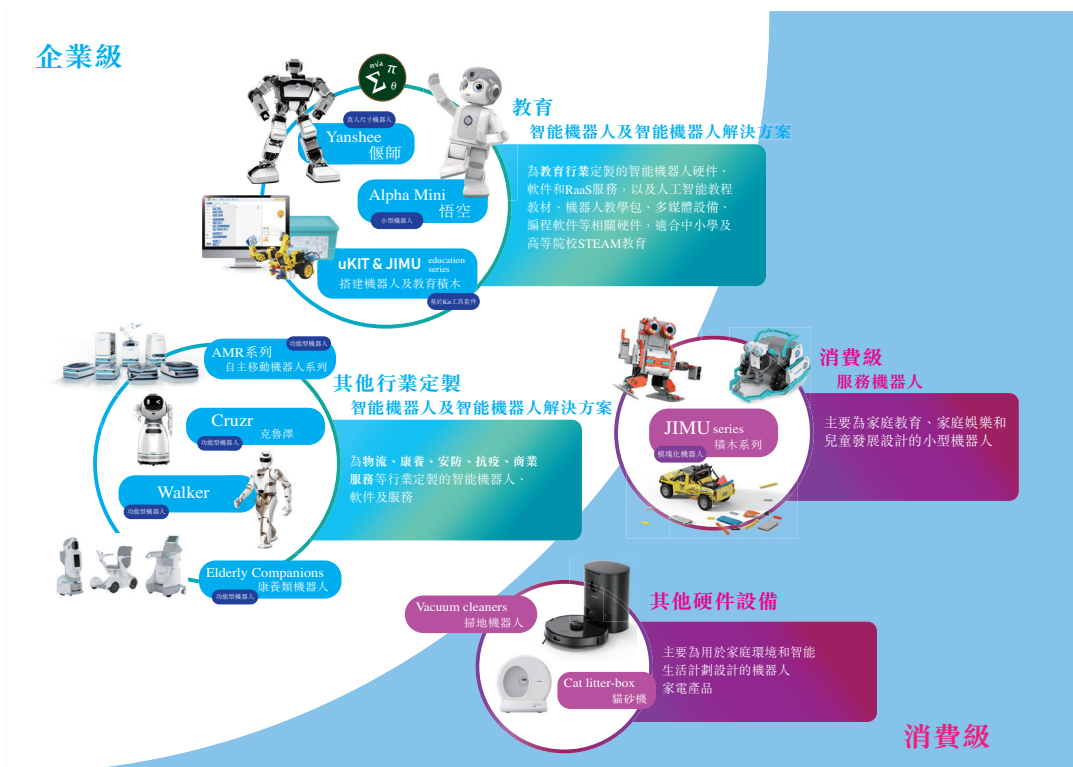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已於各行各業的一系列企業級及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商業化並推出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順應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6年	我們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2017年	我們推出(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i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0年年底	我們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2年下半年	我們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產品，面向企業級及消費級客戶。

對於我們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提供技術驅動、行業定製的產品，為客戶帶來顯著的業務成果。就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而言，我們注重緊跟消費趨勢、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性價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主要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概要及摘要

下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器人及機器人工解決案分部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入、平均售價及銷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台)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台)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台)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台)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元 /台)	(千台)
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 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663,537	89.6	不適用	不適用	742,874	90.9	不適用	不適用	862,543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8,392	80.6	不適用	不適用	174,715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工 解決方案.....	612,249	82.7	不適用	不適用	461,843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516,688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177,984	62.8	不適用	不適用	75,668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 軟件.....	403,702	54.5	3,150	128	254,654	31.2	3,740	68	279,874	27.8	4,702	60	100,601	33.5	4,646	22	16,504	6.3	1,312	13
• 其他 ⁽²⁾	103,583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95,752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2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26,308	9.3	不適用	不適用	22,895	8.8	不適用	不適用
• 配套服務 ⁽³⁾	104,964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37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97,494	9.7	不適用	不適用	51,076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36,269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工 解決方案 ⁽⁴⁾	12,690	1.7	不適用	不適用	190,786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263,437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41,129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76,801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工解決方案.....	38,598	5.2	不適用	不適用	90,245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82,418	8.2	不適用	不適用	9,279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246	8.5	不適用	不適用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 能機器人工解決方案 ⁽⁵⁾	36,297	4.9	86,422	0.4	77,440	9.5	135,385	0.6	30,569	3.0	29,224	1	9,021	3.2	114,186	0.1	15,003	5.7	60,497	0.2
• Walker系列及其他 ⁽⁶⁾	2,301	0.3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5	1.6	不適用	不適用	51,849	5.1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0.1	不適用	不適用	7,243	2.8	不適用	不適用

概要及摘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未經審計)	平均售價	銷量 ⁽¹⁾	收入	平均售價	銷量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台)	(千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台)	(千台)
消費致機器及其他硬件	6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67,795	8.3	不適用	132,448	13.1	不適用	46,765	16.5	不適用	85,028	32.6	不適用
設備															
• 消費致機器人及其他															
• 硬件設備	59,372	8.0	940	65,575	8.0	664	131,900	13.1	206	45,847	16.2	72	83,185	31.9	658
• 其他 ⁽⁷⁾	2,644	0.4	不適用	2,220	0.3	不適用	548	0.1	不適用	918	0.3	不適用	1,843	0.7	不適用
其他 ⁽⁸⁾	14,673	2.0	不適用	6,561	0.8	不適用	13,281	1.3	不適用	8,366	3.0	不適用	1,396	0.5	不適用
總額	740,236	100.0	191	817,230	100.0	167	1,008,272	100.0	267	283,523	100.0	94	261,139	100.0	139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各相關分部核心機器人的銷量由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劃分的銷量構成（不考慮其他配件及配套產品及／或服務的銷量）。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劃分的銷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 (2)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其他配件及已購買物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i)教材、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等教學資源；(ii)增強教育智能機器人功能及性能的附加部件；(iii)包含可改善用戶體驗的額外內容及場景的擴展包；及(iv)配套硬件，如定製編譯筆記本電腦及編譯器。該等產品旨在豐富及多樣化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銷售予希望為其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全面課程及教學環境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於2022財年，該等銷售收入包括向客戶F銷售為職業教育目的模擬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7.0百萬元。
- (3)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師資培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運用與使用提供專業團隊支持；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進一步定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學校及教育機構，以滿足彼等的教育目標及／或為教師提供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培訓，並幫助彼等提高對人工智能教育的熟練度。有關該等配套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 (4)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按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呈列，因此並無相應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5)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86,42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主要是由於推出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及防疫型Cruzr克魯澤，售價相對較高。該等產品的合共銷量佔2021財年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52.3%。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降至每台人民幣29,220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於2022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70%以上（而於2021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10%以下）來自銷售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庫存週轉緩慢而調低該等產品的售價以促進銷售，導致該等產品於2022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14,19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0,500元，主要由於ADIBOT淨巡士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每台人民幣97,04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每台人民幣27,85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且ADIBOT淨巡士的銷量佔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1.8%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77.8%。有關我們美國附屬公司ADIBOT淨巡士系列降價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i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銷售七台新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所抵銷。於2023年首六個月，其總收入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0%。
- (6) 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Walker系列及其他的定價主要易受客戶要求、產品複雜程度、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原因為其不是標準化產品。
- (7)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項下「其他」主要指配件及已採購部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 (8)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7.9%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人民幣66.8百萬元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合共12,010台），而該訂單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的收入增加所抵銷：(i)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由於自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加濕器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的銷量增加；及(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乃由於產生收益的項目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九個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4個。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貢獻大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84.4%、79.8%、77.3%及58.4%。相反，Walker系列及配件（屬於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1%、1.1%、4.8%及0.9%。儘管我們預期Walker系列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但短期而言，教育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貢獻可能繼續顯著。

我們的總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於第四季度達至峰值，這主要歸因於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即佔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總收入的85%以上），該等客戶的財政年度通常為截至日曆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一方面，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銷量通常於整個財政年度較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更為穩定，我們錄得的收入從2020財年的人幣62.0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幣132.4百萬元，並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幣46.8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幣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例如於2021財年推出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於2022財年推出的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因此，我們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85%以上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67%，而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貢獻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不到15%上升到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33%，主要由於整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入除受上述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外，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銷量增加。

市場機遇及我們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仍然較低，但自2022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17.8%及23.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35億美元及人民幣516億元增至628億美元及人民幣1,8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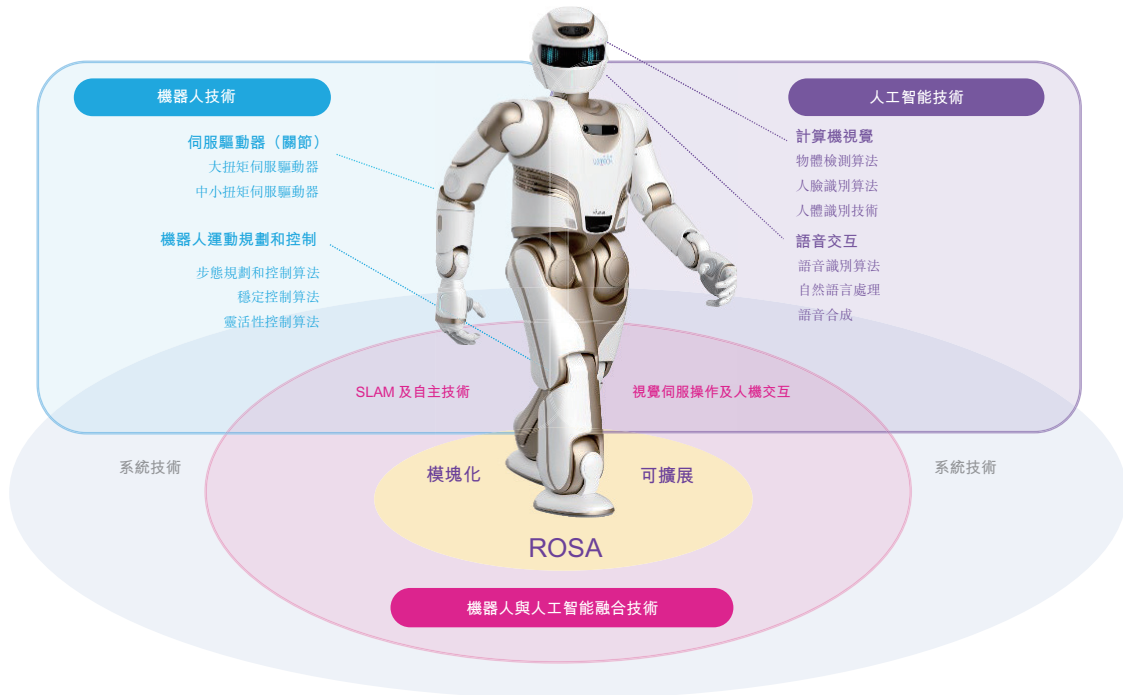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可以應用於各種場景，而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支持所驅動。有關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市場機遇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概覽」。

研發技術能力。我們產品的核心在於我們有關核心技術以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實力及突破。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成立於2012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700多名僱員，由擁有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博士所領導，並由多

概要及摘要

名至少獲得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本科學位的內部科學家、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支持。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模塊化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可作為構建模塊適配及應用於廣泛的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及85.9%。下文概述了我們於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中所採用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技術



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棧式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及商業化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逾50類產品，從而能夠迅速響應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已售出超過760,000台機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其中逾380項為海外專利，整合**機器人技術**（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以及伺服驅動器）及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技術），共同賦能多項**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SLAM及自主技術、視覺伺服操作及人機交互），並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應用框架－**機器人操作系統應用框架(ROSA)**實現功能完善及控制。我們認為，我們在機器人技術領域的核⼼優勢及不懈努力為支撐我們技術能力的重要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主開發技術及專利已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兩項國家級獎項及四項省級科學技術獎以及一項國際級獎項。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專利為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

概要及摘要

申請日起計15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一般自申請日起計20年，而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一般自發佈日起計15年至自申請日起計25年。

本集團就我們的核心技術持有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包括以下各項：(i)就伺服驅動器而言，為一項提高伺服電機角度傳輸的準確性之專利，(ii)就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而言，為一項提升機器人行走穩定性之專利，(iii)就計算機視覺而言，為一項提升機器人爬樓能力之專利，(iv)就語音交互而言，為一項提升機器人語音識別的能力及效率之專利，(v)就SLAM及自主技術而言，為一項提升機器人在導航過程中的易用性和智能化之專利，及(vi)就視覺伺服操作及人機交互而言，為一項提升機器人對移動物體的把握能力之專利。所有上述專利均於中國註冊。

有關本集團持有的主要專利及其預期用途及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專注於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我們一直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推進人形机器人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提高我們人形机器人的性能，亦要在不同行業使用場景的智能服務机器人及智能服務机器人解決方案所使用技術的研發方面誘發溢出效應，因為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机器人的開發涉及各種核心技術（如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的整合和組合。我們的策略始終是投入資源同時進行各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項目，而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人形机器人的核心技術，而這必然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

通過在人形机器人所用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與在客戶優先考慮其他因素（如價格和可比功能）的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推動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客戶群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群廣泛，主要位於中國，亦涵蓋世界50多個其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900家企業級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包括(i)購買教育智能机器人及智能机器人解決方案的政府教育局；及(ii)購買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机器人及智能机器人解決方案的企業，以及向消費者等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及消費級的一般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426.7百萬元、人民幣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6.5%、52.2%、71.5%及44.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7.8%、21.4%、27.4%及2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自營網店產生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至少80%，而餘下收入則來自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92.2%、92.2%、87.0%及73.3%），而餘下收入則來自其他海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及日本）。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我們的銷售區域」。

生產及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運營中生產設施。我們亦利用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主要包括人形Alpha Mini悟空及智能機器人家電），以提升我們產能的靈活性及優化我們的生產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開發、組裝及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及(ii)與服務有關的分包商，我們認為分包專業知識範圍以外的服務更具效率，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例如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教學支持服務及合約製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5.2%、34.7%、26.3%及50.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8.0%、16.7%、8.5%及21.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受益於以下優勢：

- 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 通過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領域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技術；
- 以將核心技術用於人形機器人為基礎，實現多種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服務成功商業化；
- 立足中國，佈局海外市場，廣結夥伴關係；及
- 管理團隊富有經驗並得到專門行業專家的支持。

我們的策略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和客戶價值，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i)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
- (ii) 加強研發基礎設施，以提高研發實力及效率；
- (iii)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及
- (iv)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1)發售價為每股H股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中位數)，及(2)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8.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0% (約483.3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供應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4% (約199.6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9% (約81.7百萬港元) 將用於完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 (約97.6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 (約63.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102.9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收入增長且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增長10.4%，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長23.4%。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下降7.9%。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的毛利減少22.6%，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14.9%及從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35.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不同收入來源的組合、各產品及服務分部中不同產品的組合以及不同收入來源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下列合併損益表數據、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數據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的概要摘自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閣下閱讀下列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時務請一併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要及摘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0,226	817,230	1,008,272	283,523	261,139
銷售成本	(409,488)	(561,277)	(714,227)	(244,698)	(208,502)
毛利	330,738	255,953	294,045	38,825	52,6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3,298)	(357,607)	(361,023)	(171,563)	(189,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2,061)	(325,899)	(398,083)	(162,461)	(177,550)
研發開支	(428,766)	(517,072)	(428,280)	(204,995)	(224,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0,067)	(7,358)	(46,386)	(9,852)	(8,653)
年／期內虧損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990)	(920,180)	(974,809)	(509,903)	(532,793)
非控股權益	(9)	2,661	(12,559)	(5,255)	(15,124)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亦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相關）。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i)利息開支；(ii)所得稅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現金性質）；及(iv)從中扣除利息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淨額	(706,999)	(917,519)	(987,368)	(515,158)	(547,91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490	156,396	204,387	114,916	179,466
上市開支	—	—	944	—	1,549

概要及摘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42,509)	(761,123)	(782,037)	(400,242)	(366,902)
加：					
利息開支 ^(附註)	54,414	32,222	24,435	15,438	8,8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69	4,245	3,185	1,580	1,405
－借款利息開支.....	49,853	29,811	38,688	21,894	25,311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592	—	—	—	—
－資本化利息開支.....	—	(1,834)	(17,438)	(8,036)	(17,893)
所得稅開支.....	31,504	16,558	16,509	420	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55	41,355	36,693	20,505	1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83	54,754	51,018	26,534	22,136
無形資產攤銷.....	1,886	3,596	2,332	790	2,334
減：					
融資收入.....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490,182)</u>	<u>(625,341)</u>	<u>(654,678)</u>	<u>(339,080)</u>	<u>(318,234)</u>

附註：利息開支包括借款(扣除資本化金額)、租賃負債及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財年的負人民幣490.2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負人民幣6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財年的負人民幣625.3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負人民幣654.7百萬元，這與2022財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一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有所增加(乃因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以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存貨撇減淨額有所減少以及2023年首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所增加。有關存貨撇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v)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覽－收入」。

概要及摘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										
解決方案	329,470	49.7	274,329	36.9	365,961	42.4	88,347	38.7	44,321	25.4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309,865	50.6	207,045	44.8	290,079	56.1	87,125	49.0 ⁽¹⁾	26,632	35.2 ⁽¹⁾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	266,293	66.0	158,254	62.1	177,601	63.5	62,697	62.3	(1,094)	(6.6)
• 其他 ⁽²⁾	13,067	12.6	26,703	27.9	70,797	50.8	10,038	38.2	4,537	19.8
• 配套服務 ⁽³⁾	30,505	29.1	22,088	19.8	41,681	42.8	14,390	28.2	23,189	63.9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1,885	14.9	26,919	14.1	20,843	7.9	4,461	10.8	9,547	12.4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720	45.9	40,365	44.7	55,039	66.8	(3,239)	(34.9)	8,142	36.6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75	48.4	35,857	46.3	15,427	50.5	12	0.1	4,433	29.5
• Walker系列及其他 ⁽⁴⁾	145	6.3	4,508	35.2	39,612	76.4	(3,251)	(1,260.1)	3,709	51.2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19,164	30.9	(17,869)	(26.4)	(2,955)	(2.2)	(12,596)	(26.9)	13,871	16.3
•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18,176	30.6	(14,399)	(22.0)	(1,076)	(0.8)	(12,942)	(28.2)	12,688	15.3
• 其他 ⁽⁵⁾	988	37.4	(3,470)	(156.3)	(1,879)	(343.4)	346	37.7	1,183	64.2
其他 ⁽⁶⁾	(5,316)	(36.2)	696	10.6	1,657	12.5	1,936	23.1	(3,556)	(254.7)
小計	343,318	46.4	257,156	31.5	364,663	36.2	77,687	27.4	54,636	20.9
存貨撇減淨額	(12,580)	-	(1,203)	-	(70,618)	-	(38,862)	-	(1,999)	-
總額	330,738	44.7	255,953	31.3	294,045	29.2	38,825	13.7	52,637	20.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我們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9.0%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35.2%，主要由於(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減少，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62.3%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6.6%；及(ii)2023年首六個月其他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Alpha Mini 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配件的收入減少所致，而該等配件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超過50%。自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a)我們的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由於2023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部分大額合約價值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導致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這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將轉為毛利率，原因是有關價格下調為一次性及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的合約價值較大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售價不受有關價格下調的影響；及(b)於2022年首六個月向邵陽一名客戶的大額銷售訂單獲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以向邵陽的學校推廣STEAM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 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 悟空(教育)，該大額銷售訂單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未再次出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了解進一步詳情。
- (2)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其他配件及已購買物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i)教材、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等教學資源；(ii)增強教育智能機器人功能及性能的附加部件；(iii)包含可改善用戶體驗的額外內容及場景的擴展包；及(iv)配套硬件，如定製編譯筆記本電腦及編譯器。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 (3)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師資培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運用與使用提供專業團隊支持；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有關該等配套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 (4) 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
- (5)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項下的「其他」主要指配件及已採購部件的銷售。
- (6)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2020財年的毛損乃主要由於若干定製產品的銷售錄得虧損，而我們不再使用該等產品。於2023年首六個月，其他產生的毛損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若干原材料報廢。

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覽－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虧損淨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882.5百萬元、人民幣953.3百萬元、人民幣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2百萬元。經營虧損總體上是由於(i)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開發新產品以獲取市場份額的研發開支、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支持我們運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虧損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覽－經營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虧損淨額」。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2,436	1,076,810	1,402,843	1,612,702
流動資產總值	1,557,743	1,590,435	1,385,159	2,006,137
總資產	<u>2,440,179</u>	<u>2,667,245</u>	<u>2,788,002</u>	<u>3,618,8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083	233,523	369,583	565,298
流動負債總額	1,275,860	1,673,724	1,364,495	1,449,103
負債總額	<u>1,415,943</u>	<u>1,907,247</u>	<u>1,734,078</u>	<u>2,014,40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1,883</u>	<u>(83,289)</u>	<u>20,664</u>	<u>557,034</u>
資產淨值	<u>1,024,236</u>	<u>759,998</u>	<u>1,053,924</u>	<u>1,604,438</u>
非控股權益	<u>4,891</u>	<u>7,552</u>	<u>92,645</u>	<u>141,434</u>

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917.5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1,0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861.3百萬元；(ii)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iii)收購上海優必傑人民幣118.9百萬元，包括就收購上海優必傑發行普通股人民幣92.0百萬元及變更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22財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98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0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i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820.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23年首六個月的期內虧損人民幣547.9百萬元所抵銷。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2,647)	(680,696)	(543,488)	(115,114)	(526,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392)	(227,062)	(389,526)	(106,565)	(218,76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28,326	560,470	802,797	697,393	1,218,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6,287	(347,288)	(130,217)	475,714	472,9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39	621,754	273,103	273,103	145,3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72)	(1,363)	2,512	1,159	7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1,754</u>	<u>273,103</u>	<u>145,398</u>	<u>749,976</u>	<u>619,148</u>

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	44.7	31.3	29.2	20.2	
流動比率 ⁽²⁾ (倍).....	1.2	1.0	1.0	1.4	
速動比率 ⁽³⁾ (倍).....	0.9	0.7	0.8	1.1	
槓桿比率 ⁽⁴⁾ (%).....	65.8	111.2	65.4	62.4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要及摘要

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3年 首六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740,226	817,230	1,008,272	283,523	261,139
毛利率(%) ⁽¹⁾	44.7	31.3	29.2	13.7	20.2
淨利潤率(%) ⁽²⁾	(95.5)	(112.3)	(97.9)	(181.7)	(209.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增加、淨虧損及經營性淨現金流出

儘管我們錄得收入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淨虧損。此外，我們經歷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實現盈利措施

為提升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並實現盈利，我們擬通過(i)(a)提升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甄選範圍及市場份額，(b)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用於不同行業的新應用場景，(c)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及(ii)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來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規模、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創造價值並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相關的大量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分別持有約25.48%、3.58%、5.63%、2.72%、2.02%、9.74%、2.04%、0.79%及0.61%）。周劍先生透過作為深圳三次元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王琳女士透過作為深圳進化論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此外，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已與周劍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7%（分別持有約24.79%、3.48%、5.48%、2.64%、1.96%、9.48%、1.98%、0.77%及0.5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QM25 Limited、上海鼎暉嘉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協議，總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56.1億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風險因素

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產生同等水平的收入及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 替代技術和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應用可能達不到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均或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及應用在不斷發展。相關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缺陷，而不論實際或預期情況、有意或無意情況以及是否為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智能服務機器人或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項」。

概要及摘要

上市統計數據⁽¹⁾

	基於每股發售價 86.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價 116.0港元
我們內資股的市值 ⁽²⁾	258億港元	348億港元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市值 ⁽³⁾	92億港元	124億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⁴⁾	10億港元	13億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⁵⁾	359億港元	485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⁶⁾	5.76港元	6.55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99,967,325股內資股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成106,601,349股H股計算。
- (4)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1,282,000股H股計算。
- (5)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17,850,674股股份計算。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17,850,674股股份（即於2023年6月30日的406,568,674股普通股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1,28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ii)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7%（按全球發售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計算，並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將獲行使），其中(i)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其他非包銷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自我們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ii)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開支人民幣34.4百萬元在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後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64.7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57.3百萬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7.4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年初起，COVID-19疫情已於全球範圍內蔓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若干省份的學校暫時停課，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減少，導致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12.2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我們在深圳的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曾數次暫時停工。然而，董事認為，暫停營運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ii)本集團的收入因引進新產品而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並於2022財年增加至人民幣1,008.3百萬元。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我們的媒體所發佈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致峰值，這主要歸因於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5%以上），該等客戶的財政年度通常為截至日曆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構成我們總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自合約產生，通常乃按照個別個案或逐一項目基準招標獲得，而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僅取得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有限採購訂單。此乃由於同期潛在客戶公佈的投標有限。根據我們與潛在客戶的討論，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首六個月後公佈或公佈更多合約價值可觀的招標通知。例如，於2023年9月，我們獲得江西省贛州市一家政府教育局投標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合約價值

概要及摘要

為人民幣29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預期將於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不少於人民幣613百萬元的採購訂單，其收入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及／或完全確認且預期將於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預期將大幅高於2023年首六個月。根據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23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多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較2022年同期的三個月期間適當增加。同時，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的毛利大幅高於2023年首六個月，較2022年同期的三個月期間略微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撇減淨額大幅減少。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亦較2023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由於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我們於2023年首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增加不少於10%及10%，而我們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具體而言，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35.2%增加至2023年首九個月的不少於50%，與2022年首九個月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若。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於年末持續交付已取得採購訂單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預期2023財年全年的業績將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於2023年8月，(i)我們的Walker用於2023年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以更複雜的動作展現在舞台上，如站在兩輪滑板車上打招呼；及(ii)我們參加了在北京舉行的2023年世界機器人大會，與中國的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向他們展示了我們最新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如自主將口頭指令翻譯為機器人執行單個可執行任務（如物體檢測及識別、避障定位等）的指令的功能，該功能乃得益於大數據模型及多模態交互技術，並已應用於Walker-X。

於2023年12月，我們獲上海市知識產權法院告知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申索**」），據此，申索人指稱我們侵犯其有關機器人運動序列的編程方法及其裝置的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申索人並無就申索對本公司提起正式訴訟，且該申索仍處於訴訟前調解的早期階段。董事認為(i)申索並無客觀事實及證據支持，且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任何專利侵權承擔責任；(ii)由於我們在受專利保護的產品中採用更先進的編程語言（如適用），故與申索有關的機器人運動序列的編程方法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預期將持續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並於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同時，我們預期於不久的未來將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然而，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保持可持續發展，並繼續發展業務以實現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008.3百萬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及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指引信」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佈的HKEx-GL101-19制裁風險指引
「2022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GV」	指	自動導向車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強人工智能」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機器提供思考、理解、學習能力及應用其智能以類似人類的方法解決複雜問題的人工智能技術
「弱人工智能」或「ANI」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僅為特定和狹義的任務及／或應用場景而開發或應用，現階段無法完全發揮人類智力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
「超人工智能」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展示認知技能及發展自身思維技能來超越人類智能的人工智能技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雙足」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兩條腿行走的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工業與安全局名單」	指	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未經核實名單

釋義及詞彙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商業管制清單」	指	由工業與安全局所維持的商業管制清單，載於《出口管理條例》內，其中包含受工業與安全局出口許可機構管轄的項目(即商品、軟件及技術)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指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被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釋義及詞彙表

「計算機視覺」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機器人能夠識別並認出其所遇到的人臉及物體，助其辨認物體細節並幫助導航及避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將合共106,601,349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的自由度是指能夠提供運動自由度的獨立關節，可以用來定義機器人的運動能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出口管制分類編碼」	指	美國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其為商業管制清單中用以描述商品的字母數字代碼，並表明美國出口管制的許可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及詞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經營的網上平台，該平台強制所有新上市股份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全棧式技術」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在內的技術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表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 IPO App 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8,200股新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表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周劍先生、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行業顧問」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行業顧問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及(i)在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可用登記豁免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向身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7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周劍先生、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協議」

釋義及詞彙表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153,800股新H股（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政府或對我們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禁令及限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表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1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m」	指	牛頓米，為扭矩的單位，一牛頓米等於一牛頓的力垂直作用於一米長的力臂末端所產生的扭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表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產品以供其他公司貼牌銷售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生產可由另一家製造商轉售的設備的公司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主要監管機構，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92,300股額外新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售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定位導航」	指	定位導航是機器人在參考框架構建自己的位置及導航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其所處環境中的導航能力有助於機器人避免危險情況

釋義及詞彙表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已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或向部分股東收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其中包括)使我們能夠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更多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受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者(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義及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與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的若干客戶以及一名土耳其服務供應商的業務交易
「相關國家」	指	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者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集團、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的上市、買賣、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關」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彼等各自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如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機器人」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一種可在兩個或多個軸上編程的驅動裝置，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即無需人為干預即能夠根據當前狀態及傳感執行預期任務)，可於其所處環境中移動，以執行預定任務

釋義及詞彙表

「RaaS」	指	將機器人作為一種帶有透過人形機器人交互進行內容創建能力的訂閱服務提供予客戶的產品
「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指將所需的運動任務分解為滿足運動約束及優化運動的若干方面的離散運動的過程
「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機器人硬件、其他配件、軟件及／或輔助設備及服務，可在特定行業的使用場景中結合使用以達致特定目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全面受制裁國家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賦予該詞的涵義，指(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貿易商」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人士開展重大部分業務(1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載列受到其制裁，且被限制與美籍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表

「二級制裁活動」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上市申請者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伺服驅動器」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伺服驅動器是機器人的關節，能夠實現多樣化、靈活及精確的運動，並進行安全、平穩、準確和敏捷的關節運動，執行複雜的任務。伺服驅動器可支持旋轉運動，實現類似人類的運動及其他應用場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三次元」	指	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湖州三次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進化論」	指	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智能優選」	指	深圳市智能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LAM」	指	同步本地化及建圖，一種可使機器人對未知環境建圖並同時在該圖中定位的技術

釋義及詞彙表

「智能服務機器人」	指	智能服務機器人是指旨在用於自主執行各種任務並為人類提供服務的機器人系統，不包括工業自動化應用。該等機器人配備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SLAM及自動化等技術，能夠感知外部環境並與之進行交互
「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或「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指	將智能服務機器人與必要的周邊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服務集成的解決方案，以執行預期任務
「國有資產企業」	指	國有資產企業，指中國政府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企業
「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專項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項的專項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美國專項法律顧問」	指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委聘的有關美國監管及合規事項的美國專項法律顧問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穩定價格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期間

釋義及詞彙表

「彌償保證承諾」	指	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彌償保證承諾，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稅項及其他彌償」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i)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法定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位置的雙重身份公民；(ii)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iii)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及(iv)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語音交互」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人類講話時，音頻處理及自然語言處理使機器人能夠理解人類語言並使機器人完成涉及回答人類提出的問題、語音及文本識別的以及感知情感的任務
「同比」	指	同比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2. 註有「*」的英文譯名為不存在正式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的名稱的非官方英文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3. 我們使用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上述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4. 除非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5.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6.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一些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過資產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張的能力；
- 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成功緊貼技術改進；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發售股份的主要風險

潛在投資發售股份的主要風險為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原有投資，或閣下可能無法收到預期回報。這可因多種原因造成，例如，倘：—

- 閣下可出售H股的價格低於閣下就其支付的價格，
- 閣下根本無法出售閣下的H股，例如因為市場上並無足夠買家，
- 我們並無支付預期水平的股息，或根本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乃因我們的溢利浮動多變，而這可能對所支付的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或
- 我們破產並處於被接管或清算狀態。

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其他一般市場風險載於下文。倘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現金流量減少、客戶流失、聲譽受損或同時出現上述情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應考慮該等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產生同等水平的收入及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具有技術、產品及服務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日益加劇、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動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點。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均會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市場發展速度遠不及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策略之一是通過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技術豐富及拓寬我們跨不同行業及消費級應用場景中的產品及服務品類。例如，(i)於2016年，我們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ii)於2017年，我們推出(a)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b)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於2020年年底，我們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出售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在行業的板塊特定市場需求以及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們對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持肯定態度，且國家在中小學推行機器人教育的政策，這將推動對編程編寫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此外，為增效降本，製造行業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增長，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人口老齡化亦促使對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肯定態度將保持不變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或按我們所預期的水平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應對養老機構所面臨的挑戰，我們開始小批量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出售。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複製我們在其他分部的成功並取得與我們預期相同的成功水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替代技術和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協助人們改善其日常生活及工作。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重大發展或會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hatGPT（一種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聊天機器人）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軟件產品構成威脅，原因是其為程序員在其程序中創建代碼及修復漏洞提供了簡單的方式。此外，增強現實(AR)是一種讓用戶看到數字信息疊加到真實世界的技術，可能被用作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替代方案，因為用戶可以使用AR模擬虛擬培訓環境，而無需實體機器人。鑒於智能服務機器人正在快速發展，功能強大的智能服務機器人仍在開發中及／或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出現新的技術及非機器人，成為客戶的首選。相較於機器人，有關新技術及產品可能更為高效、對用戶更友好且可負擔，因而亦或會令機器人的應用於若干應用場景中變得過時及非必要。此外，由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新穎性以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所涉領域的廣泛性，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難以預測隨著有關新技術及產品出現所帶來的競爭並為此作出積極準備。倘產業未開發新技術或提升技術或工藝應對有關替代產品，可能會導致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失去競爭力、市場擴張機會減少、收入減少、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人工智能技術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應用可能達不到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均或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將產品及服務按不同行業其目標應用場景進行細分，包括(i)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a)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b)物流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c)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消費級服務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我們致力於向不同行業及垂直領域的更多客戶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或將面臨服務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需求不確定而帶來的挑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認知程度以及對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廣泛使用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採納及使用服務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趨勢未來將會持續。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及相關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整體增長或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格及利潤率的任何潛在未來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中國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人工智能在企業服務及城市管理中應用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性能及感知價值。倘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未獲廣泛接受，或因經濟狀況疲弱、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標準及應用在不斷發展。相關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缺陷，而不論實際或預期情況、有意或無意情況以及是否為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智能服務機器人或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標準和應用方面仍在不斷發展。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用戶觀念及公眾輿論，如工作自動化帶來的失業威脅、人工智能算法的不可靠性、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不安全的機器人運動、第三方就不當用途濫用深度學習、偏向性應用或大規模監控以及違反人工智能相關道德標準及數據保護法規。任何對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或未檢測出的缺陷或瑕疵，而不論實際或預期情況、有意或無意情況、以及是否為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會妨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可能影響社會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可能引起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違反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訴訟、面臨來自激進者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部門的嚴厲審查。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涉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媒體或會發表有關本集團、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以及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整體的負面報道。相關負面宣傳可能會加深公眾對我們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誤解。然而，我們無法阻止其他方日後作出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類似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消除有關負面宣傳或防止有關報道引致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為彌補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被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同樣開發、構思以及商業化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就我們向其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各行業板塊(包括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及康養)而言，我們亦與於有關行業中並非以機器人為重點或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現有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新參與者及現有市場參與者或會加劇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水平，其可能包括知名大型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其具備開發出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及服務的更好的財務資源、成熟的技術研發實力及廣泛的銷售渠道。我們亦可能面臨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獨立或通過與中國智能機器人科技公司結成戰略聯盟或達成收購)的潛在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銷售額、價格及利潤率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可能須加大對研發、營銷及銷售的投入，以應對市場競爭。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有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倘在競爭中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形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尚未完全開發，其增長依賴於與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各學科發展。倘任何該等學科技術發展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增長潛力依賴於其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盛行需求及客戶偏好的能力。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形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尚未完全開發，人形機器人實現完全仿人化以滿足更複雜的客戶需求及期望仍須作出大量投入。這就要求各學科多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成功開發及應用，從而使不同產品及服務能夠提供客戶所需的類似人類的功能及特徵。然而，不同學科技術障礙的程度或有差異。此外，隨著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越來越普及，或許會發現意料之外的技術問題。為應對該等技術挑戰，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資源進一步開展研發，這可能會延長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並增加運營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按訂單基準採購，因而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如智能服務機器人及其相關軟件)通常設計為能夠滿足客戶一年以上的需求。於企業客戶中，通過個別個案或逐一項目的招標採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亦為常見做法。例如，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銷舉措(如參加行業展會)或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信息所產生的機會，通過招標從政府教育局等若干直銷客戶獲取新業務。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鑒於該市場慣例，無法保證用戶將於短期內再次訂購或複購及升級，或根本不會再次訂購或複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本產業將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程度、應用場景擴展速率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此外，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及實施通常無需持續提供售後服務及運行支持。具體而言，該等產品及服務通常設計為可供客戶自行使用，而非供產品或解決方案供應商使用。儘管業界嘗試推廣「*機器人即服務*(「Raas」)」的業務模式，市場對該模式的了解仍不成熟，於客戶中培養經常性消費模式需要時間。倘本產業因所述限制無法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特點是不斷變革及發展，包括科技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入市、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常規的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預測新技術、標準及常規的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及應用性，以及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工作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及85.9%。我們將需要不斷改進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有效地與市場參與者競爭。若我們無法研發，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既定地位可能受到損害，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其中包括），(i)識別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客戶需求；(ii)維持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既定地位；(iii)開發新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及(iv)吸引優秀僱員。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對技術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類的功能以便其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運用。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改進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的技術開發方式可能偏離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對於研發的投資可能成本高昂，故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利益，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緊跟技術發展，或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不再吸引客戶，進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或將達不到我們的預期，這或會導致市場發展不理想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在探索產品及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及障礙。當前人形機器人的應用場景仍然有限，製造成本仍然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於2021財年售出一台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ii)於2022財年售出(a)一台Walker、一台Walker-1、一台Walker-2及兩台Walker X（用於教育目的），(b)一台Walker-2（用於通用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展示））及(c)兩台Walker X（用於通用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引導）），及(iii)於2023年首六個月售出一台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並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確認Walker系列的收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人形機器人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過程中或會出現供應鏈疲弱、批量生產進度不足、生產設備及質量控制效率低下及不足以及其他意外風險。因此，人形機器人相關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過程可能不如我們預期順利，這或會導致不利的市場地位及削弱於未來的競爭力，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未來或將無法實現盈利，或隨後亦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882.5百萬元、人民幣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2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及有關以下各項的重大支出：(i)已產生的研發開支，旨在增強核心技術以及完善產品及服務品類，從而維持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既定地位；(ii)已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旨在提升品牌聲譽以及拓展客戶群及終端用戶群；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此乃因為我們處於在快速增長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階段，同時正在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持續獲得充足的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分別達到人民幣602.6百萬元、人民幣680.7百萬元、人民幣5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並產生大量資本開支。然而，變現該等投資的回報一般需時較長，或根本無法變現該等投資的回報。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及為業務創新及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金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提高至足以應付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將須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影響

我們與周先生已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若干期間結束時或若干日期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原因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將會減少我們的純利及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或會部分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

倘我們釐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及於2022財年透過收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獲得的客戶合約及關係、購買的軟件及商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來自收購上海優必傑用於其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江蘇天慧用於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

管理層已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我們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的管理層利用彼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使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我們對來自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整體上對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增長率及利潤率的整體下降）以及我們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及經營開支的特定因素而受到下調影響。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則可能對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而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就保證產品質量及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9百萬元、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評估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倘知悉新資料，該等估計或假設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加10.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增加23.4%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隨後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減少7.9%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然而，歷史增長未必具有指示性，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期間維持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技術發展、企業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的佈局意識、我們對技術開發的投資、我們留住及吸納產品及服務的新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並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我們並不總是能實現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業務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不同領域一致的增長率。若市場未按我們預期發展或若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有關投資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取得的業績。

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核心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該等研發成本分別約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及85.9%，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增長。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開發方面正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仍然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在開發、構思及商業化研發成果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大量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或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開發或升級我們的技術。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研發能力、核心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倘我們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或嘗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成功擴張。我們開始小批量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出售。將產品類別擴展至康養等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的垂直領域並不熟悉，此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於我們決定擴展至的任何垂直領域，都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可能難以與彼等競爭。我們可能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關係及能力。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以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會在產生收入前招致巨額研發及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未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倘我們未能留住、吸納、聘用及培訓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努力，包括創始人周劍先生。倘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失去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或未來無法物色、聘用、培訓及留住其他合資格及管理人員替代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吸納、聘用及培訓合資格僱員及留住現有的主要員工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一流的內部研發團隊以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維持與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之間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該等舉措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冗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留住對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屬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協助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員工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大客戶群為採購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教育行業客戶，如未能吸引更多客戶及擴展到其他行業領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為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82.7%、56.5%、51.2%及29.0%。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因該等客戶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或教育行業內任何其他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採購決定及購買習慣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無需頻繁更換，教育機構未必會於短期間內複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決定減少採購其過往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或根本不再

風險因素

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或服務，或可能決定完全不再重續現有合約，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經過投標程序才能獲得中國公立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合約。可供競標的項目數可能有所減少，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競得新項目。

我們亦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乃非我們所控制且可能妨礙我們向企業級客戶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維持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獲得的政府撥資減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財政或承包政策變動、教育機構和學校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發生變化、中國對教育行業出台不利於應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其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佔我們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97.6%、91.7%、95.4%及93.0%。有關天奇自動化工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倘我們未能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獲得新合約或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發展並維持我們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業務外，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為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基於訂單銷售且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情況下，由於大多數企業級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其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85%以上）的財政年度於日曆年12月31日截止，故我們的銷售額於第四季度達致峰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亦於該期間產生。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通常於每年的第四季度較高，乃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於第四季度（即彼等各自的年終）完成項目進度驗收及確認。另一方面，我們的收入通常於第一季度較低，乃由於春節期間法定假期更長導致第一季度工作日更少。概無法保證於各季節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將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期間而異。倘我們未能有效安排生產及交付計劃並於非旺季自客戶取得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五大集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426.7百萬元、人民幣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6.5%、52.2%、71.5%及44.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於各財政年度自主要客戶持續產生重大金額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投資若干業務，包括於2022年7月以人民幣209.76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的股權及於2022年12月以人民幣69.9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江蘇天慧100%的股權。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能夠擴展及鞏固我們既定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人員、營運、產品及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
- 我們收購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的穩健性；
- 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開支；
- 對於我們無法獲得管理及營運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此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收購新行業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於收購或投資前，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政府對該公司或我們作出質詢或調查；
- 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公司後，可能對我們產生具有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潛在的負債或成本；
- 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建議收購無法完成的風險；
- 確定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
- 使用大量現金及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任何上述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或預計未能達成與若干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則我們或被要求退還獲得的補貼及補償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一系列政府合作項目的訂約方，並與多個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訂立若干該等項目，據此，就若干政府合作項目而言，彼等同意以租金、場地維護及維修、營銷、稅項及項目支持的形式向我們提供補貼，以支持我們的各種技術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惟我們須滿足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若干投資規模、產量、納稅及項目完成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或預期未能履行與15個政府合作項目相關的協議條件。有關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合作項目」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尚未終止的協議而言，相關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並無要求我們退還所收取的補貼，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執行各自的協議，並要求我們退還補貼及賠償彼等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存在(i)我們可能須退還根據有關政府合作項目的相關協議收取的政府補助及租賃優惠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及／或(ii)相關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可能就違約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的風險。概無就本集團未能或預期未能達成條件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作出撥備，原因為該等補助已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本集團須就租賃優惠還款承擔責任的風險極低或該等還款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就租賃優惠作出撥備。

倘相關地方政府或管理委員會要求退還我們根據上述政府合作項目收取的任何補貼，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相關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因我們違約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對該等法律訴訟進行抗辯的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且該等申索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向我們發出救濟禁令，可能導致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內分別確認政府補貼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然而，政府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且該等政府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條件而導致政府補貼減少、取消、償還或出現其他負面趨勢，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察覺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或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活動可能導致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檢控、罰款、其他處罰或責任。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貪污培訓，將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納入僱傭合約，並為僱員及外部第三方設立舉報渠道以舉報賄賂及／或貪污行為，鼓勵匿名舉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防止及察覺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未能察覺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賄賂及貪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溢利。

作為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增長計劃及策略計劃，以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例如，於2021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期間對紫外線C（「UV-C」）消殺設備的市場需求，我們推出了ADIBOT淨巡士。我們進一步推出防疫版本的Cruzr克魯澤、ATRIS安巡士及AIMBOT智巡士，相關附加功能包括人體測溫及口罩檢測。鑒於中國老齡化人口日益增加，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升核心技術、升級研發實驗室、擴充銷售渠道及購買多個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進軍新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或會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以開發技術及建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可能並無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充足經驗。此外，我們將在開發、構思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服務時產生巨額研發、銷售及營銷、人事及合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收入或溢利。如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之優勢及市場接受度。倘我們未能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UBTECH與我們的成功密不可分，而且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具有競爭力、優質、設計新穎、實用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

我們認為，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品牌知名度愈顯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活動（例如參加行業大會及行業展覽會）將會成功或我們將可達到預期的推廣效果或根本無法獲得效果。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倘我們就此產生超額開支，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防止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及提升專業知識。概無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約採取足夠補救措施或根本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我們的自主開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其中逾380項為海外專利。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等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相關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的披露且未必能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未經授權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足補救措施。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有關監控未必有效，且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需要進行訴訟。日後的相關訴訟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且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會令我們承擔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將不會尋求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品。針對有關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的費用相對較為高昂且耗時冗長，因而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並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分散其他資源。倘發生涉及重大金額支付的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向我們發出救濟禁令，則可能產生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涉及的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所註冊商標、所購買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所註冊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址相似，可能會引起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混淆，並轉移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關注。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的商標或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與我們的類似，以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引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難以防範此類不公平競爭行為，且如我們未能防止該類行為，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搶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則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逾92.2%、92.2%、87.0%及73.3%的收入來自中國市場。中國政府在過往幾年內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身份數據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條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所告知，(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正式通過，且可能會出現變動及作出進一步指引；及(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具有較大的酌情權。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鑒於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故尚不確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是否會以當前形式施行及於未來是否會頒佈或通過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立法、法規或解釋。因此，我們不能排除由於上述原因而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其實施細則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較難預測該等法規的實際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以確保合規性。當有關法規獲完全實施時，倘根據有關法規我們的活動被視為「影響

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而倘未能進行該等審查，則可能會遭到警告及罰款；且倘我們未能遏制或造成危害數據安全等嚴重後果，則或會進一步面臨暫停違規經營、相關批文或經營許可證遭撤銷或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亦或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建立及維護相關內部合規政策及基本制度架構而產生較高的成本。

隨著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在境外擴展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服務更多除中國以外的國家的客戶。因此，業務夥伴可能會要求我們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彼等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於各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較大差異且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因素。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導致我們產生越來越多的成本或會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業務慣例，且任何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高額罰款。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現時及將來對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屬充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我們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違規可能導致政府及監管實體、客戶、終端用戶、數據主體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起訴訟。該等實際或指稱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同時，法律及監管發展亦會帶來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IT系統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及業務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因我們產品或服務中的實際或疑似重大缺陷或錯誤而受挫。

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本身複雜，且可能會有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當首次推出新服務或產品時，在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概無保證我們現有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將不含有缺陷或錯誤。我們服務或產品中的任何實際或疑似錯誤、故障、缺點或漏洞可能會導致負面輿論或帶來性能問題，而這有損我們的業務。糾正相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此外，該等實際或疑似缺陷或錯誤對我們的聲譽損害及其相關法律責任可能很重大且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對若干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的依賴有關的風險。

為提升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與人類互動的能力及實現更高程度的仿人化，我們將人工智能機器學習（「AI/ML」）應用於多項核心技術，如語音交互、計算機視覺及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我們所使用的AI/ML模型乃使用通過自行收集、公開來源渠道或自第三方購買而獲得的各類數據集進行訓練。倘若AI/ML模型的設計不正確、我們用來對其訓練的數據不完整、不充分或存在某種形式的偏向，或倘若我們並無充分權利使用我們的AI/ML模

風險因素

型所依賴的數據，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的表現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因違反法律、第三方隱私或其他權利或我們作為訂約方的合同而產生責任。

倘若我們不能成功地保持及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在第三方產品及服務上運行的能力。我們擬通過維護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我們先進的機器人應用框架ROSA可接入主流物聯網平台，實現機器人與物聯網設備的互聯互通。由於我們在各種IT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產品及服務與不受我們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例如，倘若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服務，該供應商可能選擇不支持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及服務。此外，在未來，一個或多個技術公司可能選擇不支持運行我們產品及服務與之兼容的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或我們產品及服務可能不支持在該等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上運行所需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所使用技術對我們所依賴的現有功能的任何改變，或對IT系統的任何改變，使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維持或增加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依賴第三方業務夥伴，且我們可能在相關安排上遭遇困難或延誤，因此，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就若干材料及部件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並將部分生產流程及物流業務外包給相關服務供應商。相關材料、部件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優質生產及與有關業務夥伴的順利合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在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往來過程中遭遇經營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產能下降、未能符合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質量控制不足及未能滿足客戶的生產計劃安排。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各種原因遭遇經營中斷，如機器故障、材料短缺、經營成本增加、環境違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續簽合約安排，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任何未能履約或延遲履約，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達成夥伴關係。終止與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達成夥伴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繼續以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再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夥伴關係，或在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其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規定終止日期之前隨意終止，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會改變之前與我們商定的合約條款，且業務夥伴並無義務繼續我們的合作。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的任何合作終止，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或會表現欠佳，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收入中的約11.9%、12.8%、6.2%及14.4%分別來源於分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77名、163名、171名及134名分銷商（包括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於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將取得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會維持適當的產品存貨水平。庫存不足可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庫存過剩可導致存貨貶值、需求較高的存貨貨架空間減少及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允許其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向我們退回未售出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倘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錯誤陳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彼等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挽留現有分銷商或我們將能夠為彼等取得額外或替代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銷售及支持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營銷活動的發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或我們可能無法協調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由於線上銷售增加而持續增長。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然而，隨著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我們未來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任何大幅增長可能導致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平衡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營銷工作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整合該等渠道，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策略及增加線上渠道的銷售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線上銷售的高增長率，而倘我們未能管理線上銷售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銷售渠道可能導致未來潛在的自相蠶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傳統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構成我們收入的11.8%、12.0%、5.5%及9.9%，而透過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0.9%、0.7%及4.5%。我們的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夠擴大大分銷網絡。請參閱「業務－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然而，我們未來向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的任何大幅增長或我們的分銷網絡變動可能導致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及增加自相蠶食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線上銷售依賴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正常運營，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發展銷售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第三方線上平台推出簡介主頁及銷售渠道。然而，我們對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運營並無控制權，且該平台可能容易受到損壞或中斷，如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蓄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線上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將根據我們的計劃實施或根本不會實施。

倘若無法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持，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可滿足我們客戶大規模需求的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方面經驗豐富的足夠合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作出反應，以適應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改變我們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競爭。

倘若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擴展到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的成本更高（乃由於更為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的國家及地區。倘若我們不能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積極推薦。倘若未能保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及終端用戶保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保修費於相應年度／期間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因(i)分銷商庫存過多導致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ii)終止分銷協議導致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零、零及零，(iii)於協議規定的若干期限內退貨導致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iv)與客戶協定有關產品採購額或規格的修訂導致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及(v)產品質量導致的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人民幣26.4百萬元的退貨總值，主要由於(i)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家居用品及硬件分銷商以及於美國經營多個連鎖店的知名海外零售商）因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市場需求下降而未能銷售產品（主要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如積木系列（非教育）機器人及配件以及電影授權機器人），且彼等向我們退回積壓產品；及(ii)一名海外傳統分銷商因未能根據上述協議達到最低採購額而於2018年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後而退回產品。我們的政策一般允許客戶退換存在缺陷的產品，且我們通常會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有限保修。我們亦允許分銷商退換(i)有缺陷；(ii)不符合協定規格或樣品及(iii)須終止與分銷商合作的產品。就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

風險因素

括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而言，我們亦允許退換(i)積壓產品；及／或(ii)零售客戶根據分銷商授予的在一定期間內無條件退貨的權利退回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的產品。我們亦可能須依法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或修訂現有政策。該等政策可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並幫助我們獲取並留住客戶及終端用戶，但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質惡化，我們將產生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高額成本，且我們可能面臨未必可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會濫用退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為了減少成本及開支而修訂有關政策，客戶及終端用戶或有不滿，從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人或財產因我們所售的產品及服務受到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如預期有效。如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質量控制措施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實現預期表現或含有設計及／或製造缺陷，或發生故障，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貨幣索賠風險。

倘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銷售此類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亦可能須進行產品及服務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遭受有關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對作為產品及服務賣方的我們提起申索或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有缺陷而造成的。行使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的金錢和時間，最終亦是徒勞。相關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造成的損失及產品責任申索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充分，未必能完全覆蓋全部損害請求且申索流程可能持續很久。因此，在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進行辯護時，均可能產生資金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申索會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品牌造成嚴重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倘我們獲得或維持相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費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和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領域，包括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及康養，都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足以使我們開展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處以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業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四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有效的不動產權證書。就業權瑕疵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業權瑕疵，(i)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要求並獲得相關所有權證書；(ii)倘相關出租人並無擁有租賃物業或取得租賃物業擁有人的同意，或無法證明租賃物業的建設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及(iii)存在三項租賃物業的用途可能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倘出租人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歸還物業，則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

我們的本地及全球供應鏈及物流可能會出現中斷和延誤，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生產（該過程涉及製造技術）部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產品中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伺服驅動器、積木系列、uKit搭建機器人、人形Yanshee偃師、Cruzt克魯澤、AIMBOT智巡士、ADIBOT淨巡士、AMR及ATRIS安巡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間生產設施，其中七間已投入營運。我們亦利用合約製造商為企業級客戶及個人客戶生產若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主要包括人形Alpha Mini悟空和智能機器人家電）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資源。此外，我們經營倉庫用於存儲半成品及製成品以及若干部件和原材料，我們亦就產品及服務的交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執行生產計劃。如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和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或其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行為、戰爭以及流行病爆發）均會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並有損供應商的業務，同時妨礙我們製造並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i)向我們交付若干組件以及(ii)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時間延長了一個多月。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產生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額外費用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未來我們生產及產品及服務交付如出現任何中斷或延誤均會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生產計劃的高效、適當及不間斷運作以及持續及充足的水電供應。但倘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亂或內亂、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的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破壞我們生產設施運營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遭遇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帶來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費用，以修復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及調整我們現有技術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引起的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事故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應對此類中斷，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中斷。此類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基於雲計算功能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收入、損害我們未來溢利、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破壞。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及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流程依賴的部件及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在內部設施內開發、組裝及生產絕大部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若干部件，我們亦就智能服務機器人採購若干材料及部件。智能服務機器人關鍵部件包括（其中包括）處理器、傳感器、芯片、電池及攝像頭等，而上述部件會出現價格波動或短缺。例如，芯片是我們生產所需的重要部件，因為它決定了設備的效率。半導體亦是我們許多智能服務機器人生產的重要組成部件。整個機器人行業及其他領域的任何芯片或半導體短缺可能導致芯片採購價上漲並導致我們生產流程所需關鍵部件的供應中斷。

此外，美國政府對芯片或半導體施加的任何出口限制可能導致中國機器人行業及其他領域的芯片供應進一步緊張。我們未必能及時就現有生產流程獲得足夠的替代零件或獲得額外芯片，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零件或額外芯片，或我們可能僅能以高價購買芯片。相關事件會對我們推行戰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我們於中國、美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間有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其質疑。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分類為：(i)公司間買賣交易：我們的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包括(a)優覓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的國內關聯方購買若干產品，其後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及客戶；(b)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優必選香港**」）向我們的國內關聯方購買產品；(c)UBTech Robotics Corp向優必選香港及我們的國內關聯方購買若干產品，以供美國當地市場分銷；及(iv)優必選香港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及客戶出售餘下產品。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及(ii)研發合作：該等交易包括UBTECH North Americ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rp（「**UBTECH-R&D**」）及Futronics (NA) Corporation（「**FUTRON-R&D**」）向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必選深圳**」）提供的合約研發服務。作為我們的知識產權經濟擁有人，優必選深圳領導我們的研發，制定整體研發政策及方案，由其內部僱員團隊進行重大研發活動，並將部分工作分包予UBTECH-R&D及FUTRON-R&D。兩間實體一直向優必選深圳提供合約研發服務，專注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相關公司間協議，待優必選深圳確認交付UBTECH-R&D及FUTRON-R&D後，將安排公司間研發服務費，以額外10%的加價補償UBTECH-R&D及FUTRON-R&D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公司間研發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整改有關事件，相關稅務機關或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因稅務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法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進行，我們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概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持相同觀點，亦不能保證有關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釐定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而影響應課稅收入，該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並因而調整收入、扣減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面臨風險，並在進行境外業務擴張時將繼續面臨此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及服務銷往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日本、比利時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8%、7.8%、13.0%及26.7%。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由於不利市況、競爭加劇、產品及服務缺乏吸引力、售價面臨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未來期間的收入不時出現波動；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時面臨挑戰；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不同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方面存在困難；
- 可能減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可能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且我們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或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釐定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課稅收入，則有關機關可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需要本身並不確定的判斷和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二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三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可觀

風險因素

察輸入數據釐定。我們將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包括若干輸入數據)釐定。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作為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要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

此外，我們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可能大大低於預期，而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造成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從這些投資中實現我們預期的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資控股一家公司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資控股兩家公司，以為我們的業務開拓新市場。於2021財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乃由於該等投資的商業企業價值減少及出售於一家公司的投資產生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該等投資的商業企業價值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百萬元。證券價格和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人民幣426.1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5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表中入賬的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特點是技術、產品及服務及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競爭加劇、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具有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並受限於快速變化的產品趨勢及不斷發展的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將不會損壞或減值，因為我們的儲存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我們出售前下跌，我們的存貨須作出減值。隨著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並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存貨結餘賬齡、補貼政策調整及我們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產品的預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未必可將相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他們就產品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於過往，我們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於未來，我們或將面臨該風險。

於過往，我們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日常運營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乃由於分包服務的採購額有所增加；(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及(iv)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5百萬元，乃由於物流及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有關年度第四季度有所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償還我們尚未償還的到期債務責任，將主要倚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或會根據可用資金的充足性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倘我們於未來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運營或業務擴張計劃的營運資金可能有限，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應收款項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主要以信用(賒銷)形式作出，信貸期通常為12個月內。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418.7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9.9百萬元，且該等數字於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而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倘客戶付款延期或違約，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大額法律成本以收回未付餘額，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當中涉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涉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06.9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9百萬元，均由周劍先生擔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iii)財務獨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或及時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金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其中包括）研發、提高生產能力以及產品推廣及營銷。隨著我們產能及運營水平的提高，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維持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關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而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所預期者不同。我們可能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部分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須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企業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進一步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並減少每股股息。負債的產生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各項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糾正、罰款或處罰責任，或倘有關不合規事件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亦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施工。倘對我們施以任何該等處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產生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生產線及工廠建設項目的所有監管批准。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做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此外，儘管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業務夥伴選擇標準，但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不會做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和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索償及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且日後亦可能出現新索償。此外，我們所訂立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害賠償。

不論具體申索、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是非曲直如何，均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精力。為此，我們可能訂立新的或進一步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日後可能出現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償。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入或溢利、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須向彼等自身的客戶（為終端用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終端用戶完全知悉及已適當授權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有關安排。具體而言，可能因相關合約的可執行性及履約情況而產生糾紛及訴訟，可能導致合約關係中斷、暫停或終止，並使本集團面臨民事責任（如賠償及罰款）。此外，我們亦可能因處理有關糾紛及訴訟而產生大量法律成本。因此，發生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嚴格的規定。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尤其是人事開支。如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也會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及保險政策一直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而這可能令我們面對勞動糾紛、罰款或政府調查。如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平均薪資預計將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和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權益存在若干用途瑕疵，且我們可能面臨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六處租賃物業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用途瑕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用途瑕疵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儘管(i)我們不再租賃重慶租賃物業及貴州租賃物業，及(ii)昆明租賃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包括研發)場所，與許可用途一致，考慮到相關用途瑕疵的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進行，我們仍面臨就該等歷史瑕疵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所有上述用途瑕疵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項—1.與若干租賃物業的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不合規情況遭受任何處罰及／或要求，任何該等處罰及／或要求都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開始施工而遭受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的四項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未能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訂明的日期前開始於該等自有物業上施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i)由於於規定日期後一年內就分別位於昆明、深圳及杭州的三項自有物業(「昆明自有物業1」、「深圳自有物業」及「杭州自有物業」)方開始施工而遭受警告及罰

風險因素

款；及(ii)由於我們於規定日期兩年後方開始施工，就其中一項自有物業（「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遭受警告、被處以最高為人民幣6.1百萬元的地地閒置費及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項－2. 若干自有物業延遲動工」。

此外，根據上述自有物業，我們與政府部門訂立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倘我們未能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包括有關物業開發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開發物業項目，政府部門可能會發出警告、向我們索賠違約金、施加罰款及／或責令我們沒收土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包括延遲動工或我們的開發項目將不會因有關延遲而被中國政府處以閒置土地罰款或收回。施加土地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土地被中國政府收回，我們亦可能損失先前的開發投資，包括於收回土地前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及產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能作出有關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付供款，並須支付逾期款項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且本集團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作出投訴。我們估計，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責令補足未繳供款，最高滯納金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欠繳供款分別作出全額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項－3.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自指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以未繳供款的0.05%按日加收滯納金，倘我們未能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未繳供款，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若干第三方代理代表我們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的1.83%、1.67%、1.44%及1.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為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為90人，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僱員總數的5.09%。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責令補足第三方代理代表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滯納金最高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項－3.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款」。

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確定我們使用該等代理安排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被相關中國機關施加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逾期付款、罰款或處罰、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宜。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因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投訴。此外，我們可能因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續訂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或甚至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合適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搶手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如發生任何未獲保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我們或難以為海外業務運營信用保險等業務活動投保。倘我們蒙受任何不獲保單承保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風險，則我們亦或會蒙受巨大損失。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爆發其他傳染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內地或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市場發生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經濟放緩，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前景有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日後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更可能拖欠對我們的責任；
-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
- 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因若干市場推出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及其他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不認可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稅款撥備金額的稅款、利息及罰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優必傑已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21年11月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及2021年12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優必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優必選軟件」)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2019年3月獲授「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因此，優必選軟件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豁免企業所得稅。此外，優必選軟件還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2020年12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必選軟件在2023年1月1日前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剩餘時間內則按照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的其他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即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或倘中國稅務機關不認可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則不再享有任何類別的優惠稅收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持續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倘我們於未來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或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遵循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亦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該等投資者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應按10%(或更低)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中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股東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法律有任何

減免。儘管我們於中國運營業務，但我們就H股派付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並不明確。倘對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議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受其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協議或安排的利益。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於正在或將要受到相關制裁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制裁的國家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經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若干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的客戶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並自一家土耳其服務供應商採購推廣服務。所有該等國家均受相關制裁機關管理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所規限。具體而言，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俄羅斯自2022年2月對烏克蘭發動軍事進攻以來受到西方國家的全面制裁。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往相關國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40%、0.63%、1.31%及1.15%。我們銷往俄羅斯的產品大部分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配件以及積木系列（非教育）（用於家庭教育、STEAM培訓及競賽場景）。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0.11%、0.23%、0.30%及0.93%。此外，我們2021年就一名土耳其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推廣服務支付極小金額的費用（即約人民幣20,000元），佔不到本集團2021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0.01%。除於2021年支付的有關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該土耳其服務供應商進行其他交易，且我們已自2021年年底起停止與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定期將新人士及實體加入受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受制裁限制規限。倘我們未能及時跟進國際制裁的最新進展，我們無法將制裁風險降至最低。倘相關制裁機關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管理制裁措施的其他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與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活動構成違反該等機關實施的制裁或為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都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實際損害或被視為受到損害。任何有關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流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對若干實體施加的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中國及多家中國公司及機構施加有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包括將其加入工業與安全局名單，從而限制彼等獲取特定的來自美國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以來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為主要組成部分的商品或是來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商品。未來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可預測影響。

我們通常自位於中國的國內供應商採購製造過程中所用的商品及零部件。儘管該等採購事項包含若干來自美國的商品及零部件，但有關來自美國的部件的價值不會超過各產品價值的10%。此外，作為我們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國內供應商須就供應予我們的來自美國的商品及零部件證明已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規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自美國及歐盟進口產品及零部件至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並無向名列工業與安全局名單的中國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

然而，美國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政策及規例較為複雜且經常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此外，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受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及／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因國際及國家安全問題可能加劇的其他因素影響。遵守任何潛在限制、相關查詢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開發，並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命令。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須停止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業務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日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獲得股東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在經轉換後可於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發售價乃經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的結果，可能與上市後H股的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市完成

風險因素

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或H股市價在上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上市完成後無法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呈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市價、流動性及交投量可能會因各種非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投量。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具體的業務因素大幅波動，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重大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的行為。此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且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價格在過去經歷了波動，而我們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相關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動。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和規定。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類別股東投票。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目前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買賣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下午十二時正前確定。但是，H股於上市日期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發售股份。因此，由於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我們的H股買家將面臨進一步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會分派予股東，而投資者會收到少於彼等就H股支付的款項。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此外，倘我們符合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定，則我們可能獲准在上市後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關轉換將增加H股數目且閣下在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併購、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有衝突。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股息政策。

概無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摘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將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或媒體報道中出現的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發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以聯交所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不時以聯交所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提起註銷或紀律處分程序。

責任聲明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換算。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7港元及1.00美元兌7.8208港元的匯率進行。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取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及上市

發行人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80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1,28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發售的H股),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128,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0,153,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發售的H股)
發售價範圍	86.0港元至116.0港元
超額配售權	最多1,692,3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持有人的15%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12個月
買賣單位	50股H股
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H股時均會被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全球發售及上市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中國總辦事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招股章程乃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全球發售方式建議上市刊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如已行使）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便該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將告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未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悉數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或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

全球發售及上市

定價日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

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聯交所批准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有意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轉換由Image Frame、QM25、工銀(深圳)、周靜女士、深圳智能佳選、匯智同泰、鼎暉投資、甯靖優選、重慶承為、深圳騰訊、深圳智能優選、湖州天狼星、趙國群先生、珠海橫琴、Chia Tai、朗瑪永安、成都中瑞、北京天狼星宿、寧波久友、匯智同盈、立富天達、安慶同安、金石灝訥、力合華睿、珠海海源、鏘盈優選、深圳松禾、中匯金玖、利得投資、寧波灝泓、泰安泰鷹、杭州源星、淄博洲涵、北京中金匯理、青島安宇、杭州華夏、Telstra Ventures及佛山弘陶持有的106,601,349股內資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5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有關內資股轉換的備案通知。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完成2023年8月25日的備案。H股在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H股開始交易

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買賣。

我們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所載條件的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琳女士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等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及

- (vi)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一段時間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張鉅先生（「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透徹的了解。然而，由於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張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倘伍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張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張先生是否在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伍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必須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進行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劍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宛平南路
485弄4號304室

熊友軍先生 中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36號

王琳女士 中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潮州西街6號
假日灣華庭1棟2D

劉明先生 中國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
萬科四季花城
翠柏苑D902室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中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灣一號
T6棟25A

周志峰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
76號院6棟
2單元901室

陳強先生 中國 中國
九江市
潯陽區
恆大江灣瓏庭
10棟
1單元201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先生	中國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校園街10-2號 203室	中國
熊楚熊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大學海濱小區 8棟201室	中國
潘福全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A期 納柏徑 7號屋	中國
梁偉民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 4座16樓E室	中國
監事		
鄧峰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蘭海路12號金茂禮都 B棟4D	中國
賁滄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536弄 1號106室	中國
王興茹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大道2248號 育德佳園 5A棟7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第6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
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惠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05室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島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室和3617-19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
12樓1214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有關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美國監管及合規事項的特別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宜：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樓

就中國的訴訟事宜：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
公交大廈
6層、7層及16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8樓28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
南塔22-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海輝道11號
奧海城一期
中銀中心7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9樓907室

轉讓定價顧問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深港合作區
夢海大道4008號
前海深港創新中心
A組團3樓13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鉅先生
中國
深圳市
沙河西路
英倫名苑一期
1棟801

伍偉琴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琳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潮州西街6號
假日灣華庭1棟2D

伍偉琴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熊楚熊先生(主席)
梁偉民先生
潘福全先生

公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劉明先生(主席) 王琳女士 熊楚熊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潘福全先生(主席) 周劍先生 熊楚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杰先生(主席) 周劍先生 梁偉民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劍先生(主席) 趙杰先生 熊友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一樓及五至十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 羅湖區 筲崗街道 梨園路33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喜年支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沙頭街道 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6021號 喜年中心A棟202、203、205、206、207、 208、209及301B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美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及提供不同行業的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業內人士，如領先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獲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該等資料出現重大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及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機器人作為數字經濟時代最具標誌性的工具之一，正在深刻改變生產及人類生活方式。各類機器人正在促進人機交互協作，將數字經濟推向新的高度。機器人在加快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升級、打造國家競爭優勢、助力人類美好生活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機器人產業的發展已成為衡量國家技術創新競爭力能力的重要指標。

機器人的定義及分類

機器人是一種可在兩個或多個軸上編程的驅動機械裝置，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可於其所處環境中移動，以執行預定任務。就此而言，自主性指機器人無需人為干預即能夠根據其感知到的信息執行預定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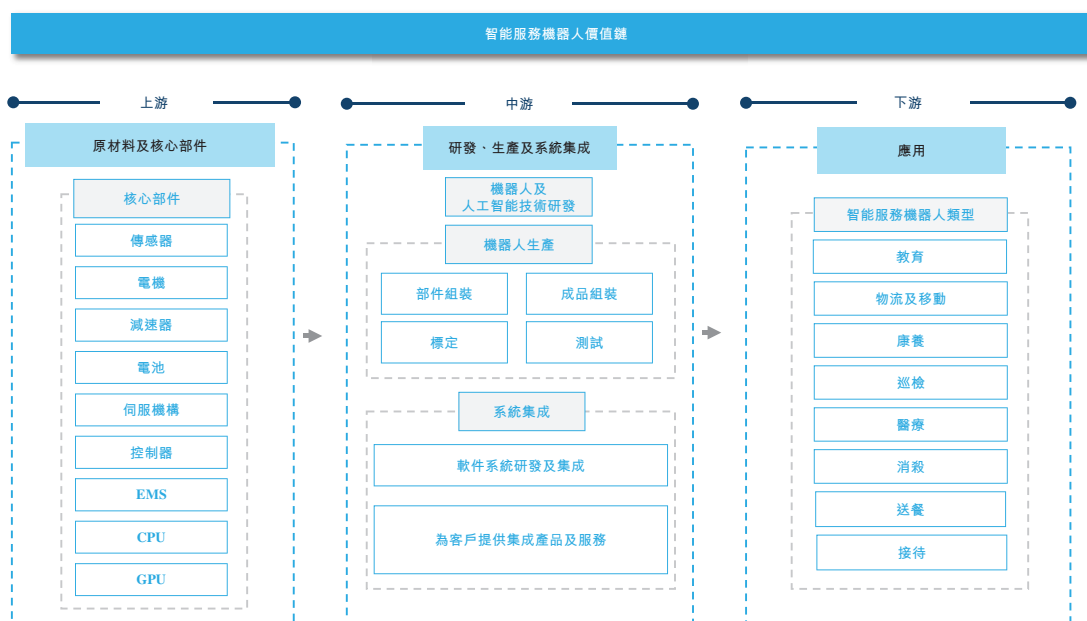
機器人可按應用及智能化水平進行分類。根據應用路徑，機器人可進一步分類為工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服務機器人是為人類或設備（不包括工業機器人）執行有用任務的機器人。服務機器人的突出優點在於其能夠與人主動交互，這較傳統意義上的被動人機交互跨進了一大步。工業機器人指一種自動控制、可重複編程（可在三個或更多軸上編程）的多用途機械手，既可固定於原地，亦可移動，用於工業使用場景，如關節型機器人、直角坐標型機器人及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手臂（「SCARA」）機器人。按智能化水平劃分，機器人可分為智能機器人及非智能機器人。智能機器人是一種具有高度自主性的機器人，其由一系列人工智能技術及先進的機器人技術（如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及運動控制技術）賦能，於複雜的環境中執行高級任務。

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定義

智能服務機器人指具有感知、分析及處理來自外部環境的信息等智慧能力的服務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可分類為個人／家庭智能服務機器人和專業智能服務機器人。個人／家庭智能服務機器人是指通常由非專業人士操作用於執行非商業任務的智能服務機器人，例如消費級教育機器人、娛樂智能機器人和個人移動輔助智能機器人。專業智能服務機器人是用於執行商業任務的智能服務機器人，有時由通過適當培訓的操作人員操作，例如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物流智能機器人、送餐智能機器人、接待智能機器人、巡檢智能機器人和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根據該等人形機器人所服務的場景及對象，其可以是專業智能服務機器人或個人／家庭智能服務機器人。

智能服務機器人價值鏈

智能服務機器人價值鏈上游包括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原材料及核心部件。中游為研發，主要包括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研發、機器人生產及系統集成。下游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應用，如教育、物流及移動、康養及巡檢等。



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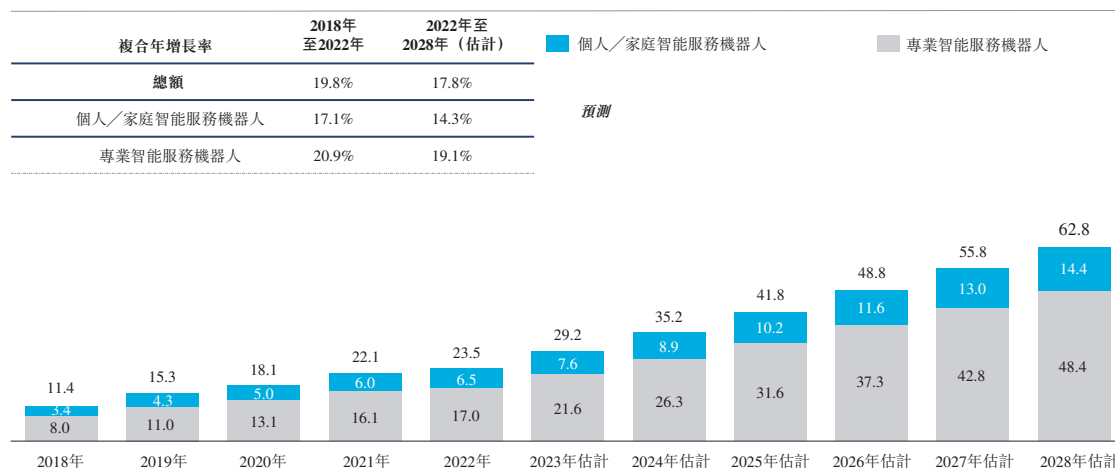
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使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與周圍環境、人類及其他機器人的互動；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在更複雜的環境中移動，伺服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靈活及精確的運動。因此，擁有全棧式核心技術的機器人公司在未來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競爭中有更多的機會。

計算機視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以類似人類的視覺識別並認出遇到的人臉、物體及環境，助其分辨物品細節，以供在下一次行動、動作或人機互動時作出決策。
語音交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音交互技術是一種以語音為基礎信息載體的綜合技術，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以類似人類方式與人類互動。集成如自動語音識別(ASR)、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文字轉語音(TTS)等技術。
伺服驅動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伺服驅動器是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關節，能夠實現多樣化、靈活及精確的運動，並進行安全、平穩、準確和敏捷的關節運動，執行複雜的任務。伺服驅動器可支持旋轉運動，實現類似人類的運動及其他應用場景。
定位導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位導航技術是一個複雜的系統，集成了傳感器、感知、規劃、控制和決策等多種技術，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在不熟悉或已知的環境中從A點向B點移動。包括如定位、建圖、導航、避障等關鍵技術。
運動規劃和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規劃是指運動任務方法，控制是執行過程。運動規劃和控制確保智能服務機器人準確執行指定的運動指令，並實現操作、移動及運動等功能。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技術可分類為弱人工智能(ANI)而非強人工智能及超人工智能，原因是該等技術通常僅開發或用於特定及狹義的任務及／或應用場景，且現階段無法完全發揮人類的智能能力。目前，ANI是市場上唯一用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因為強人工智能及超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未來發展形式，尚未在市場上完全商業化。

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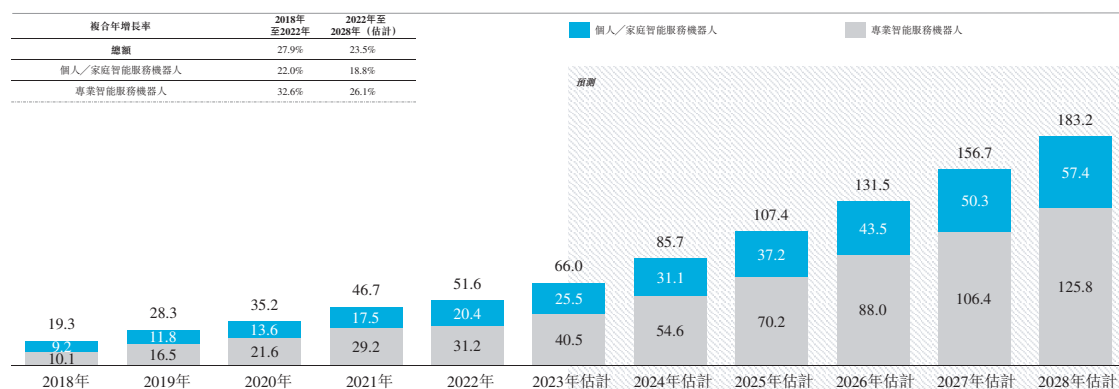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積極發展機器人產業已成為許多發達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的國家戰略。具體而言，機器人技術的不斷升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價格不斷下降以及下游客戶接受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付費的意願逐漸增強，以上情形在更多應用場景廣泛應用，加速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此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進一步加速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快速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已由2018年的114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235億美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類型及功能的擴展並變得更加成熟及靈活，預計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628億美元，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如由工信部及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1月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以促進機器人產業的發展。因此，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參與者已出現聚集及協同效應。此外，中國強勁的市場需求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多機會及信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

近年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滲透率仍然偏低。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低滲透率可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i) 高成本：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成本較高，令許多企業及消費者負擔不起；(ii) 功能有限：許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有限，尚未能夠執行人類可以做的複雜任務，因此對潛在用戶的吸引力偏低；(iii) 缺乏意識：許多企業及消費者並不知悉使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潛在裨益，或彼等可能不了解如何有效使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v) 技術挑戰：開發及部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面臨挑戰，需要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而該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並非廣泛可用。

展望未來，預期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影響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並將進一步探索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此外，用於非商業任務的個人／家庭使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外觀及功能的持續升級以及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吸引人的應用，將進一步刺激個人／家庭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8年，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利好政策推動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發展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被中國政府視為重要產業，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利好政策以推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發展。例如，於2021年，頒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提出「於該期間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於《中國製造2025》的國家規劃中，機器人產業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一同被列為推動製造業轉型升級高水平發展的重點領域之一。於2023年，工信部及中國多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其中提出(i)服務機器人及特殊機器人在各產業中的應用深度及廣度預期將大幅增加，包括(其中包括)製造、農業、建築、能源及物流；及(ii)機器人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將顯著增強。

由於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攀升，需求不斷增長

2020年至2030年，中國勞動人口預計將從989百萬人降至963百萬人，勞動參與率預計將從68.4%降至65.2%。此外，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已顯著增加。2018年至2022年，城鎮職年平均工資從人民幣82.4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千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8.5%。因此，許多行業產生了利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應對勞動力短缺和勞工成本增加相關挑戰的巨大需求。

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核心技術進步

過往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並無人工智能能力或人工智能能力有限或機器人設備技術(如關節運動)有限，於生產成本以及高效及有效地感知及分析來自現實世界的信息、根據其分析結果進行規劃及作出決策或與人交互時面臨巨大挑戰，從而阻礙了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得廣泛採用。由於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上述挑戰獲得充分解決，而更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則推動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迅速增長。於全球及中國，AI賦能機器人產業的機遇不僅受龐大的市場規模所推動，亦受通過機器人技術及創新來改善及豐富我們日常生活的需求所推動。例如，語音交互和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接待機器人能夠識別及確認人類和周圍的物體，並與人類進行對話；定位導航、運動規劃和控制使送餐機器人及物流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環境中自主將食品及商品配送至指定地點；及伺服驅動器進一步增強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靈活及精準運動。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將機器人從被動互動轉變為主動與人互動，解決了傳統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局限性。

消費者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不斷提高

隨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進步以及中國各行業數字化的發展，更多企業開始採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因此，在過去的幾年裡，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已逐漸成熟，客戶願意為其成本效益及滿意的用戶體驗而買單。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提升，機器人將更加智能化

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升級將推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在各行各業的更深入應用。ChatGPT等新興技術已迅速擴展至多種應用，包括人形機器人直觀操作。當前的機器人管線由工程師或技術人員著手開始，彼等需要將任務的要求轉換為代碼以實現應用程序。相反，當ChatGPT發展為提供多模式人工智能功能（而非僅進行對話）時，其將使人們更容易開發各種機器人應用（如煮咖啡，搬動座椅，取藥），而無須學習複雜的編程技能或機器人人工智能算法。隨著基於GPT的多模式人工智能（如計算機視覺、NLP及運動控制的整合）的進一步發展，由多模式AI賦能的機器人將能夠自動進行複雜的任務，如步行及抓取、使用螺絲刀及組裝座椅，而無需複雜的編程。

更多行業及應用場景將引入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智能服務機器人從提供室內運送到提供康養類場景服務，令人們的生活更輕鬆，並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提高生產力及改善客戶體驗。在各個行業，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為不同規模的企業面臨的挑戰提供了創新產品及服務。各個公司正在利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將人類和技術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解決問題，並轉變其商業模式，以滿足不斷發展的需求。

人形機器人的趨勢

人形機器人是人工智能技術的主要載體，讓人類更直觀地體驗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與其他類型的機器人相比，人形機器人更符合人類工程學，可更快適應人類的的生活及工作環境，而其類似人類的外觀可使其在日常生活及工作環境中更容易讓他人接近。

業務模式由提供「產品」轉變為提供「產品+服務」

隨著對行業定位認識的加深和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如今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能夠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而非僅智能服務機器人。例如，專業智能服務機器人可以收集用於決策的分析數據，康養類機器人可以實現老年人與醫院的實時連接，以免出現緊急情況。就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而言，包含產品及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得到普及，可最大限度地發揮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內在價值，亦發掘出其業務模式。

智能服務機器人研發模塊化的普及

模塊化技術可大幅提升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及降低製造成本，為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整個系統提供多功能的可擴充性和可配置性，並提高容錯能力。模塊化技術設計的高效率、準確性和成本優勢已於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研發及生產中得到充分體現。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准入壁壘

對機器人技術的密集持續研發投入

透過多元化及建立機器人技術，新機器人技術的投資顯著增加，同時，機器人研發的應用範圍擴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及5G等技術的持續更新將推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進一步投資機器人技術，以追趕使智能服務機器人更智能的可能性。

充足的行業知識

行業領先者已積累充足的行業知識，以開發其產品線及制定市場策略。新進入者可能因缺乏該行業的知識誤解客戶偏好，從長遠來看，這將致使彼等難以發明有競爭力的產品來贏得市場份額。

新進入者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門檻

市場先驅的產品及服務在業內已獲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客戶認可，使彼等在市場拓展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品牌知名度或在行業供應鏈中建立牢固的聯繫。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主要參與者概覽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因其仍處於早期階段，僅有少數參與者能夠提供全棧式核心技術（包括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許多產業參與者都在通過開發相同或類似的技術以期進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2022年的收入計），且我們是擁有全棧式核心技術能力的五大公司中的兩家公司之一。下表說明五大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	概覽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情況	產品覆蓋地域	智能服務 機器人類型	全棧式 核心技術	2022年中國智能服務 機器人及智能服務 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2年 所佔市場 份額
1	達闕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專門從事基於雲的機器人及操作平台 	1,366	未上市	中國	公共智能服務 機器人	✓	2.0	6.4%
2	海康 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該公司為客戶提供機器視覺產品及移動機器人 	720	深圳證券 交易所 進行中	中國及50多個 海外國家及 地區	物流智能機器人	/	1.5	4.6%
3	優必選 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為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407	香港交易 所進行中	中國及50多個 海外國家及 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智能機器人 物流智能機器人 通用服務機器人 	✓	0.9	2.8%
4	SG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濟南。該公司專門從事電力行業的巡檢智能機器人 	150	未上市	中國	巡檢智能機器人	/	0.9	2.7%
5	極智嘉 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1,159	未上市	中國及40多個 海外國家及 地區	物流智能機器人	/	0.7	2.2%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範圍

- 一台智能服務機器人由數百種原材料組成，該等原材料的屬性、功能和價格相互之間存在很大差異。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傳感器、集成電路、焊錫棒、電容器、印製電路板、電位器及編譯器（包括軟件及硬件），該等原材料成本約佔智能服務機器人原材料總成本的45%。而很多原材料（如框架部件或電纜）均為智能設備市場上的常見商品，供應充足，價格波動相對有限。因此，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並無特定價格趨勢。鑒於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原材料種類繁多，智能服務機器人價格與不同原材料的關聯度相對較低；一種或多種原材料的價格變化不會對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最終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原材料	2020年至2022年 單價範圍（人民幣元）			影響價格的關鍵因素
傳感器	0.4 –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感器的類型及其功能；例如，一些簡單的環境光傳感器的平均價格僅為約人民幣0.4元，而具有更先進功能的高端傳感器，如六軸力傳感器的價格可超過人民幣15,000元 • 製造商的產能
集成電路(IC)	0.1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的類型及其功能；例如，一些電源管理IC，如LDO、DC-DC轉換器或接口IC的平均價格通常低於人民幣5元，而一些應用處理器，如CPU的平均價格可超過人民幣50元 • 製造商的產能
焊錫棒	150 - 300/kg (2020年)	160 - 340/kg (2021年)	170 - 380/kg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錫棒的種類（含鉛或無鉛） • 上游原材料的價格變化
電容器	0.002 -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容器的原材料種類和規格
印製電路板	0.5 - 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電路板尺寸、層數、孔徑、最小痕跡和空間、厚度和長寬比、訂單數量、定製規格等
電位器	1.3 -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位器的規格
編譯器（包括軟件及硬件）	1,100 – 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數量、定製規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關鍵細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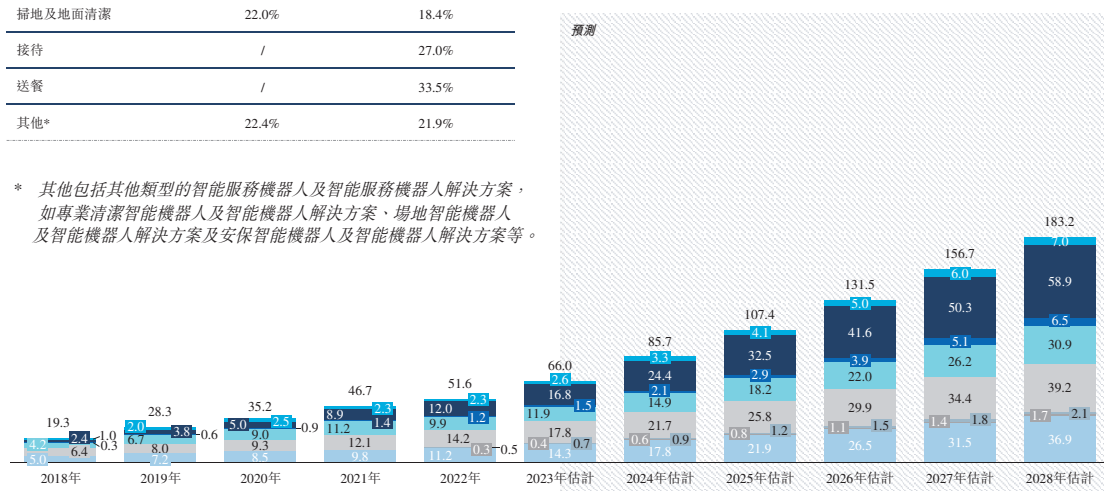
按關鍵細分市場劃分的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收入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總額	27.9%	23.5%
教育	23.1%	20.4%
物流及移動	49.5%	30.4%
康養	41.4%	32.5%
巡檢	23.9%	20.9%
掃地及地面清潔	22.0%	18.4%
接待	/	27.0%
送餐	/	33.5%
其他*	22.4%	21.9%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
- 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其他

*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專業清潔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場地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安保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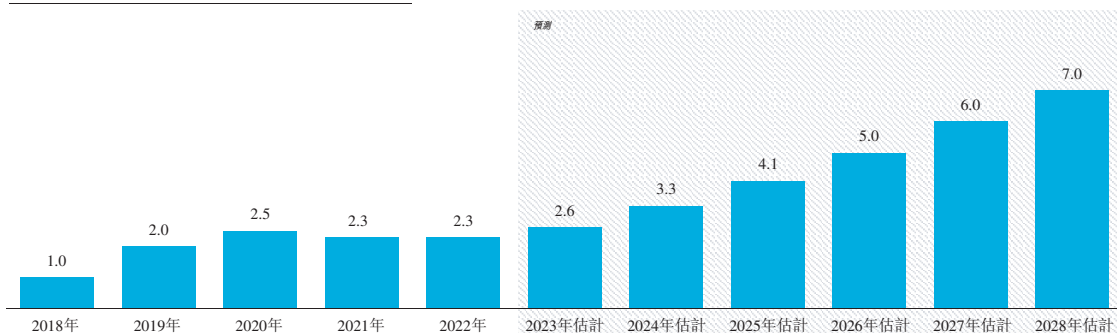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教育智能機器人	23.1%	20.4%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指於教學過程中使用的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教育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而非包括電腦及投影儀在內的通用硬件；(ii)由教育智能機器人及補充軟件以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組成(如人工智能智慧教育平台及人工智能教育課程)；(iii)用作教學工具，以協助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人工智能及編程學習；及(iv)旨在服務作為其下游客戶的企業級客戶，包括學校及教育機構，而非個人消費者。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氣氛並不樂觀，較2020年的市場規模有所下滑。此外，於2021年年中，中國政府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但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應用與人工智能科目(而非必修科目)有關聯且不受相關限制性政策規限，因此有關銷售收入於2022年不受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已公佈推廣人工智能相關課程優惠政策的地方政府數量仍相對較低，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約為8%。該等滲透率仍然偏低，主要由於(i)儘管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首份人工智能教育相關政策(即《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但浙江省及深圳市等省市的地方政府僅於最近兩至三年逐步公佈其推廣人工智能教育或將人工智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的必修部分的政策，導致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滲透率偏低；及(ii)採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需要地方政府及學校相對較高的投資，導致教育場景的整體應用緩慢。

展望未來，隨著政府對人工智能教育的推動以及學校人工智能實驗室及編程實驗室的擴建，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基礎將持續擴展，預期該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70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0.4%。

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扶持

政策扶持為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快速發展的主要因素。例如，《「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提出，在提升校園基礎設施水平上，需進一步落實各級各類學校數字校園建設規範，加快學校教學、實驗、科研、管理及服務等設施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

近年來，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編程及機器人教育。為促進教育機器人的發展及應用，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於2018年，《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強調需加強智能助教及教育智能機器人的研究及應用。此外，中國政府於2021年年中發佈的「雙減」政策促進了豐富學習的發展。2023年頒佈的《關於加強新時代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的意見》建議推進基於探究實踐的科學教育，激發中小學生想像力，培養學生科學興趣。因此，這促使教育智能機器人不僅被應用於「校外教育」及培訓機構，亦被引入學校。學生亦將有更多時間發展其課外興趣活動。

教學過程創新的普及

與傳統的教學場景相比，納入各類豐富學習及教學課堂(包括人工智能)的創新教學模式打破了傳統限制。因此，該等模式極大地培養了Z世代(或稱00後)的個人綜合素質，並為以技術為驅動的交互式教學過程賦能。因此，於教學環節中有關創新的普及推動了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

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產品創新及支持服務擴展

受益於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不斷發展，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將持續創新產品形態，優化產品性能。例如，人形機器人作為學習目的的教育工具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此外，為加強教育智能機器人的學習及使用體驗，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將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如機器人比賽、專業課程內容、機器人文化、科技活動及教師培訓等。

越來越多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引進機器人教育

現階段，中小學教育中編程編寫教育機器人主要以機器人競賽及課外機器人訓練的形式出現。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加強人工智能教育的推動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編程實驗室的數量將開始增加，人工智能科目將在更多學校及教育機構普及。同時，將有越來越多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應用教育智能機器人，以全面培養學生的綜合能力並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擁有超過50名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一，佔產業22.5%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情況	產品覆蓋地域	僱員數量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 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介紹	2022年中國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所佔市場 份額
1	優必選科技	於201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為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進行中	中國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692	從事提供企業級及消費級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517	22.5%
2	盛通	於2000年創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智能教育產業。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以色列	約3,300	其提供與編程編寫教育、機器人教育及教育智能機器人相關的廣泛的技術賦能型服務及產品。	92	4.0%
3	鯨魚機器人	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為青年教育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未上市	中國及26多個國家及地區	約100	其為學校及比賽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可編程機器人套件或其他教育機器人解決方案。	52	2.2%
4	大疆創新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拍照及錄像的運動相機、相機穩定器及無人駕駛飛行器（無人機）。	未上市	中國、美國、德國、荷蘭、日本、南韓	約14,000	為學員提供廣泛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50	2.2%
5	童心制物	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主要為學校提供機器人硬件、軟件及教學內容。	未上市	中國及140多個國家及地區	500以上	其為學校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套件及機器人教學資源。	4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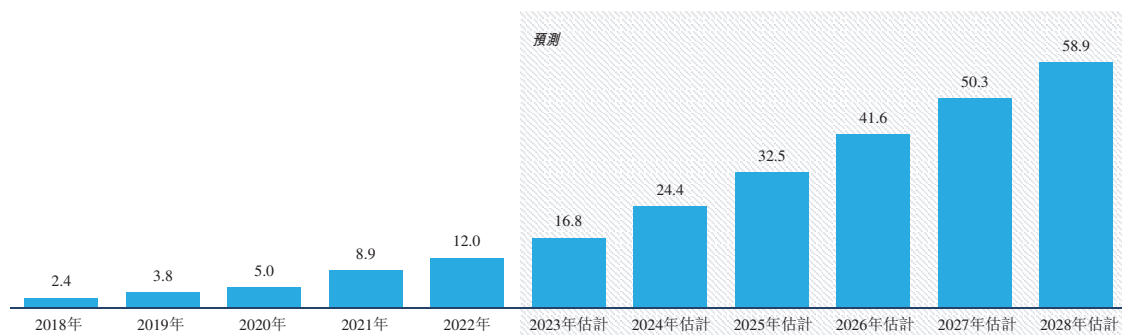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2年	2022年至 2028年估計
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	49.5%	30.4%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 (AGV/AMR) 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日益增長的應用場景 (如倉庫揀選及配送) 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原因為：(1)不同業務規模、進行數字化轉型意願不一的終端客戶需要時間來採用該等產品及服務並為其支付費用；(2)客戶將傳統工廠轉型為智能工廠需要較高的初始投資成本。此外，由於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不同場景，因此難以識別不同場景的客戶數量。因此，計算與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需求對應的滲透率並不可行。

由於製造商及物流公司需要使其生產及／或倉儲設施自動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以及製造業工人短缺及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於未來，對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589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30.4%。

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製造業轉型

得益於創新能力的提高，中國的製造業正逐步從低端加工轉向高端增值產品。同時，隨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推廣，中國製造業開始向智能化方向轉型，從而帶動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新零售及電子商務行業的興起

近年來，物流及倉儲系統日益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加強成本控制。同時，高度依賴物流及倉儲系統的新零售及電子商務行業正在快速擴張。因此，在市場需求及產品迭代的推動下，為進一步優化物流系統，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被認為是一項主要自動化投資。

由於勞動力短缺，需求不斷增長

近年來，由於出生率的下降，中國的勞動力持續下降，導致了勞工成本的上升。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年輕一代不願從事體力勞動，造成了製造業工人的嚴重短缺。與此同時，隨著生產技術的成熟，機器人的價格持續下降，對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代替人力產生了強烈的需求。

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倉儲及生產流程中對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進一步需求

由於工作時間更長以及總體質量標準相對一致降低了生產成本，採用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而非依靠勞動密集型模式的製造業市場參與者受益於最具成本效益的高效方式運營。汽車製造商愈加趨於將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納入其倉儲及生產流程，原因為由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沉重易碎，傳統人力可能無法對其進行持續、安全地處理。

集成設備及管理系統

倉儲及生產線物流中的AGV、AMR等技術可用於搬運、運輸、儲存及分揀等多類應用場景。該等技術可大幅提高倉儲物流效率。智能倉儲將與企業的技術流程更加緊密地結合，成為生產物流及銷售物流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從「貨架到人」轉變為「單到人」

中國的物流智能機器人設計基本參考了Kiva機器人的操作模式。當分揀包裹時，Kiva機器人會移包裹所在的整個貨架到倉庫工作人員面前，這通常稱為「貨架到人」。然而，為單個包裹搬運整個貨架的運輸方式不僅浪費資源，而且容易造成倉庫安全事故。隨著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技術的逐步成熟，由於「單到人」模式可以更精準地提供訂單所需的確切商品，將取代「貨架到人」模式，逐步成為物流行業揀貨技術的主流。

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戶外場景的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的戶外場景（例如智能產業園）增多以及出於生產過程中的效率及安全性考慮，將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置於戶外的需求增多，在地形不均及極端天氣狀況下的戶外場景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將有巨大的市場機遇，可克服與戶外生產及運輸流程相關的技術壁壘。

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分散，擁有超過50名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產業約32.5%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七，佔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2.2%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情況	產品覆蓋地域	僱員數量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介紹	2022年中國物流及移動 智能機器人及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所佔市場 份額
1	海康機器人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該公司為客戶提供機器視覺產品和移動機器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	約3,410	其為客戶提供移動智能機器人和系統，並在工業工廠建立智能內部物流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1,515	12.6%
2	極智嘉科技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是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未上市	中國以及4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	1,500以上	其主要為智能倉庫或工廠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690	5.8%
3	東傑智能	一家成立於199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太原。該公司是一家智能製造服務供應商。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泰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	約1,500	其從事通過AGV（包括輸送機、牽引車和叉車）賦能物流智能和配送產品及服務	656	5.5%
4	井松科技	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合肥。該公司是製造智能和物流智能行業的綜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約550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基於各類AGV的智能物流和移動產品及服務。	567	4.7%
5	海柔創新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以為倉庫及工廠賦能。	未上市	中國以及30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	1,600以上	致力於為各行業提供機器人倉庫產品及服務。	47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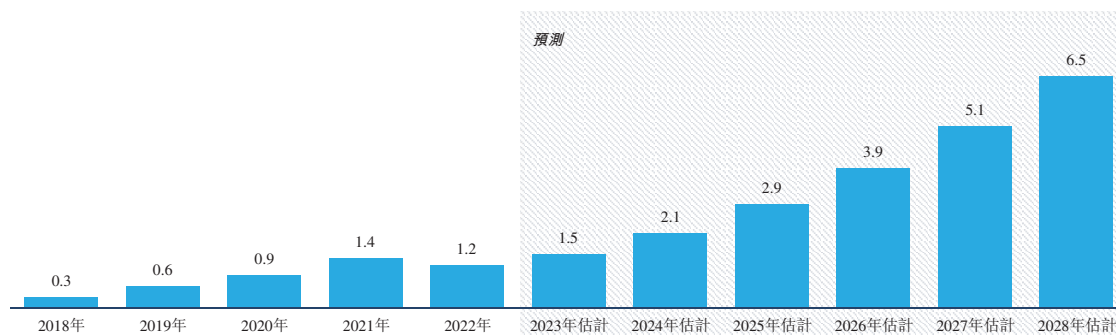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	41.4%	32.5%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中國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4%。在中國長期護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趨勢上升的影響下，對康養類智能機器人的需求有所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仍然偏低，原因是該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技術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市場接受程度較低。此外，技術知識的缺乏令老年人難以採用及適應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導致滲透率較低。然而，由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醫院、養老院等多種場景，故難以識別客戶總數。因此，計算與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需求相對應的滲透率並不可行。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技術進步及傳感器迭代所推動，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將實現商業化，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亦存在相當大的增長空間，其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5%。

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人口老齡化加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22年，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為280.0百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的19.8%；其中65歲及以上人口為209.8百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的14.9%。近年來，中國的出生率和死亡率都在下降，人們的預期壽命正在提高，這加劇了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60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預期將於2022年至2035年持續增長，並將於2035年達到400百萬人，佔2035年總人口的30%以上。因此，養老已經成為中國家庭亟需解決的重大問題。因此，其將為開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市場機遇。

長期護理工作人員短缺

中國正面臨長期護理工作人員短缺及人口老齡化日益嚴重。鑒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長期護理工作人員的供應預期增長相對緩慢，而康養類智能機器人能夠進行繁重及重複的康復任務，並確保訓練動作的準確性及一致性，彼等作為更有效及高效的方法，可應對快速增加的養老需求，且彼等亦可填補中國長期工作人員的供需缺口。

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

近期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將作為智能產品，融合簡單及基礎健康、養老設備等全部功能，具有自主完成預期任務的能力。此外，人口老齡化加劇及空巢老人家庭數量不斷增加，未來對康養類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將強勁增長，尤其是對具有康復、日常護理及醫療護理等多種功能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因此，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在更多應用場景的擴張

隨著觀察及監測健康狀況、情緒及身體陪伴、協助康復訓練及語音交互等功能類別的不斷豐富，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將開始從專業領域擴展至普通大眾。例如，從應用場景的角度來看，醫院和專業養老機構正在向適齡社區和個體家庭推廣。

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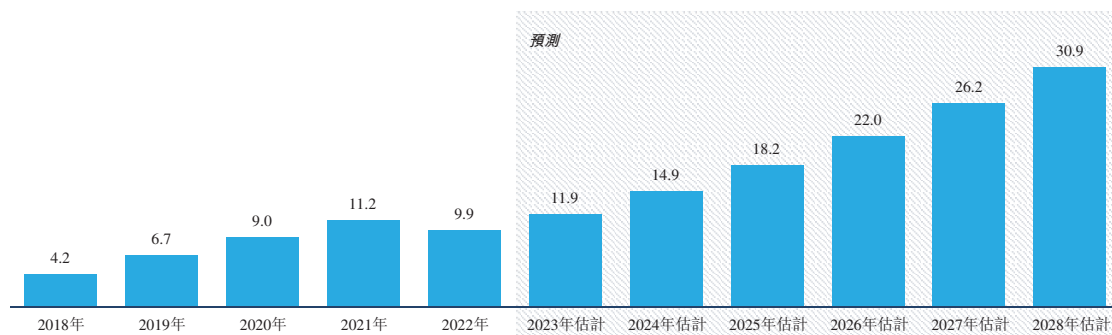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擁有超過40名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三大市場參與者佔產業約15.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故具備成熟技術的參與者仍然有限。因此，就2022年的收入而言，難以識別業內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

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巡檢智能機器人	23.9%	20.9%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巡檢智能機器人可用於檢測管道、牆壁及機器等小型或危險場址的缺陷或故障，故其已被廣泛應用於多類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以銷售收入計，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9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以2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供應商可能難以順利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及滿足中國對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於2022年，市場規模將略有縮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巡檢智能機器人的主要應用場景為配電站及變電站，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原因是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仍在快速發展，且巡檢智能機器人僅可部分替代或增加勞動力以完成部分工序。然而，由於不同場景對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不同需求，因此計算滲透率並不可行。

於未來數年，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採用將帶來巡檢智能機器人的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3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0.9%。

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危險場所中的應用需求

眾所周知，高寒及偏遠地區經常有檢查任務，人們通常無法進入，然而，擁有先進導航技術的巡檢智能機器人可用於處於危險環境的變電站及配電站，逐漸取代人工及採集系統。例如，在無人值守的變電站每天完成多次檢測；讀取及檢查數千個設備檢查點的數據、圖像和其他信息。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

目前，巡檢智能機器人的通用技術及特點包括磁軌導航、鐳射導航、差分GPS導航及其他定位技術。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發展，包括利用紅外技術實現導航和定位及利用視覺識別實現監測和監控，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不斷發展。

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在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下，中國較早實現了自主巡檢智能機器人在變電站等場景的應用。例如，在國家「863計劃」的支持下，國家電網公司先後研發了一系列變電站巡檢智能機器人，綜合運用非接觸檢測、多傳感器融合導航定位、視覺伺服雲台控制等技術，以實現檢查。巡檢智能機器人可在所有地區所有氣候條件下在室外自主運行。

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線路故障探測等技術的成熟度

隨著巡檢智能機器人技術的逐步發展，線路故障探測方法及自主探測技術逐漸成熟。巡檢智能機器人將於未來應用中逐步集成多種傳感器，並運行多種感測器融合方法，以跨越障礙物進行導航及定位等，以便機器人能夠快速實現故障判斷及定位，確保線路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行狀態。

需要改進的底層技術

目前，巡檢智能機器人的底層技術需要改進，如戶外導航技術的準確性等，這已成為限制巡檢智能機器人規模化應用的重要障礙。因此，提升產品可靠性，真正實現巡檢機器人在檢測、維修方面的潛力，是未來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目標。

多種工作方法結合

巡檢智能機器人尺寸大，靈活性有限，在應用過程中往往會遇到困難，尤其是當它們需要執行多種任務處理功能時。因此，未來的巡檢智能機器人需集成機器人巡檢和在線監控技術等多種操作方法，能夠進行跨系統的信息共用，進行複雜的線路巡檢任務。

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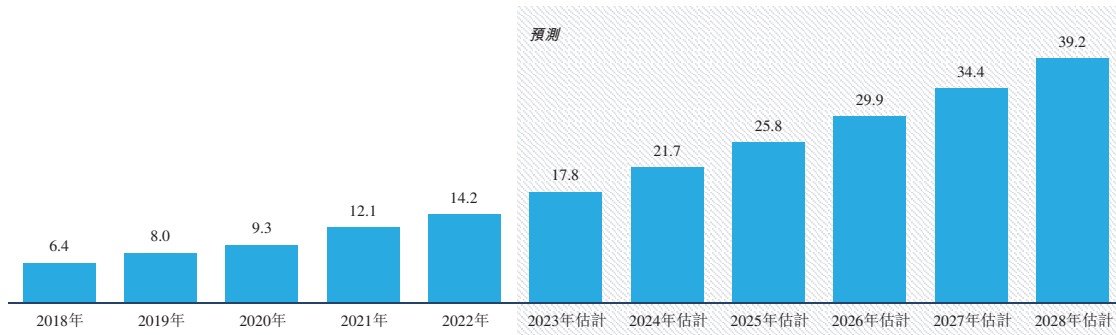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擁有超過200名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產業約16.0%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收入計，本公司佔產業約0.2%的市場份額。

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

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掃地及地面清潔 機器人	22.0%	18.4%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快節奏的生活影響下，新興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將滿足消費者對家居清潔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入計，於2022年，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市場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億元，於該期間以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滲透率不足4%。該滲透率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1)與先進經濟體相比，中國的平均可支配收入仍然相對較低，導致於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等非必需品方面的可支配支出減少；(2)用戶對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的可靠性及維護的擔憂。

受多項關鍵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如視覺識別）及SLAM）的技術突破所推動，客戶的使用體驗將得到高度改善，從而引發該市場進一步增長。就此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的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市場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392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8.4%。

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懶人經濟」的盛行

在現今快節奏的環境下，許多消費者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處理家務，而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的出現能夠通過提供自主清潔服務，使消費者從家務中解放出來。此外，由於經濟發展，人們對高品質生活方式的追求增加，從而推動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等家居產品的增長。

提升核心技術及部件質量

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的基本功能為掃地、吸塵和及拖地。拖布及水箱等部件的質量提升，以及掃地刷旋轉方式等技術的提升，使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達到更高質量水平及實現更多功能。此外，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的清潔路線也從隨機碰撞型轉變為規劃型，進一步提升了用戶體驗，從而推動對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加。

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市場趨勢

多元化產品技術創新將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需求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消費者對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類型的需求也將更加複雜。應用場景的多元化將成為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此外，主要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製造商未來將積極推出各種新產品，加強產品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開發，促進產品形式多元化。具體而言，未來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可收集有關清潔區域的信息，如房屋結構、物品位置及用戶習慣。信息收集能力結合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將使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可根據用戶喜好提供多元化的清潔模式，提供個性化服務，從而大大提升消費者體驗，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需求。

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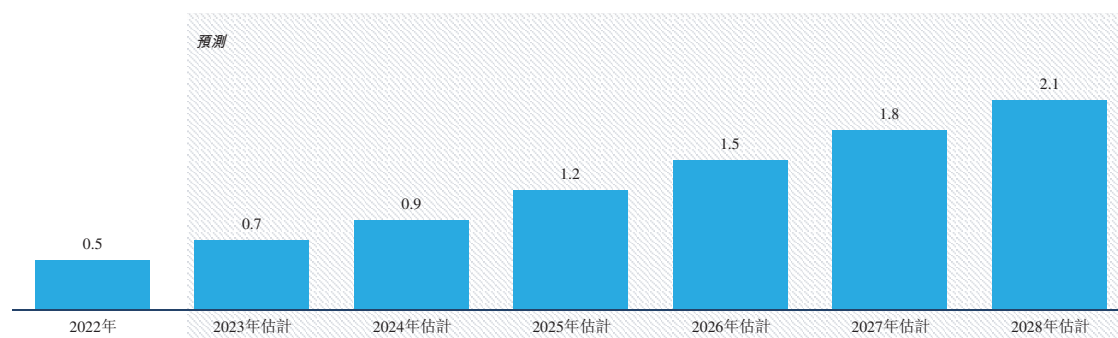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擁有超過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產業約90.0%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的收入計，本公司約佔產業0.5%的市場份額。

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2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接待智能機器人	27.0%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過往數年，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商業化的極早期階段，然而，受傳統人工接待服務項下培訓成本高昂及服務響應緩慢等痛點所推動，對接待智能機器人的接受度已有所提高。於2022年，以銷售收入計，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已達致人民幣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投資成本相對較高，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由於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具有不同客戶需求的不同場景，因此計算滲透率並不可行。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穩步增至人民幣21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7.0%。

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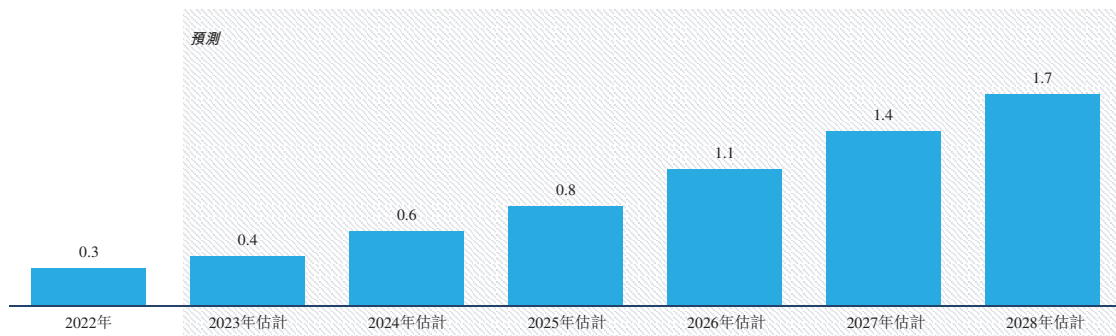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目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高度分散。許多市場參與者有能力提供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但彼等尚未成為市場的主導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參與者總數超過50家，鑒於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難以識別主導的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該公司佔產業市場份額不足15.0%。

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2年至2028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2028年估計
送餐智能機器人	33.5%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過往數年，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商業化的極早期階段，而受COVID-19疫情及非接觸式服務流行所觸發，對各類場景（包括酒店及餐廳）中送餐智能機器人的市場需求開始出現增長。於2022年，以銷售收入計，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達致人民幣3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格相對較高且主要應用於大型連鎖餐廳，於2022年，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不足1%。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穩步增至人民幣17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33.5%。

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送餐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目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擁有超過15名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的收入計，三大市場參與者約佔75.0%的市場份額。

各主要分部內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價格範圍

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售價主要取決於機器人可提供的功能及機器人的規格。可提供更多功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通常配備更多部件及先進軟件，導致價格較高。就部分智能服務機器人（如物流及移動機器人）而言，售價亦取決於其負荷能力。負荷能力較高的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售價通常較高。

智能服務機器人分部	2022年售價區間 (人民幣千元)
企業級教育機器人	3至10之間
物流及移動機器人	50至800之間
康養類機器人	30至200之間
巡檢機器人	100至800之間
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	0.6至6之間
接待機器人	8至60之間
送餐機器人	15至60之間
消費級娛樂及陪伴機器人	0.1至6之間

附註：銷售價格指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概覽

人形機器人的定義

人形機器人指形狀及尺寸與人體相似，能夠模仿人類運動、表情、互動及動作的機器人。人形機器人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智能服務機器人，預期在日常工作中與人類形成密切的關係，並複製複雜的人類運動。

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

伺服控制

高性能伺服驅動器控制：可作為手指及腳的驅動機制，提供精確及可重複的運動，以實現廣泛的靈活運動，包括行走、跳舞及俯臥撐。

人工智能技術

計算機視覺：使機器人能夠以類似人類視覺識別並認出人臉、物體及環境，助其挑選下一次行動、動作或人機互動決策的物體細節的技術。

語音交互：是一種以語音為基礎信息載體的綜合技術，使機器人能夠以類似人類方式與人類互動。集成如自動語音識別(ASR)、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文字轉語音(TTS)等技術。

運動規劃和控制

運動規劃是指運動任務方法，控制是執行過程。運動規劃和控制確保機器人能夠準確執行所提供的運動指示，並實現操作、移動及運動等功能。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人形機器人可用於各種場景，包括作為接待員，為教育目的模擬人類互動，作為醫療助理陪伴老人，使員工免於從事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且應用場景有限。然而，於未來數年，本產業的技術進步及不斷加大的研發投入將進一步帶動對人形機器人的需求及其商業化。此外，將有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致95億美元，佔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市場規模的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至約人民幣99億元，約佔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市場規模的5.4%。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准入壁壘

密集的技术要求

與工業機器人及其他類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相比，雙足人形機器人的決定性特徵是其運動結構。然而，目前有限的技術只能實現腿等簡化的人形表現。由於人形機器人以具有擬人化的身體在複雜地形上靈活移動以及模仿複雜的人類運動及表情而設計及製造，開發人形機器人需要技術進步。

研發費用及生產成本高昂

與工業機器人及其他類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其生產技術及部件成熟且價格具競爭力）不同，人形機器人的生產需要大量研發投資、高昂維護成本、複雜部件及先進技術。因此，高額的生產成本及研發費用是人形機器人商業化的一個主要准入壁壘。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趨勢

人形機器人在技術進步後的進一步應用場景

隨著對人形機器人技術及系統的不斷研發，如機械信息學、視覺和觸覺抓取及移動操作、從人類觀察中學習、對人類運動進行建模及分析，人形機器人能夠完成各種任務並更好地與人類互動。因此，於未來數年，人形機器人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多個領域，如教育及娛樂、康養、消殺及物流。

生產成本下降後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

人形機器人的高生產成本及研發費用是市場增長的主要阻礙。然而，人口老齡化等因素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為採用人形機器人創造巨大的機會，從而帶來人形機器人銷量增加。此外，人形機器人的高額成本歸因於人工智能技術複雜的應用要求及限制。視覺處理及傳感技術等技術，可以支持人形機器人在保持良好姿勢及步態等方面取得技術突破，從而降低成本，促進在不久的將來實現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

行業概覽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主要參與者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技術探索和發展的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有限，尚未實現人形機器人的大規模商業化。此外，部分市場參與者甚至並未將彼等的人形機器人商業化，因此無法確定人形機器人產生的收入。在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極少數市場參與者中，下表載列於該行業擁有多年研發經驗或品牌知名度的代表性市場參與者概覽，並已向公眾發佈原型。

公司	概覽	上市情況	產品覆蓋地域	僱員數量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形機器人	發佈年度	雙足真人 尺寸人形 機器人	速度	自由度 ¹	銷售
優必選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為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92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款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曾於2021年至2022年迪拜世博會中國館展示。 	2018年	√	3千米／小時	41	√
Boston Dynami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2年創立，該公司專注於製造具有先進移動性、靈活性及智能的機器人。其總部位於美國沃爾瑟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歐盟、英國、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位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初步設計為用於各類搜尋救援任務，擁有世界上最緊湊的移動式液壓系統之一。 	2013年	√	9千米／小時	28	/
敏捷 機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5年創立，該公司專注於開發高性能雙足機器人，應用於物流、遠程呈現、自動檢測、娛樂及研究等領域。其總部位於美國奧爾巴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0位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擁有裝有傳感器的靈活四肢及軀幹，這將使其能夠於複雜的環境中導航並執行包裹遞送等任務。 	2002年	√	5.4千米／小時	16	√
本田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48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Minato。該公司為汽車、摩托車及電力設備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中國、印度、印尼、泰國、英國、德國及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4,000位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能夠通過使用兩個攝像頭在其頭部部位的拍攝的視覺信息來檢測多種物體的移動，並識別其周邊環境、聲音及人臉從而與人類互動。 	2000年	√	2.7千米／小時至9千米／小時	57	√
小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為一家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透過物聯網平台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及10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500位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款基於人工智能交互算法的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可檢測45種人類情緒分類，識別85種環境聲音。 	2022年	√	3.6千米／小時	21	/
Rainbow Robotics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1年創立，總部位於韓國大田。其為一家從事機器人系統工程技術開發的技術機電一體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科斯達克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及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位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款全規模的人形機器人，具有針對動態任務優化的高性能驅動系統，包括行走、跑步、跳舞和抓取物體。 	2009年	√	1.5千米／小時至3.6千米／小時	40	√
KAWADA Robotics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該公司透過開發與人們合作的人形機器人發展其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一款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械人，可與人類合作提舉重物，在不平坦的表面上行走，甚至在跌落時自行爬起。 	2002年	√	2千米／小時	30	√

附註：

1. 機器人的自由度指提供行動自由並可用於界定機器人運動能力的獨立關節。
2. 本田於2018年停止其人形機器人的商業開發。
3. Rainbow Robotics的人形機器人最初於2009年由韓國科學技術院設計，並由Rainbow Robotics商業化。
4. KAWADA Robotics的人形機器人最初於2002年由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設計，並由KAWADA Robotics商業化。

資料來源：行業參與者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本集團與其同行人形機器人的先進性比較程度有限，由於(i)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技術探索和發展的早期階段，可用於比較的行業基準及標準有限；及(ii)並非所有業內可比較的人形機器人均已商業化，因此有關人形機器人的若干基準及標準的信息無法公開進行比較。基於上述Walker X與本集團同行人形機器人的先進性比較，並參考本集團同行人形機器人的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Walker X的核心技術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行走能力、平衡能力、操作能力、人工智能能力及自主能力)與本集團同行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及功能相當。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相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行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缺陷產品的供給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者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有關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符合國務院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須向國家無線電機關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關登記。

於1997年10月7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與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頒佈《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規定製造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實行制度。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須根據其發射特性對企業製造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進行型號核准，經審查合格，則頒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型號核准代碼。出廠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其後由工信部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國內銷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證，必須附送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倘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應當提供工信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修訂），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其經營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其經營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本條例的規定，對招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

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倘根據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銷合同。

有關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試圖破壞互聯網的運行安全、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妨礙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人士，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第30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為公共

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6)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有個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詳細規定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採取的安全措施。「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屬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同時應當為其工作人員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和培訓。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應當對下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開展監督檢查：(1)提供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的；(2)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3)提供公共上網服務的；及(4)提供其他互聯網服務的。檢查內容可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定網絡安全義務的實際情況，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依法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等。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應用程序經營者應核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括須向用戶披露的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就上市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如果是特別審查，可能會延長。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確認，鑒於公司目前開展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涉及的個人信息主體數量未達到100萬，公司處理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且赴香港上市有別於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仍在不斷演變，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要求。我們會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的任何變化並及時採取相應的合規措施。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在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倘未能遵循該等規定，我們或會(其中包括)被責令暫停服務、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受到處罰。由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國家網信辦仍在就《條例草案》向公眾尋求意見，《條例草案》(特別是其實施條文)及其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條例草案》，使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條例草案》。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須於《條例草案》獲正式採納後履行以下責任：

- 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
- 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不得違反《條例草案》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 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
- 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投訴舉報渠道等相關措施；
-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個人信息，並保留數據收集的相關證據，特別是用戶同意；及
-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分為三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實施數據安全系統、關鍵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儲存、數據加工、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及應急計劃的若干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規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適用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任何問題作出的任何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並無涉及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提出的任何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可重續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如果有一個以上的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

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目前有效的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

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訂明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商品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4號），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減少該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或收入，而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則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隨附有關企業及其聯屬公司業務交易的年度業務交易報表。倘企業未能提供與其聯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的資料，或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聯屬業務交易，則稅務機關有權合法核實其應課稅收入。額外稅款及其利息須於稅務機關要求時就稅款調整收取。此外，根據實施條例，稅務機關有權自該等交易發生的稅務年度起10年內作出上述稅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納稅人未能繳納稅項或扣繳義務人未能根據規定於時限內繳納稅項，相關稅務機關可每日按欠繳稅款金額的0.05%徵收罰款，自拖欠稅款之日起計。對於逃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處以不繳或少繳的稅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

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加強排污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與貨物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

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上市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企業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需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8.25%(就應課稅溢利最高2,000,000港元而言)及16.5%(就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而言)。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際合作組織）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涉及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例一致。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公平標準應用於確定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價格。

基於「經濟相關特徵」，將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進行比較，以應用公平準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達致可比性：(i)受控及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所審查的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iii)可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

經合組織指引中呈列的方法可分為三類：

- 可比非受控價格／交易方式
- 其他傳統交易方式，包括轉售價格及成本加
- 交易利潤方法，包括利潤分割及交易淨利率

經合組織指引指出，目標是選擇「適合提供公平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此整體目標，經合組織指引採用「適用於個案情況的最適當方法」原則選擇轉讓定價方法。

此外，經合組織指引確立傳統交易方法與交易利潤方法之間的層級，兩者均可按選擇傳統交易方法的「同等可靠方式」應用。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以下所載為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全文。

美國經濟制裁法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美國一級制裁計劃，違反一級制裁會受到金錢及刑事處罰。其亦針對從事若干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以美元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美國一級制裁亦可能適用於導致美籍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促成違反若干制裁計劃的非美籍人士。此外，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籍人士（不論身處何地）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任何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該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倘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一般稱為禁止「提供便利」。

美國一級制裁計劃有兩類：「國家」計劃及「清單」計劃。違反任何一種類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嚴格」民事責任（非疏忽標準），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此外，蓄意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處以監禁及更高的罰款。

「全面的國家」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全面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有限的國家」制裁計劃（通常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籍人士參與有關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特定人士的若干類型交易。「清單」計劃禁止美籍人士與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成交易。

二級制裁

美國亦針對從事若干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二級制裁授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酌情權，拒絕已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籍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法律施加處罰的機制是美國對非美籍人士實施懲罰及阻止彼等進行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美國出口管制規例

與適用於根據所涉及人士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用於對所涉及產品的管制。自美國發送至外國目的地的任何貨品均為出口品。「貨品」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規劃、零售軟件包及技術資料。出口貨品的方法並不影響釐定出口許可證要求。例如，貨品可通過常規郵件、通過空運攜帶或傳真發送；軟件可上傳至互聯網網站或從互聯網網站下載；或技術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對話傳輸。不論轉讓的方法如何，交易均被視為出口（或倘有關美國來源貨品由一個外國轉讓到另一個外國，則為再出口）。

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商業及雙重用途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該等管制獲《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經《出口管理條例》修訂及延伸並實施）批准。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貨品、軟件及技術數據、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以及於美國境外單一外國境內發生的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的國內轉讓。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的§ 734.9條，位於美國境外的外國生產貨品如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FDP規則**」），則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倘外國生產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則許可規定可根據貨品分類、目的地、最終用途及相關交易的終端用戶適用於該貨品。並非所有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外國生產貨品的交易均須取得許可證。該等需要許可的交易可能合資格獲得許可豁免。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有多項FDP規則生效，包括俄羅斯FDP規則、俄羅斯軍用FDP規則、先進計算FDP規則、「超級計算機」FDP規則。

與俄羅斯有關的通用FDP規則（15 CFR §§ 746.8(a)(2)及734.9(f)）規定，外國生產的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倘：

- (i) 根據商業管制清單上的任何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分類的來自美國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有關美國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
- (ii) 於第746部分補充6中識別或擁有出口分類（EAR99除外）；及
- (iii) 以俄羅斯為目的地。

該規則適用於俄羅斯的任何最終用戶，而另一項更嚴格的FDP規則（15 CFR §§ 746.8(a)(3)及734.9(g)）適用於當知悉外國生產的貨品為商業管制清單上任何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工廠或工廠的「主要部件」生產，而工廠本身為該等美國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及「將納入或用於『生產』或『開發』由實體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部件』、『元件』或『設備』」，該實體在實體清單上被指定為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

此外，根據工業與安全局針對先進計算芯片、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規則，以下貨品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及工業與安全局許可規定：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芯片、包含該等芯片的商品、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與該等貨品相關的軟件及技術（15 CFR. §§ 740.2、740.10、742.6及第774部分補充資料第1號）。若干半導體製造及超級電腦貨品亦須受最終用戶／最終用途控制（15 CFR. §§ 744.1及744.23）。

此外，有三項與中國相關的FDP規則基本上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及許可規定貨品，該等貨品均符合產品範圍（即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並於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碼中指明）及若干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範圍（即實體清單上的終端用戶）。

最後，《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一個外國運送至另一個外國製造的產品，而該等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來源部件、元件或材料，或為若干受控制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最低限額各有不同，從大多數國家的25%至伊朗的不到10%（其他全面受制裁國家有10%限額），而被視為受控制的貨品（因此計入最低限額計算）亦有所不同。

聯合國制裁制度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乃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其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財務或商品限制。

目前正實施多項聯合國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但不可對私人主體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聯合國制裁，其國內法律將決定如何對私人主體實施及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設有超過40個不同的制裁制度且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納的所有制裁。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措施外，歐盟亦可能通過實施其他措施加強聯合國制裁及／或主動實施制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向任何歐盟國家的國民（不論其居住地／所在地）；(d)向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其所在地），包括未註冊分支機構，但不包括於歐盟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惟歐洲母公司仍須對其已清算或批准的非歐洲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負責）；及(e)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在歐盟境內進行的任何商業活動。

歐盟制裁乃透過歐盟法規實施，而歐盟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且毋須在國家層面進一步實施立法。各成員國就違反歐盟制裁設定其各自的處罰。這通常是通過國家立法的方式進行。

歐盟出口管制規則

歐盟出口管制包括根據歐盟立法的歐盟範圍內規則及個別歐盟成員國適用的國家規則的組合。該等規則主要對根據歐盟或其成員國為訂約方的國際框架協定的貨品實施出口管制。

歐盟出口管制適用於管制貨品的有形及無形出口。該等管制貨品各自將根據相關出口管制制度分類，並設有特定管制入庫編號；否則，該貨品將分類為「NLR」（毋須牌照）。

倘獲悉、知悉或在若干情況下懷疑屬敏感最終用途（稱為「總括性」最終用途管制），則歐盟出口管制規則亦可應用於未列入名單的貨品的出口。這包括與軍事領域或大規模殺傷武器有關的若干終端用途。

歐盟的兩個主要出口管制制度與下列各項有關：(i)雙重用途出口管制(即可用作商業或民用用途，亦可作軍事用途的貨品)；及(ii)軍事出口管制，一般與特別設計或修改作軍事用途的所列貨品有關。

英國

英國自脫歐後，實行其本身的制裁制度。英國制裁法律適用於：(a)在英國的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身處全球的所有英國人士；(b)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業務的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不論其業務於何處進行。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的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受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透過歐盟法例實施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士；及(b)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的獨立名單。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一方施加罰款。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或在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艦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物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概覽

優必選科技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2022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及(ii)為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2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本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在當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劍先生、夏擁軍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陳振江先生分別持有78%、17%及5%的股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與周劍先生組成核心管理團隊。於2019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568,674元。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成立並開始研發、設計機器人。
2014年	我們成功開發並生產首款小型人形機器人，Alpha機器人。
2015年	我們的Alpha機器人在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展示。 我們承辦第十七屆全國機器人錦標賽暨第六屆國際仿人機器人奧林匹克大賽。
2016年	我們的540台Alpha機器人在中國中央電視台的春節聯歡晚會(「春節聯歡晚會」)上同時登台表演，這是全球收視率最高的國家網絡電視廣播之一，該演出在2016年被載入吉尼斯世界紀錄。
2017年	我們開始將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進行商業化。 我們榮登CB Insights「AI 100」榜單，即全球100家最具潛力人工智能創企榜單。 我們的Alpha2機器人及積木機器人榮獲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CES)創新獎。 我們的Alpha 1X教育機器人榮獲紐約設計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我們的伺服驅動器總產量達致一百萬台。</p> <p>我們入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8年「互聯網+」、人工智能創新發展和數字經濟試點重大工程，並承接高端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產業化項目。</p> <p>我們開發出第一代Walker機器人，實現了中國雙足機器人行走能力的突破。</p> <p>積木機器人的搭建元件榮獲第二十屆中國專利金獎。</p> <p>我們獲福布斯中國評為「創新力企業50強」之一。</p> <p>我們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機器人在2018年世界機器人大會上榮獲「最具創新力產品獎」。</p>
2019年	<p>我們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雜誌全球「50家聰明公司」榜單。</p> <p>我們推出第二代Walker機器人，實現更高的行走速度及自由移動。</p> <p>我們入選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品牌價值達910百萬美元，是唯一入選的人工智能和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p> <p>我們的Walker機器人在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被評為「2019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TOP30榜單項目」之一。</p> <p>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們的6台Walker機器人於春節聯歡晚會上表演。</p>
2020年	<p>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項目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選為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單位之一。</p> <p>我們獲《Fast Company》雜誌評為「2020年十大最佳創新機器人公司」。</p> <p>我們的「面向服務機器人的智能控制系統研發及應用」項目榮獲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在服務機器人應用開發及服務機器人實施、運行及維護方面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兩項「1+X」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我們是迪拜世博會中國館的唯一官方人工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
2021年	我們的機器人工業設計中心獲選為第五批中國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開發了新一代Walker機器人，Walker X。
	我們獲《Analytics Insight》雜誌評選為2022年全球更受矚目的十大機器人公司之一。
2022年	我們的「全自動服務機器人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我們的輔助行走機器人Wassi優頤樂榮獲「2022年《財富》中國最佳設計獎」。
	我們的機器人在北京冬奧會開幕式上進行表演。
2023年	我們被《Analytics Insight》雜誌評選為十大崛起的人形機器人先鋒公司之一。

本公司成立及重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周劍先生	7,800	78
夏擁軍先生	1,700	17
陳振江先生	500	5
總額	10,000	100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向部分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其中包括）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的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自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

(3) 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股權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概要。

(1) 於2013年9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8日的投資協議（「**2013年9月投資協議**」），周劍先生、夏擁軍先生及陳振江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0.51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0.51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

(2) 於2014年1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劍先生及夏擁軍先生分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熊友軍先生轉讓4.1%及0.9%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作為熊友軍先生的獎勵（彼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

(3) 於2014年9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劍先生、夏擁軍先生、熊友軍先生、深圳市力合華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力合華睿**」）及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正軒投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琳女士轉讓合共4.97%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作為王琳女士的獎勵（彼為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成員）。

(4) 激勵持股平台介紹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深圳進化論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代價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深圳進化論2015年認購**」）。

深圳進化論乃就本集團僱員設立的激勵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激勵持股平台」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5) 於2016年3月的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的增資協議（「**2016年2月投資協議**」），深圳三次元以代價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深圳三次元2016年認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三次元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鄧鵬先生（「鄧先生」）分別持有約73.961%、4.395%、4.642%及17.002%的股權，且周劍先生為深圳三次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鄧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7月為我們的前任董事，主要負責戰略規劃。辭任董事前，其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雖然鄧先生於2019年7月辭任董事，並於2019年7月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但在工商管理局的備案中，鄧先生於2023年10月前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優必選實業的總經理。自2019年7月起，深圳優必選實業的法定代表人周先生負責其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而鄧先生並無參與深圳優必選實業的事務。深圳優必選實業已於2023年10月完成更新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正式手續，以反映鄧先生的辭任。深圳三次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隨後於2016年9月，由於金石灝訥於B輪融資中進行認購，深圳三次元根據其於2016年2月簽訂的合作協議（「2016年2月合作協議」）項下享有的反攤薄補償通過轉換資本公積金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937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3) B輪融資II」。

(6) 於2018年1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趙國群先生、唐靜女士、力合華睿、QM25 Limited（「QM25」）、上海鼎暉嘉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鼎暉投資」）、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灝訥」）、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科訊」）、蕪湖頂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頂立」）、深圳智能優選、深圳祁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祁烜」）、深圳麥高富達成長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高富達」）、廣州市山加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山加天」）、珠海鐳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鐳盈」）、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及北京天狼星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狼星宿」）作為轉讓人，向深圳進化論（作為承讓人）轉讓合共約3.45%的股權，總代價為41.34百萬美元。有關轉讓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7) 於2019年2月的增資

深圳進化論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3,720元，代價約為人民幣126.07百萬元。緊隨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

(8) 於2019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劍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0.17百萬元予夏擁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轉讓與於2013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周劍先生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0.17百萬元（佔1.7%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然而，因為該獨立第三方尚未結清代價，轉讓尚未完成。因此，夏擁軍先生其後選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獨立第三方初步同意購買的註冊資本。

(9) 於201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後，本公司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60百萬元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360百萬股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周劍先生.....	103,586,040	28.77
深圳進化論.....	39,599,280	11.00
QM25.....	23,681,160	6.58
夏佐全先生.....	22,888,800	6.36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Image Frame」).....	22,128,840	6.15
深圳三次元.....	14,538,600	4.04
夏擁軍先生.....	10,217,880	2.84
熊友軍先生.....	9,933,480	2.76
王琳女士.....	9,023,400	2.51
趙國群先生.....	7,486,920	2.08
鼎暉投資.....	7,040,160	1.96
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工銀(深圳)」).....	6,861,960	1.91
深圳市智能佳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智能佳選」).....	5,379,840	1.49
深圳匯智同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匯智同泰」).....	5,139,000	1.43
深圳市獨角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獨角獸」).....	5,086,440	1.41
北京富眾康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眾康鼎」).....	4,667,400	1.30
青島寧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寧謐」).....	4,593,600	1.28
重慶兩江新區承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承為」).....	3,847,320	1.07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騰訊」).....	3,532,320	0.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杭州海鯤鑫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鯤鑫弘」)	3,517,200	0.98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居然投資」)	3,502,440	0.97
蘇州海鯤譽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鯤譽捷」)	3,443,760	0.96
深圳智能優選	3,220,200	0.89
成都宏之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宏之佳」)	2,708,640	0.75
湖州天狼星輝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天狼星」)	2,516,760	0.70
珠海橫琴金斧子盤古貳拾玖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珠海橫琴」)	2,447,640	0.68
寧波保稅區久友智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久友」)	2,423,880	0.67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控股」)	2,299,680	0.64
Chia T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ia Tai」)	2,132,640	0.59
其他21名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股份總數的0.5%)	2,255,472	6.27
總額	360,000,000	100.00

激勵持股平台

為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我們自2015年起批准並採納數個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進化論(一家於2015年成立為「直接激勵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已持有本公司約9.74%的股權。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企業已成立為「間接激勵持股平台」，且為深圳進化論的有限合夥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獲授合夥權益。由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於深圳進化論擁有合夥權益，而深圳進化論直接持有我們的股份，因此參與者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股權激勵計劃設立41個間接激勵持股平台；(ii)王琳女士為深圳進化論及所有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ii)合共689名參與者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及(iv)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僱員及外部顧問(如本集團技術顧問)。向參與者授出股權的商業理由為將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1) *Pre-A輪融資I*

根據2013年9月投資協議，力合華睿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Pre-A輪融資I**」)。

(2) *於201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振江先生向正軒投資轉讓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3年12月轉讓**」)。

陳振江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陳振江先生亦於2007年與周劍先生及夏擁軍先生共同創辦了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建材工業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製造和提供解決方案，而陳先生自其成立起擔任董事。周劍先生隨後於2016年10月出售其於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權。除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外，陳振江先生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中並未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並因滿意的投資回報及個人財務需求，於2013年12月轉讓中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3) *Pre-A輪融資II*

於2014年1月，(i)正軒投資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4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ii)由於正軒投資進行認購，力合華睿根據其於2013年9月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反攤薄補償通過轉換資本公積金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元(「**Pre-A輪融資II**」)。

緊隨Pre-A輪融資II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

(4) *於2014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劍先生向正軒投資轉讓2.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2014年2月轉讓**」)。

(5) Pre-A輪融資III

於2014年9月，正軒投資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代價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Pre-A輪融資III」）。

緊隨Pre-A輪融資III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

(6) 於2014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夏擁軍先生向趙國群先生轉讓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14年10月轉讓」）。

(7) Pre-A輪融資IV

於2014年10月，趙國群先生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9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Pre-A輪融資IV」）。

緊隨Pre-A輪融資IV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

(8) 於2014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力合華睿向趙國群先生轉讓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14年12月轉讓」）。

(9) 於2015年4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趙國群先生向唐靜女士轉讓約6.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15年4月轉讓」）。

(10)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QM25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代價為10百萬美元（「A輪融資」）。緊隨A輪融資及深圳進化論2015年認購（兩者於同一日期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

(11) 於2015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力合華睿以3百萬美元的代價向科大訊飛股份轉讓1%的股權；及(ii)力合華睿將2%的股權轉讓予安徽訊飛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訊飛投資」），代價為6百萬美元（「2015年12月轉讓」）。

(12) B輪融資I

根據2016年2月投資協議，鼎暉投資以人民幣26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0.9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B輪融資I」）。緊隨B輪融資I及深圳三次元2016年認購（兩者於同一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B輪融資II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的增資協議，(i)金石灝訥以人民幣6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0.24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由於金石灝訥進行認購，鼎暉投資根據其於2016年2月合作協議項下享有的反攤薄補償通過轉換資本公積金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625元(「B輪融資II」)。

緊隨B輪融資II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3.91百萬元。

(14) 於2017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對股權進行如下轉讓(「2017年4月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周劍先生.....	麥高富達	143	人民幣 39百萬元
力合華睿.....	麥高富達	72	人民幣 19.5百萬元
夏擁軍先生.....	麥高富達	24	人民幣 6.5百萬元
夏擁軍先生.....	珠海鏵盈	120	5百萬美元
夏擁軍先生.....	珠海科技	120	5百萬美元
夏擁軍先生.....	廣州山加天	75	人民幣 20.5百萬元
趙國群先生.....	廣州山加天	72	人民幣 19.5百萬元
趙國群先生.....	深圳祁炬	258	10.8百萬美元
趙國群先生.....	北京天狼星宿	120	5百萬美元
唐靜女士.....	深圳智能優選	359	人民幣 97.5百萬元

(15) 於2018年1月的股權轉讓

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對股權進行如下轉讓(「2018年1月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 趙國群先生、唐靜女士、 力合華睿、QM25、 科大訊飛股份、安徽科訊 及蕪湖頂立.....	Image Frame	1,594	約80.00 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深圳進化論.....	深圳市盛世時代伯樂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盛世時代」)	191	9.6百萬美元
深圳進化論.....	工銀(深圳)	347	17.4百萬美元
深圳進化論.....	匯智同泰	120	10百萬美元
深圳進化論.....	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生證券」)	106	8.9百萬美元
深圳進化論.....	海鯤譽捷	60	5百萬美元
深圳祁烜.....	Chia Tai	60	5百萬美元
金石灝訥.....	北京居然投資	131	11百萬美元
深圳祁烜.....	北京居然投資	60	5百萬美元
鼎暉投資.....	北京居然控股	167	人民幣 93.8百萬元
安徽科訊.....	湖州天狼星	120	10百萬美元
深圳祁烜.....	深圳匯智同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匯智同盈」)	18	1.5百萬美元
蕪湖頂立.....	匯智同盈	12	1百萬美元
深圳祁烜.....	深圳獨角獸	60	5百萬美元

(16) 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增資協議(「C輪融資協議」)，認購人以總代價241.3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C輪融資」)。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和所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美元)
深圳騰訊.....	254	40百萬
匯智同泰.....	254	40百萬
民生證券.....	226	35.6百萬
工銀(深圳).....	153	24百萬
義烏弘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杭州園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義烏弘緣」).....	127	20百萬
仲德壹期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仲德壹期」).....	127	20百萬
匯智同盈.....	64	10百萬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松禾」).....	64	10百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概約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北京居然投資.....	64	10百萬
深圳獨角獸.....	64	10百萬
海鯤譽捷.....	64	10百萬
北京文資華夏耀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文資華夏」).....	57	9百萬
Telstra Ventures Pty Limited (「Telstra Ventures」)....	13	2百萬
鼎暉投資.....	4	0.7百萬
總額	1,535	241.3百萬

C輪融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

(17) 於2018年2月的股權轉讓

由於基金轉讓限制，仲德壹期無法就根據C輪融資協議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支付代價20百萬美元。仲德壹期與深圳獨角獸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2018年2月協議」)，據此，(i)仲德壹期以零代價將其根據C輪融資協議認購的股權轉讓予深圳獨角獸；及(ii)仲德壹期根據C輪融資支付20百萬美元代價的責任由深圳獨角獸承擔(「2018年2月轉讓」)。

(18) 於2018年5月的股權轉讓

自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進行如下股權轉讓(「2018年5月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周劍先生.....	文資華夏	66	人民幣70百萬元
周劍先生.....	成都宏之佳	197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周劍先生.....	YBX Company Limited (「YBX」)	127	20百萬美元
周劍先生.....	珠海橫琴	178	人民幣187.6百萬元
力合華睿.....	Chia Tai	95	15百萬美元
珠海科技.....	上海中匯金玖十一期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匯金玖」)	32	人民幣33.5百萬元
珠海鏘盈.....	中匯金玖	32	人民幣33.5百萬元
鼎暉投資.....	北京朗瑪永安投資管理股份 公司(「朗瑪永安」)	127	人民幣130百萬元
鼎暉投資.....	寧波久友	41	人民幣42.8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鼎暉投資.....	深圳智能佳選	37	人民幣39.3百萬元
夏擁軍先生.....	民生證券	7	零
唐靜女士.....	海鯤譽捷	127	人民幣134百萬元
唐靜女士.....	海鯤鑫弘	38	人民幣40.2百萬元
深圳三次元.....	深圳智能佳選	239	約人民幣 251.96百萬元
深圳三次元.....	湖州天狼星	64	人民幣67百萬元
深圳三次元.....	海鯤鑫弘	74	約人民幣 77.64百萬元
王琳女士.....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泓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灝泓」)	47	人民幣49.98百萬元
王琳女士.....	利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股權」)	47	約人民幣50百萬元
麥高富達.....	寧波翔石熙仁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翔石熙仁」)	55	人民幣58.05百萬元
麥高富達.....	寧波翔石熙義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翔石熙義」)	72	人民幣75.95百萬元
夏佐全先生.....	深圳智能佳選	64	人民幣67百萬元
趙國群先生.....	海鯤鑫弘	51	人民幣53.6百萬元
蕪湖頂立.....	海鯤鑫弘	15	約人民幣 16.16百萬元
安徽科訊.....	海鯤鑫弘	25	人民幣26.8百萬元
廣州山加天.....	寧波久友	136	約人民幣 142.92百萬元

(19) 於2019年2月26日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2月，以下各方完成下列股權轉讓(「2019年2月26日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概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安徽科訊.....	重慶承為	89	人民幣70.07 百萬元
深圳盛世時代.....	重慶承為	191	人民幣191.38 百萬元
麥高富達.....	蘇州立富天達智能機器人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立富天達」)	93	人民幣96.09 百萬元
力合華睿.....	深圳智能佳選	42	人民幣43.74 百萬元
夏佐全先生.....	深圳智能佳選	10	人民幣10.34 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 於2019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2月28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進行如下股權轉讓（「2019年3月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概約 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深圳祁烜	泰安市泰鷹財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安泰鷹」）	41	約人民幣 41.81百萬元
深圳智能優選	深圳前海全民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海全民通」）	44	人民幣 45百萬元
深圳智能優選	海鯤鑫弘	52	人民幣 53.6百萬元
周劍先生	Image Frame	16	人民幣1元 ^(附註)
周劍先生	深圳騰訊	3	人民幣1元 ^(附註)

附註：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有權根據有關轉讓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為根據本公司、周劍先生及我們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4日的補充股東協議，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有權獲得反攤薄補償，且本公司當時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將攤薄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所持股權的價值。根據補充股東協議，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有權要求周劍先生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彼等轉讓股份，以支付反攤薄補償。因此，周劍先生以名義代價分別向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轉讓其部分股權。

(21) D輪融資I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增資協議，杭州優知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優知」）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D輪融資I」）。D輪融資I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74.20百萬元。

(22) 於2020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9月，(i)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向佛山弘陶九合新基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弘陶」）轉讓約0.0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向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中泰創投」）轉讓約0.1%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0年9月轉讓」）。

(23) D輪融資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的增資協議，湖州市南潯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南潯」）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D輪融資II」）。緊隨D輪融資II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76.48百萬元。

(24) 於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向杭州華夏科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夏」)轉讓389,91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0年12月轉讓」)。

(25) D輪融資I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的增資協議，安慶市同安產業招商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慶同安」)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D輪融資III」)。緊隨D輪融資III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77.75百萬元。

(26) 於2021年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1月，(i)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獨角獸向漢盈優享(棗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盈優享」)轉讓197,39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ii)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獨角獸向荷澤市點金雲計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荷澤點金雲」)轉讓約1.44百萬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寧謐向濟南常青盛欣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濟南常青」)轉讓704,22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1年1月轉讓」)。

(27) 於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2月，(i)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更替協議，深圳獨角獸向青島安宇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安宇」)轉讓219,46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ii)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向平陽邦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邦拓」)轉讓222,82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iii)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海鯤譽捷向北京中金匯理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匯理」)轉讓1,271,87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1年2月轉讓」)。

(28) D輪融資IV

根據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金圓」）、廈門市思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思明」）、杭州湖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湖山」）及揚州龍投創海壹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作為認購人合共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34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D輪融資IV」）。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額及所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廈門金圓.....	1,268	100百萬
廈門思明.....	1,268	100百萬
杭州湖山.....	3,169	250百萬
揚州龍投.....	634	50百萬
總額	6,339	500百萬

緊隨D輪融資IV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84.09百萬元。

(29) 於2021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獨角獸以人民幣10.15百萬元的代價向平陽源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源道」）轉讓83,304股股份（「2021年6月轉讓」）。

(30) 於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i)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獨角獸以人民幣26百萬元的代價向淄博洲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洲涵」）轉讓305,890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向彭亞華女士轉讓131,312股股份；及(iii)熊友軍先生向趙國群先生轉讓1,642,737股股份（「2021年7月轉讓」）。

(31) D輪融資V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1日的增資協議，九江市優選智慧產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九江優選」）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約6.34百萬股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增資協議，柳州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約2.54百萬股新股份。

(32) 於2022年7月就優必傑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7月，就收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優必傑」）股權（「優必傑收購事項」），本公司向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源星」）、共青城亞昌嘉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嘉麓」）發行合共1,166,319股新股份。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94.128百萬元。

有關優必傑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0%的股權」。

(33) 深圳獨角獸向淄博麟睿的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深圳獨角獸於2022年4月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向淄博麟睿優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麟睿」）轉讓133,425股股份，並於2022年8月以人民幣9.44百萬元的代價向其轉讓83,969股股份（「向淄博麟睿轉讓」）。

(34) D輪融資VI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增資協議，濮陽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濮陽金控」）以人民幣161.33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約2.05百萬股新股份。緊隨認購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96.17百萬元。

(35) 於2022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1月，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將480,088股股份轉讓予上海優爵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優爵」），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2年11月轉讓」）。

(36) 於2022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獨角獸將890,588股股份轉讓予濮陽市豫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濮陽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2022年12月轉讓」）。

(34) D輪融資VII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29日的增資協議，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柳州產業基金」）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820百萬元。

(35) 於2023年5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州南潯向柳州產業基金轉讓2,281,94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23年5月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溢價/折讓 ⁽³⁾
Pre-A輪融資I.....	力合華睿	1,625,000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0月9日	人民幣0.18元	(99.81)%
2013年12月轉讓.....	正軒投資 ⁽⁵⁾	650,000	人民幣1.7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4日	人民幣0.19元	(99.79)%
Pre-A輪融資II.....	正軒投資	441,000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34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0.17元	(99.82)%
	力合華睿	55,000	— ⁽⁶⁾	— ⁽⁶⁾	— ⁽⁶⁾	2014年1月24日	— ⁽⁶⁾	— ⁽⁶⁾	— ⁽⁶⁾
2014年2月轉讓.....	正軒投資	421,000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2月25日	人民幣0.17元	(99.81)%
Pre-A輪融資III.....	正軒投資	905,471	人民幣6.59百萬元	人民幣117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3日	人民幣0.53元	(99.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2014年10月轉讓	趙國群先生 ⁽¹⁾	801,324	人民幣7.5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	人民幣0.68元	(99.27)%
Pre-A輪融資IV	趙國群先生	994,746	人民幣9百萬元	人民幣154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0月27日	人民幣0.66元	(99.29)%
2014年12月轉讓	趙國群先生	510,637	人民幣4.5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4年12月15日	2014年11月12日	人民幣0.64元	(99.31)%
2015年4月轉讓	唐靜女士 ⁽⁸⁾	1,055,860	人民幣9.7百萬元	人民幣156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2015年4月17日	2014年10月12日	人民幣0.67元	(99.28)%
A輪融資	QM25 ⁽⁹⁾	2,127,652	1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³⁾	2015年11月17日	2017年9月22日	0.34美元	(97.35)%
2015年12月轉讓	科大訊飛股份 ⁽¹⁰⁾	212,765	3百萬美元	300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4日	1.03美元	(92.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溢價/折讓 ⁽³⁾
			6百萬美元	300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協定估值	2015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1.03美元	(92.05)%
B輪融資I	訊飛投資 ⁽¹⁰⁾	425,531							
	鼎暉投資	945,623	人民幣260百萬元	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協定估值 ⁽³⁴⁾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20日	人民幣20.01元	(78.41)%
B輪融資II	金石灝沔	239,062	人民幣65百萬元	人民幣650百萬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0月13日	人民幣19.79元	(78.65)%
	鼎暉投資	10,625	— ⁽¹¹⁾	— ⁽¹¹⁾	— ⁽¹¹⁾	2016年9月20日	— ⁽¹¹⁾	— ⁽¹¹⁾	— ⁽¹¹⁾
2017年4月轉讓	麥高富達	239,062	人民幣65百萬元	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7年4月6日	人民幣19.79元	(78.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珠海鱗盈 ⁽¹²⁾	119,531	5百萬美元	1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6年10月20日	3.04美元	(76.43)%
	珠海科技 ⁽¹²⁾	119,531	5百萬美元	1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6年10月24日	3.04美元	(76.43)%
	廣州山加天	147,116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月18日	人民幣19.79元	(78.65)%
	深圳邦炬	258,180	10.8百萬美元	1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月18日	3.04美元	(76.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北京天狼星宿 ⁽¹³⁾	119,531	5百萬美元	1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月18日	3.04美元	(76.43)%
	深圳智能優選	358,592	人民幣97.5百萬元	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7年4月6日	2017年4月19日	人民幣19.79元	(78.65)%
2018年1月轉讓.....	深圳盛世時代	191,250	9.6百萬美元	12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1月22日	3.65美元	(71.71)%
	工銀(深圳)	346,640	17.4百萬美元	12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2月28日	3.65美元	(71.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Image Frame ⁽¹⁴⁾	1,593,754	約80百萬美元	12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4日	3.65美元	(71.71)%
	匯智同泰 ⁽¹⁵⁾	119,531	10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2月13日	6.09美元	(52.85)%
	民生證券	106,383	8.9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1月14日	6.09美元	(52.85)%
	海鯤譽財捷 ⁽²²⁾	59,766	5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2月11日	6.09美元	(52.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 ⁽³⁾
	Chia Tai	59,766	5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1月7日	6.09美元	(52.85)%
	北京居然投資 ⁽⁶⁾	191,250	16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0月16日	6.09美元	(52.85)%
	北京居然控股 ⁽⁶⁾	167,343	人民幣93.8百萬元	人民幣130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0月20日	人民幣40.8元	(55.99)%
	湖州天狼星 ⁽³⁾	119,531	10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2月19日	6.09美元	(52.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匯智同盈 ⁽⁵⁾	29,883	2.5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5日	6.09美元	(52.85)%
	深圳獨角獸 ⁽⁷⁾	59,766	5百萬美元	2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6.09美元	(52.85)%
	深圳騰訊 ⁽⁴⁾	254,410	4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⁸⁾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13日	11.44美元	(11.39)%
C輪融資	匯智同泰	254,410	4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30日	11.44美元	(11.3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民生證券	226,424	35.6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日	11.44美元	(11.39)%
	工銀(深圳)	152,646	24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30日	11.44美元	(11.39)%
	義烏弘緣	127,205	2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30日	11.44美元	(11.39)%
	仲德壹期	127,205	2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 ^(4B)	11.44美元	(11.3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匯智同盈	63,602	1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5日	11.44美元	(11.39)%
	深圳松禾	63,602	1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30日	11.44美元	(11.39)%
	北京居然投資	63,602	1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日	11.44美元	(11.39)%
	深圳獨角獸	63,602	1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5日	11.44美元	(11.3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海鯤譽捷	63,602	1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7年12月12日	11.44美元	(11.39)%
	文資華夏	57,242	9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30日	11.44美元	(11.39)%
	Telstra Ventures ⁽¹⁸⁾	12,720	2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日	11.44美元	(11.39)%
	鼎暉投資	4,452	0.7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協定估值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7日	11.44美元	(11.39)%
2018年2月轉讓.....	深圳獨角獸	127,205	20百萬美元 ⁽¹⁹⁾	40億美元	— ⁽¹⁹⁾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11.44美元	(11.39)%

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2018年5月轉讓.....	文資華夏 ⁽⁵⁾	66,451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成都宏之佳	197,090	人民幣200.1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73.89元	(20.28)%
	YBX	127,204	20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6日	11.44美元	(11.39)%
	珠海橫琴	178,086	人民幣187.6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2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 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Chia Tai	95,403	15百萬美元	40億美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9月26日	11.44美元	(11.39)%
	中匯金玖	63,602	人民幣67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朗瑪永安	127,205	人民幣130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4日	人民幣74.38元	(19.75)%
	寧波久友	176,370	約人民幣185.80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深圳智能佳選 ⁽²⁰⁾	340,094	約人民幣358.26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20年7月14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民生證券	6,818	— ⁽²¹⁾	— ⁽²¹⁾	— ⁽²¹⁾	2018年5月29日	— ⁽²¹⁾	— ⁽²¹⁾	— ⁽²¹⁾
	海鯤譽捷 ⁽²²⁾	127,205	人民幣134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7年12月12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海鯤鑫弘 ⁽²²⁾	203,534	人民幣214.4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30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湖州天狼星	63,602	人民幣67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寧波灝泓	47,447	約人民幣49.98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利得股權 ⁽²³⁾	47,473	約人民幣50.01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13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翔石熙仁 ⁽²⁴⁾	55,105	人民幣58.05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翔石熙義 ⁽²⁴⁾	72,100	人民幣75.95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76.67元	(17.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 ⁽³⁾
2019年2月26日轉讓.....	重慶承為	279,938	約人民幣261.45百萬元	人民幣24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5日	人民幣67.97元	(26.66)%
	立富天達	93,258	約人民幣96.09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3月8日	人民幣74.99元	(19.10)%
	深圳智能佳選	51,352	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月24日	人民幣76.65元	(17.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2019年3月轉讓.....	泰安泰騰	40,871	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4日	人民幣74.45元	(19.68)%
	前海全民通	43,983	人民幣45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5日	人民幣74.46元	(19.66)%
	海鯤鑫弘	52,389	人民幣53.6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7日	人民幣74.46元	(19.66)%
	Image Frame	16,413	人民幣1元 ^(2b)	— ^(2b)	— ^(2b)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零 ^(2b)	(100)%
	深圳騰訊	2,620	人民幣1元 ^(2b)	— ^(2b)	— ^(2b)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零 ^(2b)	(100)%
D輪融資1.....	杭州優知	14,198,883	人民幣1,12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3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2020年9月轉讓.....	中泰創投	380,324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佛山弘陶	123,485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7日	人民幣79.69元	(14.02)%
D輪融資II.....	湖州南潯	2,281,947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2020年12月轉讓.....	杭州華夏	389,914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29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76.94元	(16.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D輪融資III.....	安慶同安	1,267,748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2021年1月轉讓.....	漢盈優享	197,398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370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 景、本公司近期 融資情況下的估 值及轉讓人與承 讓人的商業磋商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5日	人民幣98.28元	6.03%
	荷澤點金雲 ⁽⁵⁾	1,442,455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69.33元	(25.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 ⁽³⁾
	濟南常青	704,225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27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1月5日	2021年3月23日	人民幣71.00元	(23.40)%
2021年2月轉讓.....	青島安宇	219,460	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26日	人民幣69.06元	(25.49)%
	平陽邦拓	222,828	人民幣27.15百萬元	人民幣460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轉讓入與承讓人的商業磋商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121.84元	31.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北京中金匯理	1,271,879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78.62元	(15.17)%
D輪融資IV	杭州湖山	3,169,371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廈門金圓	1,267,748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1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廈門思明	1,267,748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1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揚州龍投	633,874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6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2021年6月轉讓.....	平陽源道	83,304	人民幣10.15百萬元	人民幣470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及轉讓人與承讓 人的商業磋商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人民幣121.84元	31.46%
2021年7月轉讓.....	淄博洲涵	305,890	人民幣26百萬元	人民幣33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85.00元	(8.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 ⁽³⁾
	彭亞華女士	131,312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29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76.15元	(17.84)%
	趙國群先生	1,642,737	人民幣32.5百萬元 ⁽²⁾	人民幣65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²⁾	2021年7月22日	2018年8月17日 ⁽²⁾	人民幣19.78元 ⁽²⁾	(78.65)%
D輪融資V.....	九江優選	6,338,742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6月27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柳州市政府投資 基金 ⁽³⁾	2,535,497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7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每股 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溢價 ⁽³⁾
就優必傑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杭州源星 ⁽²⁸⁾	507,082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9日 ⁽²⁹⁾	人民幣78.88元	(14.90)%
	亞昌嘉科 ⁽²⁸⁾	405,686	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9日 ⁽²⁹⁾	人民幣78.88元	(14.90)%
	共青城嘉麓 ⁽²⁸⁾	253,551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 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9日 ⁽²⁹⁾	人民幣78.88元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 ⁽³⁾
向淄博麟睿轉讓	淄博麟睿	217,394	人民幣24百萬元	人民幣430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轉讓人與承讓人的商業磋商	2022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人民幣112.42元	21.29%
D輪融資VI	濃陽金控 ⁽⁵⁾	2,045,259	人民幣161.33百萬元	人民幣31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 ⁽³⁾
2022年11月轉讓.....	上海優爵	480,088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25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及轉讓人與承讓人的商業磋商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月19日	人民幣62.49元	(32.58)%
2022年12月轉讓.....	濃陽投資 ⁽⁵⁾	890,588	人民幣58.67百萬元	人民幣26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及轉讓人與承讓人的商業磋商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幣65.88元	(28.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⁴⁾	新增或轉讓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總代價	隱含估值	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¹⁾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每股概約成本 ⁽²⁾	較發售價的概約(折讓)/溢價 ⁽³⁾
D輪融資VII	柳州產業基金 ⁽²⁾	10,395,538	人民幣820百萬元	人民幣32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月29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2023年5月轉讓	柳州產業基金	2,281,947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人民幣320億元	本公司近期融資情況下的估值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人民幣78.88元	(14.90)%

附註：

- 該等日期為：(i)就認購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或於2019年3月29日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轉讓而言，於中國主管單位完成必要商業登記變更的日期；或(ii)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轉讓而言，倘須辦理商業登記變更，則為轉讓相關轉讓人及承讓人通知本公司的日期。
 - 自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的權益以約1：13.74的比率轉換成股份。因此，就計算改制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成本而言，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元被視為認購或購買約13.74股股份。
 - 計算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H股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中位數）作出。
 - 除正軒投資、趙國群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深圳獨角獸外，所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軒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夏佐全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的配偶楊志蓮女士分別擁有97.25%及2.75%。於2015年4月，正軒投資向夏佐全先生轉讓本公司約14.12%股權。
 - 根據2013年9月投資協議，力合華睿因正軒投資的認購而有權享有反攤薄補償，有關代價乃由力合華睿與本公司根據該反攤薄補償經公平磋商釐定。
 - 於2019年6月，根據離婚協議，趙國群先生同意無條件向周靜女士轉讓6,660,000股股份。雙方同意該等股份應由趙國群先生代周靜女士持有以方便於管理。其後，於2020年12月，周靜女士成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代持安排因而終止。
 - 於2019年3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唐靜女士向青島寧謐轉讓其所持有人民幣334,246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寧謐已撤銷註冊，而唐靜女士於青島寧謐撤銷註冊前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
 - 此外，於2022年10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青島寧謐向上海甯靖優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甯靖優選」）轉讓約389,000股股份。唐靜女士為青島寧謐及甯靖優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QM25為一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由啟明創投最終管理，啟明創投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目前擔任啟明創投的合夥人。
 - 訊飛投資為科大訊飛股份核心管理團隊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於2017年4月，訊飛投資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3,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分別轉讓予安徽科訊及蕪湖頂立，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徐景明先生為訊飛投資總裁及安徽科訊及蕪湖頂立的普通合夥人。
 - 有關零代價乃經鼎暉投資與本公司根據鼎暉投資依據2016年2月合作協議因金石灑灑認購而有權享有的反攤薄補償經公平磋商釐定。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珠海鑄盈與珠海科技的最終控制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珠海鑄盈向珠海鑄盈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鑄盈優選」）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鑄盈優選由珠海鑄盈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珠海科技向珠海科創海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海源」）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海源由珠海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鼎盛匯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湖州天狼星和北京天狼星宿的普通合夥人。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均為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公司（股份代號：700）。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騰訊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且騰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騰訊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
- 我們(i)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向騰訊附屬公司購買用於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授權音樂及語音交互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04%、0.01%及0.01%；及(ii)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騰訊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

- 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研發提供技術服務（如語音交互技術服務及雲服務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研發開支的1.54%、0.02%及0.06%。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向騰訊附屬公司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2%、0.03%及0.04%。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麥高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智同泰及匯智同盈的普通合夥人。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居然投資由北京居然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居然控股向北京居然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獨角獸的大部分合夥企業權益由夏擁軍先生之聯繫人持有。於2018年1月，夏擁軍先生向深圳獨角獸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9,531元。
 18.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Telstra Ventures向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Telstra Fund」）轉讓人民幣12,72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stra Fund為Telstra Ventures的聯屬公司。
 19. 由於對資金轉移的限制，仲德壹期無法就根據C輪融資協議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支付代價20百萬美元。鑒於此，仲德壹期及深圳獨角獸訂立2018年2月協議，據此，(i)仲德壹期以零代價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獨角獸；(ii)仲德壹期根據C輪融資支付20百萬美元代價的責任由深圳獨角獸承擔。深圳獨角獸於2018年2月5日向本公司支付20百萬美元代價。
 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前海鴻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鴻灝」）為深圳智能佳選及深圳智能優選的普通合夥人。
 21. 作為2018年1月轉讓的一部分，於2017年11月，深圳進化論與民生證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進化論向民生證券轉讓本公司0.45%的股權，代價為8.9百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的隱含估值20億美元。相比之下，深圳盛世時代、工銀（深圳）及Image Frame於2018年1月轉讓的投資相當於本公司的隱含估值12億美元。在C輪融資中，民生證券、工銀（深圳）及深圳騰訊（包括其他認購人）分別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隱含估值40億美元。因此，本公司有關民生證券於2018年1月轉讓及C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整體高於騰訊（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的股東）及工銀（深圳）於2018年1月轉讓及C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導致民生證券的平均投資成本相對較高。
 - 此外，於2017年12月，民生證券委任一名代表進入我們的董事會，其憑藉其於金融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本公司的融資提供意見，且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為維持股東關係，並考慮到(i)民生證券為知名投資者，其投資可作為對本公司前景的認可；(ii)民生證券委任的董事會代表對本公司的貢獻；及(iii)本公司就民生證券於2018年1月轉讓及C輪融資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較高的隱含估值，經本公司、民生證券及夏擁軍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當時的董事）公平磋商後，夏擁軍先生以零代價向民生證券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818元，作為對民生證券較高投資成本的補償並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
 - 於2019年2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民生證券向富眾康鼎轉讓約1.3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眾康鼎由民生證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3%。
 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鯤投資」）同時為海鯤鑫弘及海鯤譽捷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2月，海鯤鑫弘及海鯤譽捷分別向海鯤投資轉讓約3.5百萬股股份及2.2百萬股股份，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
 23. 於2018年9月，利得股權向壽光市利得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利得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473元，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得股權為利得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翔石（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翔石上海」）為翔石熙仁及翔石熙義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2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翔石熙仁及翔石熙義向上海葦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葦森」）轉讓合共約1.75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葦森由翔石上海擁有91.80%。
 25. 於2019年2月，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文資華夏將我們約人民幣124,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成都市中瑞智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中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資華夏由成都中瑞擁有約48.89%。

26. Image Frame 及深圳騰訊有關轉讓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為根據本公司、周劍先生及我們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4日的補充股東協議，Image Frame 及深圳騰訊有權獲得反攤薄補償，且本公司當時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將攤薄Image Frame 及深圳騰訊所持股權的價值。根據補充股東協議，Image Frame 及深圳騰訊有權要求周劍先生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彼等轉讓股份，以支付反攤薄補償。因此，周劍先生以名義代價分別向Image Frame 及深圳騰訊轉讓其部分股權。
27. 於2016年12月30日，趙國群先生與熊友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熊友軍先生同意向趙國群先生轉讓本公司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訂約方協定，有關股權將由熊友軍先生代趙國群先生持有以便於管理。於2021年7月22日，趙國群先生成為相關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代持安排因此予以終止。
2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0%的股權」。
29. 代價的結算日期被視為杭州源星、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根據優必傑收購事項完成向本公司轉讓上海優必傑股權的日期。
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金控及瀋陽投資均由瀋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31. 於2022年11月，高澤點金雲向劉文華女士轉讓約1.44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文華女士為高澤點金雲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高澤點金雲98%的合夥權益。
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及柳州產業基金均由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33. A輪融資的隱含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隱含估值顯著增加，原因是我們已於2014年成功開發及生產首款小型人形機器人—Alpha機器人。
34. 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較A輪融資的隱含估值顯著增加，原因是於2016年，(i)540台Alpha機器人於春節聯歡晚會同時表演，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我們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35. C輪融資的隱含估值較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顯著增加，原因是於我們於2017年推出(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代價基準

除上表另有指明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投資時間、本公司估計估值以及業務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01.0港元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17,850,674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估值將約為人民幣390億元（「首次公開發售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歸因於（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原因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為一家知名度較低的私人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公開上市，而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將增加流動性；(ii)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起直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發展情況、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資本市場狀況及市場情緒的變化；及(iii)於上市後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本公司增資認購所得的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6.1億元。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開發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先進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開發、新產品開發、研發、技術基礎設施、人員招聘、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90.67%已被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或財務收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知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a)知名專業投資者，其中不乏對創新科技行業及／或人工智能及機器人企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其能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的專業意見，並改進本公司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b)從事高科技行業的公司，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市場擴張、營運及業務收購機會的行業見解及指引；及(c)中國政府擁有的基金，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政策及實施當地項目的意見。通過引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不僅將受益於彼等注入的資本，亦可利用彼等的網絡、專業知識及企業管理層經驗，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於緊接上市前的全體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於緊接上市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存續的任何特別權利。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該等投資者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份。

深圳智能優選及深圳智能佳選

深圳智能優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家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深圳智能優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智能優選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鴻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鴻灝」）及深圳市前海星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星達」）。前海鴻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持有深圳智能優選約8.43%的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郝婷女士最終控制。深圳星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持有深圳智能優選約8.27%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陳捷淮先生最終控制。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色木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持有深圳智能優選約62.47%的合夥權益，其單一最大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高輝女士。並無其他股東有權控制金色木棉。

深圳前海廣稷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廣稷」）（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持有深圳智能優選約20.82%的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羅國平先生持有90%。

深圳智能佳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家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前海鴻灝為深圳智能佳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智能佳選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QM25

QM25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獨立第三方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分別擁有96.94%及3.06%。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GP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擁有53名有限合夥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均為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及消費(T&C)及醫療行業的公司。QM25由啟明創投最終管理，啟明創投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目前擔任啟明創投的投資合夥人。為免生疑問，周志峰先生(i)並無擁有QM2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無法行使或控制行使啟明創投的最終投資相關決策權。因此，其並無控制或影響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於QM25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有關周志峰先生於啟明創投的角色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

Image Frame為於2016年1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深圳騰訊為於2000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騰訊全資擁有的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優知

杭州優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杭州優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余杭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優知約2.68%的合夥權益及為余杭區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

杭州余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杭州優知約43.75%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杭州余杭區財政局最終控制。杭州優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鼎暉投資

鼎暉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鼎暉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鼎暉投資約14.99%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先生最終控制。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鼎暉投資約61.69%的合夥權益。鼎暉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工銀(深圳)

工銀(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工銀(深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金晟碩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銀(深圳)0.01%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李擘先生最終控制。

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工銀(深圳)餘下99.99%的合夥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九江優選

九江優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九江優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九江優選1%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單祥雙先生最終控制。

九江市工業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九江鄱湖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九江優選59%及40%的合夥權益，並均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北京居然投資

北京居然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北京居然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中源怡居(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北京居然投資1%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汪林朋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居然控股持有北京居然投資餘下99%的合夥權益，並由汪林朋先生最終控制。北京居然控股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85))的控股股東。

匯智同泰及匯智同盈

匯智同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匯智同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麥高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麥高富達基金管理**」)，其持有匯智同泰0.25%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王蓉女士最終控制。

天津海立方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匯智同泰99.50%的合夥權益，並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690)的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匯智同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隻註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匯智同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麥高富達基金管理，其持有匯智同盈0.0186%的合夥權益。

霍爾果斯美寶優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匯智同盈83.04%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李俐女士最終控制。匯智同盈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

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由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會計處理

就杭州源星、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本公司向彼等發行新股份，以便我們收購上海優必傑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0%的股權」。於2022年7月前，本集團持有上海優必傑的39.73%股權，該公司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2022年7月，本公司自其他合營夥伴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760,000元，並向三名賣方杭州源星、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發行合共1,166,319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999,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優必傑的87.53%股權並取得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該交易被視為業務合併。董事認為，向三名賣方發行1,166,319股股份的目的為促成收購事項，且毋須支付所收購業務的價值。因此，該等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91,999,000元於確認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應增加股本人民幣1,166,000元及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90,833,000元。有關就收購上海優必傑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及附註36。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家分公司及85家附屬公司。我們的77家、3家及5家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美國及香港成立或註冊成立。其中，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銷售、生產或研究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股權	主營業務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中國	100%	研發及銷售人工智能機器人軟件
優必選(廈門)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中國	100%	人工智能和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優奇」).....	2020年9月7日	中國	36.22% (附註)	研發、生產及銷售物流智能 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 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可行日期	本集團持有股權 主營業務
優必選(河北)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中國	100%	人工智能和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附註：考慮到無錫優奇的其他股東同意就無錫優奇股東大會的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無錫優奇約6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本集團對無錫優奇擁有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優奇」。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除無錫優奇外，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優奇

根據本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及無錫天捷自動化物流設備有限公司（「天捷物流」，天奇自動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同意成立一家實體，業務範圍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及服務機器人、智能工業及智能物流產品及服務，而天捷物流同意將其知識產權轉讓予有關實體供其發展。有關天奇自動化工程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

於2020年9月7日，根據上述合作協議，無錫優奇（前稱無錫市優奇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無錫優奇成立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9日，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透過本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按比例出資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i)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量子躍遷」）同意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無錫優奇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ii)天奇自動化工程同意將無錫優奇4.05%、4.95%及1%的股權轉讓予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軒」）、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正軒」）及萬秋陽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量子躍遷是為無錫優奇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優奇董事會主席李貝先生為深圳量子躍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深圳量子躍遷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深圳量子躍遷與無錫優奇當時的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深圳量子躍遷是為無錫優奇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並參考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面值。

萬秋陽先生為夏佐全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連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州正軒由夏佐全先生、周劍先生、萬秋陽先生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8.37%、4.55%、0.95%及76.13%；及(ii)廣州正軒由夏筱筱女士（夏佐全先生之女）、夏佐全先生、萬秋陽先生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3.33%、6.67%、1.33%及78.67%。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深圳市正軒前瞻志合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軒勵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均由夏佐全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天奇自動化工程向廣州正軒、蘇州正軒及萬秋陽先生轉讓無錫優奇股權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無錫優奇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2021年12月股權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後，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並由本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深圳量子躍遷、蘇州正軒、廣州正軒及萬秋陽先生分別擁有約40.8%、29.2%、20%、4.95%、4.05%及1%。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緊隨2021年12月股權變動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70.8%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優奇－無錫優奇股東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的增資協議，蘇州正軒、廣州正軒及寧波沅灝天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沅灝**」）同意認購無錫優奇合共人民幣2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蘇州正軒.....	756,250	12.1百萬
廣州正軒.....	618,750	9.9百萬
寧波沅灝.....	625,000	10百萬
總額	2,000,000	32百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寧波沅灝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無錫優奇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於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增資**」）完成後，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百萬元。無錫優奇緊隨認購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37.78
天奇自動化工程	27.04
深圳量子躍遷	18.52
蘇州正軒	7.38
廣州正軒	6.04
寧波沅灝	2.31
萬秋陽先生	0.93
總額	100

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緊隨2022年5月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約70.6%的投票權。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無錫優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1,600元，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無錫優奇其他股東經考慮無錫優奇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認購事項（「**2022年12月增資I**」）後，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67百萬元。無錫優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39.28
天奇自動化工程	26.38
深圳量子躍遷	18.07
蘇州正軒	7.21
廣州正軒	5.90
寧波沅灝	2.26
萬秋陽先生	0.9
總額	100

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緊隨2022年12月增資I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約70.5%的投票權。

於2022年12月，無錫優奇、江蘇天奇博瑞智能裝備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其中包括）訂立協議，據此，無錫優奇同意分別以約人民幣5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的代價向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收購江蘇天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天慧**」）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5%股權及15%股權（「江蘇天慧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分別以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認購無錫優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95,700元及人民幣352,200元（緊隨認購事項後分別佔無錫優奇6.65%及1.17%的股權）結算。江蘇天慧收購事項以及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江蘇天慧及無錫優奇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分別釐定。

有關江蘇天慧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收購江蘇天慧的全部股權」。認購於2022年12月（「2022年12月增資II」）完成後，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無錫優奇緊隨認購事項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36.22
天奇自動化工程	24.32
深圳量子躍遷	16.66
江蘇天奇	6.65
蘇州正軒	6.64
廣州正軒	5.43
寧波沅灝	2.08
蔡旭宇先生	1.17
萬秋陽先生	0.83
總額	100

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緊隨2022年12月增資II後，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約65.0%的投票權。

無錫優奇股東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的股東協議（「2022年2月股東協議」），(i)萬秋陽先生及深圳量子躍遷各自同意於彼等持有無錫優奇股權期間；及(ii)廣州正軒及蘇州正軒各自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股權當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計六年期間，彼等將就股東大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2022年12月，無錫優奇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取代2022年2月股東協議，據此，深圳量子躍遷、廣州正軒及蘇州正軒同意繼續按與2022年2月股東協議相同的條款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萬秋陽先生、深圳量子躍遷、廣州正軒及蘇州正軒已同意根據各自的股東協議作出上述承諾（「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原因為萬秋陽先生、廣州正軒及蘇州正軒對無錫優奇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本公司領導無錫優奇業務發展的能力充滿信心，且深圳量子躍遷為無錫優奇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

由於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我們於無錫優奇的股權自2021年12月股權變動以來已降至50%以下，我們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我們繼續取得無錫優奇的控制權，而無錫優奇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0%的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7月分別與上海優必傑八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優必傑合共約47.8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9.7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17.76百萬元以現金結算；及(ii)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透過向杭州源星、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發行合共1,166,319股新股份(分別持有507,082股股份、405,686股股份及253,551股股份)結算。現金代價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悉數結清，而股份已於2022年7月21日發行。

優必傑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海優必傑之估值及業務前景以及轉讓人之初始投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海優必傑股東外，所有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昌嘉科及共青城嘉麓受肖健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受讓上海優必傑股權已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緊接優必傑收購事項前，上海優必傑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39.73%及60.27%的股權。緊隨優必傑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優必傑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87.53%及12.47%的股權。因此，上海優必傑已於緊隨優必傑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

上海優必傑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設備技術及軟件服務、開發及諮詢以及銷售。董事相信優必傑收購事項能夠鞏固我們於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管線及加強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產品開發，且認為優必傑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江蘇天慧的全部股權

於2022年12月，無錫優奇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5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自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收購江蘇天慧85%的股權及15%的股權，有關代價分別以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以人民幣1,995,700元及人民幣352,200元認購無錫優奇新增註冊資本(緊隨認購事項後分別佔無錫優奇6.65%及1.17%的股權)結算。江蘇天奇為天奇自動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蔡旭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天慧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江蘇天慧的業務前景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江蘇天慧的股權轉讓及認購無錫優奇的新增註冊資本已於2022年12月完成。緊隨江蘇天慧收購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慧由無錫優奇全資擁有。因此，緊隨江蘇天慧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天慧已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

江蘇天慧主要從事智能信息系統設計、開發、運行及維護。董事認為，江蘇天慧收購事項能進一步拓展及增強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並認為江蘇天慧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註冊資本及股權之所有變動，以及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具有法律效力；(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下進行；及(iii)優必傑收購事項及江蘇天慧收購事項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就先前於A股市場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接受指引

為探索於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19年4月簽訂了一份指引協議（「**第一份指引協議**」）以接受合資格保薦人有關潛在A股上市的指引。另一名合資格保薦人於2020年11月以聯席保薦人的身份加入了我們有關潛在A股上市的指引（「**第二份指引協議**」）。於2021年1月，我們終止了第一份指引協議及第二份指引協議，並與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簽訂了有關潛在A股上市的指引協議（「**第三份指引協議**」）。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決定探索於海外市場的機會。於該過程中，我們意識到透過提高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的透明度，能使潛在合夥人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管治結構、促使本公司熟悉及了解國際公司的營運規則、以及讓海外合夥人更加放心地與我們合作。爭取於聯交所上市是我們海外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也是加入全球市場競爭並成為一家國際企業的重要步驟。因此，我們決定繼續推進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

於2023年1月，我們終止了第三份指引協議。於第三份指引協議終止前，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且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任何潛在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意見或質詢（包括其當地辦事處），及我們並無知悉為潛在A股上市提供指引的保薦人關於本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於上述三項指引協議期間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的重大問題。

董事確認：

- 概無就潛在A股上市向聯交所或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 潛在A股上市的終止純粹基於本公司的商業考慮；及
-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潛在A股上市的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先前嘗試上市的市場）上市的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有關過往嘗試A股上市的事宜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獨家保薦人已就本公司的過往嘗試A股上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未知悉與本公司的嘗試A股上市（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有關過往嘗試A股上市的意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各現有股東將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現有股東						
周劍先生.....	103,586,040	25.48%	103,586,040	24.79%	–	–
深圳進化論.....	39,599,280	9.74%	39,599,280	9.48%	–	–
QM25.....	23,681,160	5.82%	11,840,580	2.83%	11,840,580	2.83%
夏佐全先生.....	22,888,800	5.63%	22,888,800	5.48%	–	–
Image Frame.....	22,128,840	5.44%	–	–	22,128,840	5.30%
深圳三次元.....	14,538,600	3.58%	14,538,600	3.48%	–	–
杭州優知.....	14,198,883	3.49%	14,198,883	3.40%	–	–
柳州產業基金.....	12,677,485	3.12%	12,677,485	3.03%	–	–
夏擁軍先生.....	11,039,400	2.72%	11,039,400	2.64%	–	–
熊友軍先生.....	8,290,743	2.04%	8,290,743	1.98%	–	–
王琳女士.....	8,201,880	2.02%	8,201,880	1.96%	–	–
鼎暉投資.....	7,040,160	1.73%	2,040,160	0.49%	5,000,000	1.20%
工銀(深圳).....	6,861,960	1.69%	–	–	6,861,960	1.64%
周靜女士.....	6,660,000	1.64%	660,000	0.16%	6,000,000	1.44%
九江優選.....	6,338,742	1.56%	6,338,742	1.52%	–	–
北京居然投資.....	5,802,120	1.43%	5,802,120	1.39%	–	–
海鯤投資.....	5,689,081	1.40%	5,689,081	1.36%	–	–
深圳智能佳選.....	5,379,840	1.32%	–	–	5,379,840	1.29%
匯智同泰.....	5,139,000	1.26%	–	–	5,139,000	1.23%
富眾康鼎.....	4,667,400	1.15%	4,667,400	1.12%	–	–
甯靖優選.....	3,889,375	0.96%	–	–	3,889,375	0.93%
重慶承為.....	3,847,320	0.95%	–	–	3,847,320	0.92%
深圳騰訊.....	3,532,320	0.87%	–	–	3,532,320	0.85%
深圳智能優選.....	3,220,200	0.79%	–	–	3,220,200	0.77%
杭州湖山.....	3,169,371	0.78%	3,169,371	0.76%	–	–
成都宏之佳.....	2,708,640	0.67%	2,708,640	0.65%	–	–
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	2,535,497	0.62%	2,535,497	0.61%	–	–
湖州天狼星.....	2,516,760	0.62%	–	–	2,516,760	0.6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趙國群先生.....	2,469,657	0.61%	-	-	2,469,657	0.59%
珠海橫琴.....	2,447,640	0.60%	-	-	2,447,640	0.59%
寧波久友.....	2,423,880	0.60%	915,525	0.22%	1,508,355	0.36%
Chia Tai.....	2,132,640	0.52%	-	-	2,132,640	0.51%
濮陽金控.....	2,045,259	0.50%	2,045,259	0.49%	-	-
北京朗瑪.....	1,748,160	0.43%	-	-	1,748,160	0.42%
義烏弘緣.....	1,748,160	0.43%	1,748,160	0.42%	-	-
YBX.....	1,748,160	0.43%	1,748,160	0.42%	-	-
上海壹森.....	1,748,160	0.43%	1,748,160	0.42%	-	-
成都中瑞.....	1,699,920	0.42%	-	-	1,699,920	0.41%
北京天狼星宿.....	1,514,880	0.37%	-	-	1,514,880	0.36%
劉文華女士.....	1,442,455	0.35%	1,442,455	0.35%	-	-
匯智同盈.....	1,284,840	0.32%	-	-	1,284,840	0.31%
立富天達.....	1,281,600	0.32%	-	-	1,281,600	0.31%
北京中金匯理.....	1,271,879	0.31%	1,021,879	0.24%	250,000	0.06%
安慶同安.....	1,267,748	0.31%	-	-	1,267,748	0.30%
廈門金圓.....	1,267,748	0.31%	1,267,748	0.30%	-	-
廈門思明.....	1,267,748	0.31%	1,267,748	0.30%	-	-
青島金石.....	1,222,920	0.30%	-	-	1,222,920	0.29%
力合華睿.....	1,119,240	0.28%	-	-	1,119,240	0.27%
珠海科創.....	1,077,840	0.27%	-	-	1,077,840	0.26%
珠海鐮盈.....	1,077,840	0.27%	-	-	1,077,840	0.26%
濮陽投資.....	890,588	0.22%	890,588	0.21%	-	-
科大訊飛股份.....	889,560	0.22%	889,560	0.21%	-	-
深圳松禾.....	874,080	0.22%	-	-	874,080	0.21%
中匯金玖.....	874,080	0.22%	-	-	874,080	0.21%
濟南常青.....	704,225	0.17%	704,225	0.17%	-	-
利得股權.....	652,320	0.16%	-	-	652,320	0.16%
寧波灝泓.....	651,960	0.16%	-	-	651,960	0.16%
揚州龍投.....	633,874	0.16%	633,874	0.15%	-	-
深圳全民通.....	604,440	0.15%	604,440	0.14%	-	-
泰安泰鷹.....	561,600	0.14%	-	-	561,600	0.13%
杭州源星.....	507,082	0.12%	-	-	507,082	0.12%
上海優爵.....	480,088	0.12%	480,088	0.11%	-	-
亞昌嘉科.....	405,686	0.10%	405,686	0.10%	-	-
杭州華夏.....	389,914	0.10%	194,957	0.05%	194,957	0.05%
中泰創投.....	380,324	0.09%	380,324	0.09%	-	-
淄博洲涵.....	305,890	0.08%	-	-	305,890	0.07%
共青城嘉麓.....	253,551	0.06%	253,551	0.06%	-	-
平陽邦拓.....	222,828	0.05%	222,828	0.05%	-	-
青島安宇.....	219,460	0.05%	-	-	219,460	0.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淄博麟睿.....	217,394	0.05%	217,394	0.05%	-	-
漢盈優享.....	197,398	0.05%	197,398	0.05%	-	-
Telstra Fund.....	174,960	0.04%	-	-	174,960	0.04%
彭亞華女士.....	131,312	0.03%	131,312	0.03%	-	-
佛山弘陶.....	125,485	0.03%	-	-	125,485	0.03%
平陽源道.....	83,304	0.02%	83,304	0.02%	-	-
參與全球發售的 股東.....	-	-	-	-	11,282,000	2.70%
股份總數.....	<u>406,568,674</u>	<u>100%</u>	<u>299,967,325</u>	<u>71.79%</u>	<u>117,883,349</u>	<u>28.21%</u>

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趙國群及智能優選、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5,689,857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持有的299,967,325股內資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內資股，其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外，預期概無其他股東將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人士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供認購股份，亦無任何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除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所持有的H股外，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1)由內資股轉換的106,601,349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51%)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及(2)基石投資者持有的5,394,55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3%)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01.0港元，受6個月禁售期規限，所有其他5,887,45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4%)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或規定所規限，並將為本公司的自由持股量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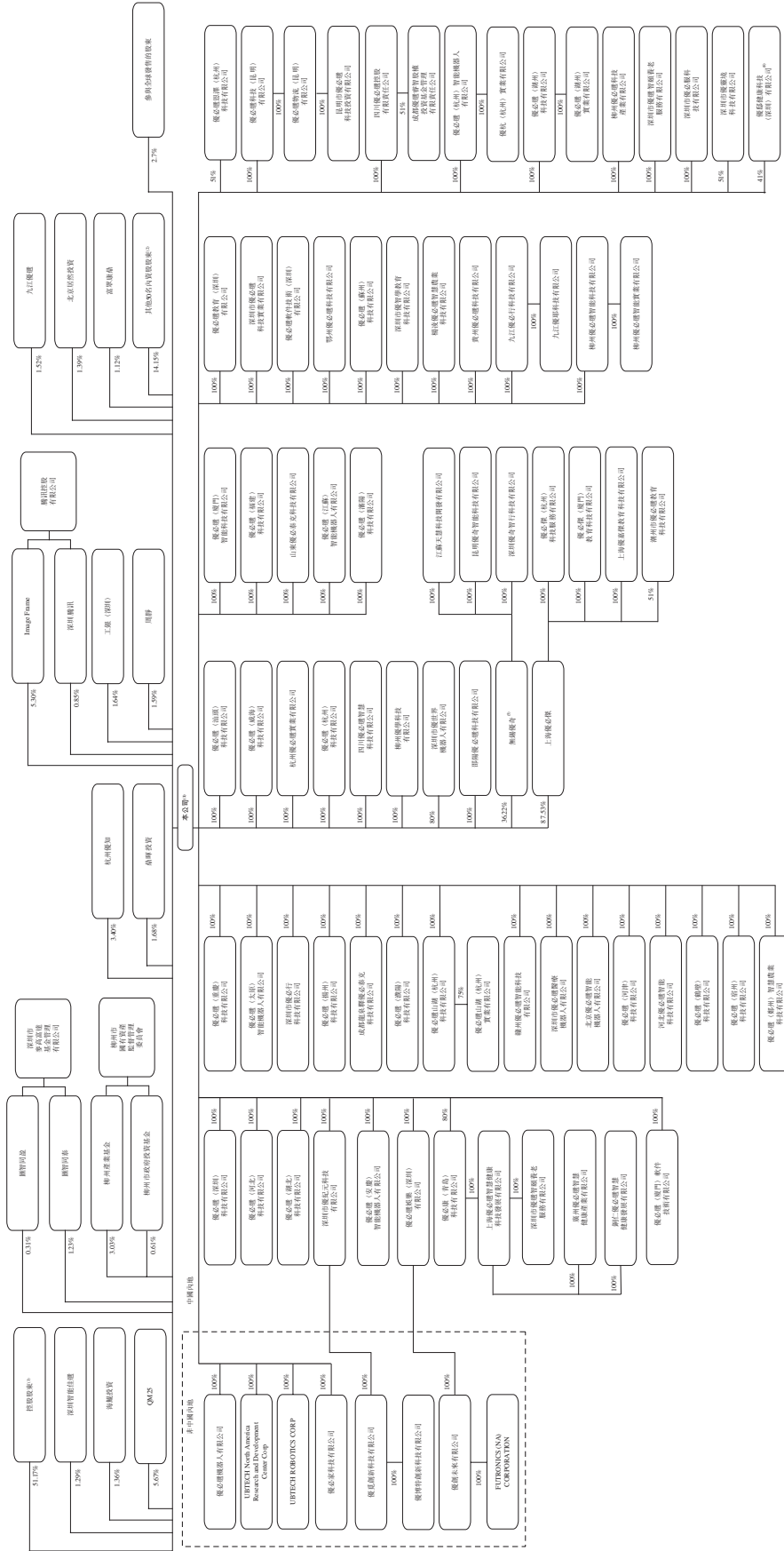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設有兩家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和寶安分公司。
- (2) 其他內資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均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於深圳三次元的合夥權益由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鄧鵬先生分別擁有約73.961%、4.395%、4.642%及17.002%。於深圳智能優選的合夥權益由前海鴻灝、深圳星達、金色木棉及前海廣櫻分別擁有8.431%、8.270%、62.474%及20.825%。有關深圳進化論（為激勵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激勵持股平台」。
- (4)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5) 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無錫優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6) 優邸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優邸健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是持有優邸健康19%投票權的另一名股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本公司持有優邸健康60%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設有兩家分公司，即北京分公司和寶安分公司。
- (2) 該等股東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其他現有股東，彼等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均少於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於深圳三次元的合夥權益由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鄧鵬先生分別擁有約73.961%、4.395%、4.642%及17.002%。於深圳智能優選的合夥權益由前海鴻灝、深圳星達、金色木棉及前海廣櫻分別擁有8.431%、8.270%、62.474%及20.825%。有關深圳進化論（為激勵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激勵持股平台」。
- (4)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5) 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承諾，無錫優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6) 優邸健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是持有優邸健康19%投票權的另一名股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本公司持有優邸健康60%的投票權。

業務概覽

優必選科技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附註)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且於2022年，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以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 (i)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82.7%、56.5%、51.2%及29.0%。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給政府教育局。其可作為教學工具，幫助學生進行STEAM課程學習，如人工智能及編程學習，而不僅僅是教學過程中使用的通用硬件(包括電腦及投影儀)。例如，學生可從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中學習人工智能知識並應用編程技能，並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及uPython)指揮及控制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如uKit搭建機器人)，並向其下達執行特定任務的指令。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人形Yanshee偃師、Alpha Mini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等智能機器人，該等設備可與學生互動，執行若干默認功能或增強功能，例如根據學生或終端用戶在學習過程中編寫的代碼或設計的指令舞動；(b) AI智慧教育平台等軟件用於編碼及編程學習；及(c)為教師培訓和產品及服務的操作與使用提供支持等配套服務；
- (ii)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1.7%、23.3%、26.1%及29.4%。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設計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等大型工廠及倉庫企業。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Wali瓦力系列旗下的自動導向車(AGV)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其可將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交付至生產設施或倉庫內的指定地點。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軟件及配套服務，包括WMS(智慧倉儲雲平台)和MES(智慧工廠雲平台)系統，亦可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平台進行對接，實現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附註：智能服務機器人是旨在用於自主執行各種任務並為人類提供服務的機器人系統，不包括工業機器人。該等機器人配備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SLAM(即一種可使機器人對未知環境建圖並同時在該圖中定位的技術)及自動化等技術，能夠感知外部環境並與之進行交互。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指將智能服務機器人與必要的周邊軟硬件產品及服務集成在一起以執行預定任務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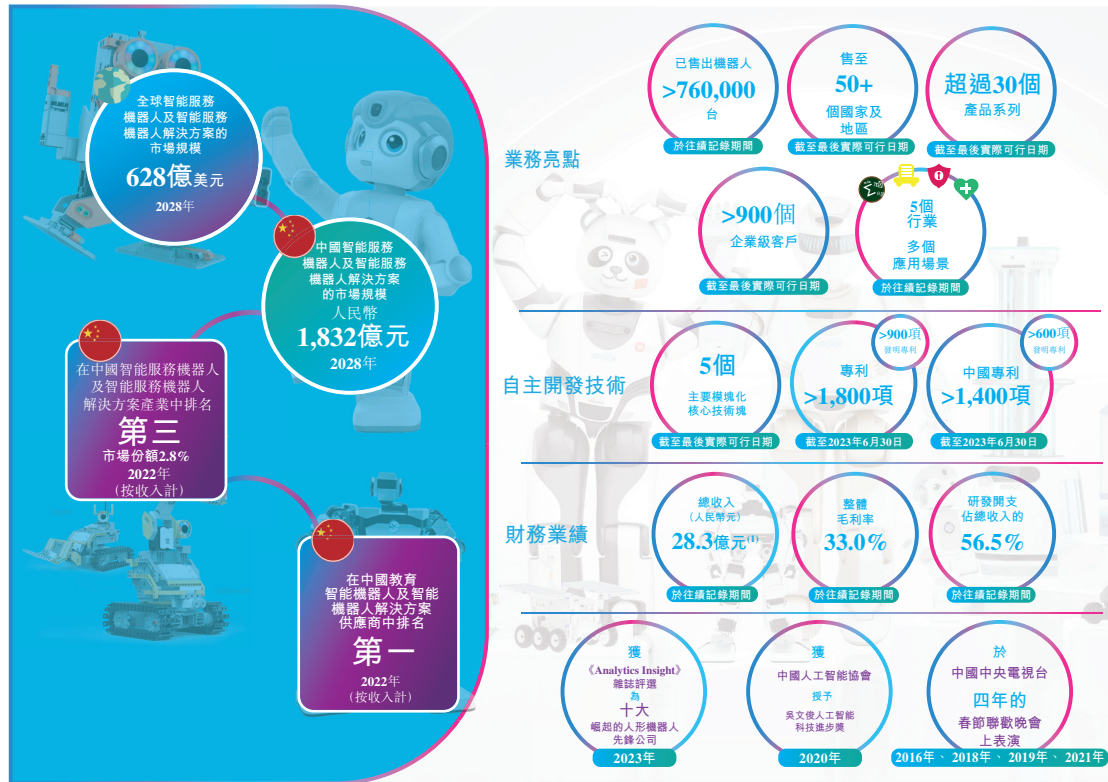
- (iii)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5.2%、11.0%、8.2%及8.5%。該分部包括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學校（如用於問候及保潔）、醫院、機場、車站、商場、銀行及變電站等各種使用場景，提供引導協助、接待、衛生、安全巡邏、安全檢查及環境條件監測等服務。我們所提供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Cruzr克魯澤系列、Walker系列及ADIBOT淨巡士系列；及
- (iv)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收入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8.4%、8.3%、13.1%及32.6%。該分部指銷售配備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功能（例如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的機器人，以供消費者家庭使用。我們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系列。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的淨虧損。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交付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且自主開發出全棧式(i)機器人；(ii)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及(iii)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應用於橫跨各種行業的企業級及消費級的廣泛應用場景。

同時，利用在研發過程中獲得的技術知識，我們能夠並已經根據市況，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其他各種智能服務機器人、設備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就使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2017年，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我們開始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默認場景下提供互動、可編程及／或可編碼智能機器人，並進一步發展至提供包括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及教材、課程設計及其他配套服務在內的綜合產品及服務供應。自2020年起，我們進一步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能夠精確運輸貨物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存儲及檢索系統，自2020年起，鑒於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製造業轉型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等因素以及我們成功地與一名智能機器人供應商（其擁有龐大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群）組建合營企業的事實，該等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令我們得以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倉儲物流及遞送用途。

下圖載列我們迄今為止取得的業務成果：—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73%至92%來自中國。

市場機遇及我們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來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仍然較低，但自2022年至2028年，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17.8%及23.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35億美元及人民幣516億元增至628億美元及人民幣1,832億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可以應用於各種使用場景，而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支持所驅動。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較早期，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並於2017年成功將我們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教育領域且實現商業化。該領域的需求受中國有利政府政策所驅動，從2017年頒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開始，要求中小學逐步推廣人工智能編程教育並鼓勵社會各界參與開發及推廣寓教於樂的人工智能編程教學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支持機器人、人工智能及編程教育的進一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i. 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計劃》，提出通過為公眾提供多元化的數字技能培訓計劃，促進和普及數字技能教育，發展數字技能相關教育培訓；

- ii. 2022年發佈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提升創新能力、加強教育領域人工智能場景創新要素供給的具體措施；
- iii. 2023年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旨在培養和引進機器人應用高端研發人才和標準化人才，加強國際人才交流，打造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及
- iv. 2023年發佈的《關於加強新時代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的意見》，要求按照課程方案開齊開足開好科學類課程，以改進學校教學與服務，並修訂及完善課程標準及教材，同時將教材納入監管體系。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於2020年末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擴張同樣受到有利市場趨勢所推動，我們認為，這歸功於我們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及我們開發的人形機器人所帶來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製造商及物流公司為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而需要實現生產及／或倉儲設施自動化，以及中國製造業工人短缺及勞動成本上升，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高速增長，預計到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89億元，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在此背景下，我們將業務拓展到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開始為客戶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實現精準運輸貨物，並輔以我們的自動存儲及檢索系統，實現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的分揀移動及／或存儲功能的自動化及智能化。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進一步開發並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亦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迅速推出消殺機器人，並被國內外國有企業、教育機構、醫院和工商企業採購及／或使用。

隨著AI賦能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始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佔據主導地位，我們於2018年開發出第一代用於通用服務用途的Walker。我們的Walker可以執行行走、語音交互、引導、問候、接待服務或其他重複性任務等任務及功能。隨著未來技術的進步，Walker有望於各種場景中執行多種任務，特別是在以下領域：(i)一般商業(如辦公室或展會的接待服務)；(ii)工業製造業；及(從長遠看)(iii)家庭(如娛樂及陪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用途正從執行重複性任務(如物流、包裝、裝配及消殺)發展至需要更多交互功能的任務(如教育、物流及康養)。我們認為，機器人從自動化到自主化智能的轉變將為我們帶來重大發展機遇，我們可以基於全棧式能力擴展至更精密的領域。

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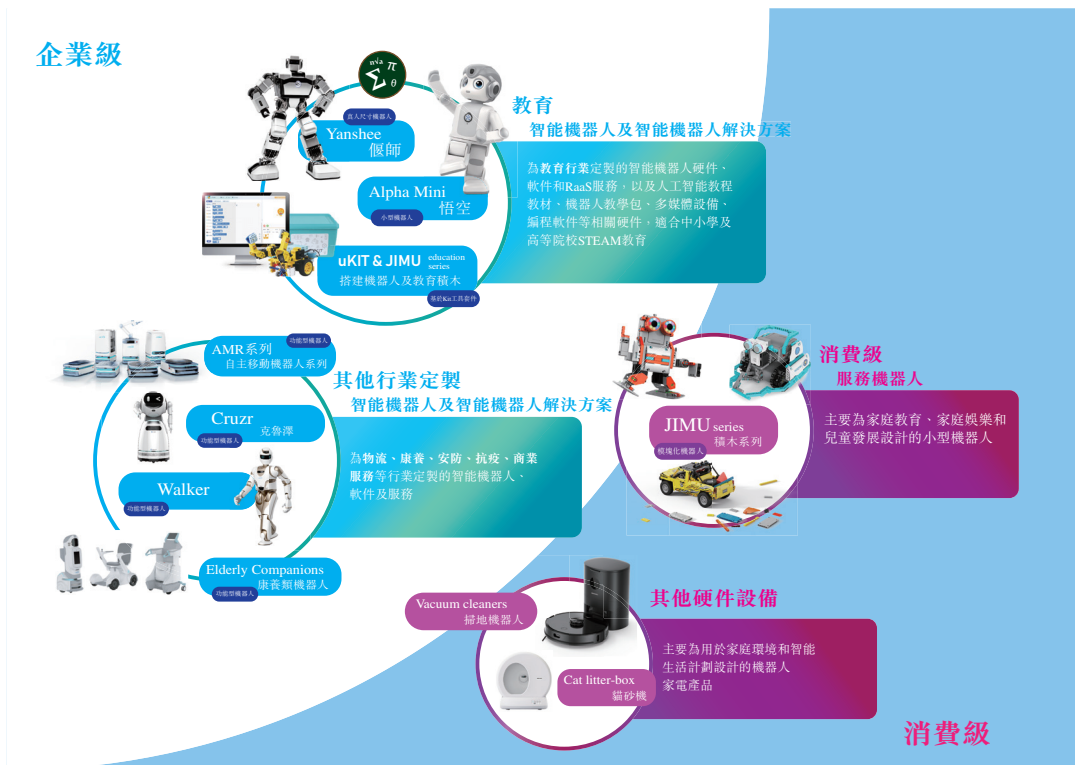
多年來，我們已於各行各業的一系列企業級及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商業化並推出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順應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事件
2016年	我們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2017年	我們推出(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i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0年年底	我們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2022年下半年	我們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產品，面向企業級及消費級客戶。

對於我們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提供技術驅動、行業定製的產品，為我們的終端用戶執行複雜的任務。就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而言，我們注重緊跟消費趨勢、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性價比。

我們將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按其目標應用場景進行細分。以下圖表重點介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若干核心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位於中國的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同時亦為世界上逾50個其他國家提供服務，涵蓋逾900家企業級集團客戶（包括政府教育局及多家工商企業）。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直銷團隊營銷及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優化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團隊已吸引及挽留中國的大量國家政府教育局及工商企業，並於海外營銷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我們亦與廣泛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網絡合作，以滲透入消費級市場及海外客戶。

於我們業務發展歷史的較早期，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並於2017年成功將我們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教育領域且實現商業化，該領域的需求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所驅動。隨著AI賦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在其他領域的日益普及，我們開始部署模塊化技術，並將產品及服務品類成功商業化，以使用於各種不同行業的場景。例如，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巡檢智能機器人等各類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部署於交通樞紐、商業及室外環境中，以執行各種職能，包括引導輔助、安全巡邏及檢查、貨架庫存盤點及故障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年底開發及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於2022年下半年開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機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迅速推出消殺智能機器人以應對COVID-19疫情，並被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教育局、國內外醫院和工商企業採購及／或使用。除了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我們還涉足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業務，以滿足日益普及的智能服務自主學習和智能家居計劃需求。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器人及機器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及銷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收入(未經審計)	銷量 ⁽¹⁾	收入	銷量 ⁽¹⁾
	(人民幣千元)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										
解決方案	663,537	89.6	不適用	90.9	不適用	85.5	228,392	80.6	174,715	不適用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612,249	82.7	不適用	56.5	不適用	51.2	177,984	62.8	75,668	不適用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	403,702	54.5	128	31.2	68	27.8	100,601	35.5	16,504	13
• 其他 ⁽²⁾	103,583	14.0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3.8	26,308	9.3	22,895	不適用
• 配套服務 ⁽³⁾	104,964	14.2	不適用	13.6	不適用	9.7	51,076	18.0	36,269	不適用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⁴⁾	12,690	1.7	不適用	23.3	不適用	26.1	41,129	14.5	76,801	不適用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38,598	5.2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8.2	9,279	3.3	22,246	不適用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⁵⁾	36,297	4.9	0.4	9.5	0.6	3.0	9,021	3.2	15,003	0.2
Walker系列及其他 ⁽⁶⁾	2,301	0.3	不適用	1.6	不適用	5.1	258	0.1	7,243	不適用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62,016	8.4	不適用	8.3	不適用	13.1	46,765	16.5	85,028	不適用
•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59,372	8.0	63	8.0	99	131,900	45,847	16.2	83,185	126
• 其他 ⁽⁷⁾	2,644	0.4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1	918	0.3	1,843	不適用
其他 ⁽⁸⁾	14,673	2.0	不適用	0.8	不適用	1.3	8,366	3.0	1,396	不適用
總額	740,226	100.0	191	100.0	167	1,008,272	283,523	100.0	261,139	139

附註：

- (1) 各相關分部核心機器人的銷量由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劃分的銷量構成（不考慮其他配件及配套產品及／或服務的銷量）。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劃分的銷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 (2)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其他配件及已購買物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i)教材、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等教學資源；(ii)增強教育智能機器人功能及性能的附加部件；(iii)包含可改善用戶體驗的額外內容及場景的擴展包；及(iv)配套硬件，如定製編譯筆記本電腦及編譯器。該等產品旨在豐富及多樣化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銷售予希望為其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全面課程及教學環境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於2022財年，該等銷售收入包括向客戶F銷售為職業教育目的模擬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7.0百萬元。
- (3)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師資培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運用與使用提供專業團隊支持；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進一步定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學校及教育機構，以滿足彼等的教育目標及／或為教師提供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培訓，並幫助彼等提高對人工智能教育的熟練度。有關該等配套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 (4)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按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呈列，因此並無相應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5)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86,42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主要是由於推出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及防疫型Cruzr克魯澤，售價相對較高。該等產品的合共銷量佔2021財年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52.3%。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降至每台人民幣29,220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於2022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70%以上（而於2021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10%以下）來自銷售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庫存週轉緩慢而調低該等產品的售價以促進銷售，導致該等產品於2022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14,19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0,500元，主要由於ADIBOT淨巡士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每台人民幣97,04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每台人民幣27,85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且ADIBOT淨巡士的銷量佔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1.8%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77.8%。有關我們美國附屬公司ADIBOT淨巡士系列降價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i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銷售七台新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機器人）所抵銷。於2023年首六個月，其總收入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0%。

- (6) 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Walker系列及其他的定價主要易受客戶要求、產品複雜程度、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原因為其不是標準化產品。
- (7)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項下的「其他」主要指配件及已採購部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 (8)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教育行業仍然是我們的業務重點，佔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59%以上。憑藉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我們將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擴大至不同行業的各種應用場景，如2020財年年底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及2022年下半年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產業劃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銷量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銷量 ⁽⁴⁾	收入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銷量 ⁽⁴⁾	收入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銷量 ⁽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¹⁾	千台							
教育	580,163	304,615	52.5	111	473,458	57.9	231,904	49.0	63	565,073	56.0	357,934	63.3	55	54,072	20.7	26,687	49.4	1
汽車及汽車部件	12,691	2,118	16.7	⁽²⁾	185,797	22.7	26,863	14.5	⁽²⁾	263,415	26.1	20,821	7.9	⁽²⁾	76,231	29.2	9,681	12.7	⁽²⁾
其他 ⁽³⁾	56,937	8,011	14.1	12	38,048	4.7	(25,723)	(67.6)	17	37,762	3.7	(12,901)	(34.2)	11	33,905	13.0	14,878	43.9	7.7

附註：

- (1)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指相關客戶行業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份額。
- (2) 對汽車行業的銷售乃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因此並無相應的銷量數據。
- (3)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信息技術、物流及電子行業。
- (4) 本表中的銷量數字構成各相關客戶行業核心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銷量，並無考慮Walker系列、其他配件及配套產品及／或服務的銷量。
- (5) 由於本集團並不知悉終端客戶的客戶行業，故本表不包括非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銷售數據。

我們主要通過公司由超過450名僱員組成的自有直銷團隊推廣及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及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優化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團隊吸引和挽留了中國的大量國家政府教育局及工商企業，以及在海外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我們亦與廣泛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網絡合作，以滲透入消費級市場及海外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銷量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毛利 / (毛損)		銷量 ⁽⁴⁾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 (毛損)		銷量 ⁽⁴⁾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 (毛損)		銷量 ⁽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千台	%					
直接銷售.....	649,792	87.8	314,744	48.4	123	48.4	85.3	233,043	33.4	80	33.4	85.9	365,853	42.2	66	42.2	82.9	93,130	39.7	26.9	39.7	62.9	164,209	62.9	51,246	31.2	8.7
分銷商																											
一傳統分銷商 ⁽¹⁾	87,048	11.8	27,665	31.8	68	31.8	12.0	18,705	19.1	58	19.1	5.5	(18,753)	(33.7) ⁽⁶⁾	66	(33.7) ⁽⁶⁾	10.3	(21,144)	(72.2)	44.4	(72.2)	25,947	9.9	(9,528)	(36.7) ⁽⁷⁾	35.8	
一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 ⁽²⁾	698	0.1	(165)	(23.7)	(2.5) ⁽³⁾	(23.7)	0.9	563	8.1	11	8.1	0.7	(2,464)	(36.7) ⁽⁶⁾	25	(36.7) ⁽⁶⁾	0.4	(307)	(24.8)	2.2	(24.8)	11,720	4.5	(213)	(1.8) ⁽⁸⁾	19.5	
總額.....	740,226	100.0	343,318	46.4	191	46.4	100.0	257,156	31.5	167	31.5	100.0	364,663	36.2	267	36.2	100.0	77,687	27.4	93.5	27.4	100.0	261,139	100.0	54,636	20.9	139.2

附註：

- 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收入亦包括少量代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少於2.0%。
- 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通過線上電商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商店（亦可通過彼等線下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的銷售。
- 銷量為負數，原因是產品退貨超過銷量。
- 本表中的銷量數字構成各相關銷售渠道的核心機器人的銷量，並無考慮Walker系列、其他配件及配套產品及／或服務的銷量。
-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下調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的售價以推動其銷售，從而處理滯銷存貨。
-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來自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詞典筆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下調售價，從而處理滯銷存貨。
- 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毛損，主要由於銷售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ADIBOT淨巡士系列機器人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
-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產生的毛損，旨在通過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開發有關產品的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銷售國家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82,825	92.2	753,853	92.2	877,267	87.0	235,081	82.9	191,365	73.3
海外							(未經審計)			
美國	30,825	4.2	33,540	4.1	51,273	5.1	17,145	6.0	20,991	8.0
日本	2,022	0.3	5,006	0.6	13,915	1.4	5,486	1.9	6,673	2.6
比利時	4,771	0.6	4,114	0.5	205	0.02	104	0.04	—	0.0
泰國	3,766	0.5	3,378	0.4	10,989	1.1	10,980	3.9	685	0.3
其他 ⁽¹⁾	16,017	2.2	17,339	2.1	54,623	5.4	14,727	5.2	41,424	15.9
小計	57,401 ⁽²⁾	7.8	63,377 ⁽³⁾	7.8	131,005 ⁽⁴⁾	13.0	48,442 ⁽⁴⁾	17.1	69,774 ⁽⁴⁾	26.7
總額	740,226	100.0	817,230	100.0	1,008,272	100.0	283,523	100.0	261,139	100.0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逾50個國家，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
- (2) 於2020財年，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積木系列機器人（教育及非教育版本）及Cruzr克魯澤系列機器人。
- (3) 於2021財年，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積木系列機器人（教育及非教育版本）、ADIBOT淨巡士系列機器人及AIRROBO空氣蘿葡掃地機器人。
- (4) 於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AIRROBO空氣蘿葡掃地機器人。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收入增長且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增長10.4%，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長23.4%。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下降7.9%。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的毛利減少22.6%，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14.8%及從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35.6%。

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我們的研發專注於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我們一直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推進人形機器人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提高我們人形機器人的性能，亦要在不同行業使用場景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所使用技術的研發方面誘發溢出效應，因為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的開發涉及各種核心技術（如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的整合和組合。我們的策略始終是投入資源同時進行各種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項目，而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而這必然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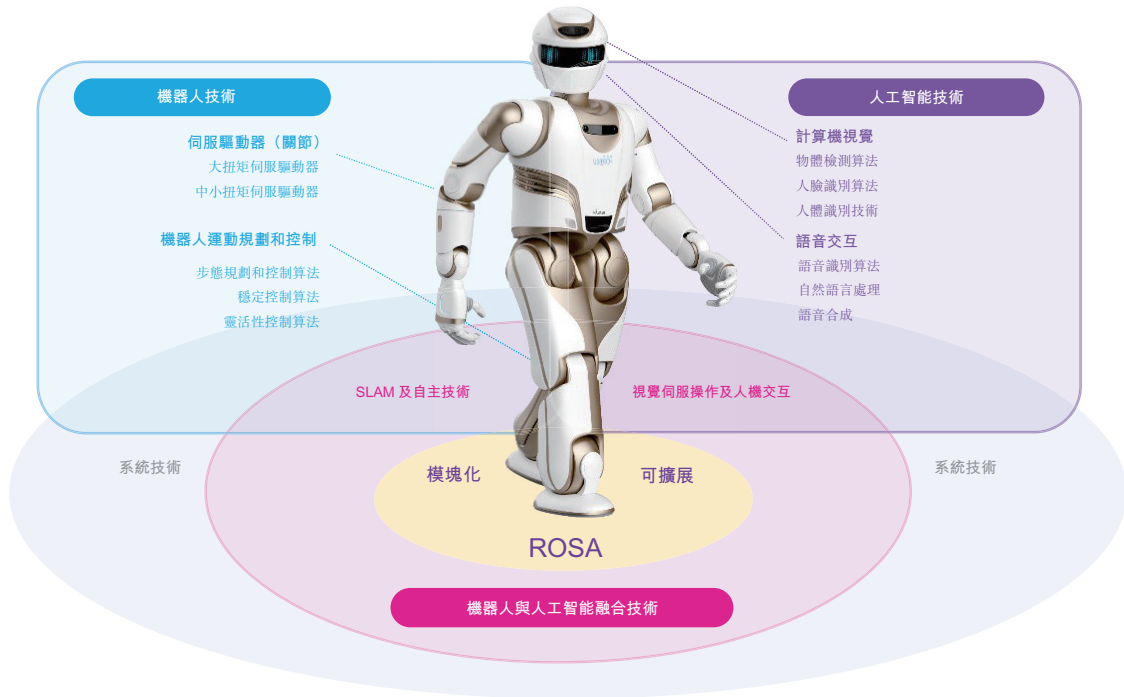
通過在人形機器人所用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與在客戶優先考慮其他因素（如價格和可比功能）的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推動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研發技術能力

我們產品的核心在於我們有關核心技術以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實力及突破。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成立於2012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700多名僱員，由擁有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博士所領導，並由多名至少獲得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本科學位的內部科學家、工程師及其他僱員提供支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與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我們構思創意、創造新機器人概念、開發新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改良、重新設計或重新規劃現有現有機器人及相關軟件。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努力及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新的升級及／或功能，例如：(i)在更大扭矩範圍內工作的伺服驅動器；(ii)我們的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下的步態規劃和控制、穩定控制及靈活性控制算法，(iii)計算機視覺技術下的人臉識別／辨別及人體／手部跟蹤算法，(iv)語音交互技術下的自動語音識別及文本到語音功能，及(v) SLAM及自主技術下的光探測和測距（雷達）以及視覺映射及定位一體化技術。結合我們現有的核心技術組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推出50餘種產品，以實現應用於不同使用場景的不同功能及任務。該等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升級版Walker系列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 2及Walker X型號）；(ii)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升級版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以及uCode與uPython編程工具；(i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自動導向車（AGV）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Wali瓦力系列）；及(iv)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的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72.3%及85.9%。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模塊化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可作為構建模塊适配及應用於廣泛的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下文概述了我們於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中所採用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技術



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全棧式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及商業化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逾50類產品，從而能夠迅速響應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已售出超過760,000台機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其中逾380項為海外專利，整合**機器人技術**（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以及伺服驅動器）及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技術），共同賦能多項**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SLAM及自主技術、視覺伺服操作及人機交互），並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應用框架—**機器人操作系統應用框架(ROSA)**實現功能完善及控制。我們認為，我們在機器人技術領域的核⼼優勢及不懈努力為支撐我們技術能力的重要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極少數將集成多個伺服驅動器為關節的服務機器人在消費市場進行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是世界上極少數實現多系列伺服驅動器量產及實際產品應用的公司之一，及完成小扭矩到大扭矩（扭矩從0.2Nm到200Nm）伺服驅動器批量生產的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主開發技術及專利已獲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兩項國家級獎項及四項省級科學技術獎以及一項國際級獎項。

讓優必選服務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及各行各業

在周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致力將優必選服務機器人融入千家萬戶及各行各業。我們依託致力開展研發工作及提升技術能力,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根據最新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不斷開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ii)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持續豐富及拓寬我們跨不同行業及消費級應用場景中的產品及服務品類;(iii)發明、創造及商業化新的企業級及消費級應用場景;及(iv)憑藉我們於人工智能機器人方面的堅實基礎及有關我們所服務行業的行業知識,打造「機器人即服務」(RaaS)市場,整合我們現有的軟件及配套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知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成長為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企業級及消費級客戶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極少數將集成多個伺服驅動器為關節的服務機器人在消費市場進行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排名第三(按2022年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及(ii)是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2年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能力的證明,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28.3億元的總收入並已售出逾760,000台機器人。

我們的研發工作和技術突破贏得了以下多項國內外獎項:

- 2019年,我們的Walker獲《機器人報告》評為2019年值得關注的五大成人形機器人之一,並於2021年獲24/7 Tempo評為百年來最具突破性及創新性的機器人發明之一。
- 2023年1月,我們獲《Analytics Insight》雜誌評選為十大崛起的人形機器人先鋒公司之一(共同入選的有其他機器人公司),以表彰我們提供人形機器人的廣泛應用,從而實現任務自動化、節省成本及促進生產力,於2021年11月,憑藉我們全球的研發、發展和營銷實力,推出完整的世界一流機器人組合,我們獲《Analytics Insight》雜誌評選為「2022年全球更受矚目的十大機器人公司」之一,我們是唯一上榜的中國企業。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技術突破榮獲以下多項獎項:

- 2020年12月,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我們「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以表彰我們對服務機器人領域技術創新及應用的貢獻。
- 2020年12月,Leaderobot專家評審委員會授予我們「Leaderobot 2020年度中國機器人科學引領獎」,以表彰我們(i)在機器人學科的基礎理論和學術上的創新;(ii)在研發方法和手段上具有重大科學價值的原始性創新;及(iii)在前沿技術進步上的引領作用。
- 2022年3月,我們「全自主服務機器人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亦獲得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通過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領域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研發成果，注重智能機器人自主開發技術的自主研發，已成為我們取得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成功的關鍵貢獻因素。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迅速發展成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成熟的市場參與者，並自主開發出我們自己的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其亮點包括(i) *伺服驅動器*：機器人的關節使機器人能夠進行多樣、靈活而精準的動作，且能夠進行安全、平穩、準確及敏捷的關節運動以及執行複雜任務；(ii) *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規劃及控制技術可實現於不同材質表面上的運動，適應複雜環境並快速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作出響應。我們的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涵蓋平衡控制算法等關鍵技術，可改進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整體穩健性，使其即使受到外部力量的影響亦能夠調整其定位而防止跌倒；(iii) *SLAM及自主技術*：我們的自主技術包括SLAM及導航技術，該等技術共同促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通過實時定位及地圖構建實現多方向的導航及避障；及(iv) *視覺伺服操作及人機交互*：軟硬件一體化技術框架集成了智能機器人感知系統與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從而使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以據此調整其運行功能、探測物體及障礙物以實現運動規劃和控制、處理信號、捕捉及分析各種數據以及與人們交流互動。我們的Walker X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是我們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最新核心技術(包括上述亮點技術)的結晶，是我們研發能力及成果的證明。有關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所採用自主研發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同時掌握並全面集成機器人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人工智能感知、機器人定位及導航等核心技術及算法的公司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i)難以積累實現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所需的技術儲備；(ii)缺乏行業專有知識，可能導致對客戶偏好的誤解；及(iii)需要大量及持續的研發投資，以在產品及服務創新方面提供優勢。憑藉我們的研發流程以及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市場對定製化及優質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了使我們的核心技術緊跟最新的技術進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我們的研發理念是致力於優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功能，通常涉及(i)基於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ii)基於客戶要求的核心技術的概念化及(ii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聘用了717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學位持有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約佔各自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72.3%及8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機器人技術商業化方面取得成功往績，且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已商業化逾20種自主開發的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與我們自主開發技術和研發工作有關的

主要獎項和認可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3年5月榮獲中國機電一體化技術應用協會頒發的第九屆恰佩克獎年度卓越品牌獎，以表彰本集團對推動中國機器人產業健康持續發展的貢獻；(ii)於2023年4月榮獲「2023年愛迪生發明獎」醫療技術類銅獎，以表彰我們的養老中心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新產品及服務開發、市場營銷、以人為本的設計及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iii)於2022年10月，我們「基於自然交互的機器人自主導航與作業」項目獲得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一等獎；(iv)於2022年3月，我們「全自主服務機器人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得了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v)於2022年2月獲得世界人工智能大會評選的「WAIC2021—先鋒引領獎」；(vi)於2022年2月獲中國電子學會授予「世界機器人大會優秀合作夥伴」；(vii)於2021年12月獲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評選為「AI天馬領軍企業」；(viii)於2021年11月獲《Analytics Insight》雜誌評選為「2022年全球更受矚目的十大機器人公司」；(ix)於2021年3月獲中國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開發者大會(CAIRDC)授予「服務機器人創新獎」；(x)於2020年12月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及(xi)於2020年12月獲Leaderobot專家評審委員會授予「Leaderobot 2020年度中國機器人科學引領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其中逾380項為海外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制定了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和類似用途服務機器人安全通用要求(GB/T 41527-2022)及服務機器人電氣安全要求及測試方法(GB/T 40013-2021)。

儘管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相關核心技術並未全部用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核心技術的現有標準超出滿足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當前消費者偏好和需求的必要要求，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核心技術儲備的可擴展性、適應性和兼容性，來滿足客戶偏好和需求的未來變化。

以將核心技術用於人形機器人為基礎，實現多種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服務成功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由跨多個行業(包括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如引導協助及安全巡檢)以及康養的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組成。核心產品包括Walker系列、Alpha機器人系列、uKit搭建機器人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積木系列、Cruzr克魯澤以及AMR。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不同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推出逾50類產品，售出超過760,000台機器人。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是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知名供應商，自2017年以來在教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充滿啟發性的人工智能課程材料和智能機器人，貫穿了整個K-12教育課程範圍，鼓勵學生學習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使彼等掌握全面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知識以及編程技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為學生創造有趣的學習環境，通過提供編排良好的課程材料和各種各樣的智能機器人，並結合機器人軟件，為彼等帶來實踐操作的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教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

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教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產品線包括逾60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形產品），我們亦已與多家政府教育局成功建立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自2020財年年底以來，憑藉我們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研發能力及商業化能力，我們為機器人倉庫自動化推出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例如(a)AGV/AMR及(b)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該等產品及服務可為物流和製造行業的客戶簡化操作流程，幫助企業實現倉儲、製造及配送過程中貨物移動及儲存的全流程自動化及智能化，使傳統物流系統變得更加靈活和智能化，從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業務的質量和效率，為企業創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自2020財年年底推出以來，我們錄得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收入顯著增長，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幅為1,402.4%，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增幅為38.1%，並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幅為86.7%。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向跨廣泛行業及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令我們從業界同行及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提供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智能服務機器人，如巡檢智能機器人，可部署於交通樞紐、商務樓宇及戶外環境中，以執行多項功能，包括引導協助、安全巡檢、貨架存貨盤點及故障檢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銷售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113.2%，乃主要歸因於智能服務機器人新系列的推出令需求自2020年起有所增加，該等新機器人系列旨在協助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防疫型Cruzr克魯澤及防疫型AIMBOT智巡士。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核心技術於其他領域的應用場景及應對養老機構面臨的挑戰，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首次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a)PathFinder優頤凡（代步智能機器人）；(b)Welli優頤然（陪伴智能機器人）；及(c)智慧康養雲平台，一個進行運營及服務供應整體管理的中央系統，以滿足長者的需求及提高機構及社區中心的服務質量，包括行動及出行援助及長者陪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後，我們已自潛在客戶收到超過40個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諮詢。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我們希望讓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及康養領域逐步走進千家萬戶。為此，我們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包括一系列適合家居使用的用戶友好型產品，包括用戶友好型家居設

備(如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旨在通過節省家庭用戶做家務的時間及提高做家務時的效率,為其帶來便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立足中國,佈局海外市場,廣結夥伴關係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佈局海外的機器人公司。多年來,我們與不同行業的國際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我們重視適應性和夥伴關係給世界帶來的影響,特別是針對物聯網這個全球性現象。為此,我們不斷分析客戶的動態和關鍵領域的趨勢,以確定存在機會的領域,並尋找跨行業的戰略合作,從而擴大我們的應用場景和客戶群。多年來,我們已與多家全球行業領先公司開展合作,如(i)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型(按收入計)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製造商之一,於2016年,我們是其若干機器人的中國供應商;(ii)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零售商之一,銷售圖書、軟件、視頻遊戲、電子及玩具等多種產品,其母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合作推出一款帶語音識別系統的智能機器人;(iii)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大眾傳媒及娛樂集團,其運營遍佈全球的主題樂園,於2017年,我們獲該公司授權,推出電影角色機器人;及(iv)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跨國科技及娛樂集團,我們運用其智能語音助手技術開發人形機器人。我們重視該等合作的重要性,不僅因為其帶來的收入來源,而且因為我們認為其可帶來營銷和品牌知名度。最重要的是,其是我們更好地了解(i)國際知名公司的標準和要求;及/或(ii)業內最前沿國際技術(如語音識別)的主要途徑之一,這進而促進了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和改進。該等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利用合作夥伴的品牌和聲譽,並作為日後與其他市場領導者達成夥伴關係的成功模式。

我們亦希望通過參加各種大型全國性活動和行業活動在行業創造協同效應,贏得口碑營銷,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銷售和營銷成本。例如,我們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1年四次受邀參加中國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使我們能夠觸達中國社區的廣泛受眾群體。我們認為,此乃提高我們作為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知名供應商品牌知名度的重要舉措。有關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i)於2022年獲選為2022年荷蘭世界園藝博覽會(Floriade)中國展館的獨家官方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Cruzzr克魯澤獲委任為中國展館的文化傳播大使,提供導遊服務;(ii)於2022年受邀部署九台人形Alpha Mini悟空機器人參加北京冬奧會的其中一場開幕式演出;及(iii)於2021年至2022年獲委任為迪拜世博會中國館的獨家官方人工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我們向公眾展示了我們最新型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 X的功能。由於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業務擴展至世界其他地區。

管理團隊富有經驗並得到專門行業專家的支持

我們由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其成員具有多元化的背景,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電子、機械工程,以及管理諮詢和會計。我們的創始人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經驗,獲得了中國多家政府機構、行業組織和媒體授予的許多獎項和頭銜,包括被Qubit(中國流行的人工智能網絡媒體)評為2021年人工智能技術的20大領導者之一,以及在2020年當選為亞太經合組織中國工商理事會數字經濟委員會的創始委員會成員之一。周先生致力於實現將機

器人重新定義為日常伴侶的願景，他領導推出了本集團的數個關鍵產品，包括2015年首次推出的Alpha機器人系列、2018年與騰訊聯合開發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系列以及最近在2021年推出的Walker X系列，其均有助於在中國和海外普及我們的品牌。

除了擁有遠見及企業管理經驗的周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團隊還包括在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發展的不同技術領域擁有高度專業素養的學者和專業人士。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熊友軍博士（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擁有約18年的研發經驗，主要於機器人工程領域從事機器人機械部件或系統設計、運行及性能方面的工作）領導我們未來的核心技術研究戰略。在其領導下，彼為本集團組建了一支知識豐富的研發隊伍，並於2015年成立了優必選科技機器人研究院（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以促進我們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推進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其(i)亦於2018年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以表彰其對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持續奉獻和貢獻；(ii)(a)在2018年作為第一主編主持了中小學人工智能相關課程《AI上未來智造者》的編寫工作及(b)在2018年作為負責人主持了國家發改委人工智能創新發展重大項目「高端智能服務機器人產品產業化」；及(iii)參與了本集團逾7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專利的成功申請。2021年，我們的副首席技術官譚歡博士獲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機器人與自動化協會(IEEE RAS)授予的2021年政府／行業類青年科學家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由熊友軍博士、譚歡博士（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擁有約20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機器人認知、學習及行為等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視覺伺服、數據降維及時空數據建模等核心算法方面的工作）、龐建新博士（持有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擁有約15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計算機視覺及感知、機器人與物聯網(IoT)融合以及人機交互等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工作，為我們的副總裁兼執行研發總監）和黃東延博士（物理學與計量學博士學位，擁有約26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信號與信息處理等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工作，尤其負責於人機交互過程中數字情感計算及行為處理的工作）領導，彼等均擁有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如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的方法、設備（包括伺服驅動器）、介質及終端設置，以及用於場景、人臉、手勢、姿勢及障礙物檢測及識別以及路徑規劃的算法及裝置。憑藉在獲得大量專利註冊、發表學術論文以及與政府合作開展各種研發項目方面擁有的良好記錄，我們管理團隊中的專家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和商業策略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多元化、經驗豐富和互補式的人員構成，對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讓優必選服務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及各行各業，我們在整個營運歷史中致力於：

- (i)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研發及商業化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以我們標誌性的Walker X為主題，其為一款包含我們大部分核心技術的產品，及
- (ii) 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逐漸推出及銷售一系列企業級及消費級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部分為我們在人形機器人方面的持續研發投入所開發的核心技術。

下圖展示我們將人形機器人核心技術商業化，以應用於不同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的整體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將專注於：

- (i)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
- (ii) 加強研發基礎設施，以提高研發實力及效率；
- (iii)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及
- (iv) 優化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認為，以下未來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將對研發能力(尤其是有關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投資，旨在增強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技術以及鞏固我們於業界的既定地位。

(i) 我們的人形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使用場景有限，人形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仍有待發掘。隨著對人形機器人技術及系統的不斷研發，人形機器人將能夠在現實世界中完成各種任務並與人類互動，因此，於未來期間，人形機器人將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教育及娛樂、康養、消殺及物流等多個領域，以完成複雜的類似人類的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形服務機器人相關技術主要包括應用現有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並進行升級和更複雜的集成。儘管人形機器人的高額成本歸因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更加複雜的應用要求及限制，但技術突破

將逐步降低有關成本，促進在不久的將來實現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這就要求各學科多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包括上述核心技術）的成功開發及應用，從而使不同產品及服務能夠提供客戶所需的類似人類的功能及特徵。

我們一直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推進人形機器人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提高我們人形機器人的性能，亦要在不同行業使用場景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所使用技術的研發方面誘發溢出效應，因為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的開發涉及各種核心技術（如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的整合和組合。我們的策略始終是投入資源同時進行各種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項目，而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而這必然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此外，除了上述的溢出效應外，投資於人形機器人的研發可以幫助本集團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為長期增長創造新的市場機會，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使用場景有限，人形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仍有待發掘。因此，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然存在大量的創新領域和顛覆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客戶需求及偏好的動態變化，擁有全棧式核心技術的公司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與專注於專項技術的同行的未來競爭中擁有更多機會。我們在人形機器人核心技術研發過程中積累的經驗、技術和資源，加強了我們在各種行業和使用場景中拓展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從其他行業的同行中脫穎而出。與我們僅專注於某一領域和技術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的全棧式技術使我們處於更好的地位，以擴展至新的行業和使用場景。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很好地應對了市場需求的任何突然變化，並推出ADIBOT淨巡士的消弒型號，這是一款利用UV-C進行消殺的巡邏智能機器人，其包含了我們的若干核心技術（包括SLAM和自主技術），可以通過自動映射、智能計算和自動生成消弒路徑來自動執行消弒任務。

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行業使用場景推出廣泛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但我們的董事亦認識到，並非所有的機器人（如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消弒智能機器人、接待智能機器人、物流智能機器人）均需要我們全棧式核心技術，因為客戶對該等機器人的日常使用場景並不需要尖端技術且僅需要部分核心技術。因此，該等機器人面臨被競爭對手的機器人取代的風險。例如，與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以及需要整合全棧式核心技術的Walker X不同，消弒機器人ADIBOT淨巡士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等機器人僅需要SLAM及自主技術等若干技術。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該等使用場景中，機器人是通過其他因素來區分，如(i)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有可比技術的產品；(ii)品牌形象及可獲得的銷售渠道；及(iii)對技術進步和客戶偏好變化的反應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我們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不斷推出具有與同行可比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並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即可在該等行業中獲得市場份額。

通過在人形機器人所用核心技術的持續投資，與在客戶優先考慮其他因素（如價格和可比功能）的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價值並推動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為進一步增強人形机器人的功能及性能，以推出具有足夠的人類相似性的人形机器人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技術要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核心技術，從而可將該等技術應用於人形机器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後，我們可能開發及利用的人形机器人相關的(i)當前核心技術／領域的升級及(ii)新的核心技術／領域的示例如下：

技術／領域名稱	適用核心技術／領域	說明
雙足机器人 步態算法和 控制算法.....	升級机器人運動規劃 和控制－步態規劃 和控制算法	我們打算提高人形机器人的運動控制能力、運動的穩定性和速度、在複雜非結構化場景中的運行能力以及對外部干擾和環境變化的自我適應能力。
USLAM 4.0系統 迭代與優化...	升級SLAM及自主 技術	我們打算在實際應用中提高USLAM系統的部署效率，並降低配備USLAM系統的產品的運營和維護成本。
Walker新一代 研發.....	人形机器人應用場景	我們打算研究新的人形机器人配置以實現不同技術和算法之間的更優協調。
Walker商業應 用場景研發...	人形机器人應用場景	我們打算探索人形机器人在更多商業場景中的應用。
新一代大扭矩 伺服驅動器...	升級伺服驅動器	我們打算使用最新技術升級我們的大扭矩伺服驅動器，並通過探索新大扭矩伺服控制方法、擴展我們的伺服控制技術以及提高我們的伺服性能、抗干擾能力及穩定性，減少成本。

(ii) 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a)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投資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旨在保持我們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人形機器人在該行業的應用規模。我們或會就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開發及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示例如下：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i>uSim</i>	<p>為進一步降低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教育的進入門檻，我們正在開發<i>uSim</i>（一個專為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教育設計的簡單易用的模擬創建平台，允許用戶於虛擬世界中創建、編程、學習及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如<i>uKit</i>搭建機器人系列）互動）。這令用戶得以於購買我們的實體智能機器人前即可應用其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編程技能。</p> <p>其提供3D建模材料、仿真虛擬環境及交互式人工智能機器人編程邏輯，映射出真實環境，令教師及學生無需硬件即可於虛擬世界中學習及體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知識。</p> <p><i>uSim</i>的世界中，<i>uCode</i>的算法編程可模擬及驅動虛擬機器人展示人工智能識別效果及邏輯，從而能夠教授虛擬化硬件人工智能實驗。<i>uSim</i>支持虛擬化編程及培訓，允許學生於<i>uSim</i>中練習及挑戰課題及任務，而無需硬件及場地。</p>
新一代教育平台	<p>我們打算升級我們的AI智慧教育平台以實現數字教學管理。升級後的平台可提高教學效率。</p>
<i>uKit Explore 3</i>	<p>對<i>uKit Explore</i>系列的升級，具有增強的人工智能計算能力和多模態配置，包括設計多形態機器人，應用於不同場景的課程教學。</p>
新一代用於教育的人形機器人	<p>我們打算通過提高其應用於教育領域各種應用場景的人工智能及移動能力來升級我們的人形Yanshee偃師機器人，預計這將提升其能力及壽命，並滿足客戶對人形機器人更高的需求。</p>

(b)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後，我們計劃完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現有產品供應，具體而言，我們擬升級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加強軟件平台、信息安全，豐富應用場景及智能，或將包括以下產品：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新一代無人叉車AMR.....	我們打算開發我們的新一代無人叉車，將我們的AMR技術及定位、導航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相結合。該無人叉車可實現點對點的物料搬運。預計該種無人叉車將具有較高的裝載能力。
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	我們打算設計一款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用於戶外工業園區及開放道路場景中的零部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戶外運輸。預期該等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將能夠按照指示實現於不同戶外場景中零部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點到點配送。其將包括智能導航和避障算法以及多向雷達和計算機視覺技術。
新一代AMR機器人.....	我們打算開發具有更好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的新一代AMR機器人。該等改進後的AMR機器人亦將包括潛伏牽引系列、頂部升降系列及輕型升降系列等多種形態。

(c)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指可部署在室內及室外環境中，用作廣泛商業及專業用途的各種智能機器人。為了進一步擴展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在提升研發能力之後，我們擬加強該等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現有供應，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藉此擴大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場景。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新一代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打算開發新一代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如商用清潔機器人系列及遞送機器人。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將由通用底盤組成，可配備不同的上部結構以執行不同的功能。
新一代巡檢智能機器人.....	我們打算升級巡檢智能機器人，以實現無人操作，並為其提供足夠的電池壽命及其他能力，以滿足室內外巡檢及安全監控的需求。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應對養老機構所面臨的挑戰，我們開始小批量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出售。

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後，我們計劃完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現有產品供應，包括：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新一代智慧康養雲平台	我們打算升級我們的智慧康養雲平台，如提高平台信息反饋速度及改善老年人的緊急情況管理。
新一代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	我們打算升級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的功能，為輔助行走提供更多康復功能。我們亦計劃改善硬件設計及算法，以提高機器人於康復、行走及休息模式之間轉換的效率。
新一代陪伴智能機器人	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陪伴智能機器人的反應能力，使其能夠與用戶進行更多互動。
新一代代步智能機器人	我們打算升級代步智能機器人的導航及移動性等功能，使其能夠於特定區域自主導航並自動避開障礙物。

(d)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後，我們計劃完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現有產品供應，包括：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新一代掃地機器人	我們計劃升級掃地機器人，通過其增強的強大吸力有效及高效地從硬地板及地毯上撿拾碎片、寵物毛髮及食物碎屑，並可自主檢測家居環境、規劃清潔路線及自動導航。用戶使用手機應用程序，可遠程檢查及調整清潔路線，提前安排清潔，並自定義設置清潔速度及功率。
泳池清潔機器人	預期我們的泳池清潔機器人將用於清潔及維護家居游泳池，以清除小型雜物或垃圾。其將採用簡單易用的無線設計，而其人工智能算法（如智能導航及路徑規劃算法）將提高其清潔效率及質量。

擬推出產品名稱	說明
割草機器人.....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旨在實現高效的自動戶外割草，可自主導航及規劃戶外路線，識別草坪參數，檢測草坪並避開障礙物及物體。與傳統割草機（其須於草坪邊緣鋪設有線柵欄）相比，其將能夠節省成本並提高效率，用戶亦可遠程控制及監控我們的割草機器人。

加強研發基礎設施，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我們認為必須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以進行更高水平的研發項目及測試，從而加快我們的技術開發進程及集成產品開發(IPD)模式，使我們能夠開發與最新技術發展兼容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i)採購機器、設備及軟件；及(ii)為我們位於深圳研發機構的現有研發實驗室招聘研發人員，以提高該等研發實驗室的研發實力及效率，藉此持續改進我們的核心技術算法、硬件及軟件平台，並保持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既定地位。該等研發實驗室包括(i)運動規劃和控制實驗室；(ii)伺服驅動器機電一體化技術實驗室；(iii)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研發測試實驗室；(iv)自主定位及導航技術實驗室；(v)視覺感知及認知技術實驗室；及(vi)語音交互技術實驗室。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於全國各地及海外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分公司及展廳，以增加我們接觸終端用戶及接收潛在客戶反饋的機會，從而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增加中國及海外市場份額。我們擬通過在中國各個城市設立區域辦事處及分公司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以便更好地與客戶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溝通，提升其體驗。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會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並將自身打造成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國內外供應商。

通過設立本地及海外展廳，我們將讓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與演示，使其有機會體驗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儘管我們可通過社交媒體等其他渠道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佈我們產品的信息，但展廳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得以實際檢驗及體驗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這是宣傳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性能的最直接方式。

日後的營銷工作。此外，我們計劃著手日後的營銷工作，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廣告（包括數字及傳統廣告），或參與更多的人工智能或機器人相關活動，或尋求與世界知名品牌及公司合作，旨在利用其廣受認可的品牌知名度及成熟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團隊充分發揮其營銷能力，及時發現各行業的潛在商機，並獲取最新的市場情報及行業信息，使我們能夠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而高效地把握住全國及全球市場機遇，從而為我們

的業務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持續作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致力探索不同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憑藉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商業化能力及持續開發可用於多個關鍵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為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其他領域的不同使用場景，如家居服務及醫療手術相關應用場景。

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市場曝光率，我們亦計劃推廣機器人即服務(RaaS)的概念，將智能服務機器人作為一種具備通過人與機器人交互進行內容創造能力的訂閱服務提供予客戶，以持續增強客戶黏性(尤其是企業級客戶)及提高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建立一個包含「硬件、軟件、服務及運營」的業務生態系統，為終端用戶創造更多內容。因此，我們認為，這可幫助組織機構更有效地解決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挑戰以及透過使用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服務活動中的內容創造進行持續適應及改進。這進而令我們得以(i)了解客戶的需求；(ii)適應波動的市場需求及狀況；及(iii)基於大量的用戶體驗及反饋，充分、有效及系統地對有關系統進行技術改造。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通過購買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人力資本管理(HC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智慧倉儲雲平台(WMS)系統等多個系統升級我們位於深圳總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信息系統，以提升生產力及運營效率。有關升級覆蓋我們的主要營業活動的各方面，納入了供應商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智能管理、電商平台管理及研發週期管理。我們認為，升級信息系統可加速我們的營業活動、提高業務運營及主要營業活動各方面的效率，亦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低人為失誤造成的錯誤。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將產品及服務按其目標應用場景進行細分，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以下各分部，即(i)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包括(a)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以機器人教學包、編程軟件及多媒體設備的形式將智能機器人與人形Yanshee偃師、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與人工智能教育課程相結合)；(b)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向客戶提供AGV/AMR及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及(c)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Walker系列、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Cruzr克魯澤系列及AIMBOT智巡士系列)以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代步智能機器人(PathFynder優頓凡)))；及(ii)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如積木系列(非教育))及其他硬件設備(如Ai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研發。我們的研發戰略包括以下方面：(i)基於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這包括將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以擴大其功能，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ii)基於客戶需求的核心技術概念化－定制核心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及(iii)產品及服務商業化－對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測試以確保其可行性及性能。

核心技術。我們的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伺服驅動器、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技術等全棧式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是我們成功的基石，該等技術共同為若干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SLAM和自主技術、視覺伺服操作和人機交互）提供支持，並通過我們的機器人操作系統應用框架(ROSA)加以完善及控制。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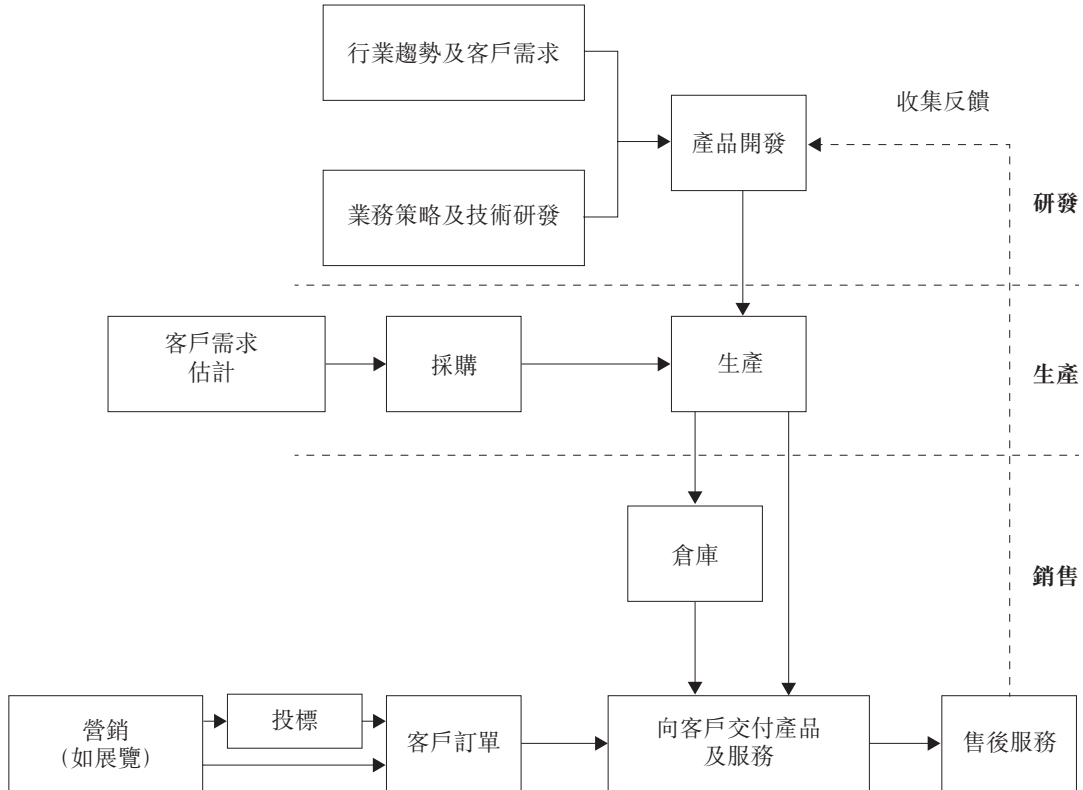
營銷舉措。我們採納多方面的營銷舉措，以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並與新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關係。有關營銷舉措包括：(i)通過線上社交媒體與客戶接觸；(ii)參加展覽會及秀場；(iii)參與重大全國性活動及行業活動；及(iv)贊助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競賽活動。有關營銷舉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銷」。

投標。對於政府教育局等若干直接銷售客戶，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營銷舉措或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可得資料所產生的機會透過投標獲得新業務。有關我們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直接銷售」。

銷售渠道。我們通過遍佈全球的多層次銷售網絡（包括線上線下銷售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針對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實現廣泛的客戶覆蓋。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接銷售；(ii)分銷商，包括(a)傳統分銷商；及(b)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及(iii)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銷售。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

生產及供應商。我們注重內部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之間的緊密合作，這正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驅動力。針對涉及製造技術或充當戰略用途的若干機器人及產品的核心元器件，我們在中國自有生產設施遵照公司生產工藝流程自主生產，旨在實現智能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運營中生產設施。我們亦利用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主要包括人形Alpha Mini悟空及智能機器人家電），以提升我們產能的靈活性及優化我們的生產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及(ii)分包商。有關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製造工藝流程以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及「生產」。

我們的營運流程。我們的業務經營受(i)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我們的研發項目驅動。營運管理中心主要負責整體經營規劃及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信息流，包括我們的供應鏈中心、生產中心、質量控制中心、研發機構及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我們的營運架構，我們的營運管理中心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及相關資料將傳送至我們的供應鏈部門，以根據原材料的可獲得性開展採購計劃，並傳送至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可獲得的產能進行生產安排。視乎客戶需求水平，製成品其後將存放於我們的存貨倉庫或直接交付予客戶。製成品僅在通過我們的發貨前檢查程序後方會發出以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不僅在採購、生產及交付階段，亦在生產前的研發及售後階段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下圖概述我們的營運流程：



研發

我們的研發理念

我們的研發理念是開發必要的核心技術，打造旨在幫助人類完成日常工作的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我們以研發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戰略涉及以下幾個方面：(i)基於行業需求及技術發展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根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最新行業需求、技術發展和長期發展趨勢開展研發工作，以擴展我們產品及服務可兼容的可用功能和業務環境，將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以迎合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ii)核心技術概念化：基於在合同談判中與客戶進行初步討論時客戶提出的要求以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再加上廣泛的研究和分析，我們將更好地了解行業特定偏好及消費者對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

內部研發團隊連同各部門一道定制核心技術，以將其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有關需求，並為消費者提供理想的用戶體驗；及(iii)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與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核心技術的整個部署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和測試，從而在交付予客戶之前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和性能。有關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所部署的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研發機構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成立於2012年，目前包括但不限於至少已取得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的學士學位的內部科學家、工程師及其他僱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參與產品及技術開發，於2023年6月30日有合共717名僱員，並由熊友軍博士（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擁有約18年的研發經驗，主要於機器人工程領域從事機器人機械部件或系統設計、運行及性能方面的工作）、譚歡博士（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擁有約20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機器人認知、學習及行為等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視覺伺服、數據降維及時空數據建模等核心算法方面的工作）、龐建新博士（持有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擁有約15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計算機視覺及感知、機器人與物聯網(IoT)融合以及人機交互等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工作，為我們的副總裁兼執行研發總監）及黃東延博士（物理學與計量學博士學位，擁有約26年的研發經驗，主要從事信號與信息處理等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工作，尤其負責於人機交互過程中數字情感計算及行為處理的工作）領導，彼等均擁有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如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的方法、設備（包括伺服驅動器）、介質及終端設置，以及用於場景、人臉、手勢、姿勢及障礙物檢測及識別以及路徑規劃的算法及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內部研發團隊、不同部門及其他團隊（如供應鏈、質量控制及知識產權團隊）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構思創意、創造新智能服務機器人概念、開發新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改良、重新設計或重新規劃現有機器人及相關軟件。

此外，我們的內部研發機構專注於對潛在新技術進行最複雜的研發，尤其是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開發領域的軟件算法。我們就開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機器人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工作設有三家內部研發機構，分別位於深圳、北京及洛杉磯。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與中國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研究人員及發明人合作。彼等亦與多家國家教育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分別與深圳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合作，在深圳設立了兩個聯合實驗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南方科技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在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研發工作的若干方面開展合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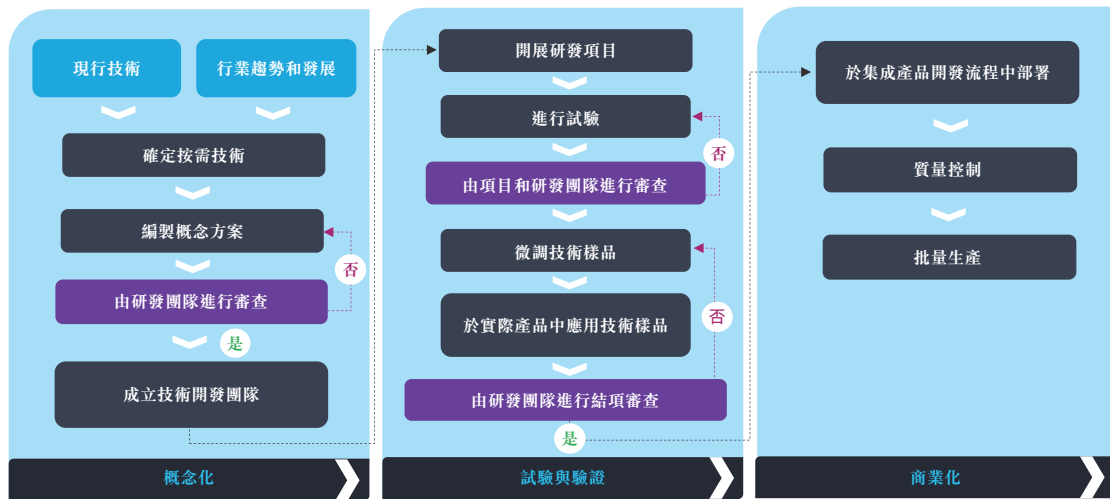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高等院校訂立的上述四項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條款	描述
期限	實驗室：三年建成。 研發項目：一個月至六個月。
工作範圍.....	有關(i)智能服務機器人或(ii)相關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
訂約方責任.....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訂約方通常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研發工作；• 提供僱員及／或培訓；• 提供研發設備及軟件；• 提供技術支持；及／或• 為研發工作提供財務支持。
費用支付.....	我們通常須就與教育機構合作支付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所有權	受合約條款規管，為保護本集團免受有關共同開發的研發成果的潛在競爭及糾紛，研發成果通常由訂約方聯合擁有並獲得使用成果許可，除非雙方通常被允許自行進一步增強或創新相關知識產權，而有關新知識產權將屬於創新方。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雙方不得將知識產權轉讓予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高等教育機構並無任何潛在競爭、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保密義務.....	訂約方通常承諾不會披露或使用另一方的保密資料。
爭議解決.....	訂約方須盡力通過磋商解決協議產生的任何問題，倘有關問題仍未解決，則將於中國法院或深圳國際仲裁院尋求解決。

我們的技術開發過程

我們的技術開發過程涉及開發框架，其中考慮到技術發展及潛在使用場景等因素。

下圖載列我們在技術開發過程中從最初的研發與概念化一直到商業化一般遵循的主要步驟：—



- **研發與概念化** — 我們首先深入研究當前技術、行業趨勢與技術發展，從而開始技術開發過程。於確定潛在研發領域後，我們隨即進入**概念化**階段，我們根據對更廣泛行業需求的研究結果進一步分析行業特定及終端用戶層面的偏好，以便我們制定初步概念方案。有關方案其後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審核及審查，而彼等將決定是否進行建議研發項目。
- **試驗與驗證** — 建議研發項目一經批准，將成立一個專門的技術開發團隊以實施該項目，其將開始進行相關試驗以對有關概念進行測試和優化。我們的項目部負責人及內部研發團隊測試人員其後將審核試驗結果並決定是否有必要在推進前進行進一步試驗。於初步試驗完成後，團隊將通過在用於測試的實際產品及服務中進行技術演示以驗證有關概念，其後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進行結項審查，決定是否應進一步微調或準備部署有關技術演示。
- **商業化** — 在通過試驗與驗證階段後，新開發的技術將作為本集團的可部署資源，並於我們的集成產品開發過程中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亦與質量控制團隊一起進行質量控制及測試，以確保產品及服務適合批量生產並交付予客戶。

我們的集成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集成產品開發（「IPD」）模式，該模式由六個階段組成，包括(i)戰略規劃，(ii)概念化，(iii)啟動準備，(iv)設計及測試，(v)批量生產及產品發佈，及(vi)發佈後生命週期管理。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不僅涉及內部研發團隊，亦涉及財務、供應鏈、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客戶服務團隊的相關人員（如需要）。

下圖說明我們於各開發階段一般遵循的步驟：—



- 戰略規劃** – 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亦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領導。我們首先對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技術要求及競爭環境進行市場調研，以確認市場需求及制定整體產品開發戰略。我們將編製初步產品開發方案，並呈交我們的產品決策委員會，根據其可行性及市場流通性進行審查。
- 展示** – 倘方案通過初步審查階段，我們將成立產品開發團隊（「PDU」），以構思新產品以作展示，確定產品所尋求解決的具體需求及其設計、生產流程、評估和規格，並制定生產系統框架，該框架將由產品決策委員會進一步審查，然後著手開發產品原型以作展示。
- 啟動準備** – 當產品原型可待使用，PDU將進行產品原型的進一步可行性分析，以敲定產品開發方案。其後，最終的產品開發方案將獲批准，由PDU執行。
- 開發及驗證** – 啟動獲得批准後，我們將根據原型詳細說明產品設計，並進行工程驗證測試（「EVT」），從工程角度確保產品的硬件及軟件能夠滿足其功能要求，及設計驗證測試（「DVT」），完善批量生產所需的工具 and 技術，確保產品在批量生產時符合外觀和環保要求。EVT及DVT的結果也將由產品決策委員會審查。
- 批量生產及產品發佈** – 於進行EVT及DVT流程後，將進行小批次產品試產，以便我們確認生產的運作流程，包括生產時間及產能等細節。生產驗證結果亦將由產品決策委員會簽署。其後，我們將進行批量生產，並最終將產品推向市場。

- **發佈後生命週期** – 產品發佈後，我們繼續根據我們的條款和條件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維護服務。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反饋及市場對新推出產品的普遍接納程度將成為我們日後進一步考慮任何新產品開發工作的重要資料來源。

視乎我們技術開發流程及集成產品開發流程下特定項目的需求及要求，我們亦可能於研發流程的不同階段引入測試代理、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等第三方，以通過資源及專有技術的分享實現互利共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分別有14款、18款及79款智能服務機器人正處於構想、研發及商業化階段；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款正處於商業化階段的智能服務機器人中的64款已過了其各自的產品生命週期及／或不再生產。於上述64款已過了其各自的產品生命週期及／或不再生產的智能服務機器人中，(i)其中大多數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或教育智能機器人；及(ii)其中若干產品已被升級版本或新版本取代。董事認為，這表明我們擁有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穩定管線，以滿足客戶對不同行業內應用場景的功能及性能需求。根據董事的經驗，(i)從構想階段到啟動研發所需的估計時間範圍；(ii)從研發階段到實現商業化所需的估計時間範圍；及(iii)已商業化產品的估計產品生命週期範圍通常分別介乎1個月至16個月、2個月至12個月及1年至6年之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業務部處於構想、研發及商業化階段的產品組合及本集團的人形服務機器人(Walker)的概要：

	構想階段⁽¹⁾ (從構想階段 到啟動研發所需的 估計時間範圍⁽⁴⁾)	研發階段⁽²⁾ (從研發階段 到實現商業化所需的 估計時間範圍⁽⁴⁾)	商業化階段⁽³⁾ (已商業化 產品的估計產品 生命週期範圍⁽⁴⁾)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4種產品，包括(i)經升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ii)新型教育平台 (3至12個月)	2種經升級教育智能機器人 (2至12個月)	73種產品，包括教育智能機器人、教育課程、教育平台、教育軟件工具及其他 (2至6年)
物流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1種新型物流智能機器人 (約6個月)	2種經升級物流智能機器人 (5至7個月)	3種產品，包括物流智能機器人及物流管理系統 (3至5年)

業 務

	構想階段 ⁽¹⁾ (從構想階段 到啟動研發所需的 估計時間範圍 ⁽⁴⁾)	研發階段 ⁽²⁾ (從研發階段 到實現商業化所需的 估計時間範圍 ⁽⁴⁾)	商業化階段 ⁽³⁾ (已商業化 產品的估計產品 生命週期範圍 ⁽⁴⁾)
通用服務 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1種新型通用服務智能機 器人(約3個月)	3種新型通用服務智能機 器人(2至9個月)	11種產品，包括通用服務 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管理 平台系統(3至6年)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6種產品，包括(i)新型及 經升級康養類智能機器 人；及(ii)經升級智慧雲 平台(5至16個月)	4種新型康養類智能機器 人(5至9個月)	4種產品，包括康養類智 能機器人及智慧雲平台 (約3年)
消費級機器人及 其他硬件 設備.....	- ⁽⁵⁾ (2至6個月)	5種新型及經升級消費級 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2至10個月)	48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 硬件設備(1至6年)
人形服務機器人 (Walker).....	2個新型號的Walker系列 機器人(1至4個月)	2個新型號的Walker系列 機器人(3至12個月)	4個型號的Walker系列機 器人(3至5年)

附註：

- (1) 「構想階段」指於正式建立特定研發項目之前進行任何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ii)識別客戶需求及偏好；及(iii)產品規格及要求的探討及討論。
- (2) 「研發階段」指與產品有關的特定研發項目的正式建立、實施及直至完成。
- (3) 「商業化階段」指完成特定研發項目並開始批量生產及推出相關產品。
- (4) 「從構想階段到啟動研發所需的估計時間範圍」、「從研發階段到實現商業化所需的估計時間範圍」及「已商業化產品的估計產品生命週期範圍」僅用作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及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及過往的產品(該等產品來自與研發項目的相關產品相同的業務分部，性質上與研發項目的相關產品相似及／或採用與研發項目的相關產品類似的核心技術)予以估計。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與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構想」階段有關的產品組合中的產品。

我們的研發成就與投入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9%、63.3%、42.5%、72.3%及85.9%。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得到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超過140項技術獎、榮譽資格和認可，其亮點包括(i)2023年5月獲得中國機電一體化技術應用協會頒發的第九屆恰佩克獎年度卓越品牌獎，以表彰本集團在推動中國機器人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方面做出的貢獻；(ii)於2023年4月榮獲「2023年愛迪生發明獎」醫療技術類銅獎，以表彰我們的養老中心康養類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新產品及服務開發、營銷、以人為本的設計及創新方面的卓越表現；(iii)於2022年10月，我們「基於自然交互的機器人自主導航與作業」項目獲得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一等獎；(iv)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及(v) Leaderobot專家評審委員會頒發的Leaderobot 2020年度中國機器人科學引領獎。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可」。我們亦相信，我們參與制定國家和國際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豐富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相關知識產權，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既定地位，而這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國際及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成功開發及商業化超過150項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並將其應用於超過140種不同類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證明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研發成本高昂的情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在較高水平，乃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為持續進行的過程，原因是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由於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改變而須予以改進及升級。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累計持續地進行了以下各階段的研發工作。因此，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以下各階段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均呈顯著增長趨勢。下文載列本集團就人形服務機器人的商業化所經歷不同階段的概要：

- 1. 早期微型人形機器人(2012年至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智能技術於2012年前後處於形成階段，與人工智能技術有關的相關技術及設備(如AI賦能的深度學習)尚未獲得完全充分開發，而無法顯示可計量的結果。於該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機器人技術的研發，如何服驅動器及其於本集團早期機器人中的應用，旨在為本集團建立棧式機器人技術，以促進人形服務機器人的未來發展。於該期間產生的總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且我們已推出若干產品(如Alpha 1)。
- 2. 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智能服務機器人(2016年至2019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I賦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開始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嶄露頭角並於2017年前後經歷了消費者需求增長，除持續開發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外，本集團亦開始棧式人工智能技術(如計算機視覺)的研發，以補充我們的機器人技術，並進一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功能，從而開發出各種人形服務機器人，如(i)於2018年推出的作教育用途的人形Yanshee偃師；及(ii)於2018年推出的作通用服務用途的第一代Walker。於該期間產生的總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45.6百萬元。
- 3. 人形機器人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部署及商業化(2020年至2023年首六個月)：**憑藉於全棧式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積累以及上述經驗，本集團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人形機器人型號並將其商業化，並成功地將人形服務機器人納入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用於現有及新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旨在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增值主張，如(i)將人工智能教育課程及AI智能教育平台與人形Yanshee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相結合，用於教育用途；及(ii)將本集團的Walker系列人形機器人納入本集團的智能

業 務

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的研發開支亦顯著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四大主要業務分部均進行了研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僅就較少的業務分部進行研發。於該期間產生的總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6億元。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業內現有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未能滿足有關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要求方面的所有消費者需求，且尚未實現完全類似於人類的運動能力及感知以及認知智能，故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的核心技術、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增強、升級及開發持續投入大量研發力量以緊跟最新技術進步，旨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尤其是與人形服務機器人有關的技術，乃由於其具有較高的技術要求）於技術標準、功能、客戶體驗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力，以緊跟最新的技術進步，於中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進行競爭並保持穩健的市場地位。

政府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

作為對我們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相關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研發能力的認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申請並獲批了14個政府扶持的研發項目。相關政府機構分配該等研發項目一般涉及根據(i)經營規模；(ii)技術及研發能力；(iii)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規格及應用場景；及(iv)參與者的市場聲譽等標準進行的甄選程序。參與實體將獲得相關政府機構以資金補助形式授予的財務支持，以激勵其在相關領域進行研發。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責任方參與的政府扶持的主要研發項目：

序號	期間	項目名稱	說明	合作機構／機關
1.	2021年1月至 2024年12月	仿生感知、學習、作業 及多機器人智能協同關 鍵技術研究及示範應用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 目，旨在提升多機器人 智能協同的實踐應用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委員會
2.	2017年至2020年	高端智能機器人產品產 業化	國家發改委2018年人工 智能創新發展試點重大 工程	國家發改委

業 務

序號	期間	項目名稱	說明	合作機構／機關
3.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基於跨媒體感知的人機 交互關鍵技術研究與應 用	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 劃項目，旨在加強人、 機器人及周圍環境間的 交互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地方機構及部門的支持下，我們還成立及／或運營七個研發實驗室，以匯集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努力，將實現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作為共同目標。根據協議條款，政府部門可能會向我們劃撥資金，用於建立及運營我們的研發實驗室及／或就我們的研發實驗室授予正式批准。由於政府部門提供更多資源及／或其就我們的研發實驗室提供正式批准，我們的研發能力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可，我們亦可在擴大研發能力及開發更廣泛的技術應用及工具的同時，利用額外資源提高研發工作的質量及規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地方機構或部門的支持下成立及／或運營的主要研發實驗室：

序號	批准日期	平台名稱	說明	合作機構／機關
1.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機器人研究院	研發核心技術及其應用，改進 伺服驅動器的算法及提升人形 機器人的設計，培育技術人才 及提升整體創新技能	深圳市科創委
2.	2021年11月3日	優必選機器人工業設計中心	提高我們的整體產品設計能 力，旨在提高行業標準	中國工信部

業 務

序號	批准日期	平台名稱	說明	合作機構／機關
3.	2021年1月8日	深圳市服務機器人智能交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推動本公司技術進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技術創新能力，增強研發項目轉化為商業產品的能力	深圳市科創委
4.	2020年1月1日	廣東省機器人定位導航技術企業重點實驗室	提升導航技術，包括其精準度及能力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國際及國家行業標準制定

作為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知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制定了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制定且仍在生效的若干主要行業標準：

序號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日期	實施日期	發佈機關
1	GB/T 41527-2022	家用和類似用途服務機器人安全通用要求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2	GB/T 40013-2021	服務機器人電氣安全要求及測試方法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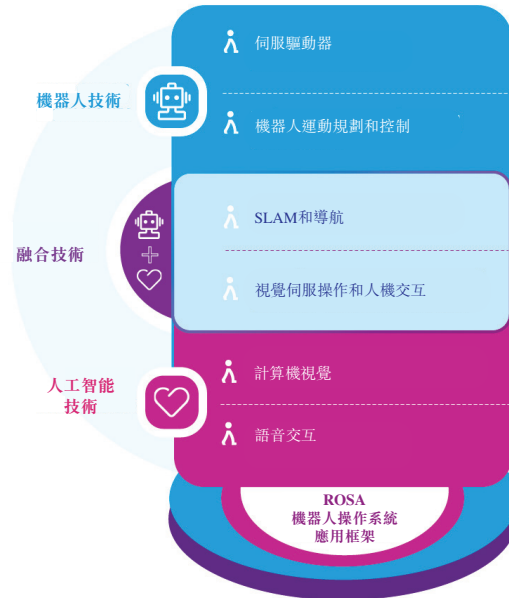
序號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日期	實施日期	發佈機關
3	GB/T 39785-2021	服務機器人機械安全 評估與測試方法	2021年3月9日	2021年8月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4	GB/T 38124-2019	服務機器人性能測試 方法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3月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5	GB/T 38244-2019	機器人安全總則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5月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由(i)機器人技術；(ii)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技術；及(iii)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組成的研發引擎使我們能夠推出具有三大功能的機器人，這三大功能分別對應於人類的身體（關節運動）、大腦（感知）及小腦（運動規劃和控制）功能。我們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ROSA機器人應用框架將我們的技術改進運用在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當中。

我們的自主開發全棧式模塊化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可作為構建模塊適配及應用於廣泛的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從而形成了廣泛的產品組合，涉及教育、物流、康養等多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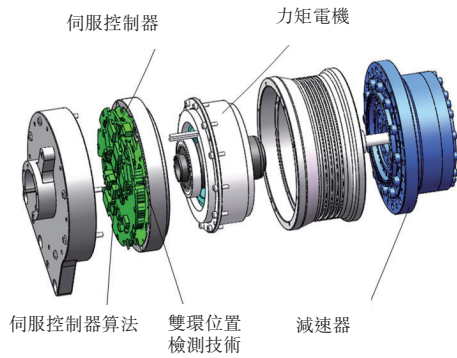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掌握並完全集成核心技術及算法的公司之一。尤其是，就我們的人形機器人而言，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智能服務機器人，以實現類似人類的運動能力及感知與認知智能。有關我們內部開發的(i)機器人技術；(ii)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人工智能技術；(iii)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及(iv)ROSA的詳情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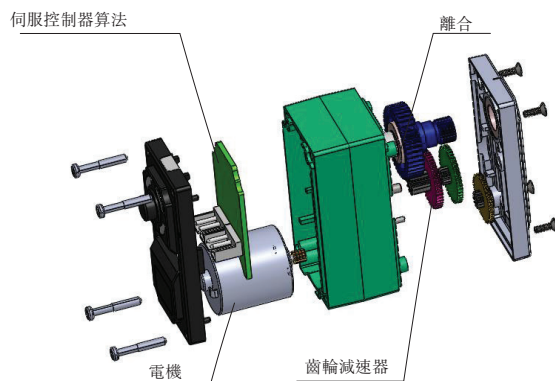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包括伺服驅動器（作為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關節）以及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這些機器人技術是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必備基礎技術，用於支持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移動與性能。

伺服驅動器



大扭矩伺服驅動器



中小扭矩伺服驅動器

概覽。我們自主開發的伺服驅動器－機器人關節是開發機器人控制和運動能力的關鍵硬件。伺服驅動器由電機、伺服控制器、伺服控制算法、減速器、傳感器及其他組件組成。伺服控制算法（伺服驅動器的內置核心控制軟件）根據運動控制模塊傳送的多種實時運動命令，計算並控制電機的電流、速度、位置及其他變量，並同時將有關參數和信息反饋給運動控制模塊，因而可實現對伺服驅動器的閉環控制。我們設計並製造具有不同扭矩的伺服驅動器，以便應用於我們不同形狀及大小的智能服務機器人，以使其應用於不同行業。憑藉伺服驅動器，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以進行各種精確的運動（包括類似人類的運動），通過41個伺服驅動器具備最高41度的自由度，並可抓取不同形狀和大小的物體。我們為開發0.2Nm小扭矩到200Nm大扭矩伺服驅動器的能力感到自豪，其使不同大小、規格和功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進行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關節運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實現了量產小扭矩到大扭矩（0.2Nm到200Nm）伺服驅動器的能力。配備廣泛的伺服驅動器，我們的人形機器人能夠執行各種動作，並可操作物體，如繪圖、握手及開門。

相關技術。我們的伺服驅動器可分類為：(i) 中小扭矩伺服驅動器，扭矩為0.2Nm到8Nm，用於我們中小型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運動關節（如腿部、手臂、手部及頸部）；及(ii) 大扭矩伺服驅動器，扭矩為15Nm到200Nm，用於我們的大型機器人（如Walker）。嵌入於我們伺服驅動器中的關鍵技術包括(i) 小扭矩伺服驅動器：有刷及無刷伺服控制算法；及(ii) 大型伺服驅動器：高密度無框力矩電機、雙重位置編碼器、諧波減速器及高性能控制器等技術。此外，為支持我們伺服驅動器的高性能，並增強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可靠性，我們已設計並開發了串聯彈性驅動器以減少外力對伺服驅動器造成的損壞及提高機器人的控制精度。

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

概覽。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是人形機器人的核心關鍵技術，指實時控制及管理機械移動部件的位置、速度及力量，以實現根據預期運動軌跡及特定運動參數進行運動。

相關技術。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的關鍵相關技術如下：

1. 步態規劃和控制算法：步態規劃和控制算法可實現步態規劃及平衡控制，實現足式機器人的行走。步態規劃以虛擬機器人模型為基礎，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機器人行走、上下樓梯、跳躍等功能的規劃；平衡控制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表面上行走，防止潛在的干擾，同時提高機器人在步行過程中的穩定性、穩健性及環境自我適應能力。



上下樓梯



踢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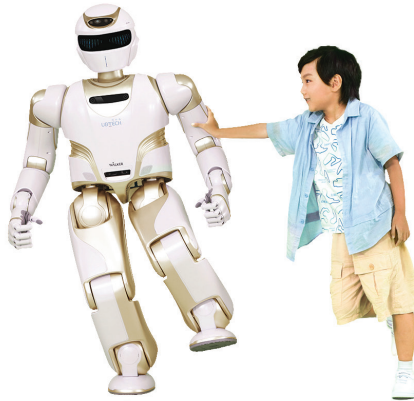


穩定行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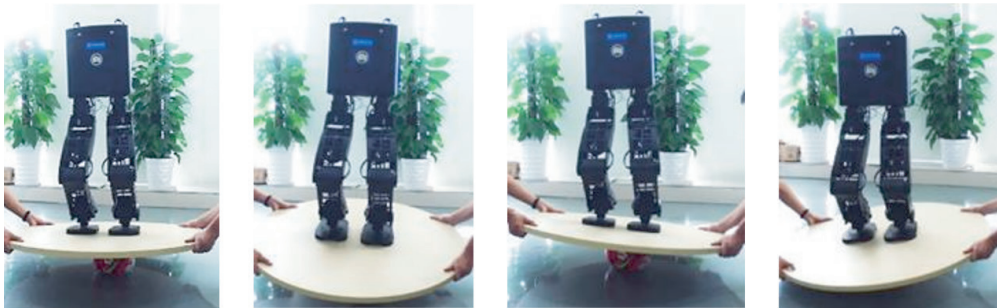
2. 穩定控制算法

為改善我們人形機器人的移動穩定性，我們已將穩定控制算法應用到我們的人形機器人中，使其能實現下列穩定控制能力：

- 傾倒恢復能力：受到外力影響時，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在移動過程中糾正步伐頻率及落腳點，因此智能服務機器人在受到外力干擾時可以保持平衡，行走穩定性得到提高。



- 單腿平衡能力：通過實現單腿平衡能力，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即使單腿站立也不會被輕易推倒，穩定性非常強且能完成一系列不同的動作。
- 動態平衡能力：根據我們的力量控制計劃，我們採用了力位混合控制算法，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不穩定的坡地及地面上保持平衡。



3. 靈活性控制算法

我們已開發出自有的靈活性控制算法（結合遠程操作與雙臂力控技術），以實現靈活安全的人與機器人交互。



智能服務機器人與人類的交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 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包括步態規劃、穩定控制及柔性控制）是實現運動智能的核心，是市場參與者在大型人形服務機器人商業化方面需要克服的重大挑戰；及(ii) 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掌握並完全集成機器人伺服驅動器、運動控制、人工智能感知、機器人定位及導航等核心技術及算法的公司之一。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的消費級及大眾市場級的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包括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技術。該等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通過觀看、觀察、聆聽及理解來感知其周圍環境，並相應地作出反應。

計算機視覺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在服務人類及與人類互動時檢測、識別及確認其環境、物體、人臉圖像及人體姿勢。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通過我們獨立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提供的數據，可通過處理數據輸入、自我學習以區分不同圖像，然後採取主動及動態的行動來進行複雜的計算機視覺任務。當機器人正在移動及操作時，視覺傳感器獲得的視頻信號可能會遭受不同程度的質量下降，如晃動、模糊及閃變，導致圖像識別及檢測困難。同時，倘硬件的功率較低，機器人的工作量則會有限。因此，我們開發的計算機視覺算法複雜及優化程度高，以解決視頻信號質量下降問題。

語音交互

除於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應用第三方語音交互技術外，我們亦已開發出自有語音交互算法，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語音合成等算法，以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模擬人類交互體驗，並解決其應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問題。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語音轉換技術，我們已成功實現個性化語音轉換，於用戶錄製約20條語句後，可實現類似人類的簡單語音。

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

我們開發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包括SLAM及自主技術以及視覺伺服操作及人機交互，以加強智能服務機器人的感知及運動協調。智能服務機器人具有強化的移動、操作及融合能力，通過提供更強的活動性及適應任務的能力，提供更順暢的用戶體驗。這些機器人與人工智能融合技術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執行更複雜的任務，並最大化地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應用於一系列企業級和消費級應用場景中成為可能。

SLAM及自主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自主技術及SLAM技術，其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以通過自動周圍環境定位、路徑規劃、定向導航及避障，在實時環境中實現點對點導航。

我們的自主技術以SLAM為核心組成部分，其核心技術包括建圖、定位、導航及避障。在建圖及定位方面，我們已開發出光探測和測距（「雷達」）及視覺一體化技術，例如視覺建圖及定位技術、雷達建圖及定位技術以及雷達及視覺一體化技術。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以構建不熟悉區域的地圖，同時確定機器人自身在該區域中的位置，它們可以通過實時定位和地圖生成功能實現導航。

視覺伺服操作及人與機器人交互



我們的視覺伺服操作及人與機器人交互技術旨在使智能服務機器人通過安全移動、感知動態環境的變化並適應動態環境、理解並解釋人類動作及語言交流，實現與人類及目標的物理互動。

我們的機器人視覺伺服控制融合了計算機視覺技術與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使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處理與物品形狀、位置和方向有關的信息。憑藉我們的算法，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能夠感知周圍環境，檢測物體和障礙物，處理信號，捕獲並分析各種數據，並與人類進行溝通及交互。我們的語音交互技術進一步促使實現了人機交互功能。我們的手眼協調算法是一項核心技術，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執行複雜操作任務的能力。

機器人操作系統應用框架(ROSA)

ROSA為機器人應用框架，是我們為智能服務機器人開發的操作系統中介軟件，使我們能夠輕鬆地將機器人應用程序適應我們生產的不同機器人硬件。其具備模塊化、標準化及可擴展性，允許我們從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中採用已知的應用程序，並對其進行修改，以適應新的任務、功能或應用場景。對於各服務模組，ROSA規範系統的部署介面及技術介面，提供一種集中系統信息管理、資源部署、模塊執行行為及系統安全的機制，使不同的模塊可按照統一的命令共同操作。ROSA亦可接入主流物聯網平台，實現機器人與物聯網設備的互聯互通。我們於智能機器人系統及智能服務機器人中廣泛使用ROSA，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適應特定的領域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開發效率。

該圖說明我們的ROSA操作系統中介軟件與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結合應用時的操作流程：



機器人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創造並應用我們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推動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發展。自成立以來，我們針對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推出了多種產品線及相關服務，為終端用戶帶來了多樣化的用戶體驗。我們為教育、物流及通用服務（如引導協助、安全巡檢）及康養等行業領域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企業級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宗旨。教育智能機器人以及補充軟件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被用作教學工具，幫助學生學習人工智能及編程等STEAM課程。學生及終端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軟件及編碼語言將指令輸入教育智能機器人中，以通過人工智能功能促進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執行任務（如人臉識別、物體檢測及自然語言處理）以積累人工智能及編程經驗。

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被不同學段的學校及培訓中心採用，以(i)培養K-12學生對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學科的認識及興趣；及(ii)在高等職業課程及大學培養技術人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如人形Yanshee偃師、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可與學生交互，通過我們的內置語音交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默認執行若干功能，如基本交流及識別周圍物體，無需輸入編碼或程序。然而，學生亦可通過計算機上的軟件或工具，自行編碼及編程指令和命令，定制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功能，以便其執行更複雜的動作，如就舞蹈表演定制舞步及動作的次序。學生可通過該過程學習並體驗人工智能及編程。加上以機器人教學包、編程軟件及多媒體設備形式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這有助於終端用戶全面了解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知識以及編程技能。

採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的核心技術包括：

- **伺服驅動器：**我們伺服驅動器的功能相當於教育智能機器人的關節，能驅動智能機器人的不同部位做出各種不同幅度的動作，如行走、跳舞、揮手及點頭。這有助於智能機器人執行學生及終端用戶指示智能機器人執行的各種默認或通過編碼及編程生成的任務，從而以更具交互性及多樣化的方式學習及體驗人工智能及編程。
- **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我們的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進一步加強了教育智能機器人（如我們的人形Yanshee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的運動準確性及穩定性控制，這為其帶來更好的平衡及恢復能力。通過減少動作誤差範圍並令彼等在真實生活中將其編碼及編程內容可視化，從而提升學生及終端用戶的用戶體驗。
- **計算機視覺：**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能使如人形Yanshee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項下的教育智能機器人通過人臉識別及物體檢測等功能獨立採集其周圍環境的相關實時信息，從而使學生及終端用戶能夠與智能機器人交互，而該等機器人能夠根據其編碼及編程感知周圍環境並作出反應。
- **語音交互：**我們的語音交互技術能使教育智能機器人（如人形Yanshee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執行語音識別及語音轉換等任務，學生及終端用戶可指示智能機器人回覆語音指令並完成涉及回答問題的完整任務，從而使學生及終端用戶以交互方式學習人工智能編碼及編程。

軟件及配套服務。為補充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且作為我們全面產品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種軟件及配套服務，包括(i)人工智能教育課程；(ii)AI智慧教育平台(教師可在該平台根據學生的能力及最新適用課程持續定制人工智能教育課程，用於教學並監控學習進度)；及(iii)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工具，包括(a)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b)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

我們透過不同階段的教育課程(即自K-12教育課程至高等職業課程及大學)面向學校和機構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以及軟件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針對不同階段教育課程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如人形Yanshee偃師、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ii)人工智能教育課程；(iii)AI智慧教育平台；及(iv)AI教育軟件工具(如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

下文載列我們的核心教育智能機器人的詳情：

1. 人形Yanshee偃師



Yanshee偃師為一款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能夠根據指令執行任務、探測環境條件、聽取語音指令、回答問題及處理數據。其旨在促進中學、職業院校及大學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及實驗室。

2. 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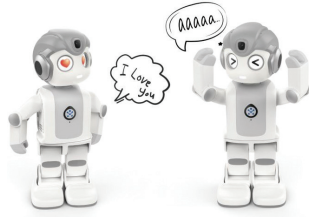
(A) uKit搭建機器人

uKit搭建機器人為一款為中小學學生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課程開發的積木類可編程教育智能機器人。學生可搭建各種形狀的機器人，並使用uCode對其進行編程，使其通過零部件、元器件及傳感器的組合來執行功能及任務。uKit搭建機器人的零部件及元器件源自於我們的模塊化組裝系統，該系統採用卡扣式設計。

(B) 積木系列(教育)

我們的積木系列(教育)為適用於8歲以上消費者的可搭建及可編程機器人。其應用於學校、家庭教育、STEAM培訓、科技競賽及其他場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內的3D動態可視化繪圖、動作編程、模塊化邏輯編程及內置課程或配套教材，積木系列(教育)令學生得以在玩樂中輕鬆學習基本的編碼及機器人運動原理。

3. 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



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為一款小型人形機器人，主要應用於教育領域及康養類等其他領域。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支持UCode、人工智能編程及教學模式，可為校內外學生提供機器人、編程及人工智能教育服務以及為不同學段及群體的學生設計的人工智能課程。

下文載列我們核心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及配套服務的詳情，該等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及配套服務與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相輔相成，形成全面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1. 人工智能教育課程

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遵循中國的國家人工智能教育政策以及國內和國際課程標準。通過人工智能教育課程，學生可以學習編碼及編程，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例如人形Yanshee偃師)，向機器人發出指令以執行具體任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教育部於2022年頒佈的《義務教育課程方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人工智能教育相關課程被視為學校課程。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銷售教材、教師手冊及培訓課程等教學資源取得任何監管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2. AI智慧教育平台

我們的AI智慧教育平台為K-12師生提供人工智能培訓資料以及一系列的編程工具和機器人仿真工具。我們亦通過AI智慧教育平台提供若干算法及模型培訓服務、課程及培訓資源、測評、數據分析及賬號體系。通過我們的平台，教師可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成果，並分析其結果，以便彼等日後修改課程及培訓材料。

3. 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工具

我們已開發出兩款核心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工具，包括(i)可視化編程工具uCode；及(ii)Python編程工具uPython：

(i) uCode

uCode是為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學習工具以學習基礎編程語言並培養編程思維。

(ii) uPython

uPython是一款為專攻Python編碼及編程的學習者設計的編程工具，具有交互式調製和支持富文本格式等功能。

4. 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我們提供與機器人維修及保養相關的培訓，並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鑒定指導辦公室授權，為職業培訓師、計算機程序員及服務機器人應用技術員提供企業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服務。

5. 人才培訓方案

除K-12學生外，我們亦參與制定中高等教育課程人工智能教育相關課程的教學標準。我們已開發人才培訓方案課程資源，如(i)針對中學生的「服務機器人裝備與維護」；及(ii)針對高職學生的「智能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6. 輔助平台及配套服務

我們已開發出三個輔助平台，即(i)人工智能教學及培訓平台；(ii)智能機器人虛擬仿真平台及(iii)線上教學平台，該等平台為我們的其他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支持。為補充我們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我們亦已設計多項配套服務，即(i)人形機器人教學服務；(ii)底盤機器人教學服務；(iii)邊緣計算教學服務；(iv)智能商用機器人培訓應用服務及(v)智能製造生產線培訓應用服務。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宗旨。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於倉儲、製造及配送過程中，協助或取代與庫存及材料處理、分類及運輸有關的傳統勞動力，從而為設有大型工廠和倉庫的企業提供更加自動化、靈活及可靠的物流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質量及效率。

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物流公司等企業的工廠及倉庫的室內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實現倉儲、生產及配送過程中貨物及材料儲存及運輸的自動化及智能化。

採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的核心技術包括：

- **計算機視覺：**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能使我們Wali瓦力系列下的物流智能機器人通過物體檢測及識別等功能採集其周圍環境的相關實時信息，從而使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能夠實時對工廠及倉庫周圍環境做出反應。
- **SLAM及自主技術：**我們的SLAM及自主技術能使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通過路徑規劃、定向導航及避障功能於工廠／倉庫周圍穿行。這有助於工廠及倉庫在倉儲、製造或配送過程中高效可靠地搬運及交付物品。

軟件及配套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各種軟件及配套服務，包括WMS（智慧倉儲雲平台）和MES（智慧工廠雲平台）系統。我們開發的軟件系統也可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平台進行對接，令產品更加全面。

我們為客戶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核心產品包括(i)Wali瓦力系列下的AGV/AMR及(ii)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GV/AMR及系統主要應用於工廠及倉庫內的材料搬運及運輸。我們提供平台及支持與終端用戶現有系統的靈活連接。我們終端用戶的員工將能夠在雲平台上向機器人操作系統下達操作指令，包括存取、移動、分揀以及管理貨物及材料，而機器人操作系統其後將向AGV/AMR及設備下達機器人指令以執行。倘設備需要人機協同，有關員工亦可直接在物流智能機器人操作面板或遠程在雲平台上下達簡單指令，以完成擬定任務。我們的AS/RS系統結合並利用AGV/AMR機器人的算法及技術，從而提高彼等終端用戶的操作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地將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應用於工廠及倉庫。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其若干汽車生產設施及倉庫採用我們的製造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在整個安裝及組裝過程中實現部件、半成品及成品的分類、搬運及存放功能的自動化及智能化。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物流智能機器人詳情：

1. 自動導向車(AGV)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 (Wali瓦力系列)



我們的Wali瓦力系列，包括自動導向車(AGV)及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可將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交付至製造及電子商務／第三方物流公司生產設施或倉庫內的指定地點。

2. 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

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為我們的自動化系統，由堆垛機、輸送系統、信息識別系統、計算機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監控系統及管理系統組成。其主要應用於生產設施，通常是輪胎和汽車製造商的生產車間並可通過控制各種設備最大限度利用存儲空間，並在倉儲管理系統上處理部件、半成品和成品。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級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各種業務需求。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宗旨。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包括可部署在室內及室外環境中，用作廣泛商業及專業用途的各種智能機器人。

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能夠提供各種商業及專業服務，包括引導協助、接待、衛生、安全巡檢、安全檢查及環境狀況監控。其可用於廣泛場景，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醫院、機場、火車站、購物中心、銀行及變電站。

採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的核心技術包括：

- **伺服驅動器：**我們的伺服驅動器能驅動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不同部位做出各種不同幅度的動作，如揮手及點頭。
- **機器人運動控制及規劃：**我們的機器人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使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如Cruzr克魯澤)能夠準確地執行指定的動作指令並於複雜的表面上移動，而免受購物中心、火車站及博物館等環境中的潛在干擾。
- **計算機視覺：**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使我們的Cruzr克魯澤等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能夠通過人臉識別或物體檢測等功能採集學校或政府大樓等公共場所的實時信息，從而具備接待能力。
- **語音交互：**我們的語音交互技術允許用戶通過語音指令與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進行交互，使其能夠於購物中心或銀行等公共場所執行回答詢問、引導及提供娛樂等功能。
- **SLAM及自主：**我們的SLAM及自主技術使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能夠通過周圍環境自主定位、路徑規劃、定向導航及避障來運行。這使得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如AIMBOT智巡士)可於室內環境運行並監控設備狀態。

軟件及配套服務。我們提供包括由終端層、網絡層、平台層、應用層和交互層組成的一體化管理平台在內的各種軟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詳情：

1. Cruzr克魯澤系列



Cruzr克魯澤經設計作公用及商用，為了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其可以安裝紅外熱成像傳感器攝像頭、二維碼讀取器、身證份識別設備。Cruzr克魯澤提供接待、商務查詢、導航、非接觸式體溫測量、人臉識別及娛樂互動等服務，可滿足各種場景下的不同需求。其主要部署在學校、醫院、展區、政府大樓、購物中心、銀行、機場、火車站和博物館等公共場所。

2. AIMBOT智巡士系列



AIMBOT智巡士是一款集成了圖像識別算法和各種傳感器的室內智能巡檢機器人。其旨在為電信運營商、雲服務供應商、金融機構及電力公司提供採集、識別並報告室內設備狀態和環境安全狀態等服務。

3. ADIBOT淨巡士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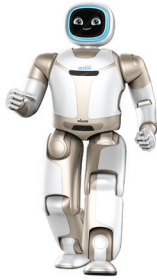
ADIBOT淨巡士是一款利用UV-C進行消殺的巡檢智能機器人，可自動映射、智能計算及自動生成消殺路徑，從而執行消殺任務，可廣泛應用於醫院、學校、餐廳、酒店、公共交通、政府大樓等區域。

4. ATRIS安巡士系列



ATRIS安巡士為一款已面市的巡檢智能機器人。其可進行各種檢查任務，如安全巡檢、監測環境狀況及設備檢查。其可用於廣場、商業、工業園區等各種戶外環境，亦可用於變電站等危險環境以檢查工業儀錶、閘門、開關等各種小型儀器及設備。

Walker系列



Walker 2，我們早期的Walker系列

Walker X，我們最新的Walker系列

Walker為一款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配備了我們全方位的核心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並可適配於家居及商業場景。最新版本的Walker（即Walker X），配備了41個伺服驅動器，擁有41個自由度，具備基本的人形運動能力。其行走速度可最高達每小時3.5公里，在運動時單臂可最多負重1.5公斤。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於2021財年售出一台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ii)於2022財年售出(a)一台Walker、一台Walker-1、一台Walker-2及兩台Walker X（用於教育目的），(b)一台Walker-2（用於一般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展示））及(c)兩台Walker X（用於一般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引導））及(iii)於2023年首六個月售出一台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並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確認Walker系列的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不斷開發Walker系列，以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各種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業中的人力替代；(ii)接待及旅遊服務等商業場景；及(iii)家居場景中的伴侶或教育領域中的教師。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推出並開始銷售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下表概述了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宗旨、主要功能及服務：

宗旨。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提升於機構及社區層面交付的康養服務的質量，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

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我們創建了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滿足老年人需求及提升機構及社區中心的服務質量。我們協助大型康養機構以及社區主導型服務供應商精簡及協調其運營，提升向有各種健康需求的老年人及患者提供的康復過程、認知症照護、心理恢復及醫療護理服務，並於其設施打造全方位的安全保障體系。

採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採用的核心技術包括：

- **伺服驅動器：**我們的伺服驅動器用於我們的箱式遞送智能機器人(VerCARI)的機械臂上，令其能夠大幅度運動，實現抓取、放下、伸展及遞送功能。
- **機器人運動控制及規劃：**我們的機器人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能使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如箱式遞送智能機器人VerCARI)在室內環境中運行時以穩定的方式準確執行指定的運動指令(如遞送藥物)。
- **SLAM及自主：**我們的SLAM及自主技術能使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通過周圍環境自主定位、路徑規劃、定向導航及避障來運行。這使得我們的機器人(如陪伴智能機器人Welli優頤然)可以在室內環境中運行並提供監控功能。
- **計算機視覺：**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能使我們的Welli優頤然檢測、識別及確認其周圍環境、物體、人臉圖像及人體姿勢，從而與用戶互動。
- **語音交互：**我們的語音交互技術允許用戶通過語音指令與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如Welli優頤然)進行交互，使其能夠執行如回答詢問、引導及提供情感安慰和陪伴等功能。

軟件及配套服務。我們亦提供軟件及配套服務，其中包括(i)空間及佈局規劃服務，於該項服務中，我們幫助機構及社區中心重新設計其設施，使其更適合提供康養服務；(ii)硬件安裝服務，於該項服務中，我們幫助安裝機器人、智能設備及傳感器，以促進交付自主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服務；及(iii)第三方平台集成服務，於該項服務中，我們幫助第三方將其所開發的軟件及系統集成到我們的軟件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軟件的詳情：

1. 代步智能機器人 (PathFynder優頤凡)



我們的代步智能機器人PathFynder優頤凡是一款自主駕駛工具。其可用於機構及社區中心，並與電梯和門的控制系統相連，安全自主地幫助具有一定程度殘疾或特殊需求的用戶運送到其目的地。

2. 陪伴智能機器人 (Welli優頤然)



我們的陪伴智能機器人Welli優頤然可為老年人提供情感安慰和陪伴。Welli優頤然可用於機構及社區中心，以(i)與用戶進行互動和交流；(ii)導航及引導用戶並跟隨用戶的位置移動；及(iii)提供監控功能。

3. 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 (Wassi優頤樂)



Wassi優頤樂是為老年人和下肢行動受限的患者設計的助行和康復智能服務機器人。其可用於機構及社區中心以通過物聯網傳感器按照用戶需求記錄用戶在運動和訓練項目中的動作、完成情況和健康統計，並通過雲數據處理生成訓練報告。

4. 箱式遞送智能機器人 (Ver-CARI)



我們的箱式遞送智能機器人VerCARI是帶有機械臂的遞送智能機器人。其可於醫院、輔助生活設施及護理設施內抓取及遞送物品。

5. 康養類智慧雲平台

我們的智慧雲平台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中央系統，其連接我們所有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以協助醫療護理及改善老年人用戶的健康。我們將康養信息整合至一個連接個人與服務終端的渠道，老年人用戶可以根據其需要選擇及確認服務。憑藉我們記錄、追蹤、處理及分析智能機器人及設備所收集信息的能力，我們的智慧雲平台可作出高效的老年人護理服務決策。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宗旨。我們通過銷售渠道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這些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為一系列適合不同家居應用場景使用的產品。我們亦出售旨在通過節省家庭用戶做家務的時間及提高做家務時的效率，為其帶來便利的家居設備。

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設計簡單，並配備我們的機器人技術，使其在家庭環境中安全易用。

採用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採用的核心技術包括計算機視覺、伺服驅動器、機器人運動控制及規劃及／或SLAM及自主技術。

軟件及配套服務。我們設計了與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室內外家庭機器人及硬件設備兼容的移動應用程序軟件、雲服務軟件及機器人系統軟件，還可與我們的核心技術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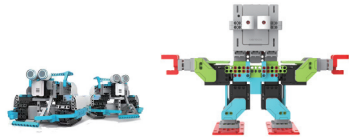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詳情：

1. 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



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用於家庭娛樂目的。與Alpha Mini悟空(教育)類似，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也能拍照、視頻監控、打電話、唱歌跳舞等，並具有感知周圍環境及人類並做出相應反應的能力。除我們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的功能外，我們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亦設有人工智能課程及uCode編程，同時亦獲正式教材支持。就我們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而言，部分功能(如空閒動作、主動交互及人臉跟蹤)可於待機模式時暫時關閉。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的價格通常低於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價格」。

2. 積木系列 (非教育)



我們的積木系列 (非教育) 為可構建可編程機器人，讓兒童可提早接觸機器人及人工智能，並專為家庭娛樂設計。積木系列 (非教育) 能讓兒童學習基本的編程及機器人運動控制。除我們的積木系列 (非教育) 的功能外，我們的積木系列 (教育) 亦設有人工智能課程及uCode編程，同時亦獲人工智能教學及學習的多主題模型設計的支持，而非通過我們的積木系列 (非教育) APP中的圖形軟件進行單主題模型設計及基礎編碼。積木系列 (非教育) 的價格通常低於積木系列 (教育)。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價格」。

3. 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



我們的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配備重力傳感器等多種傳感器、微波雷達及攝像頭，其能夠清理貓咪排洩物。

4. 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我們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可清掃堅硬地面及地毯上的雜物及灰塵。其可進行實時映射，高效完成清潔任務。

產品價格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並可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開發我們的產品／服務線和營銷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組合已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已自主開發多種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核心技術、具有以用戶為導向特性且價格親民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所售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

產品	平均售價 <small>(附註1)</small>	行業價格 範圍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教育智能機器人		
Yanshee 偃師.....	13,135	不適用
Alpha Mini 悟空系列 (教育).....	4,864	不適用
uKit 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 (教育).....	2,966	不適用
通用服務機器人		
ADIBOT 淨巡士系列.....	73,091	不適用
ATRIS 安巡士系列.....	479,283	不適用
AIMBOT 智巡士系列.....	422,073	不適用
Cruzr 克魯澤系列.....	46,926	不適用
Walker 系列.....	5,988,156	不適用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Alpha Mini 悟空 (非教育) 系列.....	1,258	100 – 6,000
積木系列 (非教育).....	432	100 – 6,000
AiRROBO 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892	600 – 6,000
AiRROBO 空氣蘿蔔貓砂機.....	804	600 – 8,000

附註：

- (1) 我們的售價可能因各類產品的不同功能及規格而有所不同。因此，與其他產品相比，若干產品的價格範圍更廣。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機器人通常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量身定製，且可能配備不同客戶及行業的特定功能及規格，因此與該等產品的行業價格範圍作比較並無直接意義。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所售各類產品的收入貢獻及平均售價：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 人民幣元/台	平均售價 (附註2)	收入	% 人民幣元/台	平均售價 (附註2)	收入	% 人民幣元/台	平均售價 (附註2)	收入	% 人民幣元/台	平均售價 (附註2)
教育智能機器人												
Yanshee 優師.....	64,903	8.8	11,786	29,835	3.7	13,680	37,706	3.7	15,950	2,142	0.8	10,986
Alpha Mimi 悟空系列 (教育).....	42,716	5.8	5,008	44,046	5.4	4,605	28,083	2.8	5,190	1,059	0.4	3,268
uKit 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 (教育).....	286,978	38.8	2,609	169,405	20.7	3,101	204,860	20.3	4,079	10,491	4.0	902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												
ADIBOT 淨巡士系列.....	-	-	-	16,821	2.1	92,931	10,330	1.0	145,490	5,375	2.1	27,850
ATRIS 安巡士系列.....	2,535	0.3	422,580	6,250	0.8	568,222	1,715	0.2	571,675	43	0.02	21,639
AIMBOT 智巡士系列.....	4,752	0.6	279,547	21,565	2.6	525,981	1,681	0.2	336,176	280	0.1	70,115
Cruzr 克魯澤系列.....	29,009	3.9	73,071	32,754	4.0	96,906	16,145	1.6	17,121	2,710	1.0	67,740
Walker 系列.....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8,850	1.1	8,850,000	48,731	4.8	6,091,389	2,301	0.9	2,300,885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 硬件設備 (附註1)												
Alpha Mimi 悟空 (非教育) 系列.....	22,462	3.0	4,757	22,952	2.8	2,751	21,326	2.1	1,041	12,223	4.7	418
積木系列 (非教育).....	30,783	4.2	596	19,571	2.4	383	12,597	1.2	329	2,078	0.8	219
AiROBO 空氣蘿葡萄掃地機器人.....	-	-	-	12,805	1.6	716	73,579	7.3	921	40,507	15.5	910
AiROBO 空氣蘿葡萄掃砂機.....	-	-	-	-	-	-	7,143	0.7	912	14,642	5.6	760

業 務

附註：1. 我們於2020財年就銷售Walker機器人若干配件確認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平均售價與行業價格範圍進行比較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產品通常配備按客戶需求定製的產品及／或服務，且與該等產品的行業價格範圍作比較並無直接意義。就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平均售價而言，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該等價格處於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行業價格範圍內。
3.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亦包括其他產品，如過往版本的人形機器人、智能音箱及詞典筆，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被視為本公司通常所售的產品。

銷售

我們的銷售區域

多年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體，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同時遍佈全球逾50個國家。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美國、日本、比利時及泰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銷售國家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82,825	92.2	753,853	92.2	877,267	87.0	235,081	82.9	191,365	73.3
海外										
美國	30,825	4.2	33,540	4.1	51,273	5.1	17,145	6.0	20,991	8.0
日本	2,022	0.3	5,006	0.6	13,915	1.4	5,486	1.9	6,673	2.6
比利時	4,771	0.6	4,114	0.5	205	0.02	104	0.04	-	0.0
泰國	3,766	0.5	3,378	0.4	10,989	1.1	10,980	3.9	685	0.3
其他 ⁽¹⁾	16,017	2.2	17,339	2.1	54,623	5.4	14,727	5.2	41,424	15.9
小計	57,401 ⁽²⁾	7.8	63,377 ⁽³⁾	7.8	131,005 ⁽⁴⁾	13.0	48,442 ⁽⁴⁾	17.1	69,774 ⁽⁴⁾	26.7
總額	740,226	100.0	817,230	100.0	1,008,272	100.0	283,523	100.0	261,139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逾50個國家，各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
- (2) 於2020財年，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積木系列機器人（教育及非教育版本）及Cruzer克魯澤系列機器人。
- (3) 於2021財年，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積木系列機器人（教育及非教育版本）、ADIBOT淨巡士系列機器人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 (4) 於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往海外的產品主要包括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在海外市場競爭，其中(i)就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而言，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智能服務機器人（例如我們的Cruzer克魯澤系列及ADIBOT淨巡士系列）擁有多種功能，因此可定制用於廣泛不同的應用場景，例如商業服務、展覽、公共服務及抗擊疫情相關的應用場景；及(ii)就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而言，儘管我們的產品功能與競爭對手的相差無異，但我們產品的價格收費具有競爭力，且我們已建立海外銷售渠道及與海外分銷商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的客戶銷售

消費級機器人，並向土耳其的一名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推廣服務，其中部分國家須遵守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遍佈全球的多層次銷售渠道（包括線上線下銷售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實現廣泛的客戶覆蓋。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

銷售渠道	說明	通過渠道銷售的關鍵產品
直接銷售.....	向政府教育局及企業（如製造業公司）直接銷售。	<p>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用於教育及學習用途的uKit搭建機器人、積木系列（教育）及人形Yanshee偃師。</p> <p>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p> <p>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Cruzr克魯澤。</p>
分銷商		
— 傳統分銷商.....	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線下分銷商，然後由分銷商向指定區域或省份內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uKit搭建機器人系列、積木系列（非教育）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等具有陪伴、娛樂、教育功能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 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	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其後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下商店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商主要為線上電商平台及第三方網店。	積木系列（非教育）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等具有陪伴、娛樂、教育功能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銷售...	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向消費者進行的線上銷售。	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積木系列（非教育）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等具有陪伴、娛樂、教育功能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及銷量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毛利/ (毛損)		收入		毛利/ (毛損)		收入		毛利/ (毛損)		收入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直接銷售.....	649,792	87.8	314,744	48.4	697,304	85.3	233,043	33.4	80	866,251	85.9	365,853	42.2	66	234,720	82.9	93,130	39.7	26.9	164,209	62.9	51,246	31.2	8.7	
分銷商																									
一傳統分銷商 ⁽¹⁾	87,048	11.8	27,665	31.8	97,959	12.0	18,705	19.1	58	55,653	5.5	(18,753)	(33.7) ⁽⁵⁾	66	29,293	10.3	(21,144)	(72.2)	44.4	25,947	9.9	(9,528)	(36.7) ⁽⁷⁾	35.8	
一線上/線下混合 分銷商 ⁽²⁾	698	0.1	(165)	(23.7)	6,957	0.9	563	8.1	11	6,705	0.7	(2,464)	(36.7) ⁽⁶⁾	25	1,238	0.4	(307)	(24.8)	2.2	11,720	4.5	(213)	(1.8) ⁽⁸⁾	19.5	
通過我們的 自營網店銷售.....	2,688	0.4	1,074	39.9	15,010	1.7	4,845	32.3	18	79,663	7.9	20,027	25.1	110	18,272	6.4	6,008	32.9	20.0	59,263	22.7	13,131	22.2	75.2	
總額	740,226	100.0	343,318	46.4	817,230	100.0	257,156	31.5	167	1,008,272	100.0	364,663	36.2	267	283,523	100.0	77,687	27.4	93.5	261,139	100.0	54,636	20.9	139.2	

附註：

- 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收入亦包括來自少量代銷商及零售商的收入，而有關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不到2.0%。
- 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通過線上電商平台及第三方網店（亦可通過彼等線下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的銷售。
- 銷量為負數，原因是產品退貨量超過銷量。
- 本表中的銷量數字構成各相關銷售渠道的核心機器人的銷量，並無考慮Walker系列、其他配件及配套產品及／或服務的銷量。
-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下調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的售價以推動其銷售，從而處理滯銷存貨。

- (6)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來自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詞典筆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下調售價，從而處理滯銷存貨。
- (7) 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ADIBOT淨巡士系列機器人產生的毛損，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過渡。
- (8)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產生毛損，主要是由於銷售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產生的毛損，旨在通過線上／線下分銷商開發有關產品的銷售渠道。

我們通常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如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該等產品(i)銷售予政府教育局及／或需要參與招標程序；(ii)可與其他配件、軟件及／或配套設備及服務作為機器人產品一併使用；(iii)為定製、可定製及技術相對更為先進及更為複雜的產品；及(iv)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並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直接向客戶銷售，直接且獨立地與客戶溝通、磋商、互動、介紹及展示其特色。就相對標準化且不太複雜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分銷商及自營網店銷售該等產品。

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按收入貢獻而言，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銷售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直銷團隊。我們的自有直銷團隊由450多名僱員組成，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獲得193名、236名、169名及50名直銷新客戶。

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主要包括(i)政府教育局及企業(其採購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人形Yanshee偃師)用於教育及學習用途)；(ii)國有企業(其採購我們的教育及／或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採購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AGV/AMR(Wali瓦力系列))的企業(如製造業公司)以及採購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企業。

我們直接管理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所涉及的直銷網絡，且我們重視直銷的重要性，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部分收入。直接銷售亦是我們直接及獨立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產品特性從而建立我們品牌形象的關鍵方式。直接向客戶銷售的主要產品一般為技術相對更為先進及更為複雜的產品及服務，原因為其銷售需要具備更多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知識，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頻繁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和市場需求的反饋。在策劃、發展及實施本集團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團隊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為鼓勵和激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薪酬結構包括了固定薪酬以及績效薪酬。我們還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我們每年都會評估銷售團隊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薪酬。

就若干直銷客戶而言，我們在不進行招投標的情況下與其訂立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處理詢價及報價，其隨後就產品類型及產品價格編製報價及相關資料。於我們編製報價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發送報價，其隨後將與我們確認有關訂單。

對於政府教育局等若干直銷客戶，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營銷舉措(如參加行業展會)或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信息所產生的機會通過招標獲取新業務。於知悉招標後，我們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即(i)經計入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以及由此產生的潛在收入後訂單的盈利性；(ii)經參考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和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後，我們進行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iii)交付時間清單。

業 務

以下所載為我們大多數直銷協議的主要通用條款概述：

條款	說明
協議期限.....	產品：不適用 服務：通常為12個月至36個月。
交付產品.....	我們一般會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送貨服務，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產品退貨及維修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允許直銷客戶退回或更換協議中規定的瑕疵產品，並在保修期內承擔有關維修的勞工及材料成本。
培訓.....	我們可能須為客戶提供培訓及操作支持。
最低採購量.....	我們不向直銷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量。
付款及信貸期.....	付款一般按協議的階段目標達成情況分期結算。
保留款項.....	對於部分合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保留部分款項，以確保我們按合同履行應盡責任。保留款項通常佔合同價值的5.0%，並將在缺陷責任期（通常持續12個月）結束後付給本集團。
終止.....	如發生違約，（例如一方未能按約定履行義務），則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及／或按合同金額的一定比例向違約方收取違約金。

分銷商

我們亦通過(i)傳統分銷商；及(ii)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通過採用多層銷售網絡，(i)在不過度依賴任何地區市場或某一特定類型的銷售渠道的情況下，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ii)針對不同區域及銷售渠道的不同客戶類型定制銷售和營銷策略；及(iii)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快速有效地滲入市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將產品銷售給逾130名分銷商，以此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傳統分銷商

我們將產品銷售給傳統分銷商，再由傳統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其中部分僅限於特定地區。我們認為，相比於獨自進行直銷和營銷活動，通過委聘傳統分銷商，我們能夠利用其對目標地方市場的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已有銷售網絡和資源，在無需產生高額銷售及營銷成本的情況下，幫助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地理區域，以及更深入地滲透市場。

我們通常會與傳統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並可能對其銷售表現進行定期檢查。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協議來規管傳統分銷商的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對任何傳統分銷商均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傳統分銷商獨立於本集團運營。分銷商有時會被限制聘請次級分銷商，並須於聘請前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傳統分銷商均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主要原因是(i)該等客戶通常按購買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已與其建立賣買方關係；及(ii)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風險一般於我們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後轉移至傳統分銷商。

我們與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的大多數協議的主要通用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	說明
協議期限	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我們通常指定地理區域（就傳統分銷商而言）及分銷渠道（主要為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分銷商可於該等區域內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銷商通常禁止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市場情況向分銷商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指導。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以低於我們的最低零售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產品退換貨	我們通常接受收到(a)有缺陷後7天之內；及(b)不符合協定規格或樣品的產品後15天之內的退換貨。於終止與分銷商的合作後，我們亦允許產品退貨。
	就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而言：本集團亦允許退換(i)積壓產品；及／或(ii)零售客戶根據分銷商授予的在一定期間內無條件退貨的權利退回予分銷商的产品。

業 務

條款	說明
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	我們要求若干分銷商在受聘期間完成最低採購量及／或銷售目標。董事確認，概無分銷協議因彼等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而終止。
付款	傳統分銷商通常須在我們交付產品及服務之前向我們預付全部款項。就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如線上電商平台）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特定月份購買的產品數量每月收取付款，有時可能要求支付初始按金。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通過銀行轉賬結算餘額。
終止	如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通常可提前終止協議。

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

我們的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為線上電商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商店，其主要於線上出售我們的產品，但在若干情況下，也通過其線下商店出售我們的產品。通過與該等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合約，我們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產品在多個銷售渠道及平台的覆蓋範圍，從而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我們的傳統分銷商類似，我們與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為賣家／買家而非委託人／代理的關係。

分銷商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總數目、新分銷商數目及已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年／期初分銷商的數目	232	177	163	171
新增分銷商 (附註)	79	52	83	31
分銷商數目減少	(134)	(66)	(75)	(68)
於年／期末分銷商的數目	177	163	171	134

附註：新增分銷商指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自其產生收入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通常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於分銷協議的期限到期後或(ii) 由於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額及／或銷售目標），我們或分銷商單方面提出終止。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232名減至截至2023年

6月30日的134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精簡我們的分銷網絡，在定期檢查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後，我們以新分銷商取代表現不佳的分銷商，以努力確保分銷商的質素及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聘請分銷商以利用彼等對當地營銷慣例及消費者偏好的了解符合行業慣例。

通過我們的自營網店銷售

線上渠道是我們零售平台和客戶體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利用電商及其分銷效率日益增長的趨勢，我們已在多家電商平台開設自營網店，該等平台能夠通過搜索功能提供便捷導航，並能夠便捷地進入產品信息頁面，獲得全面的產品描述和視頻（如適用）以及客戶評論和評分信息。

該等電商平台經營線上市場，我們等品牌通過第三方線上商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網店接收消費者的訂單，該等電商平台其後自動向我們下達配對訂單。收到網店的訂單後，我們根據消費者通過網店下達的採購訂單直接向消費者交付產品。電商平台不會盤點我們通過我們自營網店銷售的產品。

董事認為，我們的自營網店可讓全世界客戶隨時隨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包括產品規格和功能，從而優化客戶的購物體驗，並使我們在市場上建立起強大的線上零售業務及我們自身的銷售網絡及資源，從而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滲透率及銷量。這亦使我們能夠測試市場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估計消費者反饋以及收集市場情報，以優化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並指導我們的線下營銷和產品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網店乃基於第三方（如淘寶或京東）運營的該等電商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自營電商平台以銷售產品，故我們毋須就該等自營網店取得ICP許可證或ICP備案。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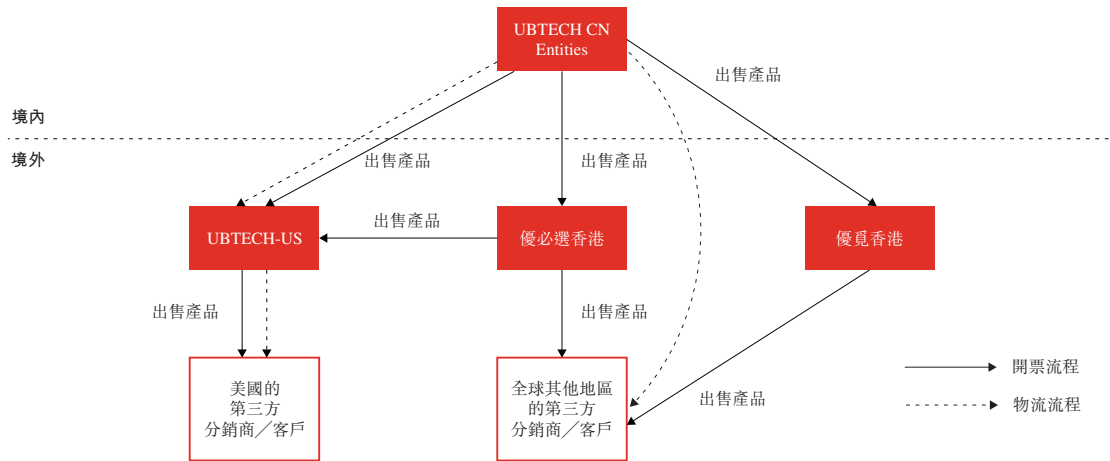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履行不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兩類跨境集團內交易，即(i)公司間買賣交易；及(ii)研究與開發合作：

(1) 公司間買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公司間買賣交易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僅少量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即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間買賣交易總額的8.45%）在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實體之間進行。鑒於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只要境內集團內部交易未導致整體稅收減少，就不會對其進行中國轉讓定價審計調整，因此下文主要針對本集團的跨境公司間買賣安排。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跨境公司間買賣安排的業務及物流流程：



更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可說明如下：

- i. 優覓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優覓香港**」）自本集團的境內關聯方購買若干產品，並將其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及客戶；
- ii.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優必選香港**」）自本集團的境內關聯方購買產品；
- iii. UBTECH Robotics Corp（「**UBTECH-US**」）自優必選香港及本集團的境內關聯方購買若干產品，用於美國地方市場分銷；及
- iv. 優必選香港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及客戶出售剩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境內收入相比，境外收入相對微不足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金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	39,070	55,351	81,050	70,908

(2) 研究與開發(「研發」)合作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公司間交易為UBTECH North Americ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rp(「**UBTECH-R&D**」)及Futronics (NA) Corporation(「**FUTRON-R&D**」)向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必選深圳**」)提供的合約研發服務。作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經濟擁有人，優必選深圳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制定整體研發政策及方案，由其內部僱員團隊進行重大研發活動，並將部分工作分包予UBTECH-R&D及FUTRON-R&D。兩間實體一直向優必選深圳提供合約研發服務，專注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相關公司間協議，待優必選深圳確認UBTECH-R&D及FUTRON-R&D提供研發服務後，將安排公司間研發服務費，以額外10%的加價補償UBTECH-R&D及FUTRON-R&D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司間研發服務交易金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境公司間研發服務	64,836	68,032	52,172	17,630

轉讓定價評估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即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進行轉讓定價審查，包括基準研究，以評估與上述集團內部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

(1) 對本集團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的轉讓定價評估

優必選香港、優覓香港及UBTECH-US作為分銷商，在跨境公司間買賣交易中承擔當地市場風險。基於該等功能特徵，轉售價格法(「**RPM**」)獲選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而毛利率(「**GM**」)被用作利潤水平指標(「**PLI**」)，以評估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司間買賣交易。

通過選擇獨立公司進行基準研究，該等公司開展的活動與優必選香港、優覓香港及UBTECH-US就其關聯方安排開展的活動相似。可比公司實現的三年加權平均GM比率範圍為10.76%至46.93%。優必選香港、UBTECH-US及優覓香港的受測試方三年加權平均比率分別為42.53%、22.31%及15.29%，均在可比公司範圍之內。優必選香港、UBTECH-US及優覓香港的受測試方三年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比率較三年加權平均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並在可比公司範圍之內。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必選香港、優覓香港及UBTECH-US的盈利能力均在相關可比公司的正常利潤範圍內。

(2) 對UBTECH-R&D及FUTRON-R&D向優必選深圳提供的合約研發服務的轉讓定價評估

就UBTECH-R&D和FUTRON-R&D而言，可比利潤法(「**CPM**」)獲選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全成本加價(「**FCMU**」)被用作PLI，以評估UBTECH-R&D及FUTRON-R&D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優必選深圳提供的合約研發服務。

基準研究乃通過選擇與UBTECH-R&D及FUTRON-R&D提供的合約研發服務具有可比性的獨立公司而進行。通過與基準結果(其三年加權平均FCMU比率的四分位距為-1.48%至11.40%)比較，UTBECH-R&D及FUTRON-R&D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FCMU比率(即FCMU 10%)均在獨立可比公司的正常範圍之內。

結論

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述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每年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意見，以對我們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透過財務預算計劃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將向財務團隊提供有關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的培訓；
- 我們將於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前審閱所有報告表格；
- 我們將優化對主要營運業務功能組合的支持；
- 我們將確保溢利安排與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及
- 我們將就風險管理目的記錄及提交各實體價值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工作的責任規劃、通訊、表現及結果評估等。

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提出的質疑，即使我們相信我們有合理理據就有關可能提出的質疑作出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一節。

營銷

我們與現有或新合作夥伴和客戶維持及建立關係，不斷尋求探索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了多方面的營銷舉措。

線上社交媒體

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是展示我們產品的能力，並與客戶分享我們產品的經驗和知識，因此，我們不時通過多種內容與我們的社區進行互動，從而創建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推廣並分享我們產品的信息。我們還將我們的視頻製作上傳到社交網絡平台以供觀看。我們與用戶密切互動並積極收集用戶反饋，藉此來培育及支持用戶社區的發展。



參與展覽及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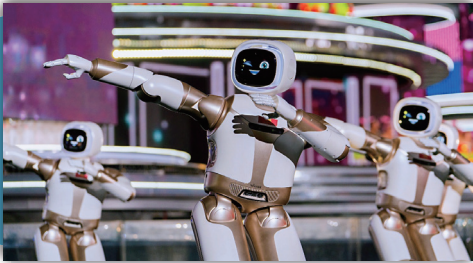
我們參加國內外展會，如(i)2022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ii)2023年中國科學技術館的「機器人大秀場」；(iii)2021年至2022年迪拜世博會；(iv)2020年美國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及(v)2020年慶祝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週年文藝晚會。通過參與該等展覽，我們能夠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提高其市場曝光度，從而使我們能夠收到更多邀請以參與招標並驅動彼等的潛在需求，進而使我們能夠收到更多參與該等客戶（如政府教育局）招標程序的邀請及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i)深圳總部所在的深圳市及(ii)昆明市、廈門市、蘇州市、太原市及柳州市的展覽中心、公共區域及咖啡廳等地點經營展廳，讓潛在客戶就我們最新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在各種使用場景中的應用以用戶友好型的方式進行互動並獲得更好的了解。

參與重大全國性活動及行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多個重大全國性活動及行業活動，可使我們能夠從口碑營銷中獲益，並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降至最低。例如，2021年，我們所定製以牛為主題的機器人「拓荒牛」於中國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上表演，以慶祝牛年，連同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的其他機器人表演，包括2016年的Alpha機器人、2018年的積木

機器人和2019年的Walker機器人。我們相信，這是提高我們作為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知名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的重要一步。有關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i)於2022年4月獲選為2022年荷蘭世界園藝博覽會(Floriade)中國展館的獨家官方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我們的Cruzzr克魯澤獲委任為中國展館的文化傳播大使，提供導遊；(ii)於2022年受邀部署九台人形Alpha Mini悟空機器人參加北京冬奧會的其中一場開幕式演出；及(iii)於2021年至2022年獲委任為迪拜世博會中國館的獨家官方人工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我們向公眾展示我們最新型雙足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 X的功能。



我們參加2019年中國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



我們參加2021年至2022年迪拜世博會。

贊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推廣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並通過支持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相關競賽活動鞏固我們作為知名供應商的地位，旨在為普羅大眾普及人工智能教育。例如，我們贊助了2021年世界機器人大賽錦標賽，旨在創建幫助年輕一代於機器人領域茁壯成長的計劃及平台。其亦致力於人工智能教育，鼓勵年輕人學習及研究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科學。我們亦通過提供拍攝所需的機器人、設備及配件以及技術指導及諮詢支持，贊助拍攝有關中國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初創公司發展過程的電視劇，該電視劇於2023年4月於中國中央電視台播出。

教育行業的多層次營銷舉措

為建立我們在教育行業的聲譽及與政府教育局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採取了多層次營銷舉措，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多年來為我們帶來了投標及商機。在國家層面，我們參加了多個國家級教育展會，如全國教育裝備展示會。在地區層面，我們為中小學舉辦了省市級人工智能展覽及交流會。我們亦通過贊助支持學校舉辦的各種教育相關活動。我們認為，所有該等舉措可提高我們對投標機會的獲取，並使我們處於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2.3%、43.8%、35.8%、60.5%及72.7%。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出於教育目的而購買我們的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系列(教育)、人形Yanshee偃師以及相關人工智能課程及設備等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政府教育局及企業；及(ii)購買我們的AMR及相關軟件以及平台等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分銷商，其中部分向消費者轉售我們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類型	主要 終端 用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結款方式
2020財年									
客戶A	位於中國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資產企業的附屬公司，從事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020年	400,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279,668	37.8	3個月內	銀行轉賬
杭州臨平經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的國有資產企業，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2019年	1,500,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124,454	16.8	6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B	位於中國的中國政府教育部門	2020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48,152	6.5	12個月內	銀行轉賬
貴陽市教育局.	位於中國的中國政府教育部門	2019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21,060	2.8	7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C	位於中國的中國公立學校	2020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19,249	2.6	4個月內	銀行轉賬

業 務

客戶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類型	主要 終端 用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結款方式
2021財年									
天奇自動化 工程集團 附註	總部設在中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09),從事智能自動化系統工程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管理	2020年	379,299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汽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商	175,005	21.4	12個月內	銀行轉賬及票據
客戶D	位於中國的國有資產企業,從事銷售科技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2021年	2,715,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75,640	9.3	10天內	銀行轉賬
客戶E	位於中國的國有資產企業,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2021年	99,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及醫院	67,811	8.3	45天內	銀行轉賬
杭州臨平經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63,159	7.7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客戶F	位於中國的中國政府教育部門	2021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學校	45,088	5.5	24個月內	銀行轉賬
2022財年									
客戶F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請參閱上文	276,581	27.4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業 務

客戶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類型	主要 終端 用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結款方式
天奇自動化 工程集團 附註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物流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請參閱 上文	251,244	24.9	請參閱 上文	請參閱 上文
客戶G.....	位於中國的國有 資產企業，從事 教育基礎設施的 投資	2022年	100,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學校	87,069	8.6	22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H.....	位於中國的中國 政府教育部門	2022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學校	56,778	5.6	36個月內	銀行轉賬
杭州臨平經濟 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 上文	49,214	4.9	請參閱 上文	請參閱 上文
2023年首六個月 天奇自動化 工程集團 附註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物流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請參閱 上文	71,425	27.4	請參閱上 文	銀行轉賬
客戶H.....	位於中國的中國政 府教育部門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請參閱 上文	16,376	6.3	請參閱 上文	請參閱 上文
客戶F.....	位於中國的中國政 府教育部門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請參閱 上文	11,761	4.5	請參閱 上文	請參閱 上文
客戶I.....	一家由中國教育部 門擁有的實體，從 事教育培訓	2022年	—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	學校	9,539	3.7	24個月內	銀行轉賬
客戶J.....	位於中國的國有資 產企業，從事提供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 務	2023年	2,000,000	教育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 決方案；其他行 業定製智能機器 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	學校	7,168	2.7	5天內	銀行轉賬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七家集團公司有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426.7百萬元、人民幣7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6.5%、52.2%、71.5%及44.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7.8%、21.4%、27.4%及27.4%。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天奇自動化工程除外）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連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中國相同城市的政府實體或國有資產企業，包括(i)杭州臨平經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杭州臨平」），該公司為一家位於杭州市臨平區的國有資產企業，而杭州優知及杭州湖山分別由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杭州市臨安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控制；(ii)客戶A為一家位於廈門市的國有資產企業，而廈門金圓及廈門思明分別由廈門市財政局及廈門市思明區財政局最終控制；(iii)客戶E為一家位於湖州市南潯區的國有資產企業，而湖州南潯由湖州市南潯區財政局最終控制；(iv)客戶H為柳州市政府教育部門，而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v)客戶J為一家位於四川省的國有資產企業，連同成都宏之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由於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購訂單通常為經過公平磋商後為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而定制，故主要條款（如所需定價及產品／服務、付款期限、信貸期及產品退換）及毛利率有所差異。一般而言，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及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通常享有更高的平均售價，因而與其他產品及配套服務相比毛利率更高，而鑒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因此2022年後配套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產品。董事認為，(i)我們與(a)上述客戶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特定財政年度佔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總收入的1.0%以上的客戶，以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中國同一城市的政府實體或國有企業的客戶（「相關客戶」）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特定財政年度佔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總收入1.0%以上且為政府實體或國有企業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餘下客戶（「獨立客戶」）之間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及(ii)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與相關

客戶的交易的毛利率分別高於、低於、等於及低於與獨立客戶的交易的毛利率，該等差異乃因於相關年度／期間向相關客戶及獨立客戶所出售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以及其他產品和配套服務所佔比例較不同所致。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與相關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相比，主要條款及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前五大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前五大客戶集中度狀況。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直作為我們的主營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乃由於我們參與政府項目的戰略決策所致，而若干大客戶所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包括多家政府機構（如學校）。經計及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源，我們過往一直傾向於專注於滿足前五大客戶（通過該等客戶我們可接觸到若干學校）的需求。儘管我們有意與現有前五大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意限制自身僅服務於現有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20財年年底針對物流領域及於2022年下半年針對康養領域開發及推出一系列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展望未來，隨著AI賦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於其他行業日漸普及，董事認為，通過利用全棧式技術，我們將能夠多元化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適用於不同行業的應用場景。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我們的客戶群將更為多元化，而客戶集中度的程度預期將有所降低。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售後服務可延伸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鏈，同時亦可提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滿意度，因此是決定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自優必選科技品牌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開發並優化我們的售後服務。

產品退換貨的權利通常在客戶與我們的書面協議中協定，並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智能服務機器人的質量及是否符合協定規格；(ii)相關客戶的議價能力及市場地位；(iii)市場上是否有與相關智能服務機器人可資比較的產品；及(iv)相關智能服務機器人是否屬標準化產品或定製產品。根據有關協議，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換有缺陷的硬件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賠、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

對於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從該產品及／或服務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巡檢之日起計，具體取決於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別。對於我們剩餘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從該產品及／或服務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巡檢之日開始。

對於已出售予分銷商的產品（主要為本集團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我們通常允許退換(a)有缺陷，(b)不符合協定規格或樣品及(c)須終止與分銷商合作的產品。對於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本集團亦允許退換(i)積壓產品，乃由於若干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有權根據其標準商業條款及條件按其要求酌情退回未售出的積壓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積壓產品的退貨通常於交付該等產品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及／或(ii)零售客戶根據分銷商授予的在一定期間內（通常介乎相關機器人運送／交付日期起七至30天內）無條件退貨的權利退回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分銷商及海外零售商）的產品，且董事確認，此舉旨在遵守有關保障於進行相關交易的國家的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退回積壓產品的權利及分銷商的零售客戶在一定期間內無條件退回產品的權利為電商平台、海外及／或成熟分銷商之間的通用標準條款，以利用其相對強大的市場地位，對抗尋求通過該等分銷商向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提供其產品的對手，從而保障其商業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協議中包含上述條款，惟與該等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就終端客戶的數量及地域覆蓋而言，彼等廣泛的線上及／或線下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就機器人最大限度地拓展市場及潛在終端客戶的數量。根據我們董事的最佳估計，產品退貨的最長期限一般為產品交付後的12個月內。對於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我們不接受退換貨，但我們提供維護及修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的產品退換貨政策符合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關於分銷安排的市場慣例，尤其是電商平台執行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中，因(i)分銷商的積壓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ii)終止分銷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零、零及零；(iii)於我們協議中規定的一定期限內退貨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iv)與客戶商定的有關採購金額或產品規格的修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及(v)產品品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就分銷商退回產品的會計處理而言，分銷協議中規定的退貨條款不被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惟會影響銷售的估計交易價格，因為產品退貨條款為交易價格中包含的可變代價。就向客戶提供在一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算不會退貨的貨品，從而最準確地預測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退回貨品的銷售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金額乃根據過往十二個月的累計平均過往退貨率及銷售額的倍數計算。

另一方面，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預期退回的貨品確認。退貨權資產的金額乃根據過往十二個月的累計平均過往退貨率及銷售成本的倍數計算。

退貨時，退款負債以現金或抵銷應收分銷商的應收賬款結算，而退貨權資產則轉撥至退貨存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所有假設及估計產品退貨金額的合理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退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實際退回產品金額與確認為退款負債的撥備之間的差額調整至各期間／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產品退貨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傳統分銷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海外家庭用品及硬件分銷商，以及於美國經營多家連鎖店的成熟海外零售商)因COVID-19爆發期間市場需求下降而未能銷售產品(主要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如積木系列(非教育)機器人及配件以及電影授權機器人)，且彼等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向我們退回積壓產品；及(ii)海外傳統分銷商因未能根據上述協議達到最低採購額而於2018年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後退回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退貨而與客戶發生重大尚未解決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其他重大產品退貨。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開發、組裝及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及(ii)與服務有關的分包商，我們認為分包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以外的服務更具效率，以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例如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培訓及教學支持服務以及合約製造服務)。為確保該等硬件、設備及服務的可用性與質量，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持續審查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的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

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

開發、組裝和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原材料及硬件包括但不限於整機和模塊組件、主板芯片模塊和電子部件、伺服組件、電機組件、智能驅動感應裝置、光學組件、傳感器組件及激光組件。我們可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組件。在接收硬件時，我們保留根據我們的驗貨結果拒絕或返回硬件的權利。為確保穩定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從至少兩名供應商處獲取報價，且我們可能會採購我們認為很容易確定替代供應商的組件。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簽訂主協議，並在其中規定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制定單項採購訂單，並在創建每項採購訂單之前協商價格和數量。我們通常支付固定費用，並按照採購訂單的規定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

在與上述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之前，我們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其研發能力、產品質量、資質、聲譽、定價和整體服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在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測和審查其業績。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分包商。於董事認為將若干不屬於我們專長的服務進行分包更有效率，以便減少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時，我們通常外包有關服務。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提供服務，如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教學支持服務（通常包括提供解決任何問題的現場運營團隊、運營支持服務、教學培訓服務）及合約製造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分包安排有助於我們降低勞工成本並增加項目開展的靈活性及能力。

我們通過在項目相關事宜上（特別是工作進展及項目要求的事宜）與我們的分包商進行頻繁且開放的溝通，從而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不存在任何重大的服務交付延誤。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支付的分包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9.6%、18.8%、8.9%及3.3%。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分包費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分包費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2021財年與2020財年相比較－銷售成本」。

我們一般基於價格、履約、交付能力、服務質量等因素選擇分包商。我們嚴格篩選我們合作的分包商，並實施嚴格的管理程序以控制分包商的工作。我們的程序包括：(i)採取一系列嚴格的成本審核措施，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ii)指定由本集團聘用的項目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分包商，並與分包商開展會議以討論其表現及施工進度。據我們所深知，除了本集團在2022年收購的上海優必傑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5.2%、34.7%、26.3%及50.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8.0%、16.7%、8.5%及21.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的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結款方式
2020財年								
上海優必傑 ⁽¹⁾ ..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技術及軟件服務、開發及諮詢以及教育設備銷售，位於中國	2018年	7,243	分包配件服務(如教師培訓及活動組織支持)及原材料以及消耗品(如教育硬件、教學工具包及定制展示系統)	73,899	18.0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計算機部件、通信設備及儀器的銷售，位於中國	2020年	700,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教學的編譯器及電腦	25,473	6.2	6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室內及裝飾設計以及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位於中國	2019年	20,000	教育項目場地及學校設計及建造工程相關安裝成本	18,807	4.6	20天內	銀行轉賬
北京銀思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持股30%以上的公司，從事技術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銷售，位於中國	2018年	204,08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教育項目場地的編譯器、顯示器及監視器、電腦、機器人擴展、配電盤及其他配件	15,264	3.7	60天內	銀行轉賬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智能家用機器人、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開發，位於中國	2017年	46,236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印刷電路板組件、傳感器板、插座、連接器、電源板及主板	10,861	2.7	30天內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的類型	採購金額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結款方式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021財年								
上海優必傑 ⁽¹⁾ ..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93,683	16.7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37,465	6.7	75天內	請參閱上文
太原市奧特萊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自 動化倉儲以及物流系統 及設備的設計、銷售及 安裝，位於中國	2020年	31,696	原材料及消耗品， 如用於物流智能機 器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項目的底 板、堆垛機、電子 控制系統、軌道及 用於堆垛機的地面 操作台	25,412	4.5	無	票據
上海行箭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智 能及自動化技術開發以 及電氣設備銷售，位於 中國	2020年	10,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 如用於物流智能機 器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項目的桁 架機械手	19,540	3.5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²⁾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智 能輸送機械設備、通用 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及 安裝，位於中國	2021年	50,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 如用於物流智能機 器人及智能機器人 解決方案項目的升 降機、輸送機、滑 輪、分流器、起重 機及滾壓機	18,939	3.4	無	銀行轉賬 及票據
2022財年								
供應商C ⁽¹⁾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60,507	8.5	90天內	請參閱上文
上海優必傑 ⁽²⁾ ..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49,364	6.9	請參閱上文	請參閱上文
武漢普菲特工業設 備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 倉儲設備、通用機械 設備以及金屬產品研 發，位於中國	2020年	5,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 用於物流智能機器人 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 案項目的用於綠色輪 胎的鋼架構(包括貨 架及軌道)、踏板及 托盤	36,240	5.1	無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的類型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結款方式
					採購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D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智能輸送機械設備、通用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位於中國	2021年	50,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堆垛機、電子控制系統及軌道	21,901	3.1	180天內	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E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設，位於中國	2022年	20,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安全網、夾層柵欄、鋼梯及樓梯	20,146	2.8	無	銀行轉賬及票據
2023年首六個月								
武漢普菲特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倉儲設備、通用機械設備以及金屬產品研發，位於中國	2020年	5,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用於綠色輪胎的鋼架構(包括貨架及軌道)、踏板及托盤	44,802	21.5	3個月內	銀行轉賬及票據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通用機械製造，位於中國	2022年	14,286	原材料及消耗品，如用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堆垛機及工業用叉	27,911	13.4	14天內	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F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通用機械製造，位於中國	2021年	5,000	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安裝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各類印刷電路板	11,238	5.4	30天內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家用製冷電器製造，位於中國	2021年	11,216	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用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激光雷達及集塵器	10,910	5.2	30天內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主營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註冊資本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的類型	採購金額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總額的		結款方式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智橙動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民營公司，從事 科技推廣及應用服 務，位於中國	2022年	908	與泳池清潔機器人 硬件相關的ODM服 務	10,904	5.2	無	銀行轉賬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2年7月收購上海優必傑。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C的同一集團內的兩家公司有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供應商未嚴重違反我們之間的合約或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在2022年收購的上海優必傑之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可能與供應商簽訂主合約，並根據具體情況向其下單。下表載列我們與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所簽主合約的一般條款：

合約期	一般為一年。
付款	主合約將載明付款條款。
交貨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配送至我們指定地點。主合約將規定供應商承擔延遲交貨的罰金。
質量保證	我們要求原材料滿足我們的要求。如原材料有瑕疵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供應商應向我們寄送換貨品或解決瑕疵。
保密性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
終止	如任何訂約方未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則合約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所簽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

材料的單價、類型及規格...	價格通常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所購材料的數量及(ii)參考協議列明的各材料規格的單價以及簽訂協議時的現行市價。 材料規格(如材料的類型及用途、技術規格、商標、生產商、包裝及製造工藝)均在協議中列明。
付款	付款條款將在協議中列明且付款通常為貨到付款或在開具發票之日起的限期內付款。
信貸期	一般為90天內。
交貨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材料配送至我們指定地點。
保修	一般為24個月。
知識產權.....	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的設計、規格及原型(如有)的相關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未經我們同意，供應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相關資料。

分包協議條款乃參考各項目的特定要求逐一釐定。我們自分包商處獲得所需服務的報價。下表載列我們與分包商所簽合約的一般條款：

條款	描述
協議期限.....	分包協議的期限根據服務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付款	一般根據服務進度分期付款，第一筆於協議簽署時支付，最後一筆於檢查及交付時支付。
保證金	保證金通常介乎合約金額的3%至10%。
保修期	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二年。
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則可終止合約。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

背景

於2020年9月7日，根據本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及天捷物流(一家天奇自動化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協議，無錫優奇由本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優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分別於無錫優奇擁有36.22%及30.97%權益。於無錫優奇成立前，天奇自動化工程一般通過其附屬公司（連同天奇自動化工程統稱為「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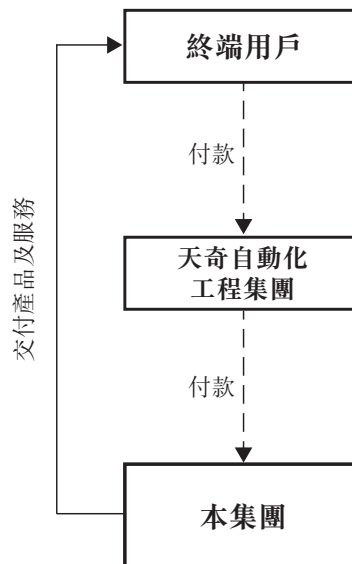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根據公開資料，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智能裝備業務（包括汽車智能設備、材料處理設備及物流設備以及維護）；(ii)鋰電池回收業務；(iii)回收設備業務；及(iv)重工機械業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大型汽車公司及其他集團客戶。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設計用於倉儲及材料處理及運輸）可協助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要求。為使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更有效地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及精簡其營運，以及為使本集團將我們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知識整合於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我們成立了無錫優奇，該公司旨在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及服務機器人、智能工業及智能物流產品及服務，而天捷物流同意將其知識產權轉讓予無錫優奇供其發展。自無錫優奇成立以來，無錫優奇透過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業務關係參與向終端用戶供應用於倉儲及材料處理及運輸的產品及服務。

鑒於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我們附屬公司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奇自動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21.4%、24.9%、10.3%及27.4%。具體而言，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乃透過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產生。我們於2021財年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產生的收入高於2020財年，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年底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2021財年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0財年的兩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43個及2021財年已完成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我們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人民幣251.2百萬元，乃由於年內為一家大型汽車行業終端用戶完成若干收入較高的項目。

下圖說明我們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參加投標並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我們(作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訂立合約，以向該等終端用戶供應產品(統稱「天奇自動化工程安排」)。根據我們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合約，我們須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指定地點(即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理由及裨益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鑒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龐大的客戶群(即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如汽車製造商))，本集團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訂立業務安排。由於我們僅於2020財年年底進入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客戶群實現快速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來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從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角度來看，中國僅有數量有限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公司擁有必備及獲認可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可滿足其全球企業集團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及規格。長遠而言，董事有意讓無錫優奇逐步建立其自有品牌及聲譽，來吸引更多終端客戶。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

除天奇自動化工程安排外，本集團亦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i)採購減速電機、液壓緩衝器及液壓發動機等商品；及(ii)獲提供設備設計及安裝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4%、3.0%、0.3%及0.5%。

本集團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機器，乃由於董事認為(i)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擁有具備全球協定採購價的廣泛機器採購鏈網絡，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方案相比，可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方案及(ii)自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採購及向其終端用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可精簡物流安排及提升效率，原因為我們將毋須與多方聯絡及作出安排。我們從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採購並非與上述天奇自動化工程安排互為條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之間交易的收入、採購額及毛利率：

年度／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估銷售成本		銷售毛利／ 毛損率 (%)
		的百分比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 百分比 (%)		
2020財年	12,691	1.7	1,659	0.4	16.7	
2021財年	175,005	21.4	16,594	3.0	13.3	
2022財年	251,244	24.9	2,353	0.3	7.6	
2023年首六個月	71,425	27.4	1,102	0.5	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之間的交易量波動乃由於終端用戶的實際業務需求所致。

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

董事認為，鑒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能夠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而毋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參與；及(b)無錫優奇於2022年12月收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蘇天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若干終端用戶建立現有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在項目投標方面的競爭力，故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能夠直接且獨立取得與終端用戶的合約。董事預計我們通過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產生的收入將逐步減少，並逐步被直接來自終端用戶的收入所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無錫優奇」。

其他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不包括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年度／期間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 毛利／ 收入 (毛損)率		重疊原因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上海優必傑 ^{附註} 請參閱上文		2020財年	73,899	1,179	4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海優必傑購買教師培訓及輔助支持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連同我們的硬件產品售予客戶。我們向上海優必傑出售硬件產品，而上海優必傑向其客戶出售該等硬件產品連同其服務。
		2021財年	93,683	4,454	37.1	
		2022財年	49,364	427	35.3	
		2023年 首六個月	-	-	-	
深圳市拓普泰克 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請參閱上文	2020財年	10,861	484	(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電子材料並將其出售予深圳市托普泰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托普泰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後使用該等電子材料為本集團生產硬件零部件。
		2021財年	11,870	1,238	(19.0)	
		2022財年	10,910	2,411	(41.3)	
		2023年 首六個月	1,536	324	(46.6)	

附註：上海優必傑被本集團於2022年7月收購。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除外）有關的收入通常並不重大，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生產

我們的生產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自營生產設施或(ii)合約製造商製造及生產產品。我們在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技術的保密性質、生產成本、技術複雜性及產能)後，為不同類型的產品選擇生產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合約製造商製造及生產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該等產品並不使用或僅小部分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而我們於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生產我們技術上相對更為複雜的產品及產品部件，如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伺服驅動器，以更好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

內部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內部生產涉及製造技術或服務於戰略目的的大部分機器人及產品核心組件。為確保品質優良可靠，我們的專職製造團隊，與我們的設計和工程部門密切合作，管理並進行伺服驅動器、積木系列、uKit搭建機器人、人形Yanshee偃師、Cruzr克魯澤、AIMBOT智巡士、ADIBOT淨巡士、AMR和ATRIS安巡士等主要產品的製造。

我們在內部生產設施中使用自主開發的重要核心技術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我們亦利用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如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該等產品僅使用我們的部分核心技術。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結合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清單和計劃。我們已實施一整套符合適用國家和國際行業標準的內部生產和經營政策。我們會進行定期檢查，評估我們生產設施的情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我們還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報告制度，用以報告每一宗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合約製造商

我們還利用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主要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包括人形Alpha Mini悟空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以提高生產流程的靈活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合約製造服務費、收入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向OEM合約製造商支付的 服務費(附註1) (人民幣千元)	6,753	7,551	5,893	4,925
ODM產品的採購成本(附註2) (人民幣千元)	5,019	42,776	40,312	29,881
收入(人民幣千元)	71,768	95,514	128,632	37,249
毛利率(%)	48.3	29.5	10.7	25.7

附註：

- 指就生產產品或加工原材料支付予OEM合約製造商的服務費。

2. 指向合約製造商採購ODM產品(如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主要為銷售人形Alpha Mini悟空(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製造)以及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通過ODM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產品佔銷售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逾8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下調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的售價，從而提高其銷售，以處理滯銷存貨。

在新產品及服務引進階段，我們的生產團隊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共同負責工藝規劃，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和質量要求。在量產階段，我們監控生產工藝和程序。

我們基於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製造能力、市場聲譽和價格等多項因素來選擇合約製造商合作夥伴。我們對合約製造商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多家知名OEM製造商建立起戰略業務夥伴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約製造商之間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合約製造商亦未嚴重違反我們之間的合約或延遲交付我們訂單中的組件、產品或服務。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訂立製造協議，並按具體情況向彼等下達訂單。下表載列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製造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通常為一年，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將自動延長一年。
付款.....	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月支付。
交付.....	合約製造商通常負責向指定位置交付成品，且可能因延遲交付遭到罰款。
質保.....	我們的成品需滿足條件，倘成品有缺陷或未能滿足條件，合約製造商應修復缺陷，並就此作出賠償。
機密.....	我們通常要求合約製造商對與業務有關的資料進行保密，並訂立保密協議。
知識產權.....	就OEM合約製造商而言，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的設計、規格及原型(如有)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未經我們同意，合約製造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亦可能要求合約製造商承諾交付予本集團的終端產品並不構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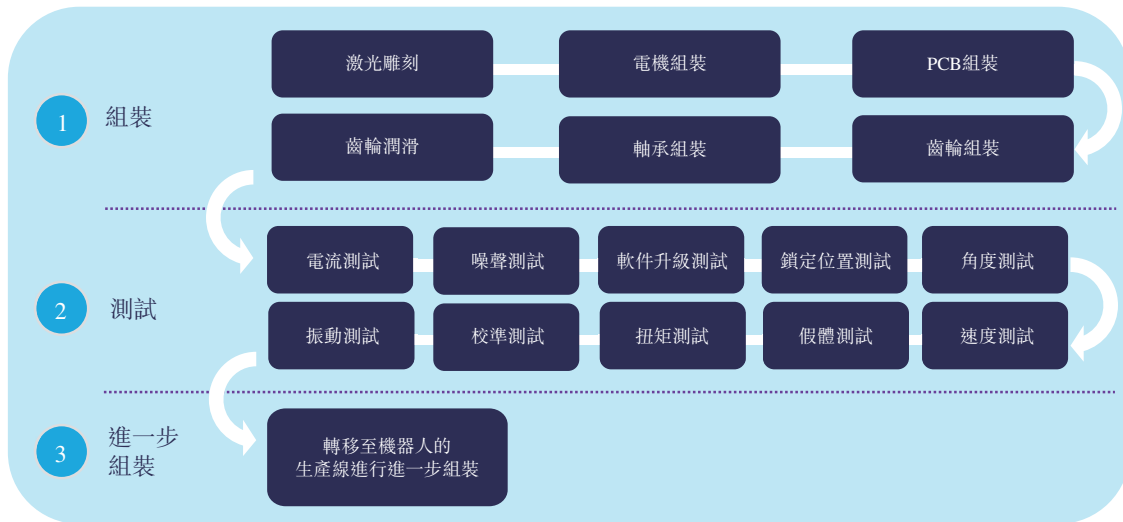
包裝及標籤..... 就OEM合約製造商而言，產品的包裝及標籤須符合我們的要求。

終止..... 倘一方未能履行其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則協議可經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我們的生產過程

我們伺服驅動器的生產過程

通常適用於我們伺服驅動器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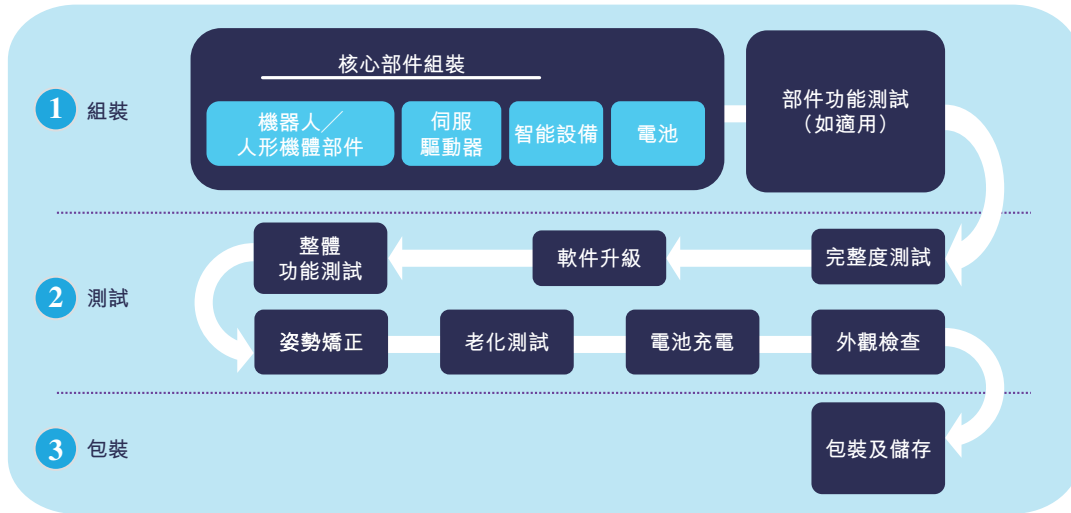


- **組裝階段** – 我們每個伺服驅動器的生產包含激光雕刻工序，在該工序中，將唯一的設備編號印在電機／外殼上，以便在隨後的生產階段進行識別。我們組裝電機（即核心單元）連同印刷電路板、軸承及三級齒輪。組裝程序自動化，並通過我們的預裝機械臂進行。其後，我們開始將齒輪潤滑，並將所有組件組裝至集裝箱內。
- **測試階段** – 於組裝階段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生產的驅動器能正常運作。我們在此階段進行的測試包括電流測試、噪聲測試、軟件升級測試、鎖定位置測試、角度測試、速度測試、假體測試、扭矩測試、校準測試及振動測試。

於組裝階段及測試階段完成後，我們的驅動器隨後轉移至下文所述的機器人生產線進行進一步組裝。

我們的機器人的生產過程

通常適用於我們的機器人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圖所示：



- 組裝階段** – 我們通常首先將必要的機器人或人形機體部件與我們自己生產的伺服驅動器一起組裝形成產品的核心機身，以此開始機器人的生產流程。視乎所生產的產品類型及所需的功能，核心機身進一步與其他額外部件（如智能設備及電池）組裝。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行各種部件功能測試。
- 測試階段** – 在我們組裝產品所需的所有部件及設備後，我們將進行整體完整度測試以確保所有部件及設備已妥善組裝，且必要的軟件升級也將於該階段進行。其後將進行整體功能測試，以測試產品是否可妥善執行其所有擬定功能。下一步是姿勢矯正，我們會進行更具體的測試，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產品的物理姿勢及動作的準確性，這對我們具有人體特徵的機器人尤其重要。最後，產品將通過老化測試及外觀檢查，而就人形機器人而言，則進行電池充電，然後最終進入包裝階段。
- 包裝階段** – 機器人製成品將連同配套設備一併包裝，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個生產設施，其中七個正在運營。下表載列彼等的詳情：

城市	概約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面積		主要職能／目前狀態
	(平方米)		
批量生產運營：			
1. 深圳	5,300		生產(i)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及(ii)用於研發的產品演示
2. 廈門	3,200		生產伺服驅動器及教育智能機器人

業 務

城市	概約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面積		主要職能／目前狀態
	(平方米)		
3. 石家莊 ⁽¹⁾	19,100		生產伺服驅動器及教育智能機器人
4. 九江	5,300		生產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
5. 無錫	5,600		生產物流智能機器人
6. 柳州 ⁽²⁾	9,500		生產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配套生產職能：			
7. 貴陽	1,400		售後維修及保養
尚未全部運營：			
8. 安慶	2,200		正在建設中

附註：

- (1) 我們的石家莊生產設施目前正在建設一條額外的儲備生產線，該生產線將用於未來生產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
- (2) 我們的柳州工廠自2023年5月起開始量產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運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按工廠劃分(製成品)

工廠	製成品的總 設計年產能 (台) ⁽¹⁾	總利用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1 廈門	121,000	57.1%	59.8%	38.0%	8.2%
2 昆明	3,013	10.0%	6.4%	19.7%	—
3 深圳	142,863	0.0%	3.7%	48.4%	130.6%
4 九江	2,500	—	—	3.1%	5.3%
5 石家莊	135,000	—	—	—	13.1%
6 無錫	2,000	—	—	—	13.6%
7 柳州	180,000	—	—	—	8.5%

按工廠劃分(產品部件)

工廠	產品部件總 設計年產能 (件) ⁽¹⁾	總利用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1 廈門	960,000	31.0%	34.6%	33.5%	16.8%
2 昆明	—	—	—	—	—
3 深圳	800,000	—	53.1%	78.0%	90.0%
4 九江	—	—	—	—	—
5 石家莊	540,000	—	—	—	—
6 無錫	—	—	—	—	—
7 柳州	—	—	—	—	—

業 務

按生產線劃分

工廠	生產線	設計 年產能 (台) ⁽¹⁾	產量(台)				利用率(%)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1 廈門	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 ⁽²⁾	110,000 ⁽³⁾	62,808	64,606	41,260	3,950	57.1%	58.7%	37.5%	7.2%
	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 ⁽⁴⁾	11,000 ⁽⁵⁾	6,238	7,805	4,738	1,028	56.7%	71.0%	43.1%	18.7%
	4公斤伺服驅動器	600,000	210,868	307,179	255,383	67,100	35.1%	51.2%	42.6%	22.4%
	12公斤伺服驅動器	360,000	86,822	25,020	66,536	13,428	24.1%	7.0%	18.5%	7.5%
2 昆明 ⁽¹⁵⁾	物流智能機器人 ⁽⁶⁾	2,000	—	—	593	—	—	—	29.7%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 ⁽⁷⁾	1,013 ⁽⁸⁾	302	193	2	—	29.8%	19.1%	0.2%	—
3 深圳	小型機器人 ⁽⁹⁾	18,000 ⁽¹⁰⁾	—	4,248 ⁽¹¹⁾	1,517	—	0.7%	23.6%	8.4%	—
	消殺智能機器人 ⁽¹²⁾	2,863	12	1,071	88	24	0.4%	37.4%	3.1%	1.7%
	AiRROBO空氣蘿蔔 掃地機器人	100,000	—	—	55,035	74,129	—	—	55.0%	148.3% ⁽¹⁶⁾
	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 SMT元件	22,000	—	—	12,532	19,111	—	—	57.0%	173.7% ⁽¹⁷⁾
4 九江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	800,000	—	424,410	624,094	360,002	—	53.1%	78.0%	90.0%
5 石家莊	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	2,500	—	—	78	66	—	—	3.1%	5.3%
	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 ⁽¹⁸⁾	130,000	—	—	—	8,840	—	—	—	13.6%
	4公斤伺服驅動器 ⁽¹⁸⁾	5,000	—	—	—	—	—	—	—	—
	12公斤伺服驅動器 ⁽¹⁸⁾	300,000	—	—	—	—	—	—	—	—
6 無錫	物流智能機器人	240,000	—	—	—	—	—	—	—	—
7 柳州	AiRROBO空氣蘿蔔 掃地機器人	2,000	—	—	—	136	—	—	—	13.6%
		180,000	—	—	—	15,300	—	—	—	8.5%

附註：

- 設計產能按單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時及每年工作250天（250天乃按每週工作五天乘以52週減去年內中國法定假日數計算得出）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表中各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並無變動。
- 廈門工廠生產的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包括積木－uKit搭建系列及積木－人工智能系列（共用一條生產線）。
- 該數據乃按假設共用生產線25%的時間分配予生產積木－uKit搭建系列，其餘75%的時間將分配予生產積木－人工智能系列計算。
- 廈門工廠生產的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包括人形Yanshee偃師系列及Ebot系列（共用一條生產線）。
- 該數據乃按假設共用生產線50%的時間分配予生產人形Yanshee偃師系列，其餘50%的時間分配予生產Ebot系列計算。
- 昆明工廠生產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包括Wali瓦力系列。
- 昆明工廠生產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包括Cruzz克魯澤系列、Aimbot智巡士系列、Atris安巡士系列及巡檢智能機器人。
- 該數據乃按假設共用生產線70%的時間分配予生產Aimbot智巡士系列，15%的時間分配予生產Cruzz克魯澤系列，10%的時間分配予生產Atris安巡士系列，以及5%的時間分配予生產巡檢智能機器人計算。

9. 深圳工廠生產的小型機器人包括AI BOX及Translan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均已過了各自產品生命週期及／或已不再生產。
10. 該數據不包括Transland的設計年產能，因為Transland的生產試驗仍在進行，該數據待確定。
11. 該數據不包括Transland的產量。
12. 深圳工廠生產的消殺智能機器人包括Adibot淨巡士系列。
13. 我們的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人形智能機器人生產線於每年前三季度的利用率通常較低，因為大多數教育智能機器人乃於每年的第四季度生產。
14. 同樣，我們的4公斤伺服驅動器生產線利用率通常於前三個季度較低，於給定年份的第四季度顯著較高，因為彼等為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核心部件。
15. 本公司昆明工廠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營運，並已改建為辦公(包括研發)場所。物流智能機器人生產線已轉移至無錫工廠，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生產線已轉移至九江工廠。
16. 於2023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採取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措施，如臨時安排其他工廠的工人到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生產線工作，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生產線的利用率已超過100%。
17. 於2023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採取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措施，如臨時安排其他工廠的工人到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生產線工作，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生產線的利用率已超過100%。
18. 尚未投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核心技術商品化為各種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的使用場景，並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分部。因此，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被用於生產本集團新推出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該等產品的初期銷量並不顯著，需要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其銷量及必要的產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不斷擴展，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把握更多新市場機遇。我們力求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類型來實現此目標，且我們以提供高產能的方式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為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不斷擴展做好準備。視乎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計劃將現有產品尚未充分利用的部分產能重新分配至未來越來越多的新產品及高性能產品。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成品、半成品及部分組件和原材料，同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通過質量檢測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手中或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製品、半成品及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組件以及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人民幣426.1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5百萬元。為盡量減少過期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監控存貨水平。通過與客戶及我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和在製品存貨，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分配各領域的成品並將其存放在各自有設施和第三方倉庫中，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意外封鎖而導致的延遲交貨風險。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存貨平

均週轉天數由2020財年的407天減少至2021財年的273天，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年底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而該等存貨已於2020年年初準備交付；及(ii)2020財年存貨撇減撥備的重大結餘導致2021財年的期初存貨結餘較低。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隨後減少至2022財年的194天，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低，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存貨撇減撥備增加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至325天，原因為由於上文所述季節性因素，使用前六個月的數據計算的年化銷售成本通常低於實際的年化銷售成本，而我們的存貨結餘已計入全年影響。

為防止日後出現重大存貨撇減淨額，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

- 改進並向客戶延伸我們消費品的銷售及管理模式，以更好地了解銷售預測、生產週期及存貨水平，從而準確及在必要時調整產量；
- 增加對分銷商的最低採購額或銷售目標達成情況的定期檢查及有關銷售預測的定期磋商；
- 對分銷商的銷售表現進行定期檢查並替換表現欠佳的分銷商；
- 引入生產銷售存貨管理模式，讓銷售及營銷團隊參與銷售預測，以考慮銷售策略、過往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
- 加強對有關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預付款安排及銷售目標的最低採購額）的審查程序，以減輕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
- 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及
- 與新分銷商開展業務關係時加強進行了解客戶的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了嚴格的監控和質量控制體系，以此管理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了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部件以及組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等我們業務經營的方方面面。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世界各地，且所需滿足的安全標準和質量要求各有不同，具體視售貨地點及／或消費地點而異。我們還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測試及認證。舉例而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通過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認證、歐洲的符合歐洲標準（「CE」）認證以及中國強制性產品（「CCC」）認證，而這些標準均是上述各市場上領先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標準。

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因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索賠事件，且未召回任何產品或服務。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我們通常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

期。按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保修期通常僅適用於質量不達標產品或服務出現的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及／或服務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換貨。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確保產品設計達到有關行業標準及我們客戶要求的功能規格和耐用性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之訂立質量控制協議，這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品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尋求損害賠償和整改等補救措施。我們對產品及服務樣品進行全面檢測，確保滿足我們設計中的每一項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組件供應商，包括模塊組件、主板芯片模塊和傳感器模塊等硬件以及雲平台服務供應商應用程序、有聲讀物應用程序等軟件應用程序供應商，均提供一至兩年的製造商保修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控我們生產設施內入庫組件與材料、成品以及組裝工藝的質量。

在與我們的外包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之前，我們會審查其執照、認證和其他證書，並檢查其技術專長。我們還會不時拜訪我們的外包商，現場考察其產品質量和製造能力。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向全球逾50個國家銷售產品。我們在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時，我們可能(i)直接收集用戶數據；(ii)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公開來源購買用於算法改善及產品研發的數據；(i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以實現基於第三方服務的功能；(iv)儲存及傳輸數據；及(v)保留及刪除數據。因此，我們可能有權訪問或要求收集個人終端用戶的若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錄所需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第三方通訊平台的賬號資料；以及安全或運維所需的序列號、設備型號等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上述數據當中可能有部分屬於個人信息。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的數據合規團隊負責監控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合規性，且我們已經就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實施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

終端用戶的數據

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收到的個人資料的範圍，以確保訪問範圍與客戶的合法業務需求相稱，且嚴格按照客戶的合法業務的需求量身定制。為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我們可能要求終端用戶在控制及操作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手機應用程序上註冊，以便我們驗證其身份。

以下說明我們如何使用及處理所收集的數據：

- (i) **收集終端用戶數據**。我們收集終端用戶數據以促進我們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運營，如完成賬戶註冊、連接控制機、配置網絡連接、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改進、升級、維護及保障。此類別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第三方通訊平台的賬號資料、序列號、設備型號以及在人機互動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如語音數據及可視數據，該等數據通常在機器人內處理。在收集個人信息之前，我們會披露我們的數據私隱政策，並告知終端用戶有關數據的用途、範圍及使用，並就此取得彼等同意。
- (ii) **從第三方及開源獲得數據**。我們向第三方購買數據及取得開源數據，用於產品開發及算法改進。此類別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喚醒詞數據及語音數據。對於從第三方購買的數據，我們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簽訂書面合同，並要求其確認數據來源的合法性並獲得數據主體的充分授權。獲得的開源數據涉及位置導航技術、語音交互技術及視覺感知技術。該等數據可在互聯網上公開獲取，由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製作及公開發佈，以支持學術及行業算法模型的開發及培訓。我們根據內部數據安全程序及政策管理及保護所獲得的公開數據。
- (ii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我們於數據隱私政策中載列，並就向第三方提供數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取得用戶同意。當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碰撞信息統計分析及社交媒體及通訊平台的特定功能，如授權登錄及媒體共享）。獲得用戶同意後，我們可能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所收集的數據，或允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向終端用戶收集數據。當涉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時，我們通常會與彼等訂立協議，其中條款包括要求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 (iv) **數據儲存及傳輸**。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包括加密及訪問控制以及儲存個人數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收集及產生的終端用戶數據均儲存於中國，且並未向中國境外傳輸。
- (v) **數據保留及刪除**。我們根據數據隱私政策中協定的期限存儲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在協定的期限屆滿後將個人信息刪除。此外，終端用戶有權根據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數據隱私政策行使其作為個人信息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我們刪除其個人資料。當我們停止向用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當終端用戶自願註銷其註冊賬戶時，我們刪除所儲存的相關人士信息，以盡量減少個人信息的儲存時間。

我們的程序及措施

本公司努力從數據保護政策、技術措施及程序以及組織控制三個方面實現數據隱私及安全，以確保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得到周全保護。

1. 數據保護政策

數據保護政策名稱	主要目標及宗旨
數據合規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列數據安全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原則，即組織結構及責任、管理責任（包括通知義務、數據合規風險評估、產品及服務數據合規、數據安全管理、第三方管理、數據跨境管理、用戶權益、事件反饋、合規培訓）以及數據合規工作的評估及監督
數據分類及分級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列於我們的生產、運營及管理活動中產生的數據的分類及分級規定，並進一步規定首要原則、組織架構及責任、工作流程、數據分級標準以及數據分類及分級相應的控制措施
響應個人信息權利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化個人信息權利的響應處理，及時解決涉及用戶個人信息權利的請求及投訴，並規定工作程序及工作職責
個人信息數據安全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客戶及僱員個人信息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合法及合規使用。其載列各部門的工作職責，並規範數據的存儲、傳輸、使用、外部共享、刪除及安全管理，如在儲存重要數據及敏感個人信息時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加密、安全存儲及訪問控制
個人信息脫敏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對數據進行脫敏處理，並載列脫敏措施的適用場景及示例
優必選手機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手機應用程序的個人信息處理。於設計及開發手機應用程序時，個人信息保護是強制性的考慮因素
個人信息應急響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處理涉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緊急情況的明確程序。其要求數據安全風險監控系統、個人信息緊急情況的分級標準及程序
產品數據合規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化產品數據合規工作，將數據合規相關要求納入研發及產品開發流程，確保遵守內部機制，並載列於研發及產品開發流程中的責任
業務合作數據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管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的合作。為加強業務夥伴的數據安全管理，我們要求業務夥伴須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我們於合作期間需審視其遵守情況。

2. 技術措施及程序

主要方面	關鍵特徵
收集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數據保護影響評估系統，以盡量減少為業務目的而收集的數據類型• 採用數據分類及分級系統，根據不同風險層級發現及控制所收集的數據
使用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僱員職責的需要分配及管理賬戶訪問及予以控制• 就數據使用及提供採納審批程序
存儲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加密及假名化機制儲存數據
傳輸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密運輸通道及傳輸內容
刪除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保留最短期限的個人資料，綜合考慮監管及業務要求並於到期後刪除
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網絡安全設備（包括防火牆及堡壘機）及安全軟件（包括威脅情報）• 進行數據備份

3. 組織控制

- 委任一名負責人員。我們已委任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人員協調數據保護工作。我們已設立數據合規工作小組，以開展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日常管理及實施工作。
- 訂立具有合同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已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當中載有個人信息保護的有關條文。
- 培育合規意識。我們持續為新員工、現有員工和主要人員組織不同的數據保護培訓課程。
- 實行投訴舉報制度。我們實行投訴舉報制度，獎勵遵守政策的僱員，並懲罰違反政策的人員，以最大限度減少數據洩露及安全事件。

持續遵守數據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1月4日頒佈並已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生效，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且將不會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活動，基於我們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國家安全風險的分析，該等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合規責任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障礙，原因如下：—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受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的任何調查、查詢或制裁；
 - 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儲存於中國內地；

- 建立適當的數據安全管控，主要信息系統符合安全防護要求並獲得認證；
 - 已制定全面及穩固的數據保護政策，並已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
2. 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已獲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且本集團並無參與處理監管範圍內的重要數據。
 3. 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由周劍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控制，而非由任何外國政府控制。

誠如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所確認，(i)由於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並無作為網絡平台運營商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ii)我們並無尋求境外上市，及(iii)經考慮上述法規的分析，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2年10月與國家網信辦進行電話諮詢時，我們獲告知，申請於香港上市並不被視為尋求於國外上市，且我們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已獲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故我們並無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經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界定為與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公眾利益有關的數據的核心數據；我們並無參與處理於2022年1月7日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重要數據識別指南》中界定一旦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即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的重要數據。

誠如我們的中國專項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同期，我們並不知悉或收到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理由是侵犯該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數據保護權利。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董事及專責數據合規團隊繼續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包括：

1. 每月追蹤及解讀全球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相關案例；
2. 積極參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的法律法規解讀、內部研討及試點探索；及
3. 繼續監察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並繼續監察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時實現及維持合規。

內部控制

我們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措施是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採納全面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政策，並設有專責團隊執行我們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產業及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內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能提供全棧式核心技術，包括計算機視覺、語音交互、伺服驅動器、運動規劃和控制以及定位導航。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排名第三。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如由工信部及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1月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以促進機器人產業的發展。因此，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參與者已形成聚集及協同效應。中國強勁的市場需求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公司推出創新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更多機會及信心。以銷售收入計，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

展望未來，預期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影響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並將進一步拓展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此外，隨著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和勞動力的短缺，各產業對利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來解決企業的挑戰有巨大的需求。自2022年至2028年，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8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多元化背景公司的直接競爭，包括(i)達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基於雲的機器人及操作平台；(ii)杭州海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創立，總部位於杭州，提供機器視覺產品及移動機器人的公司；(iii)國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創立，總部位於濟南，專門從事電力行業的巡檢機器人的公司；及(iv)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為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機械、設備及人力的間接競爭，彼等於相關產業從事有關智能服務機器人相同的日常工作。

我們的競爭能力。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全棧式技術，可使我們無縫擴展至不同的使用場景和行業，因此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這確保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相反，我們的競爭對手僅擁有若干技術，這可能會阻礙他們滿足市場的新需求並有效地與我們競爭。例如，僅擁有計算機視覺及語音交互技術等有限技術的競爭對手可能因缺乏相關的機器人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而無法輕易增強其智能服務機器人的運動性能。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產業及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於2018年至2022年經歷高增長，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按2022年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公司佔3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教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相對分散，現有50多家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在產業中排名第一，佔22.5%的市場份額。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不斷發展將繼續惠及教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並創新產品形態，優化產品性能。例如，人形機器人作為學習目的的教育工具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此外，為加強教育智能機器人的學習及使用體驗，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將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如機器人比賽、專業課程內容、機器人文化、科技活動及教師培訓。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面對來自具有多元化背景競爭者的直接競爭，例如(i)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廣泛的科技賦能服務及與編程編寫教育、機器人教育及智能教育工具相關的產品；(ii)上海鯨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公司，為青少年教育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運動相機，為學員提供廣泛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亦面臨傳統教育設備及材料提供商的潛在間接競爭。

我們的競爭能力。董事相信，我們有競爭力且已與政府教育局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被中國逾240所學校使用。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舉措為我們帶來招標及商機，並促進我們在教育行業建立聲譽及與政府教育局建立業務關係，且我們擬繼續採取該等舉措以加強我們與政府教育局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我們須持續投資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以維持我們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人形機器人在該領域的應用。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產業及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日益增長的應用場景(如倉庫揀選及配送)所推動，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收入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由人民幣24億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相對分散，現有50多家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產業市場份額的約3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八，佔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市場份額的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製造商愈加趨於將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納入其倉儲及生產流程，原因為傳統人力因其繁重及脆弱的性質可能無法提供一致及安全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處理。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的直接競爭，如(i)杭州海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公司，為客戶提供領先的機器視覺產品及移動機器人；(ii)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為物流及移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合肥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製造智能及物流智能行業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我們亦面臨來自物流行業體力勞動及非機器人物流設備及機器供應商的間接競爭。

我們的競爭能力。儘管我們僅於2020年底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與現有市場領導者競爭，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即為佐證。由於我們需與現有成熟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策略是在初期降低定價以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我們在研發核心技術及人形機器人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及技術，董事認為我們可擴大產品線以與現有市場領導者競爭並透過擴大使用場景進一步滲透市場。例如，我們擬研究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輛，其設計用於戶外工業園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的戶外運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b)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其他產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a)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提供各種商業及專業服務，包括引導協助、接待、衛生、安防巡邏、安全檢查及環境狀況監控。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涵蓋三個領域，即(i)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ii)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及(iii)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i) 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產業及競爭格局。巡檢智能機器人主要應用於變電站、隧道及其他高風險、複雜的智能檢測及探測工作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2億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有200多家市場參與者，按2022年收入計，五大產業參與者佔約16.0%的市場份額。主要競爭對手為各種智能戶外及室內巡檢產品及服務的技術驅動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2019年方推出產品（即ATRIS安巡士系列），我們被視為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後來者。因此，我們面臨現有市場領導者的直接競爭，如(i)國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濟南的公司，專營電子行業巡檢機器人；(ii)億嘉和，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南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專營電力、能源及市政領域的巡檢機器人；(iii)申昊，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專門從事設備檢測及故障診斷；及(iv)國自，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公司，其產品種類繁多，包括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製造。我們亦面臨來自保安及檢查巡邏人員以及具備巡檢功能的非機器人設備及機器供應商的間接競爭。

(ii) 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產業及競爭格局。接待智能機器人是指在建築、酒店、醫院等場景中，能協助人類完成接待、指引、業務講解等工作的智能服務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在過去幾年仍處於非常早期的商業化階段，且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於2022年，按銷售收入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穩步增至人民幣21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目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高度分散。這意味著許多公司有能力的提供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但彼等尚未成為市場的主導參與者。因此，鑒於當前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難以識別主導的市場參與者，而2022年中國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參與者總數超過50家。然而，我們預期將面臨(i)來自行業同行（即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直接競爭及(ii)來自接待人員及非機器人接待設備及機械供應商的間接競爭。

我們在上述行業競爭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由於目前該領域擁有成熟和領先核心技術來應對市場潛力的參與者有限，因此仍有大量的創新空間和顛覆機會。董事認為，我們在該行業能否成功取得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利用核心技術，並在競爭對手之前及時開發和推出兼具品質與功能的產品的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在自由地設定銷售價格的情況下佔據市場份額，從而實現最佳的毛利率。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亦被認為相對分散，由於我們在2019年才推出我們的產品（即ATRIS安巡士系列），因此我們被認為是該行業的後來者。儘管存在這樣的競爭格局，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全棧式核心技術和成熟的銷售網絡，以及透過多年運營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在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處於有利地位，可以與現有的市場領導者和新的市場進入者競爭。因此，我們有信心能夠複製我們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的成功，並與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iii)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產業及競爭格局。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指用於為老人或病人提供陪伴、食品及藥品配送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可用於醫院、養老社區或養老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中國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由2018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4%。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按2022年的收入計，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有約15.0%的市場份額。因此，由於目前該領域擁有成熟及領先核心技術的參與者有限，仍存在大量創新空間及顛覆機會。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面臨來自以下公司的直接競爭，如(i)諾亞，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醫療服務機器人領域；及(ii)鈦米，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醫療基礎設施智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亦面臨來自醫生、護士、護工及其他醫護人員及非機器人康養類設備及機器提供商的間接競爭。

我們的競爭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高度分散。與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類似，由於目前該領域擁有成熟和領先核心技術以應對市場潛力的參與者有限，因此仍有大量的創新空間及顛覆機會。董事認為，我們在該行業能否成功取得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核心技術，開發和推出具有品質和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大型康養機構以及以社區為重點的服務供應商的特定需求，提高彼等的運營效率，從而增加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和銷量。我們還將利用我們作為一家立足中國、佈局海外市場的智能機器人公司的品牌形象來滲透該市場。

(b) 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產業及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且應用場景有限，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全部潛力尚待發掘。難以確定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於過往數年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面臨來自多家公司的競爭，如(i)波士頓動力，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沃爾瑟姆，專注於創造具有先進的移動性、靈巧性和智能的機器人；及(ii) Agility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奧爾巴尼，專注於開發能力強大的雙足機器人，其應用領域包括物流、遠程呈現、自動檢測、娛樂和研究。我們亦面臨處理有關人形機器人相同日常任務的傳統人工的間接競爭。

我們的競爭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參與者非常少。儘管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我們認為，我們實現Walker商業化的往績記錄使我們的未來增長擁有先發優勢。董事認為，隨著人形機器人在各種應用中越來越受歡迎，該行業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我們一直將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推進人形機器人所使用的核心技術上，我們的持續研

發確保我們將始終處於技術進步的最前沿，使我們能夠繼續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早期銷售Walker系列限量產品的成功，表明市場對我們人形機器人的需求，並凸顯隨著市場成熟而持續增長的潛力。有關我們Walker系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Walker系列」。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產業及競爭格局。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包括一系列適合家庭使用的用戶友好型產品，即專為兒童設計，使其提早接觸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小型人形機器人及積木系列（非教育），以及旨在通過節省家庭用戶做家務的時間及提高做家務時的效率，為其帶來便利的戶內外清潔機器人及用戶友好型家居設備。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主要涵蓋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高度集中，按2022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有約90.0%的市場份額。

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知名市場參與者的直接競爭，如(i)科沃斯，一家於1998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服務機器人供應商；及(ii)石頭科技，一家於2014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在家用機器人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亦面臨來自處理與有關消費級機器人相同日常工作的傳統人力及非機器人消費級設備及機器提供商的間接競爭。

我們在上述產業的競爭能力。董事認為，只要(i)我們能夠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與競爭對手功能相若的產品；及(ii)擴大銷售渠道以迎合更多消費者，我們將能夠與競爭對手競爭。為此，我們已(i)擁有可隨時用於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技術；及(ii)擁有成熟的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超過130名分銷商組成，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為進一步滲透市場，我們的策略之一是透過於全國各地及海外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分公司及展廳，以增加我們接觸終端用戶及接收潛在客戶反饋的機會，從而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在中國註冊12項商標、227項專利及30項版權；(ii)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13項商標及98項專利；及(iii)註冊1個域名，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本集團就我們的核心技術持有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包括以下各項：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號	涉及核心技術	預期用途或功能
一種伺服電機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ZL201610615912.9	伺服驅動器	提高伺服電機角度 傳輸的準確性
舵機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291334.3	伺服驅動器	降低伺服驅動器齒輪的負荷， 降低齒輪損壞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11279545.X	機器人運動 規劃和控制	提升機器人行走穩定性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2111214282.1	機器人運動 規劃和控制	提升機器人外力穩定性
一種機器人及其爬樓 控制方法和裝置.....	中國	ZL201911266155.9	計算機視覺	提升機器人爬樓能力
多目標追蹤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640635.8	計算機視覺	提升機器人人體檢測能力
一種機器人及其語音交互系統....	中國	ZL201811441703.2	語音交互	提升機器人語音識別的 能力及效率
語音合成方法及裝置以及使用 該方法及裝置的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美國	US11417316B2	語音交互	提升機器人語音合成 能力及效率
機器人導航方法、系統、 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159641.0	SLAM及自主技術	提升機器人在導航過程中的 易用性和智能化
一種導航地圖更新方法、裝置、 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11330291.X	SLAM及自主技術	減少機器人操作人員重新定位後 在機器人工作場所重新構建 導航地圖的需求
一種基於視覺伺服的抓取 控制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中國	ZL201711431821.0	視覺伺服操作及 人機交互	提升機器人對移動物體的 把握能力
一種動作模仿方法、裝置、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11227303.6	視覺伺服操作及 人機交互	提高機器人模仿效率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其中多數為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5年。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一般自申請日起計20年，而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一般自發佈日起計15年至自申請日期起計25年。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申請專利數目及(ii)本集團的獲授專利數目：

涉及的技术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於 2020年 1月1日 持有的 專利數目	申請專利 數目	獲授專利 數目	於 2020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專利數目	申請專利 數目	獲授專利 數目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專利數目	申請專利 數目	獲授專利 數目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專利數目	申請專利 數目	獲授專利 數目	於 2023年 6月30日 持有的 專利數目
人工智能相關技術.....	10	171	13	23	121	46	69	111	37	106	30	31	137
機器人技術.....	153	228	97	250	238	154	404	73	139	543	29	35	578
機器人與人工智能 融合技術.....	7	80	12	19	90	50	69	83	45	114	15	22	136
ROSA.....	—	4	—	—	5	2	2	—	2	4	—	1	5
其他(附註).....	353	187	154	507	254	185	692	218	185	877	42	86	963
總額.....	523	670	276	799	708	437	1,236	485	408	1,644	116	175	1,819

附註：其他技術包括機器人結構、電路、系統軟件、功能軟件、外觀設計等技術。

業 務

我們五大專利發明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發明的專利數量
熊友軍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副總經理	403
白傑	不適用(前高級工程師；於2021年7月離開本集團)	16
趙勇勝	高級工程師	15
黃挺爽	不適用(前電子軟件工程師；於2016年9月離開本集團)	14
陳春玉	高級工程師	11

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重大待決法律訴訟。

員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69名員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717	40.5
銷售及營銷	480	27.1
生產及採購	339	19.2
管理職能	233	13.2
總額	1,769	100.0

我們大部分員工就職於中國，其中主要就職於深圳總部，其餘部分就職於上海、北京和廈門辦公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753名員工。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且我們認為，我們高素質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根據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

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以及定期與定制型內外部培訓等培訓課程，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技術技能並緊貼彼等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所有新聘員工均需參加職前上崗培訓和入職培訓。我們還組織活動，使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我們自2015年起批准及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對表現出色的員工給予獎金和晉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參加中國各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職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按員工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職工社會保障計劃繳費，繳費金額不得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合規事項－3.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款」。

我們已成立工會組織且我們的員工可自願加入工會組織。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經營所需員工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如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的產品責任險，保費乃根據本集團於保險期間的估計總銷售額計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市場實踐原則，促進社會福祉。作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知名企業，我們非常重視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全面及共同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機制和政策的形成和建立，包括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為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改善我們的治理架構及提升我們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已經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我們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系統，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識別本集團重要的利益相關方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就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提案，確保董事會定期獲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評估。此外，由於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將相應地充分了解公司正在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得到具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的各內部部門代表的支援。我們已聘請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提供必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知識，以於定期會議期間支持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

我們認為重要性評估的進行，讓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議題作適當的分析及考慮，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未來致力於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定期溝通機制，並將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要及期望。我們已聘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本公司依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進行重要性評估，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問題進行收集、分析和總結，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已制定下列重要性評估流程：

1. 根據本集團發展，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理事會標準及同行業的參考，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方造成影響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2. 邀請利益相關方(董事、股東、投資者、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參與問卷調查以發表彼等關注的各個潛在重大問題；
3. 分析所收集的問卷及對潛在重大問題排列優次；及
4. 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及釐定公司重要問題及作出披露。

我們期望未來藉此對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建議有更全面的了解，以及深入了解如何將這些期望和建議反映到管理決策，為我們制定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奠定基礎，並為日後資源的有效配置提供參考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風險及機會管理程序，其明確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承受等風險應對措施的操作要求，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為全面識別和應對各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我們要求各部門識別存在的風險，建立識別和應對方法，並將評估結果記錄在評估表，通過有效的分析和判斷，確保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過程。

業 務

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2，我們已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並開始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識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涵蓋氣候相關風險，並考慮其對行業的潛在影響及其應對。

我們已根據TCFD框架確定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我們已確定以下短期（5年內）、中期（5-15年）及長期（15年以上）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潛在影響。

風險類型	評估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高溫	低	短期	能源消耗增加及用電量增加會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從而造成區域電力供應限制，進而干擾我們的運營。	<p>為盡量減少極端高溫天氣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我們已制定《高溫中暑人身事故應急預案》，並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工人對高溫中暑的認識，確保他們掌握基本防暑降溫知識。 • 調整生產班次，必要時增加夜班，減少白班，避免白天在高溫環境中工作。 • 一旦發生員工高溫中暑事件，我們將安排其他人員接替受影響人員的工作。

風險類型	評估的與氣候 相關的風險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 財務報告的潛在 影響	應對措施
	洪水	低	中期	並無記錄顯示生產基地附近發生過洪水，因此，洪水風險經評估為合理的低風險。一旦發生洪水，基礎設施辦公室及裝配地點（即室內工廠）將受到損壞，從而導致維護及運營成本增加。	<p>為應對洪水對生產基地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這需要靈活調整生產班次，並將生產線及倉庫轉移至其他地點，從而減輕受災地區造成的工作量中斷，維持生產計劃。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抗洪減災應急預案》，並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向生產基地的全體工人通報情況。 • 派遣人員前往生產現場，協助開展抗洪救災工作。 • 對洪水災害發生後採取的應急行動進行全面審核。

業 務

風險類型	評估的與氣候 相關的風險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 財務報告的潛在 影響	應對措施
	山火	低	長期	基於生產基地遠離森林的地理位置，評估認為企業運營中發生山火的風險相對較低。如果山火頻發，道路交通可能會對產品運輸的準時性造成不利影響。	<p>為降低山火蔓延至生產基地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消防事故應急預案》，旨在加強安全生產及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該預案包括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消防器材數量供應充足、種類齊全。 • 加強對重要消防安全工作場所及區域的檢查及監督。 • 對工人進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教育，旨在提高人員消防安全意識及自救能力。
轉型風險.....	政策及 監管	中國政 府監管 收緊	低	短期 中期 長期	<p>政府的嚴格監管增加了企業的合規成本。在整個「十四五」期間，中國將繼續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修改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費用，因為我們要努力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預計將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環保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提高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認識及了解，降低潛在的監管風險。 • 使用節能型電氣設備及生產設施，執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提高員工的節能減排意識。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防止因超標排放而增加合規成本。

業 務

風險類型	評估的與氣候 相關的風險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 財務報告的潛在 影響	應對措施
	加強溫 室氣體 排放申 報義務	低	短期	監管部門正在逐步加強對上市公司披露氣候風險信息的要求，規定了更嚴格的信息披露義務。因此，為滿足該等要求，將會增加運營成本。	我們已聘請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提供服務，以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報告指南、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此外，彼等還將協助我們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實施碳 定價法 規	低	中期	碳定價是一種作為鼓勵低碳投資及抑制能源消耗的日益流行的政策工具。我們可以預計，將會有更多的碳定價法規（如碳稅）及基於市場的機制（如限額與交易）獲採用。然而，實施碳定價或碳稅將導致額外的財務成本。	通過嚴格遵守地方及區域碳市場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及對碳排放實施嚴格的控制及監測措施，我們可以減輕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額外財務成本。
市場	客戶偏 好變化	低	短期	客戶對環保／低碳產品的偏好可能會促使本集團發展綠色供應鏈。倘不能滿足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期望，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從而導致收入下降。	為迎合用戶對環保型產品的偏好，我們已實施《可持續採購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綠色供應鏈，優先使用環保型產品。

業 務

風險類型	評估的與氣候 相關的風險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 財務報告的潛在 影響	應對措施
	聲譽	碳排放 受各利 益相關 方的密 切關注				
	聲譽	碳排放 受各利 益相關 方的密 切關注	低	中期 長期	我們的碳排放受到各利益相關方的高度關注。在全球低碳轉型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或過量排放都會對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產生與維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相關的額外成本。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與碳排放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法律法規。包括嚴格執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及《糾正預防措施流程》等環保制度。我們密切監控碳排放，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出現的任何問題。
	技術	無法緊 跟新技 術趨勢	低	短期 中期	為有效控制產品的碳排放，必須加強環保流程的開發，優化新技術的利用，升級清潔生產設備，以滿足低排放產品的需求。然而，該等工作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的增加。	我們將密切關注設備製造商的最新技術進步，積極探索及實施以人工智能為驅動的新能源發展戰略。我們還將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風險。例如，我們近期就利用清潔能源氫為機器人供電進行了可行性研究。

評估的與氣候

相關的機會	時間範圍	對業務、戰略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進軍新市場.....	短期 中期	<p>於2022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該規劃強調，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及重點發展領域。</p> <p>此外，人工智能作為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技術核心，對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有著深遠而廣泛的影響。</p>	<p>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將氫能等新能源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氫能具有在消耗過程中零碳排放的優勢。通過採用這種方式，我們與中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促進經濟的綠色及高品質發展。</p>
資源效率.....	短期	<p>提高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利用效率，同時盡量減少消耗，可以大大幫助企業降低運營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採取綠色辦公及運營措施。 • 按照「環境保護－資源消耗管理」指導方針的要求，加強節水措施。

量化指標

我們已聘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支持我們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建立、數據收集和盤查工作。當中，我們遵循ISO 14064標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廈門、無錫、深圳、貴州及昆明的辦公室及營運生產設施的環境量化指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¹⁾	2023年首 六個月
資源消耗				
用電量(千瓦時)	1,890,511.94	2,446,013.53	2,595,567.27	1,386,820.91
用電密度(千瓦時/百萬元收入)	2,553.96	2,993.05	2,574.27	5,310.66⁽²⁾
用水量(立方米)	13,436.60	16,133.57	16,084.26	9,958.22
水消耗強度(立方米/百萬元收入)	18.15	19.74	15.95	38.13⁽²⁾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3.40	1,421.13	1,508.02	790.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56	1.74	1.50	3.03⁽²⁾

附註：

- (1) 2022財年的環境量化指標亦涵蓋我們於2022年新增的位於柳州、九江及石家莊的辦公室及營運生產設施。
- (2) 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月平均收入低於2022財年，因此2023年首六個月的消耗強度高於2022財年。2023年首六個月的用水及用電量較往年保持穩定。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我們的業務仍然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例如，隨著新廠房的落成，難以預測環境績效數據的變化。儘管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各項的量化指標現時呈上升的趨勢，但我們目標是「推進節能降耗」，使未來各項的量化指標下跌。為更好地控制各項的量化指標，我們將於上市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下訂立如下量化能源效益目標及用水效益目標：

- **能源效益目標**：我們致力於2025年之前實現能源消耗增速較生產增速低約5-10%的目標。有關為達到此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 **用水效益目標**：我們擬於2025年之前將用水量減少約7%，並於日後增強員工的用水意識。有關為達到此目標所採取的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為實現能源效益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管理計劃，如《節能用電管理方案》、《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及管理方案》，並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我們根據銷售計劃及供應計劃安排各工廠的生產時間表，以確保持續生產營運不會中斷，有利於減少工廠的電力消耗。對於有缺陷的設備，我們填寫缺陷表並及時進行處理，以保持設備的最佳運行狀態。我們亦定期於需要時更換設備。

根據環境溫度的變化，工作場地的空調於11月至次年4月期間不再使用。辦公區域的空調溫度保持在26°C。我們在所有生產場所使用LED照明，以提高能源效率。石家莊工廠的路燈採用太陽能發電。我們亦計劃在九江工廠及柳州工廠的第二期進行上述工作。對於不同的生產場所，我們根據當地的天氣狀況控制開燈的數量。不同線路的照明可分開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照明。於辦公室及車間工作後，專責人員負責檢查及關閉所有電力設備（需要持續測試的產品除外）。

我們正計劃在柳州新建的智能工廠建立智能節能計劃。我們計劃在生產設備及各車間增加能源傳感器，以對每條生產線進行實時能源監控。根據設備狀況和生產計劃，實時調整能耗計劃，同時通過能源控制系統對設備運行進行反向控制，實現節能。上述計劃將於柳州的工廠實施，並將於營運穩定後擴展至其他工廠。

長遠而言，我們繼續探索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零碳排放的新能源，例如氫能，並就低碳／清潔能源解決方案與行業夥伴合作。

為實現用水效益目標，我們通過在洗手間、茶水間及員工宿舍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誌，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減少用水量。我們不時檢查水管及水龍頭，並盡快維修隱藏或漏水的水龍頭。此外，專責人員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比較同期的用水量，以檢查是否有任何隱藏的漏水現象。我們將搬遷至深圳的新辦公樓。該大樓配備現代節水設備，並設有科學合理的供水及排水系統。此外，我們將廣泛實施節水措施，以有效實現節約用水及減少用水。我們亦正在制定合理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以有效節約及利用水資源。此外，我們計劃在其他生產設施安裝節水裝置及雨水回用措施，以有效減少用水量。

這些目標將通過包括人力資源和運營部門（製造和品質中心）在內的各個部門來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定期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我們所收集及計算的數據，定期檢視目標的制定及其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適時作出調整與跟進。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風險。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推廣節能及減耗措施、持續密切監察我們的資源消耗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透過我們的實際行動實踐我們的低碳營運，從而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及管理

我們於環境方面的方針是「實現污染預防，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地球環境」。我們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並已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嚴格遵守中國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體系所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當中載列消防、噪音排放、電力消耗、有害廢棄物轉運及廢氣排放的環境影響評估及控制、目標及計劃實施的詳情。考慮到我們的營運性質（主要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水電消耗開支佔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的百分比並未超過0.5%。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我們面臨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重大風險。

通過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環保責任，打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可持續發展型社會。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認證。我們亦設有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以評核我們所從事的活動及服務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亦設有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以有效識別及監察安全情況，並定期監察及聘請有資質第三方機構進行各類測試如污水、廢氣、噪聲等方面。

排放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環境和健康管理系統，並採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操作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詳細說明了角色和職責、控制程序和必要的報告。我們建立了環境法律法規登記冊，確保納入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還遵循ISO 14064標準來確定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來支持我們收集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已採取和實施措施，以確保符合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標準。我們亦已設立環境因素辨識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控制程序，以有效辨識及監察。在我們的產品開發初期，我們必須滿足環保法規的要求，如歐盟的ROHS\REACH\WEEE。在產品設計流程和進行物品購買時，我們已考慮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資源消耗的影響。我們在設計過程即已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材料的使用，確保使用符合要求的環保材料。

我們充分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和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在遵守與氣候和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我們已在業務運營中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要求。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相信我們不會面臨與環境問題相關的重大風險。

廢棄物管理

我們重視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並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將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公司進行處理或送回原公司進行處理。我們嚴格審查廢棄物處理商的資質，並與其簽訂合同，要求彼等合法處置廢棄物，並每年審查其資質。另一方面，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通過外帶或外包處理及回收處理，而不可回收廢棄物則通過外包處理。我們致力於妥善減少、回收及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根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我們在產品和服務設計及開發時也會考慮產品生命週期，以及可能產生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確保產品符合要求並無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材料也必須符合如歐盟ROHS、REACH、WEEE等環保法規的要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資源消耗的影響。我們按照WEEE要求處置產品時考慮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採用易於回收且環保的設計，並承擔回收費用。我們的《PLM系統物料認證屬性管理規範》明確公司設有專門的SQE工程師負責審核供應商提供的環保資料，確保我們採購的材料也是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同時，我們盡量減少材料的使用，從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此外，本集團採用環保辦公室方式。我們亦通過各種廢棄物分類的宣傳、教育及指引，並在顯眼位置張貼橫幅、海報及告示，鼓勵員工將可回收材料分類，以便回收及處理。此外，為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提倡辦公用紙二次利用、辦公信息化及無紙化。我們定期檢查及監察廢棄物產生及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資源消耗管理

我們時刻謹記有效節約能源的必要性。電力是我們營運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減少電力消耗是能源管理的重點。我們透過實施內部營運控制程序管理資源使用，並致力於日常營運中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我們積極引入節電裝置，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約能源，以減少國內電力消耗及關閉閒置的電器設備。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節能培訓。我們定期檢查用電情況，作為節約資源的基礎。

水是地球上寶貴的資源，我們意識到珍惜水資源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將盡量減少用水，提高用水效率，避免在營運過程中浪費食水。我們時刻謹記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的有效實踐。我們會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為確保供水設施處於最佳運作狀態，我們將加強對供水設施的維修，以減少漏水。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收集用水計算的統計數據，分析及規範節約用水。

社會責任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彼等的職業發展，保障其福利。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創造公平、健康和safe的工作環境。有關更多適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法律及法規－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招聘、解僱及僱員權利

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明確了人力資源部門、招聘部門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我們亦強調，在公開招聘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平等競爭、信息公開、雙向選擇的原則。無論在筆試、面試或招聘條件方面，我們都堅持平等競爭的原則，確保招聘信息公開透明，與應聘者平等溝通。同時，我們遵守各國及地區關於平等就業及反就業歧視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在招聘、職業發展及晉升等各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不會因僱員的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而區別對待。招聘渠道主要有校園招聘、內部招聘、社會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內部員工推薦（亦可通過公開招聘流程）及現場招聘。

僱員正式入職後，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工作時間及考勤、加班及調休、僱員福利、培訓、辭退管理、休假、員工權益保護等內容。本集團亦制定了《離職管理流程》，其中概述了辭職、終止僱傭關係及解僱的適當程序，並清楚列明提交離職／終止／解僱申請、進行離職面談、批准相關申請、處理離職交接程序及發出離職證明的程序。這可以規範和確保員工的適當解僱／終止，以有效保護勞工和資本的合法權益。當員工提出離職要求時，相關人士會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其離職原因。

倘發生單方面終止或解僱，我們將事先通知工會，以確保終止或解僱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成立了員工權益保護小組，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如員工對自身權益有任何意見，可聯繫員工權益保護小組，由其與相關方溝通、調查、核實員工意見。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僱員有權拒絕執行違反手冊規定的指令，並有責任及權利向其上級報告。僱員有權向公司管理層投訴任何違規行為及侵犯彼等個人利益的行為，以獲得公平待遇。

薪酬、晉升及福利

就薪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薪資核算及發放流程》。我們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短期獎勵及各種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職位釐定薪酬。《薪資核算及發放流程》清楚列明發放花紅的基準及時間，以確保妥善及時支付花紅。本集團設有多項短期激勵計劃，根據業務業績、過程控制及跨部門合作等不同維度，為部門及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及時激勵，以激勵部門及員工的表現。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優厚的晉升待遇，並制定了《員工晉升管理流程》。該流程旨在為僱員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嚴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機會均等及標準統一。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以增加彼等的歸屬感。福利大致分為基本福利、休假福利及其他福利。在基本福利方面，我們為符合要求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為確保向僱員妥善及時支付花紅，我們將更新僱傭合約模板，其中包括保證花紅的支付安排。在董事會層面，花紅的支付金額及時間須定期提交予薪酬委員會審議及審查。我們將指派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向僱員支付花紅的責任，並與內部會計部門溝通，以確保保證及酌情花紅（如有）將按時支付。有關指定人員須於有關花紅付款責任產生時每年將相關資料更新至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系統，以追蹤我們履行花紅付款責任的最新情況，並於每年年終後每六個月審核已付花紅。有關指定人員亦須每六個月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報告花紅分派的實施計劃及進度。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須確保根據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有關花紅。僱員亦享有法定休假、年假、補休等假期福利，並享有相應的權利。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工作日膳食津貼、喪葬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及年度體檢。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項目，並在《人力資源控制程序》中明確規定，人事中心每年將根據僱員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內部培訓涵蓋機器人、產品知識、知識產權、職業技能、產品經理培訓、財務管理、人際溝通技巧等主題，以將彼等發展為各領域的人才。我們亦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僱員行為守則、商業行為守則、辦公室禮儀、合規基本知識、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知識，並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以提升彼等對公司、行業趨勢、業務及合規性的了解。對受訓人員進行全面考核，以評估培訓效果。對於不達標的個人，我們將進行約談，並對其採取整改措施。

此外，我們亦為人才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制定了《優必選人才發展框架》。該框架提供了兩條發展路徑：管理人才序列及專業人才序列，涵蓋了管理的整個週期，包括入職期、成長期及成熟期。我們亦提供多種人才發展項目，如高級職員培訓、中級職員培訓、後備職員培訓及專業人才培養。該等項目基於各種系統及知識體系。我們將根據僱員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僱員安排相應的發展序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69名僱員，具體情況如下：—

	人數
僱員總數	1,76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42
女性.....	627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以下.....	574
30歲至50歲.....	1,180
50歲以上.....	15
按教育背景劃分	
本科以下學歷.....	460
本科及／或以上學歷.....	1,309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45001認證。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杜絕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為本集團營造良好的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投入足夠的資源和精力加強和完善安全管理，並採取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如增加單位安全投入、設立安全生產專項資金、安排安全生產科研經費、確保有必要的安全監督資金和設備、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和技能、制定安全生產和應急救援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以加強我們的應急救援能力、加強設施和設備的日常維護、制定設施和設備的維護計劃以確保安全運營、建立和完善安全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教育和督促員工嚴格遵守。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他們提供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提升他們的知識，保障他們的健康與安全。

此外，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事故調查、分析和處理制度，規範安全生產事故的報告和調查，及時調查分析事故原因，預防和減少安全生產事故。如員工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我們會徹底調查、記錄及處理。同時，安全領導小組會對事故進行統計分析，做好預防和應對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反腐敗及反賄賂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並以符合道德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反賄賂管理制度》、《賄賂風險識別、評價控制程式》、《反賄賂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式》、《賄賂事件舉報及調查程式》、《商業、合同、採購規範控制程式》及《反洗錢內控制度》。就此，我們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其中闡述嚴禁任何形式賄賂的僱員商業行為守則，並將該守則的相關規定納入僱傭合約。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亦規定內部預防以及調查程序及措施。我們為每位新僱員提供反賄賂培訓。

我們建立了科學、系統的賄賂風險評估流程，包括定期識別、分析、評估和降低組織內部的賄賂風險。根據評估的賄賂風險水平，我們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各部門積極識別並更新與其各自活動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法規。此外，彼等根據工作變動評估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會及時報告，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我們要求所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簽署一份反腐敗實踐承諾，以表明彼等各自了解且自願遵守我們的反腐敗規定。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其背景以及任何犯罪記錄。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及舉報渠道，供僱員及外部第三方舉報腐敗行為，並鼓勵匿名及實名舉報，對提供有價值線索的舉報人給予獎勵。我們已設立舉報熱線及電子郵件，嚴格保護匿名舉報人的身份，禁止洩露實名舉報人的信息。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及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我們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反賄賂合規機制的有效運行，該委員會有權否決任何涉嫌違反反賄賂法律法規的交易。

為推廣我們的反賄賂文化，本集團加入企業反舞弊聯盟工作委員會及陽光誠信聯盟，彼等由中國著名企業組成，旨在打擊商業賄賂及欺詐行為。違反我們政策的僱員將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處罰。本集團亦於2023年8月因反賄賂管理體系符合ISO37001:2016標準而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反賄賂管理證書。

供應鏈

本集團採用透明的採購流程，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我們已制定不同的政策來規範供應商選擇、引進、評估、變更的流程，確保引進供應商後對其進行有序的日常管理，並對供應商資源進行分類及管理。評估過程包括對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反腐敗承諾進行評估。在評估環保標準時，對於易受環境影響的材料類別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審核，以評估彼等是否已獲得國際認可的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評估彼等是否建立了RoHS及REACH管理程序或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以及彼等是否為其僱員提供環境管理培訓。

本集團採購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能力、品質管理、供應能力、產品競爭力、聲譽、價格及整體服務，以降低採購風險。我們的主要生產類別供應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標準，並遵守中國實施的環保法律法規以及歐盟實施的RoHS及REACH法規。為了加強供應鏈管理，以保護環境，我們進一步制定了《可持續採購政策》。該政策使我們能夠識別及評估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環境風險。我們優先考慮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並定期評估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可持續的互利關係，確保彼等在環境實踐方面不斷改進。倘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提出糾正措施並提供改進建議，以支持彼等的補救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逾3,000家供應商，其中約90%位於中國，其餘則位於海外，主要包括(i)開發、組裝及生產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硬件供應商；及(ii)與服務有關的分包商。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九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35項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組裝、生產及辦公的場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物業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九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48,150.36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自有土地權益詳情：

擁有人	地點	土地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昆明優必選」)	昆明	工業	53,333.60
昆明優必選	昆明	工業	34,486.2 ^(附註1)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優必選實業」)	深圳	新產業(包括研發、 商業、餐飲、宿舍等)	5,919.26
杭州優必選實業有限公司(「杭州優必選」) ..	杭州	工業	19,438.00 ^(附註2)
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工業	22,467.35
優必選山湖(杭州)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	工業	29,556.00

業 務

擁有人	地點	土地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工業	16,527.40
九江優耶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	工業	16,895.45
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	柳州	工業	49,527.10

附註1： 於2022年6月，昆明優必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昆明優必選有條件地同意將該物業（「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損益淨額」。

附註2： 該物業已由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就杭州優必選所捲入的法律訴訟查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不合規事項」各段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3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7,206.47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研發、組裝、生產及辦公。

物業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包括研發).....	14,632.42
裝配、存儲及生產.....	52,574.05
總額：	67,206.47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業權瑕疵」及「不合規事項」以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美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租賃約12,192平方呎的物業，主要用於一般辦公用途。

據美國專項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美國物業的租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就35項租賃物業中的31項取得所有權證。就餘下四項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統稱為「業權瑕疵」且各稱為「業權瑕疵」）。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業主有責任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而我們作為租戶並無權力或責任為該等物業申請任何所有權證書；及(ii)該等四項租賃物業並無所有權證書並非由本集團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直接導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處以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1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並責令收回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正）》，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主管部門可視乎情況暫停建設、處以罰款、要求糾正不合規行為或責令拆除建設。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有關業權瑕疵，(i)倘相關出租人並無擁有租賃物業或未取得租賃物業業主的同意，則我們或將無法繼續租用有關租賃物業；(ii)我們或將無法證明租賃物業的建設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責令遷出該等租賃物業；及(iii)可能有租賃物業的用途與獲許用途不一致的風險，且倘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出租人歸還物業，我們或將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因用途與獲許用途潛在不一致而可能被施加的罰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現狀及整改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就該等業權瑕疵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就該等業權瑕疵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

就四項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目前主要用作辦公（包括研發）或產品測試場所，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可被替代，相關設備亦可被搬遷。倘我們因業權瑕疵而無法持續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於相關區域物色到可供替代的出租物業，而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制定應急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瑕疵租賃物業的應急搬遷計劃」。

董事意見

經考慮(i)就四項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其主要用作辦公（包括研發）或產品測試場所，該等租賃物業為可替換且有關設備可搬遷，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已同意就我們因業權瑕疵而可能產生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日常運營過程而引起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優必選捲入了浙江華臨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臨」）提起的法律訴訟，其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工程。杭州優必選於2021年11月16日與浙江華臨簽訂了一份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據此，杭州優必選委聘浙江華臨作為位於杭州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為70,747平方米）上的建築工程總承包商，暫定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予調整）。根據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應於2021年12月開工，並於2023年8月竣工。

建築工程已於2021年12月開工，然而，該地塊上的建築工程自2022年6月起終止，乃主要由於COVID-19。經考慮我們最近期的業務需求後，我們開始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於2022年12月，杭州優必選及杭州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將土地使用權移交當地政府。因此，建築工程已終止，而杭州優必選必須就其因暫停該地塊上的建築工程而應付浙江華臨的未償還金額（包括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未償還建築費用及相關補償）與浙江華臨磋商。經向由杭州優必選委聘的獨立建築顧問諮詢後，杭州優必選向浙江華臨提出，應付浙江華臨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浙江華臨不同意有關評估，2023年5月，浙江華臨已對本公司及杭州優必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判令：

- (i) 終止建築公司與杭州優必選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臨平街道萬陳社區及乾元社區的一塊土地上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合同；
- (ii) 杭州優必選向建築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6.57百萬元，用於建築公司已為杭州優必選進行的施工工作，並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自2022年7月1日起直至杭州優必選結算該款項之日就有關款項徵收利息；
- (iii) 杭州優必選向建築公司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賠償建築公司直至2023年2月28日施工暫停期間所遭受的損失；
- (iv) 杭州優必選向建築公司支付因終止上述施工合同而遭受的損失賠償金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
- (v) 建設公司有權優先支付已完成的建設工程的價款或者已完成的建設工程的拍賣價款、已完成的建設工程徵收的利息、因暫停建設工程而遭受的損失和因終止上述施工合同而遭受的損失；及
- (vi) 支付予建築公司訴訟費用。

根據上述法律訴訟，建築公司向杭州優必選索賠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7百萬元為施工成本，人民幣14.56百萬元為施工暫停及終止施工合同。全數金額於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建築公司已進行的建築工程金額人民幣26.57百萬元已

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為該金額將透過有關當地政府支付的出售代價收回。建築公司遭受的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包括(i)因施工暫停而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因終止施工合同而產生的損失人民幣11.6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虧損。

於2023年5月6日，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就上述法律訴訟向本公司發出傳票。

本公司、杭州優必選及建築公司代表於2023年6月20日於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就上述法律訴訟簽訂訴前調解，各方同意服從法院對應付建築公司建築工程費用及建築公司所遭受損失的裁定。

相關方已於2023年11月10日在法官的指示下進行調解，並於調解程序後達成和解安排，據此，杭州優必選同意向浙江華臨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和解（「**和解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安排已於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正式確認。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合規事項」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出現任何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下文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1. 與若干租賃物業的許可用途不一致……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我們分別位於重慶、貴州、柳州、廈門及昆明的五項中國租賃物業（「重慶租賃物業」，「貴州租賃物業」，「重慶租賃物業」，「柳州租賃物業」，「廈門租賃物業」及「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ii)就我們位於湖北的一項中國租賃物業（「湖北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將其用作辦公場所，這與相關物業產權證書、許可證或牌照所規定獲許可用途不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處以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不少於人民幣1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並責令收回土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規劃法（2019修正）》，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主管部門可視乎情況暫停建設、處以罰款，要求糾正不合法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用途瑕疵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責令遷出租賃物業。就柳州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柳州市北部生態新區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其已知悉柳州租賃物業的用途瑕疵；(ii)其不會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拆除或搬遷、停止使用租賃物業或罰款，或責令相關出租人遷還物業；及(iii)柳州租賃物業為經主管部門	經計及(i)就柳州租賃物業及廈門租賃物業而言，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書或與相關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責令遷出有關物業的風險甚微；(ii)就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根據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書，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甚微；(iii)就重慶租賃物業、貴州租賃物業及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責令遷出有關物業的風險甚微；	為解決及盡量減少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我們已採取以下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i) 指定負責人對租賃物業就進行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跟進瑕疵整改進度； (ii) 編製登記冊記錄並將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賃物業的詳情及狀況歸檔。指定人員將跟進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用途瑕疵)。獲許用途為：(a)重慶租賃物業為辦公場所；(b)貴州租賃物業用作藥品製造；(c)柳州租賃物業為研發及辦公場所；(d)廈門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f)湖北租賃物業用作工商、運輸及倉庫用途。不合規原因為負責處理租賃的僱員未全面了解相關監管規定，於我們訂立租約時亦未核實有關物業的獲許用途。</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租賃物業及貴州租賃物業的租約已到期，我們不再租賃有關物業；</p>	<p>行為或責令拆除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21修訂)，違法行為於兩年內未被發現的，可豁免行政處罰。規定的期限自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如有關行為是持續或連續的不合規事項，則自有關行為終止之日起計算。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用途瑕疵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遷出有關租賃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租賃協議的違約條文並無列明訂約方須承擔行政處罰的責任。倘我們受到相關部門處罰，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承擔處罰責任。</p> <p>儘管我們不再租賃重慶租賃物業及貴州租賃物業，並將昆明租賃物業的用途轉</p>	<p>批准的合法建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柳州市北部生態新區管理委員會為柳州租賃物業土地管理事宜的主管部門。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用途瑕疵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被責令遷出柳州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p> <p>經廈門租賃物業而言，(a)據廈門市湖里區建設局(通過面談)所確認，其將不會因用途瑕疵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b)據廈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直屬分局(通過面談)所確認，(i)其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其將不會責令廈門租賃物業所在土地的業主歸還有關土地；及(iii)我們可繼續使</p>	<p>言，我們已通過停產以及停止租賃重慶租賃物業及貴州租賃物業以及將昆明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為辦公(包括研發)場所(為獲許可用途)對有關缺陷進行整改；(iv)就湖北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其乃用作辦公場所，該項租賃物業可予以替換，且相關設備可予以搬遷，搬遷事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v)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已同意就我們因用途瑕疵而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有關瑕疵的狀況，並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及</p> <p>(iii) 存置合規核對清單，規定就我們的租賃物業須向出租人取得的必要證書、執照或許可證。有關清單將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於訂立新租賃前，我們將要求相關出租人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倘無法提供必要的文件，我們將諮詢法律顧問以評估相關法律風險。</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背景</p> <p>(ii) 柳州租賃物業及廈門租賃物業的租約仍然存續，我們將該等物業繼續用作生產設施；(iii) 昆明租賃物業的租約仍然存續，但我們已將其用途變更為辦公（包括研發）場所；及</p> <p>(iv) 湖北租賃物業的租約仍然存續，我們將其繼續用作辦公場所。</p>	<p>為許可用途，考慮到相關用途瑕疵的整改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進行，我們仍面臨就該等歷史瑕疵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就所有用途瑕疵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p>	<p>用廈門租賃物業用於生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廈門市湖里區建設局及廈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直屬分局分別為有關廈門租賃物業的建設及土地合規事項的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或被責令遷出廈門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p>	<p>董事意見</p>	<p>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p>
	<p>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重慶租賃物業、貴州租賃物業、柳州租賃物業、廈門租賃物業及昆明租賃物業（已用作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附屬公</p>	<p>就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昆明市呈貢區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因用途瑕疵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昆明市呈貢區自然資源局為昆明租賃物業土地管理事項的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用途瑕疵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p>	<p>就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昆明市呈貢區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因用途瑕疵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昆明市呈貢區自然資源局為昆明租賃物業土地管理事項的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用途瑕疵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p>	<p>董事意見</p>	<p>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背景</p> <p>司的公司層面的收入為人民幣452.8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人民幣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廈門租賃物業（即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附屬公司的公司層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p> <p>柳州租賃物業、廈門租賃物業、昆明租賃物業及湖北租賃物業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2028年5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及2023</p>	<p>法律後果及責任</p>	<p>現況及整改措施</p> <p>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就重慶租賃物業、貴州租賃物業及昆明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糾正瑕疵：(i)於2021年10月停止重慶租賃物業的生產；(ii)於2022年11月完成貴州租賃物業生產線的搬遷；及(iii)自2022年11月起將昆明租賃物業的用途轉為辦公（包括研發）物業（為許可用途）。</p> <p>就湖北租賃物業而言，由於其目前用作辦公場所，董事認為，該項租賃物業可予以替換，且相關設備可予以搬遷。倘我們由於用途瑕疵而無法繼續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於相關區域物色替代物業以</p>	<p>董事意見</p>	<p>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2. 若干自有物業延遲動工.....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的四項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未能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所規定日期前開始有關自有物業的建設（「施工延誤」），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發展進程產生了不利影響。</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約定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兩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p>	<p>我們已就柳州租賃物業、廈門租賃物業及湖北租賃物業制定應急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就租賃物業的應急搬遷計劃」。</p>	<p>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施工延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施工延誤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ii)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設局已就杭州自有物業書面確認；及(iii)深</p>	<p>不適用，原因為施工延誤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響，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當我們日後訂立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時，我們將審閱及評估合同條款，以確保條款（如施工及</p>
	<p>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與相關出租人的協定繼續使用昆明租賃物業，並正與相關出租人磋商訂立續期租賃協議。我們擬重續昆明租賃物業及湖北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且據我們董事所知，重續有關租賃協議並無任何法律阻礙。</p>		<p>供租賃，且搬遷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未按相關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分別位於昆明、深圳及杭州的三項自有物業（「昆明自有物業1」、「深圳自有物業」及「杭州自有物業」）而言，由於我們已經於規定日期後一年內動工，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及罰款；及(ii)就位於昆明的其他自有物業（即昆明自有物業2）而言，由於</p>	<p>州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南山管理局已就深圳自有物業進行面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知悉施工延誤且不會因此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昆明市呈貢區自然資源局；(b)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南山管理局；及(c)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員會國土規劃建設局為相關自有物業土地管理事宜的主管部門。</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主管部門因深圳自有物業、杭州自有物業及昆明自有物業1的施工延誤而向我們發</p>	<p>相關主管部門就各項自有物業因施工延誤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i)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已同意就我們因施工延誤而可能產生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竣工的規定日期)屬合理及可行；及(ii)我們的工程管理部將定期與相關建築商及工程監理公司舉行會議，以監察及討論工程狀況，而工程監理公司將每月作出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合約項下的相關規定。</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於規定日期後超過兩年內動工，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需繳納最高人民幣6.1百萬元的地地間置費及罰款。</p>	<p>我們計劃(i)將昆明自有物業1及杭州自有物業開發為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ii)將深圳自有物業開發為研發設施及新總部及已就各項該等自有物業取得動工所需的許可證，並已開始開發工作。我們於2022年6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p>	<p>出警告或罰款的風險甚微；及(ii)相關主管部門因昆明自有物業2的施工延誤而發出警告、罰款或收取土地間置費的風險甚微。</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3. 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我們於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時並無計及績效獎金及加班費；及(ii)我們未能補繳，倘我們未能補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就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限期補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補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且本集團僱員並無就社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	為防止日後發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下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		(i) 定期審閱及監察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
					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原因為我們的部分員工在我們並無設立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城市或並非僱傭實體所在的城市工作，故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時或悉數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透過第三方機構作出的供款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1.83%、1.67%及1.44%。</p>	<p>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未繳供款，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代表我們為該等受影響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金額，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確定我們使用該等代理安排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p>	<p>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作出投訴。</p> <p>我們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分別就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作出足額的未繳供款撥備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p> <p>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繳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本公司及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項的主管部門，透過與彼等面談，我們與社會</p>	<p>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不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滯納金；(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責令補足供款或被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v)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未繳供款作出全額撥備；及(vi)透過第三方</p>	<p>公積金供款狀況；</p> <p>(ii) 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更新並就此與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任何變動；及</p> <p>(iii)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為54人，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僱員總數的3.05%。</p>	<p>責任而被相關中國機關施加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a)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滯納金為人民幣9.9百萬元。倘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繳納欠款及潛在滯納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會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限內支付欠款，則除了人民幣9.9百萬元的滯納金外，我們還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48.7百萬元的罰款；及(b)就採用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倘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支付額外供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會在規定期限內繳納。</p>	<p>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實際情況已向彼等披露，自彼等知悉不合規事項以來，其未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責令補繳供款或受到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機構作出的供款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的供款總額相對較低的比例，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支付供款的僱員人數相對較小。</p>		

不合規事件	背景	法律後果及責任	現況及整改措施	董事意見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p>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限內繳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最高罰款人民幣2.2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主管政府部門下達指令後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預期不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及使用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招致罰款。</p>	<p>而異。一旦我們申請調整供款基數的行政窗口開放，我們將調整供款基數。我們已為深圳僱員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的調整，並預計於2024年7月左右下一年行政窗口開放前為其他城市僱員完成有關調整。</p>	<p>而異。一旦我們申請調整供款基數的行政窗口開放，我們將調整供款基數。我們已為深圳僱員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的調整，並預計於2024年7月左右下一年行政窗口開放前為其他城市僱員完成有關調整。</p>		

瑕疵租賃物業的應急搬遷計劃

用作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

就用作生產設施的柳州租賃物業及廈門租賃物業而言，儘管我們被責令搬離該等物業的風險甚微，我們已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搬離該等租賃物業的情況制定應急搬遷計劃。

搬遷成本及時間

搬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開支、翻新開支以及新場地的安裝及測試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搬遷過程包括(其中包括)物色新址並就新址訂立租賃協議、新址翻新及將生產機器由當前地點搬遷至新地點。下表載列各受影響生產設施的估計搬遷成本及完成搬遷所需的估計時間明細：

租賃物業	估計搬遷成本	完成搬遷所需的估計時間
柳州租賃物業.....	人民幣10.1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廈門租賃物業.....	人民幣8.6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對我們收入的估計影響

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設計年產能為960,000台伺服驅動器、110,000台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11,000台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並於2022財年生產了321,919台伺服驅動器、41,260台小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4,738台人形教育智能機器人。於將生產機器由當前地點搬遷至新地點期間，我們估計廈門生產廠房因搬遷而停產的時間將約為一個月。我們於石家莊的生產廠房的設計年產能與廈門生產廠房相若。根據石家莊生產廠房的設計年產能及廈門生產設施的預期產量，我們預期廈門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搬遷期間可由石家莊生產廠房大幅承接。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廈門生產設施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入損失。

自2023年5月起，柳州生產廠房投運開始生產掃地機器人，預期將生產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我們估計，於生產機器由當前地點搬遷至新地點期間，柳州生產廠房因搬遷而停產的時間將約為一個月。我們於深圳的生產廠房生產掃地機器人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於安慶在建的生產廠房預期將生產掃地機器人。根據深圳及安慶的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及柳州生產設施的預期產量，我們預期柳州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搬遷期間可由深圳及安慶的生產廠房大幅承接。因此，董事認為，搬遷柳州生產設施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入損失。

用作辦公場所測試的租賃物業

就用作辦公室(包括研發)或產品測試場所及存在業權瑕疵及／或用途瑕疵的五項租賃物業(包括湖北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搬離該等租賃物業的情況制定應急搬遷計劃。

搬遷成本及時間

搬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翻新開支，該等費用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所有五項租賃物業的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搬遷各租賃物業所需的估計時間將介乎約兩週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所需的翻新工程而定。

對我們收入的估計影響

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產品測試場所，董事認為於搬遷期間，相關辦公室或測試功能可於我們的其他辦公室或產品測試場所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搬遷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入損失。

政府合作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或預期未能達成十五個政府合作項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包括於固定期限內實現不少於一個固定金額的產值或累計收入價值，或經營項目公司的時間不少於一個固定期限。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七份相關協議而言，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履行該等協議，我們未能或預期未能履行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主要是由於該等條件所載的目標過於樂觀，原因是(a)《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乃於2017年新發佈，而當時實施計劃尚未發佈，及(b)本集團的教育智能機器人是在2017年新推出的，而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缺乏往績記錄，以評估有關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有關條件是否切合實際。另一方面，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的八份相關協議而言，我們未能或預期未能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的爆發，令本集團無法與該等相關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的教育局及學校磋商及採取措施以實現該等目標及條件，原因是成該等教育局及學校須優先投放資源以應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爆發的COVID-19疫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i)合共五個政府合作項目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2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6百萬元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原因為我們未能或預期未能達成有關政府補助適用的若干條件，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2023年10月退還予相關地方政府；及(ii)合共七個政府合作項目的租賃優惠人民幣7.9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違反有關該等政府合作項目的相關協議。鑒於上述違反協議的情況，我們已委聘一名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即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審閱所有相關協議，並獲悉(i)就本集團自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補貼(即政府補助及／或租賃優惠)的該等政府合作項目(即上述15個項目中的九個項目)而言，倘(a)(即該等九個項目中的兩個項目)我們已與相關地方政府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將無需承擔因違反相關政府合作協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獲得地方政府確認已經

終止政府合作協議且訂約方將不會就違反合約而對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b)（即該等九個項目中的六個項目）我們已接獲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我們並無違反合同或須承擔違約責任的其他情況，對方亦無撤回對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補貼，或並無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彼等不會就本集團的違約行為提出任何索賠，因此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倘(c)（即該等九個項目中的一個項目）本集團未能與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則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有可能就違反合同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誠如中國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對手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惟除上述(a)項情況外，本集團須承擔違反相關協議的潛在責任，而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向本集團申索的最高金額及責任為退還相關協議項下的相關政府補助及租賃優惠，即政府補助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租賃優惠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就相關政府合作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超過90%已在本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賬目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且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就相關政府合作項目收取的租賃優惠並不重大，故未就此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違反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及財務影響；及(ii)就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補貼的相關政府合作項目（即上述15個項目中的六個項目）而言，據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政府合作項目的協議訂約方並無就相關政府合作項目取得任何進展或履行其於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因此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就違反合同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根據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倘任何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就違反合同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及／或管理委員會並無可計算的經濟損失或經濟損失並不重大，彼等成功索賠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違反該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及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尚未終止的協議而言，相關地方政府及管理委員會並未要求我們退還已收補貼。倘本集團因違反任何上述有關政府合作項目的協議而遭受損害（惟本集團遭受的有關損害未於截至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周劍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本集團因違反該等政府合作項目協議而遭受的任何有關損害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從有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需要不時更新這些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或獲得新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原因為我們將持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和條件，我們預計在更新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下表列示了我們經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清單：

序號	執照／ 許可證持有人	執照、 許可證名稱	發行機關	有效期／ 註冊(發行)日期
1..	本公司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深圳市海關	2015年7月23日
2..	本公司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南山區新聞 出版局	2018年10月22日－ 2023年 12月31日(附註)
3..	本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3月3日
4..	上海優必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優必傑)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	2021年4月7日－ 2024年3月31日
5..	上海優必傑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 員會、上海市財政 局及國家稅務局上 海市稅務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6..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 員會、深圳市財政 局及國家稅務局深 圳市稅務局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附註：我們已向深圳市南山區新聞出版局申請續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據董事所深知，本許可證的續期不應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和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除如「不合規事項－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所披露，我們為解決及防止有關租賃物業、施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合規及知識產權、人力資源以及投資管理等。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10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措施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措施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和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1)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2)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3)存貨管理；(4)生產及成本；(5)研發；(6)人力資源及薪資；(7)固定資產及施工管理；(8)現金及庫務管理；(9)保險；(10)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11)稅項；(12)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13)IT一般控制；(14)合約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進行了後續審查，以審查本公司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措施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均已得到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不足及薄弱之處。董事認為，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等。我們已制定多項會計政策執行流程，並由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有關流程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定期針對財務部門的員工展開培訓，確保員工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IT安全相關政策及管理程序，以就我們運營的IT相關方面（如信息系統的運行及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及數據庫管理）制定明確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收集的若干類型數據亦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我們認為，適當收集、存儲及保護終端用戶數據對於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政策，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足夠安全，可保護終端用戶數據，避免有關數據未經授權洩露或丟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概未遭遇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亦未出現任何重大洩露或丟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IT部門負責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而我們的數據合規聯合工作組負責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根據上述程序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提供法律建議。我們的法務部門亦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合作，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檢查合約條款以及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還維持詳盡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版本）在向公眾發佈之前已通過法務部門的審查並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法務部門、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還負責取得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所有必要文件並提交相關政府部門，而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及時向相關部門辦理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一切必要申請、續新或備案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以下方面存在若干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1)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2)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及(3)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解決、盡量減少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防止其再次發生，我們亦已相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合規事項」。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各部門的員工投資繼續教育以及定期與定制型內外部培訓等培訓課程，通過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這些培訓確保員工的技能不斷得到更新。我們保持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素質，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績效考核。

我們備有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給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保密、職業道德、詐騙預防方法、避免玩忽職守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

我們還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現象。該政策解釋潛在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保持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以匿名方式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實施，並調查已報告事件，以採取適當措施。

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的客戶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並自一名土耳其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推廣服務。以上該等國家均受相關制裁機關實施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方案的規限。具體而言，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俄羅斯已受到西方國家的廣泛制裁，原因是其於2022年2月對烏克蘭發動了軍事進攻。此外，白俄羅斯亦因侵犯人權、政府腐敗及其對俄羅斯在烏克蘭軍事行動的積極支持而受到許多西方國家實施的多項制裁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烏克蘭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任何產品。因此，儘管該等地區目前因彼等對俄羅斯的制裁而受到各種制裁措施的影響，但該等地區與我們的制裁風險評估無關，因此被排除在相關國家之外。就烏克蘭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位於烏克蘭基輔的客戶有業務往來。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存在與烏克蘭相關的若干形式的制裁措施。因此，就評估我們的制裁風險而言，烏克蘭被納入「相關國家」。

據董事所知，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往相關國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0.63%、1.31%及1.15%。

我們銷往俄羅斯的產品大部分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配件以及積木系列（用於家庭教育、STEAM培訓及競賽場景）。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0.11%、0.23%、0.30%及0.93%。於2021財年，我們僅錄得金額可忽略不計的向白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而於2020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則並無錄得銷往白俄羅斯的任何銷售額。此外，於2021財年，我們就一名土耳其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推廣服務支付極小金額的費用（即約人民幣20,000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不到0.01%。除於2021年支付的有關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該土耳其服務供應商進行其他交易，且我們已自2021財年年底起停止與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均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自營店舖的線上銷售及六名客戶（其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俄羅斯終端用戶）的線下銷售進行。就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的線上銷售而言，很大一部分乃通過一家中國公司所運營的平台進行，而一小部分則通過一家拉脫維亞公司所運營平台的進行。線上銷售通過平台所指定的線上支付系統支付。該中國公司擁有其自身支付平台系統，且自2023年1月起我們透過該中國平台作出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拉脫維亞公司通過美國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支付。我們自2023年1月起停止與拉脫維亞平台的業務往來。就對俄羅斯的線下銷售而言，自2022年3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付款或已轉換為以人民幣支付，或從俄羅斯客戶或其指定付款代理的不受制裁銀行賬戶中以美元支付。

為確保及時交付，該中國線上平台要求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將相關產品運輸至俄羅斯。服務供應商為一家與我們並無關聯的中國供應鏈管理公司。服務供應商負責將有關貨品跨境運輸至俄羅斯、相關的清關及報關以及貨品於俄羅斯的倉儲服務。我們則負責包裝貨品並將其運輸至中國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隨後(i)於收貨前核實貨品數量；(ii)將貨品從中國轉移至俄羅斯；及(iii)於貨品交付予俄羅斯買家前於俄羅斯存放好貨品。該中國平台本身負責將我們的產品於境內交付予俄羅斯買家。就向俄羅斯客戶的線下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會將貨品運輸至中國的承運人，且實際上與俄羅斯當地物流或其他供應商無相關合作關係。

作為我們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在任何新客戶、新供應商及新服務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通常創建該等新實體的資料，並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與安全局制定的多項制裁及出口管制清單對該等實體進行篩選。有關審查首先由相關業務團隊進行，然後法律及合規團隊將進行第二次檢查。僅於確認該實體並非來自全面制裁國家，或屬於工業與安全局名單或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後，該實體方會獲批准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國際制裁法律分析

美國經濟制裁法對我們相關活動的適用性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所進行的制裁風險評估盡職調查程序以及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均非名列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受制裁目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對手方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交易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導致二級制裁活動：

1.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除少數附屬公司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集團公司概無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於受制裁國家或相關國家；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
3. 作為股東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審查，以確保概無股東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美籍人士；
5. 本公司並非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擁有50%或以上或受其控制；
6. 儘管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已僱用美籍人士，但該等美國僱員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向相關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該等銷售的磋商、批准或持續實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從於美國註冊成立或位於美國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公司獲得資金或財務資助（除間接向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外）；
7. 作為我們新客戶、新供應商及新服務供應商准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篩查，以確保（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確認）概無與向相關國家銷售有關的交易對手方（包括有關客戶所指定付款代理、對俄羅斯線下銷售所涉及的銀行、兩家平台運營商及對俄羅斯線上銷售的線上支付系統運營商）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定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

8. 就對俄羅斯的銷售而言，自2022年3月俄羅斯開始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銷售額的付款或被轉換為人民幣，或從非俄羅斯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從俄羅斯交易對手方及其指定付款代理的不受制裁銀行賬戶以美元支付，因此有關銷售並無引致美國的一級制裁活動；
9. 由於來自相關國家客戶的收入不超過我們每年總收入的1.31%，具體而言，就對俄羅斯的銷售而言，每筆交易的價值較低，線上銷售的銷售金額介乎0.13美元至不超過394美元之間，而線下銷售介乎140美元至不超過157,329美元之間，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量級較小。因此，就相關美國二級制裁制度而言，該等交易不大可能上升至「重要」或「重大」水平，因此不應被視為二級制裁活動；及
10. 就我們與相關國家客戶的交易而言，我們一般向中國的承運人交付貨物，且我們並無直接參與相關國家的運輸安排、倉儲維護、貨物交付、保險或其他可能導致二級制裁活動的營運。

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

工業與安全局控制商業及雙重用途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及再出口及國內轉讓。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由《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實施。《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從一個國家向另一個國家再出口，以及發生在美國境外單一海外國家的人士之間的國內轉讓。

我們致力於高標準的出口管制合規：

1. 於2019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支持公司合規的聲明和承諾的提案》。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已簽署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承諾書》。在上述提案及該承諾書中，我們的管理層承諾遵守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所有相關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並基於「全面控制原則」建立及實施本公司的出口管制合規機制；
2. 我們亦已制定出口管制合規規則。當我們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物品(包括服務)時，我們將為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創建內部檔案，並收集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如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註冊證書、資格、財務資料)及物品資料(如物品是否為出口管制物品，如物品為出口管制物品，則收集物品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以及物品的實際及潛在用途)；
3. 在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出口管制合規規則，按照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各種制裁清單及工業與安全局名單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篩選。採購部將根據(i)中國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進出口許可證管理項目和技術目錄》及(ii)工業與安全局發佈的《商業控制清單》進一步檢查建議採購項目。倘所採購商品受出口管制規限，供應商將須簽署出口管制合規確認書，其中包括確認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及提供商品出口許可證(如適用)，或供應商出具商品的銷售不會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確認。

在我們所採取並實施的嚴格合規措施下，本集團並無：(i)為直接自美國向中國進口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制的技術、軟件、零件或部件；(ii)向工業與安全局名單上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iii)於我們的產品中採用10%或以上的來自美國的受管控技術、軟件、零件或部件；或(iv)銷售名列商業管制清單上任何出口管制分類編碼項下源自美國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為該等美國技術及軟件直接產品的設備或設備的「主要部件」所生產）。此外，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軍事終端用戶或擬作軍事用途。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因此，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銷售以及我們向相關國家的銷售並無面臨有關美國出口／再出口管制的重大風險。

其他相關制裁機關的制裁法律及出口管制規則對於我們相關活動的適用性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除少數附屬公司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此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國民。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缺乏司法管轄權，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制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概無相關國家的交易對手方被列入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制裁名單的指定人員或實體。此外，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僅限於銷售用於家庭及教育用途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及購買推廣服務，並無涉及出口管制產品。我們亦並無直接從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進口任何產品、技術、軟件、零件或部件。因此，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國家的活動並不涉及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所實施及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項下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

分析結論

總括而言，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並無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國際制裁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亦不受其影響。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銷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俄羅斯並非受全面制裁國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嚴格遵守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涉及違反國際制裁。因此，儘管我們無意提高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交易水平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儘管近期因烏克蘭戰爭而對俄羅斯實施國際制裁（但我們會遵從該等制裁措施），我們仍能夠與相關國家（包括俄羅斯）開展業務。即使日後需要完全終止與俄羅斯的業務以遵守國際制裁，鑒於對俄羅斯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任何有關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於往績記錄之前或往績記錄期間制定的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措施：

- 繼續致力於合規文化，並繼續遵守《出口管制合規管理承諾書》所載的原則；
- 就管治架構而言，我們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及合規遵從中心。該中心由一名總監及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四名員工組成。合規遵從中心團隊擁有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根據我們的內部出口管制合規規則，相關業務部門及合規團隊均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相關業務部門在加入潛在交易對手時應進行第一輪篩查，合規遵從中心將於稍後再次檢查業務交易；
- 我們將繼續評估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以確定我們是否應開展面臨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的任何潛在商業及投資活動。
 - 尤其是，我們將繼續審閱客戶的資料，並為每名客戶建立內部檔案。相關業務團隊及合規遵從中心將根據美國制定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篩選客戶。除非及直至檢查完成，否則不會接受採購訂單及進行產品交付；
 - 同樣地，當我們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採購服務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准入程序及內部出口管制合規規則；及
 - 在任何新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前，我們會審查及評估該等新股東及其實益所有人的制裁風險，並根據各種制裁名單進行篩選；
- 在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加入合規條款或要求其另行出具承諾書。
 - 我們要求客戶承諾(i)向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讓均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ii)產品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讓予任何禁運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iii)產品不得用於禁止活動，並應用於民用終端用戶及用途；及
 - 我們要求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承諾(i)彼等將遵守所有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ii)採購的產品目前不受出口管制限制；及(iii)倘採購的產品可能受到任何制裁或出口管制，供應商須及時通知我們，並協助我們取得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資格；
- 我們的合規遵從中心定期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領域的近期法律發展的最新情況，以深入了解相關規則及政策的變動，協助管理層作出業務決策及防範相關合規風險；
- 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為各管理層及僱員組織多層次及全方位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例如，針對行政人員、新僱員、採購部、銷售部、職能部門及研發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旨在確保(i)對制裁風險的認識；(ii)及時有效地識別實際及潛在的制裁違規行為及定期制裁警示；及(iii)及時報告有關制裁違規

的情況，倘制裁的重大升級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有關制裁升級；

- 我們亦設有內部日常學習平台，管理層及僱員可從中學習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及更新；及
- 根據我們的內部出口管制合規規則，我們將對員工出口管制合規情況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員工考核及晉升的依據。

此外，我們已採用以下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小因持續向相關國家進行海外銷售而可能產生的制裁風險：

- 我們已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更新篩查；
- 我們已根據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除美國外）制定發佈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審查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制裁及出口管制所規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查閱）；及
- 在與交易對手方的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中加入制裁合規條款，我們已要求彼等承諾：(i) 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實施的所有制裁及適用於彼等或我們運營的其他經濟制裁；(ii) 不會向任何受制裁目標銷售、分銷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及(iii) 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的任何公司或個人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行動。

為進一步減小我們與海外國家交易對手進行業務往來可能產生的國際制裁風險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物色擁有海外國籍的主要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告知彼等根據其國家制裁制度可能遭受的國際制裁影響；
- 對來自制裁風險相對較高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對手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確認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列為制裁對象的人員所擁有的或控制的交易對手方不超過50%。
- 董事將持續監察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使其受益，而此舉將違反國際制裁。

內部控制顧問意見

內部控制顧問已取得並審查本集團有關出口管制合規的內部政策及客戶／供應商的背景調查，並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抽檢。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符合內部政策，且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查中並無任何額外建議。

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措施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 六個月	2023年首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740,226	817,230	1,008,272	283,523	261,139
毛利率(%) ⁽¹⁾	44.7	31.3	29.2	13.7	20.2
淨利潤率(%) ⁽²⁾	(95.5)	(112.3)	(97.9)	(181.7)	(209.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期內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v)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並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7%、56.5%、51.2%、62.8%及29.0%。

虧損淨額

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下降及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大量開支：(i)我們為保持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既定地位而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及服務供應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有關我們的研發理念、能力及成就詳情，請參閱上文「研發」；(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該等開支乃為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基礎而產生；及(i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具體而言，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7.9%、63.3%、42.5%、72.3%及85.9%，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維持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水平，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與我們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1百萬元、人民幣866.2百萬元、人民幣828.0百萬元、人民幣4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2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據估計，通過為更多應用引入靈活性及學習能力，人工智能技術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將變得越來越普遍，而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全部潛力尚未實現，因此對更加智能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的需求正不斷增加，此將持續推動中國及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普及程度的提高及市場規模的擴大。因此，我們認

為，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對提升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而言屬必要，以實現足夠的人類相似性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且在研發過程的不同階段，人形機器人所使用核心技術的商業化將使我們能夠從研發工作中獲得財務及聲譽方面的利益，同時鞏固我們作為人形機器人供應商的地位。

因此，除通過減少開支以尋求優化經營效率外，我們亦專注於提升研發能力以及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質量，並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群。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人民幣680.7百萬元、人民幣543.5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鑒於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的研發工作。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計，只有在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及擴大銷售以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時，我們才會實現盈利。

實現盈利措施

為保持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既定地位並實現盈利，我們擬通過(i)(a)提升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甄選範圍及市場份額，(b)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用於不同行業的新應用場景，(c)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及(ii)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來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規模、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創造價值並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於不久將來（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相關的大量開支。

(i) 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

我們開發核心技術以提升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實現足夠的人類相似性，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已將該等核心技術商業化至新的應用場景，以提高我們現有業務分部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業務規模。

(a) 提升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甄選範圍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全球及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分別達致235億美元及人民幣516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分別以19.8%及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2028年，全球及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達致628億美元及人民幣1,832億元，預期將分別以17.8%及2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有足夠的需求，且我們打算通過開發及推出新款及升級版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實施有效的營銷活動，詳情如下。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為擴大我們在教育領域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甄選範圍，我們擬投資研發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保持我們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人形機器人在該領域的應用。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佐證，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滿足政府教育局、工商企業及學校的市場需求，因為該等產品乃為促進人工智能教育教學而設計，這正是相關政府政策尋求推動的主體事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的人工智能教育課程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市場上大部分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僅包含硬件工具，缺乏必要的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工具及教學資源以及實際應用場景供教育機構有效實施人工智能教育課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處於競爭地位，因為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2年的收入計），並能夠通過結合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以及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及配套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教科書、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以及附加組件、擴展包及配套硬件等教學及學習資源，以補充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豐富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這亦使學校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政策要求持續調整人工智能教育教學。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未來市場需求，因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已經從主要是教育智能機器人及其他硬件配件轉變為完善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包含硬件（即智能機器人）及軟件（即人工智能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課程、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工具等）組件，可以不斷升級及擴展，以用戶友好、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人工智能教育各種方面的教學，例如通過各種編程語言進行編碼。

我們可能為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開發及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i) uSim（一種易於使用且易於訪問的模擬創建平台）、(ii) 新一代教育平台（升級版，可實現數字化教學管理，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率）、(iii) uKit Explore 3（升級版，配有增強的人工智能計算能力和多模態配置）及(iv) 新一代用於教育的人形機器人（升級版，已提升人工智能及移動能力），結合我們所提供的現有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增強人工智能教育的可及性以及改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旨在通過用戶友好及可視化的平台讓學生學習編程語言的基本知識。具體而言，我們的uSim旨在降低人工智能教育的進入門檻，原因是其為學員提供無需購買實體設備即可應用其編程技能的模擬創建平台。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 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a)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打算向(i) 現有客戶及(ii) 新的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此類新的及升級版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這可能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教育局和國有企業。

由於政府教育局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我們採取多層次的營銷舉措，我們認為這為我們帶來招標和商機，並促進我們在教育行業樹立聲譽，並加強與政府教育局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17次、16次、六次及六次教育活動及展會，以及參

業 務

與了13次、46次、40次及39次教育競賽。董事認為，於中國解除封鎖措施後，我們將能夠參與更多行業活動、展覽及比賽，以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詳情請參閱「營銷－教育行業的多層次營銷舉措」。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市場努力將使我們能夠提高對投標機會的獲取，使我們處於競爭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提供投標機會，以提高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一般透過直接參與或新客戶（如政府教育局）提供的招標獲得新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業務，此乃基於我們透過營銷計劃獲得的機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進行投標的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 六個月
已提交投標數目	13	23	12	2
中標數目	11	20	6	2
中標率(附註)	84.6%	87.0%	50.0%	100.0%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有關於所述財政年度內已提交投標數目的中標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的已提交投標數目。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經驗，中國各省及／或市的政府教育局一般會根據政府政策及中國各省及／或市各級政府的相關財政預算不定期進行招標，而無固定或定期時間表。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招標人於標書中要求或考慮的標準及考慮因素通常包括(i)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技術規格；(ii)定價；(iii)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等配套服務；(iv)產品示範表現；(v)自政府部門及國際權威認證機構取得的認證及認可及(vi)類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過往表現及經驗。具體而言，董事認為，我們於過往在標準(i)及(v)方面表現良好，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將採用我們的全棧式核心技術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教育軟件（如uCode－為7歲至14歲學生設計的可視化圖形塊編程工具；及uPython－為Python機器人初學者設計的編程工具）以及配套服務相結合，從而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榮獲逾140項科技獎項、榮譽資質及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及認可」。鑒於我們在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的該等歷史表現加大了我們獲得投標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所提交標書及獲授競標的數目於各財政年度有所不同。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所提交標書及獲授競標的數目低於2021財年，這歸因於中國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爆發較為嚴重的COVID-19疫情以及實施了更為嚴格的限制社交距離政策。該等政策導致於相關年度／期間中國若干省份的學校暫時停課。我們的中標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6%及87.0%，但於2022財年降至50.0%，主要是因為2022財年我們的投標工作集中在合約價值

相對較高的投標上，並非我們提交的所有投標，我們獲得了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投標。於2022財年，我們獲得的六份投標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而我們未能獲得的六份投標中的四份投標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中標率增至100.0%。為了提交更多的投標，為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獲得更多商機，我們擬(i)組織及參與更多行業及教育研討會、展覽及展示，以將優必選打造為領先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高對人工智能教育的整體意識，並更好地告知公眾人工智能教育的重要性；及(ii)密切關注中國有關人工智能教育的最新政策發展，以確保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量身定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充分了解及本地化有關人工智能教育的政策要求及需求，並根據該等政策有效及高效地進行人工智能教育教學。我們亦有與政府教育局合作的歷史，在新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進行了大量研發工作，加強了售後服務，並採取多項營銷舉措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曝光率。通過持續開展該等工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穩健的關係，並參與國內外展覽、全國重大活動及行業活動以展示我們產品的功能，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獲得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更多合同。

此外，為擴大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業務規模，我們計劃以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顯著交易量的省市的政府教育局為目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STEAM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本集團為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挖掘中國的市場潛力及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面以覆蓋更多客戶(尤其是監管中國15個省份30多個城市的政府教育局，如(i)江西省贛州市及九江市；(ii)甘肅省慶陽市及蘭州市；及(iii)廣東省東莞市及江門市，我們於該等城市並無現有客戶)。我們計劃與有關政府教育局進行磋商，以探索潛在商機，並與其訂立政府合作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城市中小學的學齡人口基礎龐大，該等城市對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增長潛力預期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隨著政府推動人工智能教育以及學校人工智能實驗室及編程實驗室的擴張，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基礎將持續擴展，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70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0.4%；及(i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將持續受政府政策扶持、推行教學過程創新及機構客戶於教育領域支出的意願增強所推動。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我們應用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我們的SLAM技術)，並自2020財年年末起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擴展到物流領域，以期把握不斷增長的物流行業市場，特別是倉儲物流。儘管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僅於2020財年年末成立，但我們的客戶數量已由2020財年的兩名客戶增加至2021財年的12名客戶以及2022財年的九名客戶，並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7名客戶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9名客戶。此外，我們分別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

及2023年首六個月獲得了17個、62個、71個及30個項目，並已完成兩個、43個、22個及24個項目。此外，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乃由於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0財年的兩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43個，然而，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乃由於儘管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1財年的43個項目減少至2022財年的22個項目，但年內為汽車行業的大型終端用戶完成的若干項目收入較高。我們來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創收項目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九個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4個。我們可能為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開發及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i) 新一代無人叉車AMR（能夠進行點對點的物料搬運的無人叉車AMR）；(ii) 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能夠進行零部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戶外運輸）及(iii) 新一代AMR機器人（具有更好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 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b)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打算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此類新升級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客戶包括需要提高運營效率的新能源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電商平台、物流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於未來將持續高速增長。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589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30.4%。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將持續受中國製造業轉型、新零售及電子商務產業興起以及勞動力短缺致使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目前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展望未來，由於對智能製造流程及製造效率提高的需求增加，我們打算抓住各製造業的增長，並利用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製造業的成功和經驗，擴展到其他製造業。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為應對養老機構所面臨的挑戰，我們開始小批量推出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出售。我們可能為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開發及推出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示例包括但不限於(i) 下一代智慧康養雲平台（提高平台信息反饋速度，改善老年人緊急情況管理）；(ii) 新一代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具有更多步行輔助康復功能及經改進硬件設計及算法）及(iii) 新一代陪伴智能機器人（進一步提高響應能力以增強與用戶的交互）。我們亦打算開發並推出(i) 下一代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由通用底盤組成，可配備不同的上身以執行不同的功能；及(ii) 新一代巡檢智能機器人，可進行室內外檢查及安全監控。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 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c)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打算向主要由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健康服務供應商及海外養老服務供應商組成的新客戶銷售此類新升級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而我們打算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銷售此類新升級的通用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用於各種商業目的，如送餐、酒店配送、自動清潔及安全檢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技術進步及傳感器迭代所推動，康養類智能機器人有望實現商業化，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有很大增長空間，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65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3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有大量創新空間及突破機遇，原因是在該具備成熟且前沿的核心技術的領域，目前把握該等市場潛力的參與者有限。

我們近期已將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佈局拓展至不同產業的各類新應用場景，如於2020財年年底拓展至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及於2022年下半年拓展至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經驗，該等產品及服務適用於不同行業的不同應用場景，我們能夠通過加強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甄選範圍及市場佔有率來持續提升收入及業務規模。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非商業任務的個人／家用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外觀及功能持續升級以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應用所推動，預期個人／家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574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8.8%。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懶人經濟」的盛行、核心技術及部件質量的提升於未來將持續推動對用戶友好型家居設備（如掃地機器人）的需求。

於該有利趨勢下，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後，我們計劃完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現有產品供應，示例包括(i)下一代掃地機器人（增強的強大吸力，以有效及高效地撿拾碎片、寵物毛髮及食物碎屑）；(ii)泳池清潔機器人（採用簡單易用的無線設計以及AI智能算法）及(iii)割草機器人（可實現高效的自動戶外割草，可戶外自主導航及規劃路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d)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打算在銷售夥伴之間協調下銷售上述機器人（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分銷商及自營網店），我們相信，將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的業務策略與我們現有的營銷舉措相結合，將使我們能夠向更多的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我們的機器人。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銷售－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

此外，我們計劃於全國各地及海外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分公司及展廳，以增加我們接觸終端用戶及接收潛在客戶反饋的機會，從而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並將自身打造成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國內外供應商。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

為持續增加收入及業務規模，我們擬(i)升級可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現有核心技術及(ii)於研發能力的提升後，開發及利用與人形機器人相關的新核心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人形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推出具有足夠的人類相似性的人形機器人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符合客戶偏好及技術要求。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我們的人形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i)2021財年售出一台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ii)於2022財年售出(a)一台Walker、一台Walker-1、一台Walker-2及兩台Walker X(用於教育目的)，(b)一台Walker-2(用於通用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展示))及(c)兩台Walker X(用於通用商業目的(如問候及展示))及(iii)於2023年首六個月售出一台Walker-2(用於教育目的)。今後，我們打算繼續出售我們的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主要用於教育及通用商業目的。

由於有關人形機器人所採用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的提升可增強人形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我們認為，其亦會對我們的核心技術的功能及性能產生溢出效應，該等技術可應用於其他應用場景且人形機器人於不同領域的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應用將會激增。

(b) 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新應用場景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及終端用戶創造價值，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新應用場景，以實現讓優必選服務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及各行各業。

我們認為，隨著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激增，消費者偏好及需求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進一步發展，而技術進步提高行業運營及生產效率，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將日趨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製造技術的突破，機器人部件成本持續下降，預計這將更容易促進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如工信部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1月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所述，提出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預計將顯著提升，這將有利於製造業、農業、建築、能源、物流等各個行業；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的能力將顯著增強。因此，我們認為，於市場背景及未來各行業對優質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下，我們可以通過利用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商業化能力及持續開發可用於各重點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往績，來加強我們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份額。

(c)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

為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直銷團隊，透過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共12個展廳及19個分公司及區域辦事處來提高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以提高我們對終端用戶的可及性，並接收潛在客戶的反饋。尤其是，我們計劃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並將我們打造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海內外供應商。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

董事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持續產生收入及實施上述策略，即(a)提升我們所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選擇範圍及市場佔有率；(b)將應用於不同行業新應用場景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商業化；及(c)拓展及提高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屬切實可行，原因如下：

- 一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七名主要客戶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該等客戶為中國的政府教育局（如省級教育部門及教育局），將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配至中國逾240所學校作教育用途。我們認為，政府教育局（負責向中國不同地區的學校分配教材及設備作教育用途）的需求將繼續為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使我們能夠根據該等機構的位置擴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地理覆蓋範圍，且我們的業務增長存在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227,000所學校（如公立及私立義務教育、高中及高等教育水平學校），而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已受益並將繼續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多項政策及舉措，如(i)2023年頒佈的《關於加強新時代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的意見》，意見要求利用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及其他相關技術，以改進學校教學與服務；(ii)於2023年頒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旨在培養和引進高端研發人才和機器人應用標準化人才，加強國際化人才交流，打造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iii)於2022年頒佈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將場景創新作為人工智能技術升級及工業增長新方式的發展目標，提出了提升創新能力、加強教育領域人工智能場景創新要素供給的具體措施；及(iv)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計劃》，其提出為公眾提供多元化的數字技能培訓計劃，促進和普及數字技能教育以發展數字技能教育及培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務院於2017年才發佈相關政策，即《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i)要求中小學逐步推廣人工智能編程教育及(ii)鼓勵社會各界參與開發及推廣寓教於樂的人工智能編程教學軟件，故中國政府自2017年起逐步

向中小學提供資金及支持，以開設人工智能相關課程。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少數政府，如以下省份或城市的政府公佈相關政策：

省／市	政策詳情	實施時間表	該省／市 學校數目 (附註)
浙江省 . .	於2023年舉行的浙江數字教育大會指出人工智能將成為中小學基础性課程和必修課程。	根據政策，預計到2025年將設立1,000所人工智能實驗學校。	約6,000所
深圳市 . .	於2021年3月在深圳市南山區舉行的人工智能教育推廣交流會上發佈的《南山區中小學普及人工智能教學的安排與要求》，其中規定將人工智能教學安排在小學五年級、初中一年級及高中的必修課程中，且高中每學期保證5個學時。	根據政策，於2023年年底前，每名學生均將能接受人工智能教育。	約900所

省／市	政策詳情	實施時間表	該省／市 學校數目 (附註)
	<p>深圳市龍華區教育局正式印發的《龍華區推進中小學人工智能教育實施方案(試行)》要求從2023年9月開始，把人工智能教育逐步列入全區中小學生的必修課程。</p>	<p>根據政策，預計2025年龍華區將實現4至8年級人工智能教育的普及，建立50所人工智能實驗學校及20所人工智能教育示範學校。</p>	
北京市 . .	<p>於2019年，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發佈《北京促進人工智能與教育融合發展行動計劃》，旨在支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實踐活動的融合，支持高校開設人工智能學科。</p>	<p>《行動計劃》指出，到2025年，人工智能領域人才培養質量和創新能力將顯著提高。此外，人工智能和教育將在北京相互有效地賦能，為中國到2035年走在創新型國家的前沿提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持。</p>	約1,600所

省／市	政策詳情	實施時間表	該省／市 學校數目 (附註)
上海市 .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亦出台鼓勵中小學將人工智能納入教育課程的政策。此外，於2019年上海成立了上海市人工智能教育聯盟，旨在推動人工智能在教育領域的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訂明該政策的實施時間表。	約1,700所
廣東省 . .	廣東省教育廳發佈了《廣東省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標準(2019年版)》，當中把人工智能納入中小學信息技術課程的必修內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訂明該政策的實施時間表。	約16,000所

省／市	政策詳情	實施時間表	該省／市 學校數目 (附註)
湖南省 . .	<p>《關於印發長沙市2021年春季中小學收費標準的通知》指出，該市正在新增3至6年級「人工智能教育」活動書籍和7至9年級「編程編寫教育」活動書籍。</p> <p>湖南省教育廳發佈了《湖南省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標準(2019年版)》，當中將人工智能納入中小學信息技術課程的必修內容。</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訂明該政策的實施時間表。</p>	<p>約11,000所</p>

附註：省／市的學校數量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公開資料估計。

由於已公佈推動人工智能相關課程的政策的地方政府數量仍然較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7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滲透率分別為約零、1%、3%、4%、6%及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期間的該等滲透率仍然很低，主要由於(i)儘管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首份人工智能教育相關政策，即《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但浙江省及深圳市等省市的地方政府僅於過去兩至三年才逐步公佈其推動或將人工智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必修部分的政策，導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滲透率較低；及(ii)採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對地方政府及學校的投資要求相對較高，導致教育場景中的整體應用緩慢。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促進學校的人工智能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滲透率預計將上升，到2028年將達到約46%。主要原因為(i)更多市場參與者將從事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整體價格，令人工智能教育的投資成本下降；(ii)智能服務機器人設計技術的進步，提高了智能服務機器人的功能及性能以及其適應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各種應用場景需求的能力；及(iii)由於公眾對人工智能技術在日常場景(如ChatGPT等AI賦能程序，其可促進以高度類似人類的方式完成複雜任務)中的應用的意識不斷提高，因此對以用戶友好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教授人工智能教育的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8年滲透率將達到46%，得到地方政府或城市已逐步宣佈未來幾年將人工智能相關課程納入成為基礎必修課程這一事實的印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省份／城市已宣佈計劃頒佈或已頒佈將必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成為中小學基礎必修課程的政策。過往走勢亦支持著有關於滲透率。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購買及／或應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開展人工智能相關課程的教學工具)的學校數量由2018年的約2,600所增至2022年的約18,000所，複合年增長率為62.21%。基於上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促進人工智能教育發展的政策數量呈上升趨勢，預期學校將擴大更多資源發展人工智能相關課程，亦預期到2028年將有更多省份／城市提供人工智能教育作為基礎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所有該等發展預期將助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預期滲透率達到46%，約為82,000所學校。

儘管我們僅於2017年推出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但我們已發展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佔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22.5%。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直銷團隊的努力及我們的多層次營銷舉措，包括參加全國教育展會以及為中小學組織省級及市級AI教育展覽及交流會。多年來，我們的直銷團隊已與客戶(包括政府教育局)建立業務關係，以尋求商機及了解最新行業信息，確保我們在任何投標機會及其他相關信息方面領先競爭對手。因此，除了不斷投資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功能及維持我們的既定地位外，我們擬採取類似的營銷措施，以增加我們在教育行業的曝光率並吸引新的商機。具體而言，我們擬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及分支辦事處，此舉將使我們能夠(i)更好地識別當地地區的潛在商機並獲得最新市場信息及行業資料；及(ii)透過更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查詢，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從而與我們於當地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更緊密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12.2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降幅為24.6%，較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其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降幅為8.0%）表現欠佳，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貢獻最高的中國前五大省份（即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河北省及福建省）為2021年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嚴重的部分地區，中國各地的教育局及學校重視應對COVID-19疫情，因而於2021財年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若干省份暫時停止對智能教育項目的投資，導致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增幅為11.9%，較中國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其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3億元）表現出色，原因是於2022財年概無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貢獻最高的中國前五大省份（即河北省、湖南省、浙江省、廣西自治區及江蘇省）屬於2022財年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大的前五大省份／直轄市之一。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透過訂立更多有關政府合作協議尋求商機。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地方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訂立10份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該等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的承諾，如(i)開展戰略合作以促進人工智能教育的發展或(ii)於特定期間內優先自本集團採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實際採購訂單隨後通過採購訂單正式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並非不常見的市場慣例。在該等合作協議中，我們已根據政府合作協議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合約，據此，交易對手將從本集團購買機器人，且自2023年4月起三年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與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有關詳情視乎下達採購訂單而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將有關政府合作協議轉化為其對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實際需求，且我們預期於未來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將有持續充足的需求。

-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複製我們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我們於2020年年底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並主要通過投標及直接參與獲取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情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零	3	5
中標數目	零	0	2
中標率 (附註)	零	0	40.0%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有關於所述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提交投標數目的中標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的已提交投標數目。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提交任何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

我們僅於2020財年年末方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0財年，乃主要通過天奇自動化工程獲取歸屬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該等合約。我們的策略是降低定價以與現有的成熟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旨在於短期內滲透市場並獲得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於短期內持續採納類似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於未來，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拓展於本行業的佈局，我們將能夠將價格提升至正常的行業水平。此外，隨著(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知名公司建立關係並取得項目經驗（乃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及(ii)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已被汽車製造商等大公司採用，這可被視為認可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滿足知名及大公司的需求，這進而使我們能夠將從業經驗與核心技術相結合，以推出新產品，如新一代無人叉車AMR及AMR機器人以及戶外無人駕駛物流車，從而吸引更多投標機會並於長期內獲得更多潛在項目。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授予我們並已完成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數目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年／期初的項目數目 (附註1) ..	零	15	34	83
新項目的數目 (附註2)	17	62	71	30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附註3) ...	2	43	22	24
年／期末的項目數目 (附註4) .	15	34	83	89

附註：

- 「年／期初的項目數目」指自先前年度／期間結轉的新項目數目。
- 「新項目的數目」指本集團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完成率達到100%的項目數目。
- 「年／期末的項目數目」指年／期初項目數目加上新項目數目減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授予我們及已完成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約價值(附註1)	零	109,368	129,323	250,500
新項目合約價值(附註2)	122,058	210,741	384,615	119,898
已確認收入(附註3)	12,690	190,786	263,437	76,801
年／期末合約價值(附註4)	109,368	129,323	250,500	293,598
每個新項目的平均價值	7,180	3,399	5,417	3,997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6,345	4,437	11,974	3,200

附註：

1. 「年／期初合約價值」指自先前年度／期間結轉的合約價值總額。
2. 「新項目合約價值」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總額。
3.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年度／期間自項目確認的總收入。
4. 「年／期末合約價值」指年／期初合約價值加上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總額減有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入。

我們於年／期末的合約價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18.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3.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2%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其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的營銷工作一致。我們於年／期末的項目數目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15個增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34個，並進一步增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83個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89個。

我們的策略是在短時間內降低我們的定價，與現有成熟市場參與者競爭，以滲透市場及獲取市場份額。儘管該定價策略可能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壓力，但董事認為，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滲透市場並獲取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七，佔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2.2%。短期內，我們擬繼續採用類似定價策略獲取市場份額。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及行業佈局，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價格提升至正常行業水平。自2021財年以來，我們於相關財年錄得新型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呈上升趨勢。我們將繼續通過投標及直接參與獲取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項目，旨在提升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有一名、六名、11名及11名終端用戶（為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傳統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相信，汽車製造商（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將為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的驅動因素之一，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沉重及易碎的性質，傳統人工可能無法提供一致及安全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處理，汽車製造商越來越傾向於在其倉儲及生產過程中納入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電動汽車等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17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擁有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589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3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8年，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產業的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2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8%。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年度銷量預期將於2028年達到12.7百萬輛，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的年度銷量發展所推動，預期未來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產業的客戶對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繼續攀升。

儘管我們面臨與現有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有相若功能的產品，從而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董事認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經驗；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被不同公司（包括一家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採用所體現出的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滿足知名及大型公司要求的能力，長遠而言，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更多投標機會及獲得更多潛在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個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取及簽署該等項目的合約，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全部及／或悉數確認該等項目的收入，其中(i)89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及(ii)19個及46個項目乃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取及完成。預期上述項目中的53個項目（合約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75.0百萬元）將於2023財年完成，剩餘9個項目（合約價值人民幣65.0百萬元）將於2023財年後完成。上述項目的客戶包括不同行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製造業、汽車製造業、電池製造業、輪胎製造業及其他物流服務業）內的企業，該等客戶的類型包括在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企業、國有企業、知名外資企業及民營企業。

- 一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主要使用場景包括(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涵蓋(a)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b)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i)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

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企業級客戶在不同使用場景下的各種業務需求。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有118名、123名、103名及39名企業級客戶購買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產業（包括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接待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處於商業化初期或分散階段（即目前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限），由於目前該等行業中具備成熟及領先核心技術以應對市場潛力的參與者有限，因此仍存在大量創新領域及顛覆機會。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兼具品質與功能的產品，以搶佔市場份額，並將售價設定在一個水平，從而實現最佳的毛利率。就此而言，我們擬繼續投資研發以推出新產品，包括新一代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商用清潔智能機器人、遞送智能機器人及新一代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

(i)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的採用，中國巡檢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預期市場規模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3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0.9%。我們的巡檢智能機器人（如AIMBOT智巡士系列及ATRIS安巡士系列）旨在進行安全巡邏、監測環境狀況及設備檢查等檢查工作。它們可用於各種室外環境（如工業園區）以及危險或惡劣環境（如變電站以及數據及設備中心）。由於噪音及溫度等惡劣環境條件，企業更願意部署巡檢智能機器人，以更穩定的方式進行日常檢查及監測工作，以盡量減少勞工在現場進行的危險工作。為應對該不斷增長的需求，憑藉我們在室外3D投影及定位技術、運動規劃和控制技術以及視覺識別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擬升級巡檢智能機器人（如ATRIS安巡士系列G100型號）的功能及性能，以實現無人操作，並為其提供足夠的電池壽命及其他能力，以滿足室內外檢查及安全監控的需求。

此外，我們打算開發新一代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如商用清潔智能機器人及遞送智能機器人。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將由通用底盤組成，可配備不同的上部結構以執行不同的功能。於2023年6月，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體現，我們的遞送智能機器人已於珠海市的一個度假村投入試用。此外，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遞送智能機器人的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擬簡化地圖構建及編輯功能，以便我們的工程師可通過遠程交付流程指導客戶，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ii) 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僅推出了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微乎其微，與行業相比表現欠佳，原因是與我們相比，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在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更成熟的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60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數量預期將於2022年至2035年持續增長，並將於2035年達到400百萬人，佔2035年中國總人口的30%以上。因此，中國正面臨著長期護理人員短缺及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的挑戰。考慮到勞工成本的增加和長期護理人員供給的預期相對緩慢的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認

為，對有能力執行費力且重複的康復任務以確保服務準確性及連貫性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老人互動的會說話的機器人或被引入養老機構，以幫助對抗孤獨症及精神疾病。因此，我們擬推出可盡量減少護理人員需求的新產品，如(i)新一代智慧康養雲平台；(ii)新一代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及(iii)新一代陪伴智能機器人。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ii)我們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c)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積極與知名公司(其已與醫院及養老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合作，以開拓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原因是我們認為，彼等的客戶網絡將於短期內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此，我們已與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日本領先養老服務供應商集團(該集團於日本經營逾300間養老機構，亦於中國經營養老諮詢業務及合作養老機構)於2023年6月16日成立了一家健康科技合資公司(優邸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就康養類產品及服務進行合作。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養老相關服務、智能養老產品、人工智能系統及養老諮詢。該日本公司於上海、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京津冀地區經營養老服務業務。此外，我們亦與中國知名養老機構運營商所控制的一家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我們同意為交易對手方提供(其中包括)智慧陪伴服務、智能藥品遞送服務及智能巡檢服務。

(iii) 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的Walker用於教育用途及通用商業用途(如迎客、展示及引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Walker的主要功能包括演示、步行、問候、握手、舞蹈、做瑜伽或打太極、語音交互、繪畫、引導、侍應、物聯網智能家居監控及接待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國內對真人尺寸人形服務機器人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該等政策如以下各項：(i)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3年6月發佈的《北京市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該方案旨在通過建立由人形機器人開發及技術服務平台組成的生態系統等方式，於2025年前顯著提升北京市機器人產業的創新能力，從而促進於2025年前小規模生產100台具有多種功能及能力、可應用於三至四類不同應用場景的人形服務機器人原型；及(ii)中共深圳市委辦公廳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3年5月發佈的《深圳市加快推動人工智能高質量發展高水平應用行動方案(2023–2024年)》，支持重點企業持續開展機器人具身智能的研發及應用，建設5個以上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加快組建廣東省人形機器人製造業創新中心。我們亦於2023年4月被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選定主導成立廣東省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我們認為，這表明了行業對我們人形機器人核心技術的認可。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Walker系列在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中仍存在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科技公司的知名度提升及投資加大促使持續專注研發人形機器人技術及系統，ChatGPT等新技術的發展將為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

帶來新的機遇，人形機器人在教育及娛樂、康養、消殺及物流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將不斷增加，以完成未來複雜及類人的任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遠而言，人形機器人不僅能更有能力促進人機交互，而且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可於製造、物流、檢查、醫療、維護及災難應對等各種使用場景中負責重複及危險的工作，以盡量減少人工參與危險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試點項目，若干人形機器人在西班牙的自助售貨機為客戶提供飲料及小食，而其他的人形機器人在醫療環境中提供服務，如傳達患者信息及測量生命體徵等，我們的Walker系列也能夠實現，或者我們已經擁有必要的核心技術來實現該等功能。本集團將不時通過向潛在客戶演示以了解其對應用場景的需求，來推廣我們Walker的功能。例如，我們派遣研發人員攜帶Walker前往沙特阿拉伯，並於潛在客戶的辦事處展示Walker的功能及潛在使用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參與者較少，使用場景有限。董事認為，我們的Walker系列將成為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驅動因素。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Walker系列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6%，並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自Walker系列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成功商業化Walker系列已證明了市場對人形機器人的需求，且由於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全棧式技術及商業化Walker系列的能力，我們處於把握市場增長的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以提升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技術，在全球人形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保持領先地位。

- 一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懶人經濟」普及化的推動下，掃地機器人的出現能夠通過提供自主清潔服務，從家務中解放消費者。就此而言，中國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市場預期到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392億元，自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8.4%。儘管掃地及地面清潔機器人產業高度集中，但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所錄得的收入自2021財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鑒於該市場及我們掃地機器人銷售業績的增長，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如USLAM）升級我們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使其具備更好的精準測繪及定位功能、避障功能及更強的掃地、拖地及吸塵能力。此外，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推出的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成為我們新的收入來源，於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將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具備相若功能及技術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以在中國不同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市場上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例如，於2023年，我們擬開發泳池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以擴大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產品線。該等產品擬進軍北美等海外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游泳池日益普及，且意識到泳池維護的好處，對泳池清潔機器人的需求日益增加，預計到2028年，全球泳池清潔機器人市場將達到9億美元，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草坪養護及園藝活動的需求增長預期將推動全球割草機器人市場的市場增長，且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8年達到5億美元，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3%。憑藉(i)簡單易用的無線設計及人工智能算法，其將提高我們泳池清潔機器人的清潔效率及質量；及(ii)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具備的可有效免手持戶外割草及自動導航、戶外路線規劃、參數識別及避障的能力，董事相信，我們價格具競爭力的泳池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將能夠把握相關行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預計將持續增加。

為接觸更多消費者及提高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可及性，我們亦將透過在中國及海外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分公司及展廳以接觸更多消費者，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ii) 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在擴大經營規模的同時管理及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的成功及未來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561.3百萬元、人民幣714.2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降低銷售成本：

- 一 我們擬繼續實施措施，透過降低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分包費用降低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編譯器、印製電路板、電子部件、塑料部件及機電部件）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3.1%、62.6%、64.2%、54.6%及61.0%。作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降低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方式，我們(i)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原材料、硬件及／或服務的上游供應商中尋求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垂直整合已被證實屬有效，原因是我們於收購上海優必傑後能夠將分包費用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這促使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44.8%升至2022財年的56.1%；及(ii)存置一份定期更新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替代供應商名冊，以確保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符合最新市場趨勢，盡量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預防意外的價格及供應波動。
- 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機器人銷量分別超過190,000台、160,000台、260,000台、90,000台及130,000台，平均每台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300元、人民幣900元、人民幣1,100元及人民幣700元。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降低銷售成本，此乃由於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有所提高。我們擬於實現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批量生產後，利用原材料（如印製電路板及電子部件）採購量的增加，與供應商協商並獲得批量採購折扣。此外，我們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自往績記錄期間推出以

來銷量不斷上升，我們可藉此自相關供應商獲得其原材料（如配電盤、塑料部件及外殼）的批量採購折扣。

- 為了進一步利用機器人技術，我們擬使用額外的機器，以在智能服務機器人生產過程的整個組裝、測試和包裝階段實現若干程序自動化。例如，在智能服務機器人組裝過程中，涉及重複性任務（如安裝螺釘及運輸材料）的若干程序中派駐的相關人員可以由適當的機器輔助或替換。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措不僅使我們能夠降低勞工成本及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精確度及效率，以確保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質素更佳。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9%、63.3%、42.5%、72.3%及85.9%。我們預期繼續評估及監測研發費用的效益及效率，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儘管我們預期日後將維持相對較高的研發開支水平，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能力以及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但我們亦預期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長期呈整體下降趨勢，原因是(i)我們擁有全棧模塊化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部分技術目前尚未悉數應用於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此乃由於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核心技術對滿足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當前消費者偏好及需求而言屬非必要，且我們相信，隨著對更先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激增，該核心技術的現有標準可滿足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日後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變化；(ii)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通常不會隨收入增長而按比例變動。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開除表現欠佳的僱員，以及定期評估各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設定員工人數上限。我們亦計劃擬定期評估研發人員的表現及對相關僱員福利開支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反映彼等的表現水平且符合市場標準；(iii)我們預期自往績記錄期間就可商業化及預期為我們產生未來收入的全新及升級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前期研發投資獲得回報；及(iv)隨著我們開展更多有關各種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效率預期將因規模經濟而提高，原因是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預期將帶來技術突破，可促進並協同本集團未來其他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技術，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既定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3%、43.8%、35.8%、60.5%及72.7%。我們預期持續評估及監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且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長期呈整體下降趨勢，原因如下：

- 憑藉我們在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商業化能力，我們一直在逐步不斷開發可用於教育、物流、通用服務（如指導協助及安保巡邏智能機器人）及康養等多個關鍵行業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

信，我們在不同領域推出不同應用場景的新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經驗將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在現有及新行業的市場滲透率，而不會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客戶為(i)教育局及地方管理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及(ii)從事多個業務領域的國有企業。由於該等客戶往往擁有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且就數量及種類而言，同一地方政府下的不同政府機構（就政府機構而言）或不同業務分部或集團公司（就國有企業而言）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更大需求，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向該等客戶推廣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i)通過鼓勵購買因技術規格改善及具有額外功能的更高價格的產品及服務，向上銷售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及(ii)通過鼓勵購買(a)與原先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互補或(b)屬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交叉銷售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董事相信，該等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將創造新的商機，與該等客戶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並提高每份採購訂單的平均價值及其頻率，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我們的收益來源；
- 我們已採取措施，開除表現欠佳的僱員，以及定期評估各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設定員工人數上限。我們亦計劃定期評估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表現，並對相關僱員福利開支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反映彼等的表現水準且符合市場標準；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參與多個主要的國家及國際活動，可使我們能夠從口碑營銷中獲益，並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降至最低。該等活動包括(i)參加2021年中國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ii)於2022年4月獲選為2022年荷蘭世界園藝博覽會(Floriade)中國展館獨家官方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iii)於2022年受邀部署九台人形Alpha Mini悟空機器人參加北京冬奧會的其中一場開幕式演出；及(iv)於2021年至2022年獲委任為迪拜世博會中國館的獨家官方人工智能機器人合作夥伴。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社交媒體展示、參與展覽及秀場以及各種贊助亦可達致相同的營銷效果。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將能夠參與類似活動及營銷活動，從而長遠減少經常性銷售及營銷開支；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i)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2022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及(ii)是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2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因此，我們預期，長遠而言，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既定地位以吸引及挽留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並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及
-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的市場份額，以應對智能服務的自主學習及智能家居計劃日益普及，專注於消費趨勢、客戶需求及性價比，這將使我們能夠與終端用戶直接交易，並長遠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

業 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次性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325.9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6%、39.9%、30.4%、57.3%及68.0%。於未來，我們預期可控制住一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絕對數目及其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我們擬通過繼續評估及監控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效益及效率來實現這一目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已實施措施，開除表現欠佳的僱員，以及定期評估各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設定員工人數上限。我們亦計劃定期評估一般行政人員的表現，並對相關僱員福利開支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反映彼等的表現水準且符合市場標準。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絕對數量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長期呈整體下降趨勢，原因是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通常不會隨收入增長而按比例變動。

然而，我們於未來或將無法實現盈利，或隨後亦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未來或將無法實現盈利，或隨後亦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到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第九屆恰佩克獎年度卓越品牌獎	2023年	中國機電一體化技術應用協會
「2023年度愛迪生發明獎」醫療技術類銅獎	2023年	愛迪生發明獎
2022年度CSR實踐創新企業	2022年	21世紀經濟報導
「第十九屆人民匠心品牌」獎	2022年	人民網
「基於自然交互的機器人自主導航與作業」 項目一等獎	2022年	中國發明協會
Wassi優頤樂，醫療機器人－最佳設計獎	2022年	《財富》中國
2021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2022年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世界機器人大會優秀合作夥伴	2022年	中國電子學會
WAIC2021－先鋒引領獎	2022年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AI天馬領軍企業.....	2021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
服務機器人創新獎.....	2021年	中國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開發者大會(CAIRDC)
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20家創業公司.....	2021年	《財富》中國
2022年全球更受矚目的十大機器人公司.....	2021年	《Analytics Insight》雜誌
Walker—百年來最具突破性 及創新性的機器人發明之一.....	2021年	24/7 Tempo
2020年十大最佳創新機器人公司.....	2020年	Fast Company
Leaderobot 2020年度中國 科學引領獎.....	2020年	Leaderobot專家評審委員會
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 (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	2020年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國際信譽品牌.....	2020年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 南南工業合作中心以及深圳 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以來，我們業務運營的以下多個方面均已受到其影響。

財務方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各種採用智能機器人的場景增多，全球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在過去數年不斷壯大。在市場需求轉變的背景下，我們推出了Cruzr克魯澤、ATRIS安巡士、ADIBOT淨巡士和AIMBOT智巡士的防疫機型。這些防疫機型增加了新的功能，包括體溫測量、篩查、口罩檢測和自主消殺巡邏。

自2020年起，我們亦已推出新系列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如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弒篩查等附加功能的ADIBOT系列、防疫型Cruzr克魯澤及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因此，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然而，儘管由於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縮減，我們仍認為，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供應鏈及生產

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我們嘗試通過向位於其他城市的替代供應商採購，盡量減少運輸中斷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5.2%、34.7%、26.3%及50.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8.0%、16.7%、8.5%及21.5%。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本地和全球的供應鏈造成額外壓力，導致成本上升、延誤更加頻繁。因此，(i)向我們交付若干組件以及(ii)我們向若干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時間延長了一個多月。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產生的物流服務相關的額外費用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依賴任何某一名供應商，故我們在供應鏈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就我們的生產而言，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因COVID-19疫情而數次暫時關停深圳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暫時關停並未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充分，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已恢復運作。

產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然而，消殺智能機器人等若干類型產品的市場需求暫時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了人們的日常生活方式，預期該市場趨勢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因此，自2020年起，我們推出新機器人系列，旨在協助客戶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實施防疫措施，例如Cruzr克魯澤及AIMBOT智巡士的防疫版本，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

整體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儘管COVID-19疫情限制了我們參與行業營銷活動及展覽，尤其是允許我們接觸國際受眾的國際活動，並嚴重影響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銷量及收入，但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格局以及我們日常生活中探索非接觸式互動帶來了新機遇。具體而言，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幫助需要精準及持續照料的用戶，且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在不受國界及時間限制的情況下促進學習及教育。

董事預期整體經濟環境將得到恢復、市場需求出現反彈。我們將能夠恢復參與國際營銷活動及展覽，在海外推廣、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增加我們來自海外國家的收入貢獻。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詳情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天奇自動化工程或其附屬公司.....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直接及間接持有無錫優奇(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共30.97%的股權。因此，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3年11月23日，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訂立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無錫優奇同意提供，而天奇自動化工程同意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完成承包工程項目所需的相關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實施及交付(「**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框架協議，無錫優奇同意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商釐定的價格向天奇自動化工程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並參考以下因素：(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ii)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ii)所需設備規格，(iv)所需人員數量及(v)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雙方同意，彼等可訂立進一步協議，規定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額外具體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協議**」)。然而，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應被視為包含於任何此類進一步協議中。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向無錫優奇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各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自無錫優奇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

交易原因及裨益

有關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理由及裨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應向無錫優奇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v)所需設備規格；(v)所需人員數量；(vi)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及(v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過往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框架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框架協議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ii)框架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向潛在投資者披露，及(iii)潛在投資者將在於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框架協議的基準上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框架協議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將為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就框架協議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亦與我們討論了框架協議。基於有關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對其擁有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集團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法律法規合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舉，而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高級管理層現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日常管理及經營。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劍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 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不適用
熊友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	2012年 6月10日	2020年 6月29日	負責技術研發管理	不適用
王琳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	2012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1日	負責協調公司級項目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不適用
劉明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副總裁	2016年 7月30日	2020年 3月20日	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0日	2015年 8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周志峰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0日	2015年 8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董事委任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日期	日期		
陳強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29日	2022年 11月2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23日	2019年 3月23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熊楚熊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23日	2019年 3月23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潘福全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1月29日	2022年 11月29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偉民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2月18日	2023年 2月1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監事委任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日期	日期		
鄧峰先生...	41歲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 主席及合規中心總經理	2017年 12月12日	2019年 3月23日	負責根據法規及公司 章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賁滄桑先生.	47歲	股東代表監事、信息科 技總經理	2020年 2月24日	2020年 3月20日	負責根據法規及公司 章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王興茹女士.	58歲	職工代表監事、內部審 核總監	2018年 8月2日	2019年 3月23日	負責根據法規及公司 章程行使監督職責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負責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之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劍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 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不適用
張鉅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17年 12月12日	2017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董事會及資本市場事務	不適用
熊友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	2012年 6月10日	2012年 6月10日	負責技術研發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劍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201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他是戰略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亦在本集團內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娛樂(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教育(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周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創建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建材工業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周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Michael Weinig AG亞太地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建材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的南京林業大學木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當選中國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為期5年，於2018年11月被選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為期2年。於2019年5月29日，彼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地方級人才。彼於2019年7月31日被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評為智能機器人首席專家。

熊友軍先生，45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技術研發管理。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優必選(濮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先生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武漢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汽車及發動機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工學博士學位。於2018年2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後備級專業人才。

王琳女士，48歲，為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兼董事會主席助理，彼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3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協調公司級項目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在本集團內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成都優選睿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優必選(太原)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經理
上海優必選智慧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優必選(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物流(昆明)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優必選(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貴州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鄂州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揚州)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威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汕頭)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監事
UBTECH North Americ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rp.	董事
深圳市優選智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
優邸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深圳市優靈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市優必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市選優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贛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深圳市優必選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廣州優必選智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山東優必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優必選(河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河北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鄭州)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創未來有限公司	董事
優必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銅仁優必選智慧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王女士在優鎧(深圳)機械有限公司(「**優鎧機械**」)(前稱優必選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於2008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供應木材加工機械，已於2020年11月撤銷註冊。優鎧機械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其於2020年11月撤銷註冊一直由優必選(中國)有限公司(「**優必選中國**」，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優必選中國由周劍先生、陳振江先生及夏擁軍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4%及33.33%的股權。周劍先生於2016年10月12日將其於優必選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左仲斌先生，而左仲斌先生其後於2019年10月18日將其於優必選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Zhuo Xianbin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必選中國由Zhuo Xianbin先生、陳振江先生及夏擁軍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4%及33.33%的股權。優必選中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優鎧機械及優必選中國（一方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載列如下：

- 周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10月12日前通過其於優必選中國的股權為優鎧機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以及於2016年11月8日前為優鎧機械的董事，除此之外，周劍先生與優鎧機械及／或優必選中國並無其他關係；
- 陳振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陳振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陳振江先生亦於2007年與周劍先生及夏擁軍先生共同創辦了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建材工業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製造和解決方案供應，並自其成立起擔任董事。周劍先生隨後於2016年10月出售其於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權。除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外，陳振江先生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中並未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並於2013年12月轉讓中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本公司所深知，其在優鎧機械於2020年11月清盤前通過其於優必選中國的股權成為優鎧機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除此之外，陳振江先生與優鎧機械及／或優必選中國並無其他關係；
- 夏擁軍先生為控股股東，於2013年10月23日至2019年3月29日擔任董事，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昆明優必選監事。其於2020年11月於優鎧機械清盤前通過其於優必選中國的股權成為優鎧機械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除此之外夏擁軍先生與優鎧機械及／或優必選中國並無其他關係；及
- 左仲斌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並於2018年2月晉升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主管，負責制定、改善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其亦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其於2008年1月14日至2016年11月8日擔任優鎧機械的監事，於2016年11月8日至優鎧機械於2020年11月清盤期間擔任優鎧機械的唯一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於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10月18日通過其於優必選中國的股權成為優鎧機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除上述者外，左仲斌先生與優鎧機械及／或優必選中國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述者外，優鎧機械及優必選中國（一方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

王女士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威斯特費爾學院（現倫敦瑪麗女王大學）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6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劉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其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優世界機器人有限公司及優邸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薪酬COE資深專家。自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彼於合益集團(Hay Group)擔任資深諮詢總監，合益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任職於太和顧問，擔任諮詢總監，太和顧問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彼於上海榮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股權激勵諮詢服務的公司。

劉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3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工程(投資經濟)工學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60歲，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夏先生自2002年6月起加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94)雙重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自2003年6月起，夏先生創立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科技及創新公司業務。

夏先生亦自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設計以及供應鏈業務，於2020年9月7日私有化。

夏先生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9)，主要於中國經營民辦學校。

夏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志峰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職於啟明創投，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周先生現擔任該公司的合夥人，專注於前沿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自動駕駛等)、企業軟件、半導體及智能汽車技術等領域的投資。彼主要負責(i)物色及舉薦有關科技公司的投資交易；(ii)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iii)負責被投企業的項目投後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5月自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強先生，40歲，於202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九江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前稱為九江市中小企業局）。於2017年10月，彼晉升為信用擔保科副科長，負責指導九江市融資擔保行業的發展壯大。自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九江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規劃，為九江市企業提供融資支持。自2020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任職九江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三級主任科員，主要負責政府產業引導基金的設立及運作。

陳先生於2021年因擔任九江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三級主任科員一職的表現而受到表彰，並於2022年因其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九江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公務員一職的突出表現而受到表彰。

陳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先生，55歲，於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機器人研究所所長。自2008年6月到2010年12月，趙先生一直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教授，自2010年12月到2015年3月任機電工程學院院長、教授。

自2010年8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哈爾濱博實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98），主要從事化工、冶煉、物流、食品、飼料、建材等領域的智能製造裝備及工業機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以及為智能工廠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自2018年10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6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鐵路車輛、裝甲車、車炮及其他車輛部件。

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趙先生擔任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65），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9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機械與儀器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機電控制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於2019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熊楚熊先生，68歲，於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擁有近40年的會計及學術經驗。熊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系講師，自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副教授，並自1999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教授。

於過往三年，熊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所擔任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地位	職務	任期
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00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2015年4月至 2021年4月
貴州泰永長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2927).....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至 2021年10月
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2106).....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2年4月

熊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5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班合格證。

潘福全先生，62歲，於202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自2004年12月起一直擔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中高檔次百貨店。

自1988年1月至1999年8月，潘先生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1998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

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偉民先生，67歲，於202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84年起，梁先生一直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律師，目前分別為劉漢銓律師行及傅梁楊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1984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於1989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在加拿大安大略取得出庭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

於過往三年，梁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所擔任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地位	職務	任期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11月至今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至今

梁先生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亦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

監事

鄧峰先生，41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於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董事秘書辦公室，並於2023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合規遵從中心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自2008年至2017年11月任職於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83），主要從事製造無線通訊基礎設施及提供通訊服務及解決方案。鄧先生最初加入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主管，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助理。其後晉升為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基礎設施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

鄧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於2012年3月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於2012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以及於2019年10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彼亦於2021年10月自國際信息科學考試學會(EXIN)獲得EXIN數據保護官認證。

賁滄桑先生，47歲，為股東代表監事，於2020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賁先生擔任珠海市耀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自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上海期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為期貨行業的核心機構及公司提供系統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支持、運營及維護、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賁先生擔任亞申科技研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維護中心數據系統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節能及潔淨能源領域的新材料。

賁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工程技術大學頒發的機電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興茹女士，58歲，為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8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內部控制總監，直至彼於2022年8月晉升為內部審核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優邸健康的董事及優博特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王興茹女士擔任深圳市雲宙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視頻內容託管服務。

王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財經學院（山西財經大學的前身之一）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12月，彼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劍先生及熊友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張鉅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董事會及資本市場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張先生於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3），主要從事製造無線通訊基礎設施及提供通訊服務及解決方案）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北京希格瑪晶華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張先生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相關工作。自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張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張先生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深圳市羅湖區政府公務員。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1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2020年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儲備專業人才。張先生於2021年12月被聘任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財務管理與大數據碩士項目的行業導師，聘任期直至2023年8月。張先生於2022年12月被聘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屆「鴻雁計劃」導師，聘任期直至2024年12月。張先生於2022年2月被任命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任期自2022年2月至2027年2月。張先生亦於2023年2月17日被聘請為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數智化專家委員會專家，任期自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張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被聘請為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若干董事、監事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周劍先生.....	優必選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健康養生管理諮詢	2019年9月24日	註銷 ⁽¹⁾
	珠海市優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玩具及智能機器人的研發	2020年8月17日	註銷 ⁽¹⁾
	U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開曼群島	無	2021年4月30日	剔除註冊 ⁽²⁾
	威盟國際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建材工業自動化設備生產	2017年3月10日	撤銷註冊 ⁽³⁾
	深圳市三次元機器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中國	企業管理諮詢	2019年1月24日	註銷 ⁽¹⁾
	優必選(北京)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影視策劃	2019年8月20日	註銷 ⁽¹⁾
	深圳市威寧木業機械物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木工機械的採購及銷售	2017年6月30日	註銷 ⁽¹⁾
	深圳鑫鼎峰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國內貿易	2018年1月5日	註銷 ⁽¹⁾
王琳女士.....	西安量子優選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機器人、電氣控制自動化設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研發	2022年2月28日	註銷 ⁽¹⁾
	深圳優必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研發、推廣及銷售文化產品	2019年6月13日	註銷 ⁽¹⁾
	深圳市威寧木業機械物資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木工機械的採購及銷售	2017年6月30日	註銷 ⁽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深圳市三次元機器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中國	企業管理諮詢	2019年1月24日	註銷 ⁽¹⁾
	優必選(北京)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影視策劃	2019年8月20日	註銷 ⁽¹⁾
夏佐全先生.....	興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投資及貿易	2020年7月3日	撤銷註冊 ⁽³⁾
	深圳市長天海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	興辦實業	2008年2月20日	註銷 ⁽¹⁾
	深圳市比亞迪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液晶顯示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8年9月22日	註銷 ⁽¹⁾
	深圳市正軒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產業投資	2021年3月25日	註銷 ⁽¹⁾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新電子元器件及手機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銷售	2021年2月22日	註銷 ⁽¹⁾
	深圳比亞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汽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8年7月14日	註銷 ⁽¹⁾
	北京飛亞迪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2009年11月27日	註銷 ⁽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務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上海聯合益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供應鏈管理	2019年3月25日	註銷 ⁽¹⁾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充電器的銷售	2012年8月31日	註銷 ⁽¹⁾
	深圳比亞迪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無線通信技術及系統的研發	2018年10月12日	註銷 ⁽¹⁾
	北京比亞迪汽車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汽車模具的設計及製造	2009年10月12日	註銷 ⁽¹⁾
	西安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電動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2005年10月31日	註銷 ⁽¹⁾
梁偉民先生.....	金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無	2003年8月22日	撤銷註冊 ⁽⁴⁾
	Selexon Limited	董事	香港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2008年3月14日	撤銷註冊 ⁽⁴⁾

附註：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8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解散。
- (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案」）第169條，各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須於其註冊年度後每年1月向群島收入支付法案規定的年度費用。根據法案第170條，任何未能遵守法案第169條的獲豁免公司將被視為倒閉公司。然而，根據法案第171條，於根據法案第170條採取行動前，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須提前一個月向違約公司發出通知，而倘該違約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已妥為處理，則法案第169條被視為已獲遵守。否則，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剔除，而該公司須根據法案第156A條隨即解散。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申請在以下情況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上述各人士確認(i)彼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得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可能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彼擔任董事或監事的公司解散。

除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於與或很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及(ii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我們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曾擔任下列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的職務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 業務活動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吊銷是否與相關 董事/監事有關 (連同依據)
夏佐全先生	深圳市佐超 投資諮詢有 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	經濟信息 諮詢	2004年2月 27日	未提交年度 審查資料	無關連,因夏先生 未參與處理年度審 查等行政事務
	深圳比洋迪 電子有限公 司	董事	中國	生產開發 電護器及 五金製品	1999年12 月23日	未提交年度 審查資料	無關連,因夏先生 未參與處理年度審 查等行政事務
鄧峰先生	杭州天基權 保健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銷售醫用 電子儀器 設備	2011年10 月28日	未提交年度 審查資料	無關連,因鄧先生 未參與處理年度審 查等行政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被吊銷後，其民事訴訟地位如何確定覆函》（法經[2000]24號）：「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是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國家工商行政法規對違法企業法人作出的行政處罰。企業法人被吊銷營業執照後，應當依法進行清算。清算程序結束並辦理工商註銷登記後，該企業法人歸於消滅。」

上述各人士確認(i)其擔任董事、監事及／或經理的上述各公司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及(ii)除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原因外，其擔任董事、監事及／或經理的上述各公司並無重大不合規情況。

除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張鉅先生於2022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伍偉琴女士於2022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他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逾10年經驗。伍女士目前分別擔任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67）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2）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薪酬政策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5,375,000元、人民幣22,621,000元、人民幣36,782,000元、人民幣24,302,000元及人民幣39,591,000元。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54,704,000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監事或高質素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上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四個委員會各自有書面職權範圍。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楚熊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潘福全先生）。熊楚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楚熊先生）組成。劉明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系統，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識別本集團的重要持份者及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與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回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相關風險及機遇，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獲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福全先生及熊楚熊先生）組成。潘福全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

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或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杰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趙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組成。周劍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i) 對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計劃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
- (ii)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
- (iii)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資本運營及資產運營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
- (iv)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投資計劃;
- (v)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推薦意見;及
- (vi)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於2012年成立以來,周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並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經考慮管理的連續性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且現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本節「企業管治」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集團認同並重視擁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集團亦將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四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我們向董事會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且我們將確保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考慮逐步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惟董事須信納(i)有關女性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及(ii)委任有關女性候選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求，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本集團各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中高層，以便適時為董事會輸送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後，該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委任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使股東能夠判斷董事會多元化是否得以實現，我們將通過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前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分別根據上市規則14章或14A章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價格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9%（分別持有約25.48%、3.58%、5.63%、2.72%、2.02%、9.74%、2.04%、0.79%及0.61%）。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夏擁軍先生及趙國群先生並非擔任董事，原因為彼等為被動股東，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並無法律或實際障礙阻止夏擁軍先生或趙國群先生於上市後被任命為董事。

夏擁軍先生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9年3月29日擔任董事；於該期間，彼僅出席董事會會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夏擁軍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9年3月29日辭任董事，於辭任董事後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其亦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的監事，負責根據監管要求及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監督職責。其並無參與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周劍先生，通過其作為深圳三次元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約3.58%的已發行股本。王琳女士通過其作為深圳進化論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本公司約9.74%的已發行股本。此外，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與周劍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統稱「一致行動方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i)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及(ii)周劍先生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已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周劍先生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或監事，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夏佐全先生與周劍先生簽訂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夏佐全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與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有關的問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股東批准的問題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及投票以及提名董事及／或監事之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倘彼等不能就有關問題達成一致，彼等持有較多股份的一方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並進行表決。

一致行動方協議將於周劍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時終止。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周劍先生、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17%（分別持有約24.79%、3.48%、5.48%、2.64%、1.96%、9.48%、1.98%、0.77%及0.59%），且一致行動方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董事會成員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重疊，但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相衝突；
- (b)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同時擔任董事的控股股東，即周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皆不具備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的絕對多數；
- (c) 在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足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以解決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的董事概無重疊，此符合香港的企業管治最佳做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都有豐富的經驗，其任命是為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之後做出。有關其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董事會已作出本節所述的適當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及確保公正決策，最終目的是為確保股東利益得到保障。董事認為，具有豐富經驗及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存在，保障了觀點及意見的平衡；及
- (f) 倘若某位董事認為其應放棄對某項決議的投票，或如果與本集團相關交易有關的對手與該董事存在關連關係（「衝突交易」），該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衝突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如果存在衝突交易，則應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考慮及批准（除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要求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其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ii) 經營獨立

我們已經建立了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作。我們擁有自己的業務資源、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並無打算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不存在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性。

(iii)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我們歷來擁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我們自己的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中信銀行深圳分行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1.9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劍先生擔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已獲中信銀行深圳分行確認，周劍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除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iii)財務獨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作為關連人士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依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空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會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周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586,040(L)	25.48	103,586,040(L)	34.53	24.7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14,538,600(L)	3.58	14,538,600(L)	4.85	3.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95,709,960(L)	23.54	90,020,103(L)	30.01	21.54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夏佐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88,800(L)	5.63	22,888,800(L)	7.63	5.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190,945,800(L)	46.97	185,255,943(L)	61.76	44.34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楊志蓮女士	配偶權益 ⁽⁴⁾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夏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039,400(L)	2.72	11,039,400(L)	3.68	2.64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202,795,200(L)	49.88	197,105,343(L)	65.71	47.17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陳春梅女士	配偶權益 ⁽⁵⁾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熊友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90,743(L)	2.04	8,290,743(L)	2.76	1.9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205,543,857(L)	50.56	199,854,000(L)	66.63	47.83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高豔女士	配偶權益 ⁽⁶⁾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01,880(L)	2.02	8,201,880(L)	2.73	1.9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內資股	39,599,280(L)	9.74	39,599,280(L)	13.20	9.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166,033,440(L)	40.84	160,343,583(L)	53.45	38.37
侯宗放先生	配偶權益 ⁽⁸⁾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深圳智能優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20,200(L)	0.79	—	—	—
		H股	—	—	3,220,200(L)	2.73	0.77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210,614,400(L)	51.80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2,469,657(L)	2.10	0.59
前海鴻灝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⁹⁾⁽¹⁰⁾	內資股	219,214,440(L)	53.92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11,069,697(L)	9.39	2.65
郝婷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¹⁾	內資股	219,214,440(L)	53.92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11,069,697(L)	9.39	2.65
深圳星達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⁹⁾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陳捷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金色木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⁹⁾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深圳市錦安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錦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³⁾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方辰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方辰實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⁴⁾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高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⁵⁾	內資股	213,834,600(L)	52.5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趙國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69,657(L)	0.61	—	—	—
		H股	—	—	2,469,657(L)	2.10	0.59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211,364,943(L)	51.99	208,144,743(L)	69.39	49.81
		H股	—	—	3,220,200(L)	2.73	0.77
深圳進化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9,599,280(L)	9.74	39,599,280(L)	13.20	9.4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⁶⁾	內資股	25,661,160(L)	6.31	—	—	—
		H股	—	—	25,661,160(L)	21.77	6.14
Image Frame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128,840(L)	5.44	—	—	—
		H股	—	—	22,128,840(L)	18.77	5.30
QM2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⁷⁾	內資股	23,681,160(L)	5.82	11,840,580(L)	3.95	2.83
		H股	—	—	11,840,580(L)	10.04	2.8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⁷⁾	內資股	23,681,160(L)	5.82	11,840,580(L)	3.95	2.83
		H股	—	—	11,840,580(L)	10.04	2.83
Qiming GP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⁷⁾	內資股	23,681,160(L)	5.82	11,840,580(L)	3.95	2.83
		H股	—	—	11,840,580(L)	10.04	2.83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⁷⁾	內資股	23,681,160(L)	5.82	11,840,580(L)	3.95	2.83
		H股	—	—	11,840,580(L)	10.04	2.8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柳州國資委」)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⁸⁾	內資股	15,212,982(L)	3.74	15,212,982(L)	5.07	3.64
工銀(深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H股	6,861,960(L) —	1.69 —	— 6,861,960(L)	— 5.82	— 1.6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多頭。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三次元直接持有14,538,600股內資股。周劍先生為深圳三次元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先生被視為於深圳三次元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與周劍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先生、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志蓮女士與夏佐全先生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蓮女士被視為於夏佐全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春梅女士與夏擁軍先生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春梅女士被視為於夏擁軍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高豔女士與熊友軍先生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豔女士被視為於熊友軍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王琳女士為深圳進化論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琳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進化論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侯宗放先生與王琳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宗放先生被視為於王琳女士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鴻灝及深圳星達為深圳智能優選的普通合夥人。金色木棉擁有深圳智能優選約62.47%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鴻灝、深圳星達及金色木棉各自被視為於深圳智能優選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智能佳選直接持有5,379,840股內資股。前海鴻灝為深圳智能佳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鴻灝被視為於深圳智能佳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前海鴻灝被視為於深圳智能優選及深圳智能佳選持有的合共219,214,4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鴻灝由郝婷女士擁有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婷女士被視為於前海鴻灝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達由陳捷淮先生擁有7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捷淮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星達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色木棉由深圳錦安直接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錦安被視為於金色木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錦安由方辰實業直接擁有5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辰實業被視為於深圳錦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辰實業由高輝女士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輝女士被視為於方辰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ge Frame直接持有22,128,840股股份並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騰訊直接持有3,532,320股內資股。深圳騰訊由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mage Frame及深圳騰訊持有的合共25,661,16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M25直接持有23,681,160股股份，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分別擁有96.94%及3.06%。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GP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Qiming GP I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被視為於QM2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分別直接持有12,677,485股及2,535,497股股份，並由柳州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柳州國資委被視為於柳州產業基金及柳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或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空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會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568,674元，分為406,568,6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99,967,325	71.79%
內資股轉換為H股	106,601,349	25.5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282,000	2.70%
總額	<u>417,850,674</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99,967,325	71.50%
內資股轉換為H股	106,601,349	25.4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974,300	3.09%
總額	<u>419,542,974</u>	<u>1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通常指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尚有其他一類以上的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Image Frame、QM25、工銀（深圳）、周靜女士、深圳智能佳選、匯智同泰、鼎暉投資、甯靖優選、重慶承為、深圳騰訊、深圳智能優選、湖州天狼星、趙國群先生、珠海橫琴、Chia Tai、朗瑪永安、成都中瑞、北京天狼星宿、寧波久友、匯智同盈、立富天達、安慶同安、金石灝訥、力合華睿、珠海海源、鏘盈優選、深圳松禾、中匯金玖、利得投資、寧波灝泓、泰安泰鷹、杭州源星、淄博洲涵、北京中金匯理、青島安宇、杭州華夏、Telstra Ventures及佛山弘陶（統稱為「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106,601,349股內資股（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2%或我們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我們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1%）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

除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的3,220,200股及2,469,657股內資股外，全流通參與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熟悉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彼等持有的H股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100,911,492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該等內資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將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8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此外，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地位

除上文「股份」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者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除外）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正）》（「《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

股 本

上市後於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中國證監會申請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申請未上市股份「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情況說明等文件。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106,601,349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11月2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除全流通參與股東外，我們的股東目前無意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上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新的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優必選科技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我們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排名第三（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8%；且於2022年，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2.5%。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人民幣987.4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及以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解釋除外。我們的管理層初步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

中國政府扶持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政策

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於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扶持該行業的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政府認為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為重要產業，因此其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以推動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實施多項利好政策及發展規劃，以鼓勵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例如，根據於2021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四五」規劃》，「十四五」期間將推動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機器人產業營業收入年均增速超過20%。此外，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製造領域優先探索工業大腦、機器人協助製造及機器視覺工業檢測等智能場景。此外，工信部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1月發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這將有利於製造業、農業、建築、能源、物流等各行業發展）；及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明顯增強等主要目標。

我們認為，該等利好政策及發展規劃將持續促進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發展，特別是我們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增長。然而，該等政府政策或會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亦或會不斷調整及更改該等政策以適應產業發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資助發明專利及數個專注於技術研發的政府資助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倘因政策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削減或取消有利的政府支持，或任何政府指引削減對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均可能會損害市場，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相關行業的發展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向各行各業（尤其是教育及物流行業）提供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來自教育及物流行業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4%、79.8%、77.3%、77.3%及58.4%。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教育及物流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教育及物流行業的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現階段，中小學教育中的編程編寫教育機器人主要以機器人競賽及課外機器人培訓的形式呈現。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大力提倡加強人工智能教育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編程實驗室的數目將開始增加，人工智能學科將於許多學校及教育機構中普及。同時，教育智能機器人將逐步走進越來越多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從而全面

培養學生的綜合能力，提升其競爭力。我們認為，於中國，讓STEAM或人工智能學科走進更多的學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有利影響，進而影響了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此外，於2021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政策」）。儘管目前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為STEAM相關學科而非必修學科，不受相關限制性政策的約束，我們認為此類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但在未來，STEAM或人工智能學科或教育應用發展的任何變化，都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器人自動化產品及服務被視為應對物流及製造業快速發展所帶來挑戰（如生產力停滯、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及數字化缺乏）的有效且高效的途徑，並於近年來實現了顯著增長。為把握住不斷擴容的物流行業市場，我們就機器人倉儲自動化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為企業創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力。自2020財年年底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來，我們已與逾20名客戶及終端用戶成功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智能設備製造商及汽車配件製造商。倘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若干相關行業受到相關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行業特定因素外，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亦可能影響對我們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舉例而言，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我們具備防疫功能產品的需求暫時有所增加。自2020年起，我們推出新智能服務機器人系列，旨在協助客戶在COVID-19爆發期間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系列、防疫型Cruzr克魯澤及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因此，我們銷售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消費需求易受消費者購買力及市場情緒所影響。

憑藉自主開發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將產品及服務組合進一步擴展至不同的企業級及消費級場景，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要求及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設計及開發新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滿足彼等各自的需求的能力

因為我們受客戶需求不時變化的影響，我們設計並開發新產品及人工智能相關服務以及滿足彼等各自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迅速發展。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將依賴於我們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推出緊貼這一迅速發展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將新技術融入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創造新的產品及服務，並及時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存貨進行撇減。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中仍有金

財務資料

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的約7,660台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因為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以及技術的變化，此類產品的生命週期較短，導致其可變現淨值下降。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該產品撇減存貨總額人民幣14.6百萬元。

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跟技術變革及有效競爭。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該等研發成本分別約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57.9%、63.3%、42.5%、72.3%及85.9%。如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入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分別有(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i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及(iv)消費級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收入	毛利 / (毛損) (毛損率)	收入佔比	收入	毛利 / (毛損) (毛損率)	收入佔比	收入	毛利 / (毛損) (毛損率)	收入佔比	收入	毛利 / (毛損) (毛損率)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	612,249	82.7	309,865	50.6	461,843	56.5	207,045	44.8	516,688	51.2	290,079	56.1	177,984	62.8	87,125	49.0	75,668	29.0	26,632	35.2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	12,690	1.7	1,885	14.9	190,786	23.3	26,919	14.1	263,437	26.1	20,843	7.9	41,129	14.5	4,461	10.8	76,801	29.4	9,547	12.4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及智能機器解決方案	38,598	5.2	17,720	45.9	90,245	11.0	40,365	44.7	82,418	8.2	55,039	66.8	9,279	3.3	(3,239)	(34.9)	22,246	8.5	8,142	36.6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62,016	8.4	19,164	30.9	67,795	8.3	(17,869)	(26.4)	132,448	13.1	(2,955)	(2.2)	46,765	16.5	(12,596)	(26.9)	85,028	32.6	13,871	16.3
其他 ^(附註1)	14,673	2.0	(5,316)	(36.2)	6,561	0.9	696	10.6	13,281	1.4	1,657	12.5	8,366	2.9	1,936	23.1	1,396	0.5	(3,556)	(254.7)
小計	740,226	100.0	343,318	46.4	817,230	100.0	257,156	31.5	1,008,272	100.0	364,663	36.2	283,523	100.0	77,687	27.4	261,139	100.0	54,636	20.9
存貨減值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2,5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8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	不適用
總額	740,226	100.0	330,738	44.7	817,230	100.0	255,953	31.3	1,008,272	100.0	294,045	29.2	283,523	100.0	38,825	13.7	261,139	100.0	52,637	20.2

(未經審計)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不同收入來源的組合、各產品及服務分部中不同產品的組合以及不同收入來源的毛利率波動所致。倘我們未能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解決方案組合以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在中國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競爭對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產品供應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穩固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所提供產品的廣度及質量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與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穩固關係、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高品牌知名度等因素，我們已具備若干競爭優勢。然而，倘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平均售價、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產品的不同系列、所涉及的技術水平、定製水平、產品推出時間及受歡迎程度等多項因素。由於我們於2020年底才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因此，作為後入者，我們決定使用低價格策略以搶佔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份額並獲得對我們產品的足夠需求，此舉確立了我們於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八，佔中國物流及移動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平均售價、毛利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各財年／期間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及市場競爭。

倘我們不得不降低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但未能通過降低成本及增加銷量來抵銷此類降價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方便說明，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平均售價的波動，我們於下表載列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智能服務機器人平均售價的增加或減少對我們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由於	假設於2020財年	假設於2021財年	假設於2022財年	假設於2022年	假設於2023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首六個月除稅前 虧損(減少)/增加	首六個月除稅前 虧損(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減少) 5%	(24,969)/24,969	(20,326)/20,326	(22,117)/22,117	(7,773)/7,773	(5,854)/5,854
假設增加/(減少) 10%	(49,937)/49,937	(40,652)/40,652	(44,234)/44,234	(15,546)/15,546	(11,709)/11,709
假設增加/(減少) 15%	(74,906)/74,906	(60,978)/60,978	(66,351)/66,351	(23,320)/23,320	(17,563)/17,563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季度劃分的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第一季度.....	82,753	170,383	57,903	57,903	99,649
第二季度.....	327,380	178,592	225,620	225,620	161,490
第三季度.....	128,514	154,748	245,67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季度.....	201,579	313,507	479,079	不適用	不適用
	<u>740,226</u>	<u>817,230</u>	<u>1,008,272</u>	<u>283,523</u>	<u>261,139</u>

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於第四季度達致峰值，這主要歸因於企業級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該等客戶的財政年度通常為截至日曆年12月31日止年度。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通常於每年的第四季度較高，乃由於客戶通常於第四季度（即彼等各自的年終）完成項目進度驗收及確認。

另一方面，我們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較低，乃由於中國的法定長假春節導致第一季度工作日較少。

無法保證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將符合我們對各季節的期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不同期間而異。倘我們無法於非高峰季節期間高效計劃生產及交貨時間表以及自客戶獲取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直至達成具規模業務，例如消費者層面的業務，其並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分包費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編譯器、印製電路板、電子部件、塑料部件及機電部件）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3.1%、62.6%、64.2%、54.6%及61.0%。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或會因不同期間而異，乃由於供應短缺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我們面臨該等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分包商提供課程運營諮詢服務、教師培訓及教學支持服務等服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9.6%、18.8%、8.9%、15.4%及3.3%。我們面臨分包費波動風險。分包工程的可用性與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分包費用的總成本的波動，我們於下文載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分包費用的總成本的增加或減少對我們除稅前虧損的影響：

由於	假設於2020財年	假設於2021財年	假設於2022財年	假設於2022年	假設於2023年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首六個月除稅前 虧損增加/(減少)	首六個月除稅前 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增加/(減少) 5%	14,886/(14,886)	22,857/(22,857)	26,135/(26,135)	8,558/(8,558)	6,702/(6,702)
假設增加/(減少) 10%	29,772/(29,772)	45,713/(45,713)	52,270/(52,270)	17,115/(17,115)	13,404/(13,404)
假設增加/(減少) 15%	44,658/(44,658)	68,570/(68,570)	78,405/(78,405)	25,673/(25,673)	20,106/(20,106)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事項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事項的釐定都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就本節下文「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我們對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及會計估計的判斷而言，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往並未經歷過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該等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不太可能改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有關詳情，全文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a) 銷售產品的收入

銷售產品（主要是機器人及硬件設備）的收入在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產品銷售收入乃基於銷售合同中約定的價格，且當貨物被接受時，立即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其為代價變成無條件的時間點。在若干合同中，客戶被授予7天內退貨的權利。因此，對於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將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及對退回貨物的權利（計入其他流動資產中）。將使用積累的經驗估計其可能性，並在銷售時為所售商品的銷售退貨計提撥備。

(b)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的合約期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受並享用了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合同中的多重履約義務

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合同包括銷售機器人及提供配套方法的多重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我們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的銷售價格。倘若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銷售價格，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在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銷售價格時會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乃屬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及
- 能可靠地計量軟件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特定期間結束或於特定日期時歸屬。為釐定歸屬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本集團須估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日期及於歸屬期末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數目。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各年度／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如下：

	可使用年期
• 樓宇	30至50年
• 機器	3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未作出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出於內部管理監控的目的，單位或單位組按照最低級別（即營運分部）確定。

(b) 商標、客戶合約及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及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根據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有效登記的預測期間，我們的管理層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限為10年。

由於客戶合約的相關服務期主要為3年左右，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限為3年。根據被收購公司與其現有客戶之間的長期合同關係，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被收購公司極有可能與該等現有客戶繼續簽訂3至6年的服務合同，因此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限為3至6年。

(c) 軟件

計算機軟件初始按收購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可使用年限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於以下期間內使用直線法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可使用年期
• 商標	10年
• 客戶合約及關係	3至6年
• 軟件	3至5年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我們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我們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領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日期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我們在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損益中所佔份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我們在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中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我們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我們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我們已經代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毋須進一步確認虧損。

我們與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此類安排，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義務。當本集團有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本集團通常會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若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銷售價格，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給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進行了重大估計。

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本集團將評估客戶訂單、成品的現行市價、完成在製品的估計成本、估計合同履約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須作出額外撇減撥備。

有形非流動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

於有形非流動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判斷，特別是於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恢復的事件；(ii)資產賬面價值能否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撐，該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中較高者；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的適當貼現率及增長率(如適用)貼現。

本集團為釐定減值而採用的相關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本集團的該等有形非流動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基於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使用的假設包括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的相關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的商譽造成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一個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使用複雜模型及作出重大假設的領域。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要求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釐定標準及選擇適當的模型和假設。本集團所採納的有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授予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特定期間結束或於特定日期時歸屬。為釐定歸屬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本集團須估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日期及於歸屬期末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數目。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各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0,226	817,230	1,008,272	283,523	261,139
銷售成本	(409,488)	(561,277)	(714,227)	(244,698)	(208,502)
毛利	330,738	255,953	294,045	38,825	52,6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3,298)	(357,607)	(361,023)	(171,563)	(189,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2,061)	(325,899)	(398,083)	(162,461)	(177,550)
研發開支	(428,766)	(517,072)	(428,280)	(204,995)	(224,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40,067)	(7,358)	(46,386)	(9,852)	(8,653)

財務資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85,720	76,013	9,467	(7,406)	13,091
其他損益淨額	(17,833)	(6,555)	(23,014)	14,147	(7,506)
經營虧損	(595,567)	(882,525)	(953,274)	(503,305)	(542,166)
融資收入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融資成本	(49,104)	(30,555)	(26,734)	(17,734)	(8,828)
融資成本淨額	(36,389)	(17,852)	(23,106)	(15,209)	(5,45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43,539)	(584)	5,521	3,77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495)	(900,961)	(970,859)	(514,738)	(547,625)
所得稅開支	(31,504)	(16,558)	(16,509)	(420)	(292)
年／期內虧損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990)	(920,180)	(974,809)	(509,903)	(532,793)
非控股權益	(9)	2,661	(12,559)	(5,255)	(15,124)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亦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相關）。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回(i)利息開支；(ii)所得稅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屬非現金性質）；及(iv)從中扣除利息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淨額.....	(706,999)	(917,519)	(987,368)	(515,158)	(547,91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490	156,396	204,387	114,916	179,466
上市開支.....	—	—	944	—	1,549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42,509)	(761,123)	(782,037)	(400,242)	(366,902)
加：					
利息開支 ^(附註)	54,414	32,222	24,435	15,438	8,82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69	4,245	3,185	1,580	1,405
— 借款利息開支.....	49,853	29,811	38,688	21,894	25,311
—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592	—	—	—	—
— 資本化利息開支.....	—	(1,834)	(17,438)	(8,036)	(17,893)
所得稅開支.....	31,504	16,558	16,509	420	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55	41,355	36,693	20,505	1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83	54,754	51,018	26,534	22,136
無形資產攤銷.....	1,886	3,596	2,332	790	2,334
減：					
融資收入.....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490,182)	(625,341)	(654,678)	(339,080)	(318,234)

附註：利息開支包括借款（扣除資本化金額）、租賃負債及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財年的負人民幣490.2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負人民幣6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財年的負人民幣625.3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負人民幣654.7百萬元，這與2022財年虧損淨額增加一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負人民幣31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的毛利率提高導致毛利增加、存貨撇減淨額減少以及2023年首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有關存貨撇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i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v)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2百萬元、人民幣817.2百萬元、人民幣1,008.3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612,249	82.7	461,843	56.5	516,688	51.2	177,984	62.8	75,668	29.0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2,690	1.7	190,786	23.3	263,437	26.1	41,129	14.5	76,801	29.4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38,598	5.2	90,245	11.0	82,418	8.2	9,279	3.3	22,246	8.5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 硬件設備.....	62,016	8.4	67,795	8.3	132,448	13.1	46,765	16.5	85,028	32.6
其他 ^(附註)	14,673	2.0	6,561	0.9	13,281	1.4	8,366	2.9	1,396	0.5
總額.....	<u>740,226</u>	<u>100.0</u>	<u>817,230</u>	<u>100.0</u>	<u>1,008,272</u>	<u>100.0</u>	<u>283,523</u>	<u>100.0</u>	<u>261,13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i)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適用於不同等級的學校及培訓中心。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出於教育目的而購買我們的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 偃師以及相關人工智能課程及設備等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政府教育局及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包括(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及(ii)配套服務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	403,702	128	3,150	254,654	68	3,740	279,874	60	4,702	100,601	22	4,646
- 其他 ⁽¹⁾	103,583	不適用	不適用	95,752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20	不適用	不適用	26,308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小計	507,285			350,406			419,194			126,909		39,399
配套服務⁽²⁾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104,964	不適用	不適用	111,437	不適用	不適用	97,494	不適用	不適用	51,075	不適用	不適用
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額	612,249			461,843			516,688			177,984		75,668

附註：

-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下的「其他」主要指銷售其他配件及採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教科書、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等教學及學習資源；(ii)增強教育智能機器人功能及性能的附加部件；(iii)包含可提升用戶體驗的額外內容及場景的擴展包；及(iv)配套硬件，如定製編譯筆記本電腦及編譯器。該等產品旨在豐富及多元化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使用場景。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教學環境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於2022財年，其包括向客戶F銷售用於模擬職業教育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7.0百萬元。
-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師資培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運用與使用提供專業團隊支持；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進一步定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學校及教育機構，以滿足彼等的教育目標及／或為教師提供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培訓，並幫助彼等提高對人工智能教育的熟練度。有關該等配套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

自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65.9%、55.1%及54.2%。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56.5%及21.8%。因此，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容易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收入的波動，而這又取決於銷量及數量以及不同產品組合；及(ii)配套服務收入的波動，而這又取決於項目數量及項目價值。

銷售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該等教育智能機器人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64.5%、52.7%、52.4%、54.0%及18.1%，而該等教育智能機器人的銷量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總銷量的96.8%、97.5%、97.4%、97.9%及96.6%。

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減少24.6%，主要是由於(i)於2021財年並無再次產生客戶A為在廈門的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而下達的大額銷售訂單；及(ii)於2021財年，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中國若干省份的學校暫時停課，其需求減少。實際上，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量於2021財年減少60,060台至68,090台，於2022財年維持穩定，平均售價增加是因為我們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若干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15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740元，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至每台人民幣4,7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610元增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4,080元，主要由該系列推出新產品所致；及(ii)人形Yanshee偃師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1,790元增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5,950元，主要是由於人形Yanshee偃師版本升級，提供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銷售額減少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產生邵陽一名客戶為在邵陽的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而下達的大額銷售訂單(合共12,010台)人民幣66.8百萬元，從而導致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21,650台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2,580台。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4,650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310元，主要由於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990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90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方面的收入主要指銷售其他配件及採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及學習資源、教育智能機器人附加部件、擴展包及配套硬件，該等均為教育智能機器人的補充。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該等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16.9%、20.7%、27.0%、14.8%及30.3%。於2022財年，有關收入相對較高，乃由於其包括售予客戶F用於職業教育模擬生產線定製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人民幣27.0百萬元。自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Alpha Mini悟空(教育)的銷售減少後，Alpha Mini悟空(教育)的配套配件銷售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師資培訓及運營及使用提供專業團隊支持，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

我們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根據所提供服務而釐定及報價的服務費收益。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的收入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配套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於各年／期內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17.1%、24.1%、18.9%、28.7%及47.9%。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11個、22個、18個、17個及10個創收項目。

(ii)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收入 ^(附註)	收入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收入 ^(附註)	收入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收入 ^(附註)	收入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收入 ^(附註)	收入	項目數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收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項目
12,690	2	6,345	190,786	43	4,437	263,437	22	11,974	41,129	9	4,570	76,801	24	3,200
									(未經審計)					

附註：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波動主要受客戶要求、項目複雜程度、項目期限等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兩個、43個、22個、九個及24個已完成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自我們於2020財年推出該等產品及服務以來，客戶數目已由2020財年的兩名客戶增至2021財年的12名客戶，並增至2022財年的九名客戶，且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七名客戶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九名客戶。我們從該等產品及服務中獲得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製造及物流公司於整個安裝及組裝過程中，對元部件、半成品及成品的分揀、移動及／或存儲功能實現自動化及智能化（從而使彼等能夠以具成本效益、運營效率高及有效的方式運營）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受季節性所影響，且通常於當年第四季度收入較高。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的97.6%、91.7%、95.4%、70.9%及93.0%。有關天奇自動化工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重疊關係」。

(iii)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ii)Walker系列及其他配件，包括Walker系列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¹⁾	36,297	420	86,422	77,440	572	135,385	30,569	1,046	29,224	9,021	79	114,186
— Walker系列及其他 ⁽²⁾	2,301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5	不適用	不適用	51,849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u>38,598</u>			<u>90,245</u>			<u>82,418</u>			<u>9,279</u>		<u>22,246</u>

附註：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86,420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主要由於推出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及防疫型Cruzr克魯澤，其售價相對較高。於2021財年，該等產品的總銷量佔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52.3%。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其後於2022財年下降至每台人民幣29,220元，乃由於收入組合變動，於2022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70%以上（而於2021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不到10%）來自銷售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其於2022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乃由於本集團下調該等產品的售價以提高其銷量，以應對滯銷存貨。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14,19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0,500元，主要是由於ADIBOT淨巡士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97,04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7,85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及ADIBOT淨巡士的銷量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1.8%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77.8%。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銷售七台新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智能機器人）所抵銷。於2023年首六個月，其總收入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約44.0%。
- 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由於該類別內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由於Walker系列及其他為非標準化產品，其定價主要受客戶要求、產品複雜程度、生產時間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確認來自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憑藉著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我們推出了具有體溫測量、篩查及口罩識別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及防疫型Cruzr克魯澤及防疫型AIMBOT智巡士。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售出14台及32台防疫型AIMBOT智巡士。有關銷量增長貢獻了2021財年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5.3百萬元。此外，我們亦推出ADIBOT淨巡士系列，即使用紫外線C（「UV-C」）進行消殺的巡邏智能機器人，以應對2020財年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UV-C消殺設備的市場需求，與2020財年的零相比，我們於2021財年售出181台該等產品，為該年度貢獻收入人民幣16.8百萬元。因此，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1財年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2財年減少，主要由於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減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9,22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原因為於2022財年，我們的銷量的70%以上（而2021財年為我們的銷量的10%以下）來自銷售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這意味著於2022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深圳及北京客戶銷售定製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其中包括多款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如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智能機器人、定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在多年積累的全棧式技術的支持下，我們於2022財年售出一款真人尺寸人形機器人Walker-X。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從Walker系列及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及至2022財年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Walker系列於2021財年貢獻的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而2020財年為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Walker系列於2022財年貢獻的收入人民幣48.7百萬元，即2022財年售出(a)一台Walker、一台Walker-1、一台Walker-2及兩台Walker X（教育用途），(b)一台Walker-2（通用商業用途（如問候及展示））及(c)兩台WalkerX（通用商業用途）。我們的Walker系列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Walker 2人形機器人（教育用途）；及(ii)於銷售Walker系列機器人及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後，提供予客戶的配套服務亦有所增加。

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86,420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主要由於(i)2021財年新推出的ADIBOT淨巡士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為每台人民幣92,930元；及(ii)(a)防疫型AIMBOT智巡士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69,92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595,740元；及(b)ATRIS安巡士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422,58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568,220元。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向客戶E（終端用戶主要為地方政府、學校及醫院）的銷售，其中包括該等產品的多項定制增值服務，如定制軟件功能及人工智能算法。由於2022財年並無再次下達有關訂單，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

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隨後降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9,220元。於2022財年，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銷量增加，其佔我們於2022財年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量的70%以上（而於2021財年，其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量的10%以下），而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乃由於我們下調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應對滯銷存貨；及(ii)2022財年防疫產品銷量減少及售價降低。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14,19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0,500元，主要是由於ADIBOT淨巡士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97,040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7,85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及ADIBOT淨巡士的銷量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1.8%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77.8%。由於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因業績不佳而解散了其直銷團隊，因此我們對ADIBOT系列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保留上述產品的相關直銷團隊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直銷團隊的工資；(ii)庫存倉儲費；(iii)營銷開支等）的財務影響超過了與上述產品有關的一次性降價。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銷售七台新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如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智能機器人）所抵銷。於2023年首六個月，其總收入佔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約44.0%。

(iv)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包括一系列適合家庭使用的用戶友好型產品，即專為兒童設計，使其提早接觸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積木系列（非教育）以及用戶友好型家居設備（如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旨在為家庭用戶帶來便利，節省其家務的時間及提高效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 消費級機器人及															
其他硬件設備	59,372	63	940	65,575	99	664	131,900	206	639	45,847	72	639	83,185	126	658
— 其他	2,0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20	不適用	不適用	548	不適用	不適用	918	不適用	不適用	1,843	不適用	不適用
	<u>62,016</u>			<u>67,795</u>			<u>132,448</u>			<u>46,765</u>			<u>85,028</u>		

(未經審計)

附註：其他主要指配件及購入零部件的銷售。由於該類別內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每年推出的新產品。於2021財年，我們推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詞典筆、智能筆及人工智能閱讀燈四款新產品，促使銷量增加30,360台並於2021財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8.9百萬元。於2022財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收入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力度令市場份額增加。於2022財年，我們推出四款新產品，如加濕器、空氣淨化器、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感應鼓組合，促使銷量進一步增加41,450台並於2022財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7.5百萬元。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銷售額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推出的加濕器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於2022財年銷售增加，導致與2022年首六個月相比，銷量進一步增加至超過37,000台，貢獻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此外，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銷量亦由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超過21,000台，導致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收入佔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總收入的45%以上。

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原因是(i)其與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同質性；(ii)於2021財年我們降低售價出售Alpha系列，以減少滯銷庫存；及(iii)於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下調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減少滯銷庫存。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649,792	87.8	697,304	85.3	866,251	85.9	234,720	82.8	164,209	62.9
分銷商及其他.....										
— 傳統分銷商 ⁽¹⁾	87,048	11.8	97,958	12.0	55,653	5.5	29,293	10.3	25,947	9.9
— 線上／線下										
混合分銷商 ⁽²⁾	698	0.1	6,957	0.9	6,705	0.7	1,238	0.4	11,720	4.5
自營網店	2,688	0.3	15,011	1.8	79,663	7.9	18,272	6.5	59,263	22.7
總額.....	<u>740,226</u>	<u>100.0</u>	<u>817,230</u>	<u>100.0</u>	<u>1,008,272</u>	<u>100.0</u>	<u>283,523</u>	<u>100.0</u>	<u>261,139</u>	<u>100.0</u>

附註：

- (1) 來自傳統分銷商的收入亦包括少量代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其收入不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4.0%。
- (2) 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主要包括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亦可通過線下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均通過直接銷售方式銷往客戶，例如政府教育局、電子部件及智能汽車設備的製造商。該等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教育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與我們的教育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波動一致。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8%、85.3%、85.9%、82.8%及62.9%。利用分銷商平台的豐富資源，我們亦通過傳統分銷商、代銷商、零售商及線上／線下混合分銷商進行銷售，該銷售渠道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的11.9%、12.9%、6.2%、10.7%及14.4%。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購買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我們亦通過線上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上的自營網店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於中國，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2%、92.2%、87.0%、82.9%及73.3%。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向美國、日本、比利時及泰國的銷售，分別佔7.8%、7.8%、13.0%、17.1%及26.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包費、經常性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存貨的撇減淨額：

-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編譯器、印製電路板、電子部件、塑料部件及機電部件。
- 分包費：分包費主要包括分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工作所產生的費用。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了課程運營諮詢服務、教師培訓及教學支持服務。
- 經常性費用：經常性費用指用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生產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已產生的經常性費用及所用的水電費。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所用直接勞工的薪資及福利。
- 安裝成本：安裝成本主要指主要針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安裝成本。
- 存貨的撇減淨額：存貨的撇減淨額指因可變現淨值減少而產生的撥備及因轉售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而產生的撥回的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使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217,418	53.1	351,333	62.6	458,890	64.2	133,553	54.6	127,094	61.0
分包費.....	80,301	19.6	105,798	18.8	63,811	8.9	37,600	15.4	6,943	3.3
經常性費用.....	54,703	13.4	74,839	13.3	68,747	9.7	25,412	10.4	40,023	19.2
直接勞工成本.....	25,507	6.2	17,855	3.2	40,120	5.6	8,721	3.6	28,340	13.6
安裝成本.....	18,979	4.6	10,249	1.9	12,041	1.7	550	0.1	4,103	1.9
小計.....	396,908	96.9	560,074	99.8	643,609	90.1	205,836	84.1	206,503	99.0
存貨撇減淨額.....	12,580	3.1	1,203	0.2	70,618	9.9	38,862	15.9	1,999	1.0
總額.....	409,488	100.0	561,277	100.0	714,227	100.0	244,698	100.0	208,502	100.0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561.3百萬元、人民幣714.2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5.3%、68.7%、70.8%、86.3%及79.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302,384	73.8	254,798	45.4	226,609	31.7	90,859	37.1	49,036	23.5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0,805	2.6	163,867	29.2	242,594	34.0	36,668	15.0	67,254	32.3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										
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20,878	5.1	49,880	8.9	27,379	3.8	12,518	5.1	14,104	6.8
消費級機器人及應用.....	42,852	10.5	85,664	15.3	135,403	19.0	59,361	24.3	71,157	34.0
其他 ^(附註)	19,989	4.9	5,865	1.0	11,624	1.6	6,430	2.6	4,952	2.4
小計.....	396,908	96.9	560,074	99.8	643,609	90.1	205,836	84.1	206,503	99.0
存貨撇減淨額.....	12,580	3.1	1,203	0.2	70,618	9.9	38,862	15.9	1,999	1.0
總額.....	409,488	100.0	561,277	100.0	714,227	100.0	244,698	100.0	208,50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前）波動與收入波動大體一致。

(i)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 台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	137,409	128	1,072	96,400	68	1,416	102,273	60	1,718	37,904	22	1,751
- 其他 ^(附註)	90,516	不適用	不適用	69,049	不適用	不適用	68,523	不適用	不適用	16,270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小計	227,925			165,449			170,796			54,174		
配套服務	74,459	不適用	不適用	89,349	不適用	不適用	55,813	不適用	不適用	36,685	不適用	不適用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總額	302,384			254,798			226,609			90,859		

附註：其他主要指其他配件及外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及學習資源、教育智能機器人的附加部件、擴展包及配套硬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每台平均成本並無意義。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波動大體一致。自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已售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每平台平均成本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及人形Yanshee偃師的每平台平均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在其中加入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例如通過賬戶系統和雲平台記錄分析教學成果，提供展示效果平台、支持傳感器應用知識、圖形編程、代碼編程、基礎電路設計。每平台平均成本自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組合變動，該等產品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平台平均成本相對較低，即每平台人民幣1,170元。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銷量佔我們2023年首六個月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總銷量的92.5%，而2022年首六個月的銷量佔83.8%。

(ii)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錄得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該等波動通常與其收入波動一致(2022財年除外)。請參閱下文「毛利及毛利率」。

(iii)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元 / 台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8,722	420	44,576	41,583	572	72,697	15,142	1,046	14,476	9,009	79	114,037
- Walker系列及其他 ^(附註1)	2,156	不適用	不適用	8,297	不適用	不適用	12,237	不適用	不適用	3,509	不適用	不適用
	<u>20,878</u>		<u>49,880</u>	<u>49,880</u>		<u>27,379</u>	<u>27,379</u>		<u>12,518</u>	<u>12,518</u>		<u>14,104</u>

附註：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每台平均成本並無意義。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波動大體一致。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已售出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每台平均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所致，原因是我們出售更多每台平均成本較高的產品，而該等產品納入了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如客戶E的定製訂單防疫型AIMBOT智巡士系列及ATRIS安巡士系列；及2021財年使用UV-C的ADIBOT淨巡士系列。於2022財年，每台平均成本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的銷量增加662台，其每台平均成本相對較低，於2022財年為每台人民幣5,860元。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的銷量於2022財年增加，主要歸因於以較低售價向客戶銷售以減少滯銷存貨。自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每台平均成本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我們在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中銷售更多每台平均成本較低的ADIBOT淨巡士產品；及(ii)於2023年首六個月，Cruzr克魯澤系列的每台成本有所降低，乃因廢品有所減少所致。

(iv)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銷售成本：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六個月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銷售成本	銷量	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千台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台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41,196	63	652	79,974	99	809	132,976	206	644	58,789	72	820
— 其他	1,656	不適用	不適用	5,690	不適用	不適用	2,427	不適用	不適用	572	不適用	不適用
	<u>42,852</u>		<u>85,664</u>			<u>135,403</u>			<u>59,361</u>			<u>71,157</u>

(未經審計)

附註：其他主要指配件及外購零部件的銷售。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每台平均成本並無意義。

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波動大體一致。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每台平均成本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所致，原因為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其每台平均成本因生產成本較高而相對較高。我們的每台平均成本於2022財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出售更多每套成本相對較低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我們的每台平均成本隨後於2023年首六個月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出售更多每套成本相對較低的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加濕器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

存貨撇減淨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撇減淨額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分別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就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及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降低售價以提高銷量，從而減少滯銷存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309,865	50.6	207,045	44.8	290,079	56.1	87,125	49.0	26,632	35.2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885	14.9	26,919	14.1	20,843	7.9	4,461	10.8	9,547	12.4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720	45.9	40,365	44.7	55,039	66.8	(3,239)	(34.9)	8,142	36.6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 硬件設備.....	19,164	30.9	(17,869)	(26.4)	(2,955)	(2.2)	(12,596)	(26.9)	13,871	16.3
其他 ^(附註)	(5,316)	(36.2)	696	10.6	1,657	12.5	1,936	23.1	(3,556)	(254.7)
小計.....	343,318	46.4	257,156	31.5	364,663	36.2	77,687	27.4	54,636	20.9
存貨撇減淨額.....	(12,580)		(1,203)		(70,618)		(38,862)		(1,999)	
總額.....	<u>330,738</u>	44.7	<u>255,953</u>	31.3	<u>294,045</u>	29.2	<u>38,825</u>	13.7	<u>52,637</u>	20.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於2020財年若干定製產品（主要為定製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配件）的銷售。2020財年的毛損乃主要由於若干定製產品的銷售錄得虧損，而我們不再使用該等產品。2023年首六個月來自其他的毛損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若干原材料報廢。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前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64.7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而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6.4%、31.5%、36.2%、27.4%及2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前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不同的產品；(ii)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產生毛損；(iii)於2020財年銷售其他所得毛損；及(iv)於2022年首六個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產生毛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請參閱上文「銷售成本－存貨撇減淨額」。

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而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4.7%、31.3%、29.2%、13.7%及20.2%。

財務資料

(i)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	266,293	66.0	158,254	62.1	177,601	63.5	62,697	62.3	(1,094)	(6.6)
— 其他 ⁽¹⁾	13,067	12.6	26,703	27.9	70,797	50.8	10,038	38.2	4,537	19.8
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										
以及軟件小計.....	279,360	55.1	184,957	52.8	248,398	59.3	72,735	57.3	3,443	8.7
配套服務⁽²⁾.....	30,505	29.1	22,088	19.8	41,681	42.8	14,390	28.2	23,189	63.9
	309,865	50.6	207,045	44.8	290,079	56.1	87,125	49.0	26,632	35.2

附註：

-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下的「其他」主要指其他配件及已購買物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i)教科書、教師手冊及培訓模塊等教學及學習資源；(ii)增強教育智能機器人功能及性能的附加部件；(iii)包含可提升用戶體驗的額外內容及場景的擴展包；及(iv)配套硬件，如定製編譯筆記本電腦及編譯器。該等產品旨在豐富及多樣化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教學環境的學校及教育機構。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由於此類別的產品類型及規格差異甚大，故平均售價並無意義。於2022財年，其包括向客戶F銷售用於供職業教育使用的模擬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為師資培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運行與使用提供專業支持團隊；及(ii)設計項目服務、主題活動及比賽。我們通常將該等產品連同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服務及軟件一起出售予希望進一步定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學校及教育機構，以滿足彼等的教育目標及／或為教師提供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培訓，並幫助彼等提高對人工智能教育的熟練度。有關該等配套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級－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一節。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佔我們總毛利的大部分。2021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下降，而這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向客戶A作出的大額銷售訂單（向廈門的學校推廣STEAM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所獲得的毛利率58.1%相對較高，其中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來自客戶A的總收入佔2020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1%。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29.1%下降至2021財年的19.8%，主要由於2021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數量增加。

於2022財年，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7.9%升至2022財年的50.8%，主要原因是於2022財年售予客戶F用於職業教育模擬生產線定製產品及服務產生銷售額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配套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因收購上海優必傑後分包費有所減少所致，該公司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62.3%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6.6%，乃因(a)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由於2023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部分大額合約價值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導致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這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銷售包括我們的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約6,000台，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毛損率約為427.6%。然而，我們認為，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損率將轉為毛利率，因為該等降價屬一次性，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合同金額較大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售價不受該等降價的影響；及(b)於2022年首六個月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所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69.5%，其中來自該客戶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佔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總收入的66.4%，其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產生；及(ii)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38.2%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9.8%，主要由於Alpha Mini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配件的銷售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其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50%以上。毛利率的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28.2%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63.9%所抵銷，主要因收購上海優必傑後分包費有所減少所致，該公司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ii)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14.9%、14.1%、7.9%、10.8%及12.4%。與其他類型產品及服務相比，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定價較低，原因是我們面臨來自汽車工業主要終端用戶(其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的降價壓力；及(ii)物流安裝及測試工程產生的原材料成本較高。於2022財年，我們的毛利率降至7.9%，主要是由於於2022財年為一名汽車工業終端用戶(其貢獻人民幣58.3百萬元的收入)獲取及完成三個新項目各自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均低於2.0%，旨在為我們留住該終端用戶。自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完成的一個項目超過20%的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等項目貢獻了人民幣18.1百萬元的收入。

財務資料

(iii)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 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 機器人解決方案.....	17,575	48.4	35,857	46.3	15,427	50.5	12	0.1	4,433	29.5
- Walker系列及其他 ^(附註)	145	6.3	4,508	35.2	39,612	76.4	(3,251)	(1,259.8)	3,709	51.2
	<u>17,720</u>	45.9	<u>40,365</u>	44.7	<u>55,039</u>	66.8	<u>(3,239)</u>	(34.9)	<u>8,142</u>	36.6

附註：Walker系列及其他主要指Walker系列及配件的銷售。於2022年首六個月Walker系列及其他產生的毛損主要是由於Atris系列配件報廢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銷售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財年，我們的毛利率隨後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Walker系列及其他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升至76.4%，主要因毛利率相對較高的Walker系列的銷售貢獻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損，主要由於Cruze克魯澤系列產生廢料毛損人民幣1.7百萬元，毛損率為68.8%，及於2022年首六個月Walker系列及其他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首六個月Atris系列的配件廢料產生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銷售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損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Cruze克魯澤系列及Atris系列廢料減少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Walker系列及其他以及為深圳及北京的兩名客戶定製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總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毛利率逾75%，其中包括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及代步智能機器人等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定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iv)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級機器人及 其他硬件設備										
– 消費級機器人及 其他硬件設備.....	18,176	30.6	(14,399)	(22.0)	(1,076)	(0.8)	(12,942)	(28.2)	12,688	15.3
– 其他 ^(附註)	988	37.4	(3,470)	(156.3)	(1,879)	(343.4)	346	37.7	1,183	64.2
	<u>19,164</u>	30.9	<u>(17,869)</u>	(26.4)	<u>(2,955)</u>	(2.2)	<u>(12,596)</u>	(26.9)	<u>13,871</u>	16.3

附註：其他主要指配件及購入零部件的銷售。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報廢配件的處置。

與其他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相比，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及硬件設備而非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且由於市場上競爭對手提供的許多其他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因此存在價格下行壓力。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下降至2021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產品（如Alpha 1、Alpha 2及積木系列（非教育））降低價格，以促進其銷售，從而減少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於2022財年，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損減少，主要由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銷售增加，其於2022財年錄得超過20%的毛利率，部分被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錄得的毛損所抵銷，乃由於我們下調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處理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

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下調了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處理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導致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生毛損。毛損率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率16.3%，主要是由於(i)相較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我們的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率5%，乃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廢料減少所致；(ii)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加濕器的銷售增加，貢獻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總收入逾50%，於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獲得18.0%及49.1%的毛利率；及(iii)引進清潔泳池機器人，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人民幣2.1百萬元及毛利率約4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及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80,434	57.6	226,291	63.3	235,932	65.4	119,627	69.7	115,787	61.0
廣告及推廣.....	78,705	25.1	63,435	17.7	50,784	14.1	21,374	12.5	28,202	14.9
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	23,775	7.6	33,921	9.5	31,950	8.8	12,016	7.0	15,491	8.2
折舊及攤銷.....	12,325	3.9	15,553	4.3	16,136	4.5	8,772	5.1	9,358	4.9
其他 ^(附註)	18,059	5.8	18,407	5.2	26,221	7.2	9,774	5.7	21,010	11.0
總額.....	<u>313,298</u>	<u>100.0</u>	<u>357,607</u>	<u>100.0</u>	<u>361,023</u>	<u>100.0</u>	<u>171,563</u>	<u>100.0</u>	<u>189,84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雜項開支，如外包勞工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非必需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人民幣361.0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2.3%、43.8%、35.8%、60.5%及7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業務開發、會議及差旅開支、辦公開支、主要用於過往嘗試的籌資活動的專業服務費及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44,186	68.0	224,496	68.9	233,379	58.6	128,946	79.4	141,946	79.9
折舊及攤銷.....	26,258	12.4	34,055	10.4	31,405	7.9	17,375	10.7	15,907	9.0
業務開發、會議及差旅開支..	11,057	5.2	9,547	2.9	10,793	2.7	3,475	2.1	5,425	3.1
辦公開支.....	10,502	5.0	14,578	4.5	10,884	2.7	4,465	2.7	4,982	2.8

財務資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服務費.....	7,057	3.3	30,877	9.5	5,197	1.3	4,044	2.5	3,424	1.9
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1,999	23.1	—	—	—	—
其他 ^(附註)	13,001	6.1	12,346	3.8	14,426	3.7	4,156	2.6	5,866	3.3
總額.....	<u>212,061</u>	<u>100.0</u>	<u>325,899</u>	<u>100.0</u>	<u>398,083</u>	<u>100.0</u>	<u>162,461</u>	<u>100.0</u>	<u>177,55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運輸開支、保養開支及其他非必需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325.9百萬元、人民幣398.1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8.6%、39.9%、39.5%、57.3%及68.0%。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是指就過往嘗試的集資活動向專業方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21財年的專業服務費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過往嘗試A股上市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較高，其中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開支。

於2022財年，我們因收購上海優必傑而產生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7月，本公司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以向三名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166,319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以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軟件工具及消耗品（主要指採購軟件及服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49,492	81.5	415,387	80.3	358,662	83.7	171,975	83.9	189,464	84.5
軟件工具及消耗品	19,104	4.5	27,948	5.4	16,913	3.9	7,509	3.7	7,693	3.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951	4.4	23,056	4.5	18,867	4.4	9,458	4.6	10,067	4.5
折舊及攤銷	18,555	4.3	21,795	4.2	16,601	3.9	9,002	4.4	7,678	3.4
其他 ^(附註)	22,664	5.3	28,886	5.6	17,237	4.1	7,051	3.4	9,435	4.2
總額	<u>428,766</u>	<u>100.0</u>	<u>517,072</u>	<u>100.0</u>	<u>428,280</u>	<u>100.0</u>	<u>204,995</u>	<u>100.0</u>	<u>224,33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知識產權成本、由於短期項目的臨時需求產生的外包人員費用、倉庫及短期且低價值租賃開支、辦公室雜項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支持服務開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428.3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7.9%、63.3%、42.5%、72.3%及8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或撥回淨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包括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及與資產及增值稅(「增值稅」)、其他退稅及退還已退回增值稅有關的補助)。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6,218	59,511	26,584	16,779	11,247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9,270	16,298	7,052	—	1,684
退還已退回增值稅.....	—	—	(24,196)	(24,196)	—
其他 ^(附註)	232	204	27	11	160
總額.....	<u>85,720</u>	<u>76,013</u>	<u>9,467</u>	<u>(7,406)</u>	<u>13,091</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已收取的補償金。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政府就發明專利及多個專注於科技研發的政府資助項目提供的非經常性資金; (ii)政府對社會保障成本的退款; 及(iii)貸款免除, 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於COVID-19疫情期間代表本集團償還貸款的政府補貼。若干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 並於與擬彌補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遞延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購買機器, 該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其他收入。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指與插入軟件銷售相關的退稅。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 我們分別錄得增值稅及其他退稅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4號), 自2022年4月起我們有權申請增值稅免抵退稅。根據通知所述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 為申請增值稅免抵退稅, 我們須於2022財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4.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淨額主要包括淨匯兌虧損或收益、視作處置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及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而於2022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損益淨額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18,091	6,308	(22,835)	(12,641)	(8,016)
視作處置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	—	—	28,131	—	—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	—	14,753	—	(2,136)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虧損 ⁽¹⁾	—	—	—	—	14,560
其他 ⁽²⁾	(258)	247	2,965	(1,506)	3,098
	<u>17,833</u>	<u>6,555</u>	<u>23,014</u>	<u>(14,147)</u>	<u>7,506</u>

附註：

- (1) 處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指建築公司就(i)直至2023年2月28日暫停施工的損失人民幣2.9百萬元；(ii)終止施工合同的損失人民幣1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 (2)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淨匯兌虧損／(收益)指於年內及期間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匯兌虧損／(收益)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視作處置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指業務合併前所持於上海優必傑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於2022年7月前，本集團持有上海優必傑的39.73%股權，並將上海優必傑入賬列作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22年7月，本集團自其他股東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因此，我們取得了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於2022年6月，昆明優必選與昆明博優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昆明優必選有條件同意將該物業(「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買家為一家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投資活動等業務活動的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參照該代價確認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協議項下有關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的所

有條件均已履行，包括獨立第三方已動工昆明自有物業2並向其投資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昆明優必選正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持有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原因是昆明優必選仍持有昆明自有物業2的有關證書。

儘管如此，鑒於以下因素：

- (1) 昆明市政府已於2022年8月出具書面批文，同意於符合以下第(3)分段條件的情況下，將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建議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2) 自地方政府發出書面批准以來，該獨立第三方已實質上擁有昆明自有物業2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昆明優必選支付人民幣7百萬元（構成建議轉讓昆明自有物業2的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的一半）；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協議項下有關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的所有條件均已履行，

本集團將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視為已出售，原因是昆明自有物業2實質上已出讓。

上述昆明優必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昆明自有物業2位於昆明市呈貢區吳家營街道辦事處萬溪沖社區居委會規劃153號路，面積為34,486.2平方米，昆明自有物業2用途為工業用途；
- 昆明自有物業2的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須(i)於簽訂協議後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土地轉讓價15%）作為按金；(ii)於取得呈貢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同意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土地轉讓價35%）。其餘土地轉讓價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獨立第三方書面豁免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i)獨立第三方取得標的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並登記為權利持有人；及(ii)昆明優必選已就各自期間的土地轉讓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增值稅發票；
- 昆明優必選須於達成以下條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配合獨立第三方辦理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i)獨立第三方須已於昆明自有物業2動工及已實現25%的投資水平（即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已自政府主管部門提前取得辦理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的批准；及(ii)獨立第三方已就上述條件(i)的達成情況向昆明優必選發出書面通知；
- 經雙方同意，該協議可提前終止；及
- 該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將於簽署本協議後三個月內無法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土地轉讓許可證的情況下終止。

財務資料

據我們所深知，獨立第三方昆明博優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就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於2022年，我們正在開發昆明自有物業1，而昆明自有物業2的用途尚未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倘我們於取得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後兩年仍未動工，昆明市政府有權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考慮到我們對昆明自有物業2並無即時需求，亦無意承擔額外開發成本，管理層決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安排，且土地轉讓已獲昆明市政府批准。出售昆明自有物業2的代價乃由昆明優必選與獨立第三方協商後經雙方同意而釐定。訂立上述協議後，獨立第三方已於2023年5月啟動昆明自有物業2的建設，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再面臨撤銷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該風險為因昆明自有物業2為閒置土地而可能受到的行政處罰。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969	4,245	3,185	1,580	1,405
－ 借款的利息開支	49,853	29,811	38,688	21,894	25,311
其他 ⁽¹⁾	(4,718)	(1,667)	2,299	2,296	5
	49,104	32,389	44,172	25,770	26,721
減：資本化金額 ⁽²⁾	—	(1,834)	(17,438)	(8,036)	(17,893)
	<u>36,389</u>	<u>17,852</u>	<u>23,106</u>	<u>15,209</u>	<u>5,459</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以外幣計值借款的淨匯兌（收益）／虧損及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 (2) 資本化金額指與深圳總部的在建工程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其將於完成後分類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主要包括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我們分佔上海優必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業績，其後根據於2022年7月額外收購其股份而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應佔虧損人民幣43.5百萬元、應佔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應佔溢利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及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儘管錄得稅前虧損，但我們已確認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i)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及(ii)不可扣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現時持續錄得虧損，且並無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有力的憑證顯示本集團將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不可扣稅的非慈善捐款及營銷開支，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非慈善捐款的全部金額不得用作扣減所得稅，而可用作扣減所得稅的營銷開支的最高金額限於銷售或應課稅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不同稅率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5%或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不同所得稅率繳稅，而於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主要指應計開支與付款之間的時間差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授或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鼓勵類軟件企業」或「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等資質。根據管理層評估，該等公司極有可能滿足資質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按15%或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按25%（即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覽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或10.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因我們於2020財年年底才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因此貢獻收入的項目由2020財年的兩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43個而增加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推出產品的銷量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增加。此外，我們於2021財

財務資料

年自Walker系列產生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該等收入增加部分被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年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量減少所導致。該等銷量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0財年客戶A下達大額銷售訂單，用於在廈門的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數量超過54,000台，而該訂單於2021財年並無再次發生；及(ii)於2021財年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若干省份的學校暫時停課，導致需求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1百萬元或23.4%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更多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具有更多功能和增值服務的升級版人形Yanshee偃師，使平均售價較高。我們來自銷售其他配件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向客戶F銷售為職業教育目的模擬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7.0百萬元；(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為一名汽車行業終端用戶完成若干收入較高的項目，儘管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1財年的43個減少至2022財年的22個；及(iii)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對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需求增加；及(b)於2022財年推出四款新產品，如加濕器、空氣淨化器、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感應鼓組合。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7.9%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人民幣66.8百萬元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合共12,010台)，而該訂單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該減少部分被(i)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由於自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加濕器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的銷量增加；及(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乃由於產生收入的項目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九個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4個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前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64.7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而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6.4%、31.5%、36.2%、27.4%及20.9%。我們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後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而各自的毛利(毛損)率分別為44.7%、31.3%、29.2%、13.7%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扣除存貨撇減淨額前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不同的產品；(ii)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產生的毛損；及(iii)於2022年首六個月來自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產生的毛損。

財務資料

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0.6%減少至2021財年的44.8%，主要由於(i)於2020財年客戶A下達用於在廈門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的大額銷售訂單所獲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21財年並無再次發生)，佔2020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1%，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為58.1%；(ii)2021財年的每台平均成本增加，乃由於人形Yanshee偃師的銷量減少所致；及(iii)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29.1%減少至2021財年的19.8%，主要由於2021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教育培訓等項目數量增加。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2.6%增加至2021財年的27.9%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向若干客戶出售更多教學及學習資源(其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超過60%)導致產品組合變動。而於2020財年，我們向客戶出售更多配套硬件，其毛利率較教學及學習資源為低。

我們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44.8%增加至2022財年的56.1%，主要由於(i)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7.9%增加至2022財年的50.8%，主要歸因於2022財年向客戶F銷售為教育及生產目的職業教育模擬生產線的定製產品及服務人民幣27.0百萬元，使其於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80%；及(ii)配套服務由2021財年的19.8%增加至2022財年的42.8%，主要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使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分包費減少所致。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毛利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配套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9.0%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3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62.3%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6.6%，因為(a)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由於2023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部分大額合約價值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導致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這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及(b)於2022年首六個月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所獲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69.5%，其中來自該客戶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佔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總收入的66.4%。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38.2%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9.8%，主要由於銷售Alpha Mini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配件所得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其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50%。我們的配套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28.2%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63.9%，主要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分包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4.9%及2021財年的14.1%降至2022財年的7.9%，主要是由於有三份已確認總收入人民幣58.3百萬元的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低於2.0%），該等合約為一名主要從事汽車產業的終端用戶的項目，旨在留住該終端用戶。我們來自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10.8%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2.4%，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完成的一個項目貢獻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其毛利相對較高，超過20%。

我們提供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損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轉為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Cruzr克魯澤系列報廢產生毛損人民幣1.7百萬元，毛損率為68.8%，及於2022年首六個月Walker系列及其他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首六個月Atris系列的配件廢料產生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銷售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損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Cruzr克魯澤系列及Atris系列廢料減少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Walker系列及其他以及為深圳及北京的兩名客戶定製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總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毛利率逾75%，其中包括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及代步智能機器人等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定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由2020財年的毛利下降至2021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i)我們就若干產品（如Alpha 1、Alpha 2及積木系列（非教育））提供的價格降低，以促進其銷售，從而減少滯銷存貨及(ii)處置廢料。我們於2022財年的毛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收入貢獻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於2022財年實現毛利超過20%。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下調了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處理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導致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生毛損。毛損率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率16.3%，主要是由於(i)相較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我們的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率5%，乃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廢料減少所致；(ii)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加濕器的銷售增加，貢獻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總收入逾50%，於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獲得18.0%及49.1%的毛利率；及(iii)引進清潔泳池機器人，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人民幣2.1百萬元及毛利率約40%。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的存貨撇減淨額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對我們的第一版Cruzr克魯澤機器人及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我們降低售價以促進其銷售，從而減少滯銷存貨。

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而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4.7%、31.3%、29.2%、13.7%及20.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虧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07.0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由人民幣330.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56.0百萬元；及(ii)用於運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由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5.9百萬元、由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7百萬元及由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7.6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17.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32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8.1百萬元，乃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所產生的開支人民幣92.0百萬元(屬一次性開支)；(ii)存貨撇減淨額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6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6.4百萬元。

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

2023年首六個月與2022年首六個月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7.9%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02.3百萬元，部分被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配套服務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銷售額減少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人民幣66.8百萬元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合共12,010台)，而該訂單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導致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21,650台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2,580台。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4,650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310元，主要由於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990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每台人民幣900元，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

我們的其他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Alpha Mini悟空(教育)的銷售減少後，Alpha Mini悟空(教育)的配套配件銷售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的配套服務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貢獻我們收入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17個項目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0個項目。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創收項目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九個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4個。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深圳及北京的兩名客戶定製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其中包括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代步智能機器人及陪伴智能機器人等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定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Walker系列及其他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Walker 2；及(ii)其他銷售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繼銷售Walker系列機器人以及康養類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後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所致。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71,730台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26,350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銷量增加逾21,000台，貢獻收入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加濕器及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均於2022財年推出）銷量增加超過37,000台，並於2023年首六個月貢獻收入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台人民幣639元及每台人民幣658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或14.8%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2年首六個月存貨撇減淨額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首六個月對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作出價格調整；及(ii)分包費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7月收購上海優必傑後其合併帶來的影響，上海優必傑為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分包服務。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柳州、石家莊及九江新推出生產線的員工人數及間接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撇減淨額於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如上文所述），以及除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外，所有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13.7%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0.2%。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毛利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來自於2022年首六個月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該訂單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再次發生）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49.0%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3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62.3%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6.6%，因為(a)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原因是我們對該等產品進行降價，以清理我們於美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庫存，從而促進海外銷售渠道向直接分銷商的過渡，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部分大額合約價值於2023年6月30日後獲得，導致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這對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及(b)於2022年首六個月向邵陽一名客戶下達大額銷售訂單以向邵陽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包括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人形Yanshee偃師以及人形Alpha Mini悟空（教育））所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69.5%，其中來自該客戶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佔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總收入的66.4%。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38.2%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9.8%，主要由於銷售Alpha Mini悟空（教育）及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配件所得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其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50%。我們的配套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28.2%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63.9%，主要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分包費減少所致。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完成的一個項目貢獻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其毛利相對較高，約20%。因此，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10.8%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12.4%。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Cruzr克魯澤系列的廢料產生毛損人民幣1.7百萬元，毛損率為68.8%，及於2022年首六個月Walker系列及其他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首六個月Atris系列的配件廢料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銷售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損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Cruzr克魯澤系列及Atris系列廢料減少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Walker系列及其他以及為深圳及北京的兩名客戶定製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增加，總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毛利率逾75%，其中包括平均售價較高的輔助行走智能機器人及代步智能機器人等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定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就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下調了人形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品售價以提高其銷量，從而處理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導致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產生毛損。毛損率於2023年首六個月轉為毛利率16.3%，主要是由於(i)相較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我們的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率5%，乃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廢料減少所致；(ii)產品組合變動，原因為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及加濕器的銷售增加，貢獻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總收入逾50%，於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獲得18.0%及49.1%的毛利率；及(iii)引進清潔泳池機器人，於2023年首六個月實現毛利人民幣2.1百萬元及毛利率約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幅為10.7%，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ii)於2023年首六個月疫情開始消退時安排更多出差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透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銷量增加而支付予該等平台的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因增加使用外包勞工導致外包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幅為9.3%，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工資及花紅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幅為9.4%，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部分被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個別基準的預期虧損率減少。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3.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首六個月退還增值稅及其他退稅人民幣24.2百萬元（屬非經常性）；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個研究及產業化項目因COVID-19的影響及市場需求變動被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首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6百萬元所致。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亦錄得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自收購以來上海優必傑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22年7月不再分佔上海優必傑的利潤，導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較低，於2022年首六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08.3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幅為2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54.8百萬元，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增加了人民幣64.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銷售增加了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於2022財年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更多具有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的產品，使其平均售價較高。例如，我們在2022財年銷售了超過10,000台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若干產品和超過1,300台升級版人形Yanshee偃師，這些產品分別貢獻了人民幣81.5百萬元和人民幣23.8百萬元的收入增長。因此，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740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4,700元。

我們銷售其他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2財年售予客戶F用於職業教育模擬生產線定製產品及服務產生銷售額人民幣27.0百萬元。

我們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由2021財年的22個減少至2022財年的18個。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1財年的43個項目減少至2022財年的22個項目，但年內為汽車行業的一名大型終端用戶完成了若干收入較高的項目。該終端用戶的項目通常具有較高價值，但毛利率較低，旨在為我們留住該終端用戶。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9,22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原因為於2022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70%以上（而於2021財年，我們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的10%以下）來自銷售第一版Cruzz克魯澤機器人，由於我們下調售價以促進其銷售，從而處理滯銷存貨，使其於2022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為每台人民幣8,060元。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1財年的572台增加至2022財年的1,046台，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以較低售價向一名客戶銷售的第一版Cruzz克魯澤機器人增加662台，以減少滯銷存貨。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的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1財年的98,820台增加至2022財年的206,470台。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銷量增加61,970台，貢獻收入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推出四款新產品（如加濕器、空氣淨化器、AiRROBO空氣蘿蔔貓砂機及感應鼓組合），這促使於2022財年銷量進一步增加41,450台並貢獻了人民幣17.5百萬元的收入。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為每台人民幣664元，而於2022財年為每台人民幣639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14.2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153.0百萬元，增幅為2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總銷量增加，2022財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ii)存貨撇減淨額於2022財年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因一批人形機器人Alpha Mini悟空（非教育）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原因是我們預期下調售價銷售此產品，以促進其銷售，減少滯銷。增加的銷售成本部分被分包費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2022年7月收購上海優必傑後其合併帶來的影響，上海優必傑為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分包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到2022財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幅為14.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31.3%降至2022財年的29.2%，主要是由於存貨撇減淨額有所增加及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銷售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44.8%增加至2022財年的56.1%，主要由於(i)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27.9%增加至2022財年的50.8%，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向客戶F銷售用於職業教育模擬生產線定製產品及服務錄得人民幣27.0百萬元，導致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80%；及(ii)配套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分包費減少所致。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三份已確認總收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的合約毛利率相對較低，不到2.0%，該合約指為一名主要從事汽車工業的終端用戶獲取的項目，旨在留住該終端用戶；及(ii)安裝及測試工作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4.1%減少至2022財年的7.9%。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Walker系列的銷售收入貢獻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其毛利率較銷售其他配件為高。因此，Walker系列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35.2%上升至2022財年的76.4%。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Walker系列的收入佔Walker系列及其他收入的比例不斷上升，由2021財年的69.1%上升至2022財年的94.0%。

我們來自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46.3%及50.5%。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2財年錄得的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收入貢獻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其於2022財年錄得超過20%的毛利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25.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幅為2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促成收購上海優必傑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因為2021財年產生與過往一項籌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相對較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幅為17.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6.7百萬元，乃由於僱員數減少所致；(ii)軟件工具及消耗品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由2021財年的136個項目減少至2022財年的65個項目，導致2022財年消費的軟件更少；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部分研發設備於2021財年悉數折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認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其財務困難而長期逾期。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市場需求變動導致2022財年取消一個研究及產業化項目；及(ii)退還增值稅及其他退稅人民幣24.2百萬元(屬非經常性)。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收購上海優必傑有關的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與昆明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部分被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借款結餘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用於深圳總部的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於2021財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於2022財年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佔若干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原因是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因過往年度應佔虧損而成為零；及(ii)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7月不再分佔上海優必傑的溢利，原因是其自收購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91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7.4百萬元。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7.2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幅為10.4%。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ii)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部分被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所抵銷。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12.2百萬元減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銷量從2020財年售出的128,150台減至2021財年售出的68,090台。該等銷量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0財年向客戶A下達大額銷售訂單，用於廈門的學校推廣使用超過54,000台STEAM產品，而該訂單於2021財年並無再次發生；及(ii)於2021財年，中國若干省份的學校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需求減少。儘管銷量有所減少，但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150元上漲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74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具有差異，而差異的原因為(i)我們在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以及人形Yanshee偃師中加入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導致(a)uKit搭建機器人及積木(教育)系列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2,61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3,100元；及(b)人形Yanshee偃師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1,790元增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680元；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升級版產品，例如我們的Cruzz克魯澤機器人的高中教育版、學術版，其平均售價於2021財年為每台人民幣108,280元。

我們的配套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於2021財年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有11個及22個項目貢獻收入。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自2020財年年末開始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以來，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已完成項目數目由2020財年的兩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43個及2021財年已完成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所致。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和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銷量由2020財年的420台增至2021財年的572台，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新推出的具有協助客戶在COVID-19疫情中實施防疫措施功能的產品。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86,420元上漲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135,390元，主要是由於推出具有體溫測量、二維碼掃描及消殺等附加功能的ADIBOT淨巡士、防疫型AIMBOT智巡士及防疫型Cruzz克魯澤。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自Walker系列產生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從2020財年售出的63,150台增至2021財年售出的98,820台。該等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推出的新智能機器人，如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其佔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於2021財年總銷量的18.1%。

銷量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每台人民幣940元降至2021財年的每台人民幣664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1財年若干新產品組合的變動，如AiRROBO空氣蘿蔔掃地機器人的售價低於Alpha系列智能機器人的每台人民幣1,01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幅為3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主要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原材料成本(與其項目數量增加及收入增長一致)；及(ii)分包費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用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因為我們在2021財年購買了更多服務(如教育及培訓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幅為22.6%。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44.7%減少至2021財年的31.3%，主要由於(i)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及(ii)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但是其於2021財年取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收入減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0.6%減少至2021財年的44.8%，主要由於(i)2020財年自客戶A的大額銷售訂單獲得相對較高毛利率，且於2021財年並無再次產生，該訂單用於廈門的學校推廣使用STEAM產品，其佔我們2020財年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1%，教育硬件產品及服務以及軟件的毛利率為58.1%；及(ii)人形Yanshee偃師的銷量減少導致2021財年每台平均成本增加。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29.1%減少至2021財年的19.8%，主要由於2021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包括教育培訓)數量增加。

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收入增加。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9%及14.1%。

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收入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為45.9%，於2021財年為44.7%。

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

我們提供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毛損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若干產品(如Alpha 1、Alpha 2及積木系列(非教育))下調售價，以促進其銷售，從而減少滯銷存貨及處置廢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到2021財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幅為14.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原因為(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b)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增加113人；及(c)COVID-19疫情期間於2020財年社會保險供款的繳納減免減少；及(ii)由於2021財年為推廣我司業務而進行的商務差旅增加，導致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增加了人民幣10.1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被廣告及推廣開支的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減少廣告及推廣。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加到2021財年的人民幣325.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幅為53.7%。該等增長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數量和公允價值增加、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增加40人以及COVID-19疫情期間於2020財年提供的社會保險供款的繳納減免減少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了人民幣80.3百萬元；(ii)主要與以往籌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幅為20.6%。該等增長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增加25名；(ii)COVID-19疫情期間於2020財年社會保險供款的繳納減免減少；及(iii)軟件工具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乃因於2021財年研發項目有所增加(由2020財年的84個項目增至2021財年的136個項目)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0財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三名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相對較高，該等三名客戶(i)出現財務困難而難以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其中，在COVID-19疫情期間業務受到了影響；及(ii)由於客戶在COVID-19疫情期間處理時間較長，其貿易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到2021財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9.7百萬元，降幅為11.3%。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於2021財年軟件嵌入式產品銷售減少導致的增值稅及其他退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到2021財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2百萬元，降幅為63.2%。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波動令外匯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借款結餘減少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與深圳總部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有關。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乃由於其投資成本因分佔虧損而變為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到2021財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4.9百萬元，降幅為47.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707.0百萬元及人民幣917.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原材料購買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撥付資金，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融資籌得資金為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的任何顯著下降，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顯著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1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首六個月	2023年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495)	(900,961)	(970,859)	(514,738)	(547,625)
— 非現金項目調整.....	252,645	268,925	459,945	158,983	235,669
— 營運資金變動.....	(142,608)	(40,634)	(22,018)	242,020	(205,443)
經營所用現金.....	(565,458)	(672,670)	(532,932)	(113,735)	(517,399)
所得稅退稅.....	1,123	12,803	1,222	234	3
已付所得稅.....	(38,312)	(20,829)	(11,778)	(1,613)	(9,1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2,647)	(680,696)	(543,488)	(115,114)	(526,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392)	(227,062)	(389,526)	(106,565)	(218,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8,326	560,470	802,797	697,393	1,218,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6,287	(347,288)	(130,217)	475,714	472,9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39	621,754	273,103	273,103	145,3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72)	(1,363)	2,512	1,159	7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54	273,103	145,398	749,976	619,148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人民幣680.7百萬元、人民幣5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47.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79.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5.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使用了大量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基數相對較低，同時每月產生若干經常性支出，如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儘管受類似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於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2022年首六個月兩名客戶的兩個項目結算總額人民幣208.9百萬元，導致2022年首六個月的客戶結算增加至人民幣412.4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抵免退稅所得款項人民幣171.6百萬元，乃由於2022財年是我們申請退稅的第一年，而退稅於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為完成2023年的銷售訂單，主要用於我們物流分部的原材料採購額較大，令結算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鑒於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對於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70.9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04.4百萬元；(ii)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0百萬元；(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4百萬元；及(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6.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3.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7.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9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01.0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56.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8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v)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7.9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8.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及固定資產採購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5.5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64.5百萬元；(ii)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業績人民幣43.5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2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1百萬元；及(v)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36.4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37.2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85.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7.7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18.7百萬元，主要用於深圳總部及杭州辦公室的在建工程；及(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就收購上海優必傑獲得的現金人民幣108.1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反映(i)就深圳總部及杭州辦事處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ii)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67.4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30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人民幣51.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8.3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820.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0.9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2.8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61.3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5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i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iii)因解除借款收回的受限制現金淨額人民幣49.4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0.0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241.7百萬元所抵銷。

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及現金週轉週期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2.6百萬元、人民幣680.7百萬元、人民幣5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用以開發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儘管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526.5百萬元，但鑒於以下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目前和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

- 通過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來提高我們的收入規模。我們相信，隨著總規模收入增加，我們能夠享有規模經濟，因為我們預計當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大時，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開支的增加；
- 監測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減少滯後時間及縮短營運週期；及

財務資料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談判，以爭取更好的條款。為改進和完善我們對營運資金的管理並縮短現金週轉週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既定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具吸引力的合同條款，並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期限審查及批准程序。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亦期望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且實施相關措施，例如實施銷售及回款政策，該政策包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的措施，在訂立銷售合同初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收集客戶基本信息及建立檔案，將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當時與我們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未結算金額納入考慮範圍。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i)現金資源；(ii)金融機構的融資信貸及(i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2,833	426,076	332,666	416,481	414,465
貿易應收款項	136,659	368,125	662,053	662,310	897,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2,791	353,681	181,065	299,062	260,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76	—	—	—	—
預付所得稅	14,441	1,821	3,330	4,748	5,432
受限制現金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5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54	273,103	145,398	619,148	548,754
	<u>1,557,743</u>	<u>1,590,435</u>	<u>1,372,693</u>	<u>2,006,137</u>	<u>2,182,6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2,466	—	—
	<u>1,557,743</u>	<u>1,590,435</u>	<u>1,385,159</u>	<u>2,006,137</u>	<u>2,182,61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576,216	651,866	326,771	438,051	624,278
貿易應付款項	192,416	362,479	305,406	324,765	297,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543	469,344	599,681	521,049	509,570
合約負債	91,063	144,151	84,509	127,085	115,9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11	4,023	13,267	5,828	31,391
租賃負債	36,511	41,861	34,861	32,325	33,421
	<u>1,275,860</u>	<u>1,673,724</u>	<u>1,364,495</u>	<u>1,449,103</u>	<u>1,611,910</u>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u>281,883</u>	<u>(83,289)</u>	<u>20,664</u>	<u>557,034</u>	<u>570,705</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由於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及(iv)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該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5百萬元，乃由於更多物流及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該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與購買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有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屆時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人民幣325.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3.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上海優必傑的款項減少，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7月其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減少，部分被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應用增值稅抵免退稅致使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人民幣146.0百萬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1月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人民幣820.0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73.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7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67,518	248,451	578,420	805,836
樓宇.....	—	—	87,364	85,180
機器.....	90,479	82,933	60,596	53,634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3,407	18,138	11,181	8,789
租賃物業裝修.....	11,663	14,594	21,619	21,550
總額.....	<u>193,067</u>	<u>364,116</u>	<u>759,180</u>	<u>974,989</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1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增加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4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4百萬元，主要用於深圳總部及杭州辦事處的建造。於2022財年，人民幣87.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於河北樓宇竣工後轉撥至樓宇。該增長部分被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分別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0,730	79,208	55,208	57,070
土地使用權.....	461,153	492,605	448,199	413,791
	<u>551,883</u>	<u>571,813</u>	<u>503,407</u>	<u>470,861</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2021財年的折舊費用人民幣5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財年的折舊費用人民幣51.4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出售昆明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土地」。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樓宇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首六個月的折舊費用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於2023年首六個月，出售河北及杭州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22財年通過收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獲得的商譽及客戶合約及關係，以及外購軟件及商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	75,587	75,587
客戶合約及關係	—	—	7,853	6,147
外購軟件	4,949	2,063	2,267	1,713
商標	1,278	1,131	984	910
	<u>6,227</u>	<u>3,194</u>	<u>86,691</u>	<u>84,357</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購軟件的攤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產生商譽人民幣75.6百萬元及客戶合約及關係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至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扣除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來自於對上海優必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及對江蘇天慧的收購，以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商譽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優必傑	—	—	14,622	14,622
江蘇天慧	—	—	60,965	60,965
	<u>—</u>	<u>—</u>	<u>75,587</u>	<u>75,587</u>

減值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我們透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商譽由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管理層憑藉彼等於行業的

財務資料

豐富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根據業務預測，上海優必傑將專門從事提供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配套服務，而江蘇天慧將專門向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商銷售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各自的產出有活躍市場，可從外部各方產生獨立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各自的業務為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海優必傑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天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斷。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結果載列如下。

上海優必傑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預測期間之增長率	5.8%~31.7%	5.1%~36.9%
預測期間之毛利率	45.6%	48.3%
除稅前貼現率	18.05%	18.04%
終端增長率	2.0%	2.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64,572	262,266
餘量(人民幣千元)	10,070	9,890

江蘇天慧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預測期間之增長率	7.0%~171.6%	5.7%~171.6%
預測期間之毛利率	20.9%~22.6%	20.9%~22.6%
除稅前貼現率	21.76%	22.26%
終端增長率	2.0%	2.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71,922	73,783
餘量(人民幣千元)	2,009	5,529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及敏感度分析

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下降100個基點，上海優必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江蘇天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由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的收購時間不到一年，且其可收回金額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公允價值相若，故餘量分別少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賬面值的1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了解進一步詳情。

考慮到根據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仍有餘量，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各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明細及變動：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分佔資產淨值.....	67,507	78,172	—	—
－ 商譽	24,668	30,165	—	—
	<u>92,175</u>	<u>108,337</u>	<u>—</u>	<u>—</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分佔資產淨值.....	5,004	—	—	—
	<u>97,179</u>	<u>108,337</u>	<u>—</u>	<u>—</u>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1,459	92,175	108,337	—
添置	—	8,742	—	—
應佔業績.....	10,716	7,420	5,521	—
視作出售.....	—	—	(113,858)	—
於年／期末	<u>92,175</u>	<u>108,337</u>	<u>—</u>	<u>—</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348	5,004	—	—
添置	51,911	3,000	—	—
應佔業績.....	(54,255)	(8,004)	—	—
於年／期末	<u>5,004</u>	<u>—</u>	<u>—</u>	<u>—</u>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上海優必傑及一家聯營公司分別增加投資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於2021財年分佔上海優必傑溢利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由於上海優必傑的業務收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至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已被削減至零，乃由於各年內應佔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保持為零。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前，我們持有上海優必傑（作為合營企業入賬）的38.08%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與上海優必傑的一名股東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百萬元收購其1.65%股權。上海優必傑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2022年7月，我們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因此，我們取得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該交易被視為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47.80%的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其主要用於管理我們的盈餘現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u>5,076</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76	5,076	—	—
添置	305,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28,931	—
出售	(301,309)	(5,105)	(29,050)	—
公允價值變動	909	29	119	—
於年／期末	<u>5,076</u>	<u>—</u>	<u>—</u>	<u>—</u>

我們於2020財年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05.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8項結構性理財產品，其產品收益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鈎。於2020財年期間，該等產品中的7項到期並出售，總值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餘下總值為人民幣5.1百萬元產品已於2021財年到期並出售。結構性存款的相關組合主要包括主要與利率掛鈎的存款。

於2022財年，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理財產品。然而，於2022財年，我們因上海優必傑的業務合併而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有該等產品均於2022財年到期及出售。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我們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目前，我們無意於上市後投資任何理財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三間非上市公司以利用研發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首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000	3,973	5,573
添置	4,000	11,000	—	—
出售	—	(4,000)	—	—
公允價值變動	—	(7,027)	1,600	(132)
於年／期末	<u>4,000</u>	<u>3,973</u>	<u>5,573</u>	<u>5,4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資控股一家公司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資控股兩家公司。我們投資於該等公司，以利用研發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對兩家公司進行的合共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投資，部分被(i)一家從事與體育相關的人工智能教育公司的企業價值減少（主要由於評估），導致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出售於一家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價值增加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估值技術釐定，以對假設市值作出合理及公正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理財產品的估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回報計算，而各股權投資的估值由估值師出具。該等估值技術充分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本集團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按預計回報率計算，而本集團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賬面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計算。然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投資及財務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措施

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符合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投資非上市公司前須提交申請，當中須載列有關產品的詳情及風險，並取得財務部主管及首席財務官的批准。

財務資料

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須經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首席財務官批准。購買不保證償還本金的理財產品須經我們的財務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批准。

本集團財務部的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所需估值，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財務部主管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必要時將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相比的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就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採納下列程序(i)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ii)與財務部及估值師討論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被投資者的發展及業務計劃；(iii)審查及協定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股權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等；及(iv)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妥為編製。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載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資料載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的第I-1至I-2頁。

就董事及獨立估值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相關附註；(ii)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iii)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及(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為報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執行的審核程序。經考慮董事和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誠如上文所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董事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在製品、可供出售的製成品及合同履約成本（主要指與具體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774	43,609	49,091	68,458
在製品	19,877	13,647	28,592	50,038
製成品	342,182	357,321	200,060	182,743
合同履約成本...	—	11,499	54,923	115,242
總額	<u>412,833</u>	<u>426,076</u>	<u>332,666</u>	<u>416,481</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年12月31日後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訂單的製成品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合同履約成本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增加（主要為我們於2022年交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存貨增加部分被2021年12月31日前生產所用原材料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導致撥備；及(ii)製成品減少（存貨撇減撥備前）人民幣142.9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訂單於2022年12月31日前交付予客戶。該增加部分被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將於2023年交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履行成本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23年較後時間交付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降低售價銷售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計劃，我們對與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的存貨作出減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撥備結餘相對較低，主要指因廢料而撇銷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分別就第一版Cruzr克魯澤及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製造該等產品，原因是我們相信當時的市場需求龐大。然而，在COVID-19疫情期間，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該等產品的市場情緒減弱。為推動其銷售及減少滯銷存貨，我們為該等產品下調售價。由於可變現淨值減少，本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主要就第一版Cruzr克魯澤及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計提撥備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減至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導致撥回，主要與人形Alpha Mini 悟空（非教育）有關。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壓力。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當中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產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的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目前的市況、就特定合約持有的產品的合約價格以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撇減乃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賬齡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等。尤其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隨著存貨賬齡及特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而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2023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計)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407	273	194	297	325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6天(2020財年)、365天(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181天(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20財年的407天減少至2021財年的273天，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年底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而該等存貨已於2020年年初準備交付；及(ii)2020財年存貨撇減撥備的重大結餘導致2021財年的期初存貨結餘較低。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隨後減少至2022財年的194天，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低，主要因如之前所討論2022財年的存貨撇減撥備增加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製成品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至325天，原因為由於上文所述季節性因素，使用前六個月的數據計算的年化銷售成本通常低於實際的年化銷售成本，而我們的存貨結餘已計入全年影響。2023年首六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與2022年首六個月相對較高的週轉天數(即297天)大致相符，且2022年首六個月至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重大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521	11,494	1,535	133	58,683
在製品	18,749	4,394	1,488	143	24,774
製成品	141,084	63,131	206,066	561	410,842
合同履約成本	—	—	—	—	—
	205,354	79,019	209,089	837	494,299
減：存貨撇減撥備	(9,060)	(19,228)	(53,065)	(113)	(81,466)
賬面值	<u>196,294</u>	<u>59,791</u>	<u>156,024</u>	<u>724</u>	<u>412,83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72	6,477	4,813	403	45,365
在製品	12,873	739	438	92	14,142
製成品	183,040	11,089	54,437	146,640	395,206
合同履約成本	11,499	—	—	—	11,499
	241,084	18,305	59,688	147,135	466,212
減：存貨撇減撥備	(933)	(990)	(15,973)	(22,240)	(40,136)
賬面值	<u>240,151</u>	<u>17,315</u>	<u>43,715</u>	<u>124,895</u>	<u>426,07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448	11,042	1,572	1,778	50,840
在製品	28,161	770	197	238	29,366
製成品	128,901	25,863	3,186	112,358	270,308
合同履約成本	51,393	3,530	—	—	54,923
	244,903	41,205	4,955	114,374	405,437
減：存貨撇減撥備	(746)	(3,502)	(458)	(68,065)	(72,771)
賬面值	<u>244,157</u>	<u>37,703</u>	<u>4,497</u>	<u>46,309</u>	<u>332,66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938	6,767	2,377	1,971	51,053
在製品	26,589	4,803	296	126	31,814
製成品	174,589	37,155	6,444	28,916	247,104
合同履約成本	101,530	13,712	—	—	115,242
	342,646	62,437	9,117	31,013	445,213
減：存貨撇減撥備	(367)	(1,303)	(1,413)	(25,649)	(28,732)
賬面值	<u>342,279</u>	<u>61,134</u>	<u>7,704</u>	<u>5,364</u>	<u>416,48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賬齡在1年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佔47.5%、56.4%、73.4%及82.2%。

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製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經考慮(i)存貨的可變現淨

財務資料

值，即參考本集團可隨時獲得的現時市場價格得出的預期售價；(ii)存貨的需求及持續銷售記錄；及(iii)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人民幣38.7百萬元或36.1%已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出售或動用，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備屬充足。

直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135.6百萬元或32.6%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8,969	397,453	696,398	659,932
應收票據.....	1,220	21,214	55,284	99,98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0,189	418,667	751,682	759,918
減：減值撥備.....	(43,530)	(50,542)	(89,629)	(97,60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u>136,659</u>	<u>368,125</u>	<u>662,053</u>	<u>662,31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第四季度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因交付時間而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人民幣66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確認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6月30日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即使由於上述季節性因素，上半年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部分被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結算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相關.....	79,882	163,255	364,742	359,412
非政府相關.....	56,777	204,870	297,311	302,898
	<u>136,659</u>	<u>368,125</u>	<u>662,053</u>	<u>662,31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政府相關客戶（包括國有企業、政府教育局及學校）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百萬元（經扣除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75,147	249,790	481,680	253,012
6至12個月	23,826	90,011	119,912	293,026
1至2年	72,777	22,365	89,978	133,598
2至3年	8,427	52,063	11,916	43,308
3年以上	12	4,438	48,196	36,9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0,189	418,667	751,682	759,918
減：減值撥備	(43,530)	(50,542)	(89,629)	(97,608)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36,659</u>	<u>368,125</u>	<u>662,053</u>	<u>662,31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73,612	243,858	466,807	251,015
6至12個月	18,554	89,511	118,439	278,753
1至2年	37,993	15,163	54,181	123,378
2至3年	6,500	19,593	5,651	3,500
3年以上	—	—	16,975	5,664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36,659</u>	<u>368,125</u>	<u>662,053</u>	<u>662,31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政府相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45,673	81,102	197,125	37,518
6至12個月	15,104	49,190	105,389	193,897
1至2年	19,105	14,358	39,898	119,268
2至3年	—	18,605	5,651	3,360
3年以上	—	—	16,679	5,369
	<u>79,882</u>	<u>163,255</u>	<u>364,742</u>	<u>359,412</u>

財務資料

非政府相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27,939	162,756	269,682	213,497
6至12個月	3,450	40,321	13,050	84,856
1至2年	18,888	805	14,283	4,110
2至3年	6,500	988	—	140
3年以上	—	—	296	295
	<u>56,777</u>	<u>204,870</u>	<u>297,311</u>	<u>302,898</u>

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政府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預付款項或於12個月內以一般信貸形式作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8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大部分為一年內，佔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的88.4%。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1百萬元。就賬齡為0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而言，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第四季度確認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較2020財年大幅增加。由於大部分賬齡為0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仍在一般信貸期內，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就賬齡為6至12個月及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而言，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應收客戶的未結算款項，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預算縮減或批准預算的行政工作拖延所致。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已超過兩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為直至2021年6月30日質保期內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1財年全部結清。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延遲付款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批准若干客戶預算的行政工作延遲。直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就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賬齡已超過兩年），後續分別自客戶收取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零的結算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指來自一名客戶（位於貴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預算縮減的中國政府教育部門）的貿易應收款項，且該金額已於2023年1月悉數結清。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歸屬於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8%、0.7%及零。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底開始，我們認為該項目在2022財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我們亦希望在出現新的合適商機時，與該客戶開展新的業務，尤其是該客戶的部分付款記錄已至2023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為6個月至12個月結轉為賬齡為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鑒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超過一年，並基於(i)若干客戶還款結餘賬齡超過一年，而大部分結餘是由於我們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的未結算金額，此乃由於彼等預算縮減或審批預算的行政工作延遲，而我們認為該金額將於日後結算；(ii)與該等客戶就未結算金額進行定期溝通；及(iii)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收到後續結算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的2.5%，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延長，我們與相關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分歧，且我們將繼續就未結算金額與該等客戶進行溝通。

減值撥備

就我們減值撥備的充足性而言，我們的會計團隊定期向銷售團隊通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就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長期及短期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並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集體基準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2.06%、2.35%、2.31%及2.34%。

同時，當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有別於其他應收款項，並按個別基準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我們預期無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或我們無法與客戶協定還款計劃；
- 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根據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將產生或已產生針對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合約的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8.68%、59.90%、81.68%及72.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個別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財務資料

33.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客戶陷入財政困難。上述客戶為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製造、安裝及維護等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上述客戶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泰安開發區，註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歸屬於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1%、4.4%、0.1%及零。自2022年9月起，我們並未與該客戶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屬充足，其乃基於以下原因：(i)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ii)我們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定因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及(iii)我們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並追溯審閱過往期間的會計估計，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倘會計估計有別於我們的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反映，從而在有關估計調整期間的減值虧損中反映。我們於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時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首六個月	2023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1)	103	113	186	249	459
政府相關	87	95	173	201	1,035 ^(附註2)
非政府相關	150	137	203	328	27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6天（就2020財年而言）、365天（就2021財年及2022財年而言）及181天（就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而言）。
- (2) 我們的董事認為，2023年首六個月的政府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1,035天或無法反映我們的實際業績。此乃由於我們的政府相關合約通常按照個別個案或逐一項目基準招標獲得，而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客戶的收入較低。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0財年為103天，2021財年為11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2022財年的186天，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貢獻相對較高的收入（該結餘仍未結算）及票據結算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459天，原因為由於前文所述季節性因素，使用首六個月的數據計算的年化收入通常低於實際的年化收入，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及全年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與2022年首六個月相對較高的週轉天數（即249天）大致相符。2023年首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高於2022年首六個月，主要由於(i)2022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較2021財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導致2023年首六個月（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較2022年首六個月（即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ii)2022年首六個月兩名客戶的兩個項目結算總額人民幣208.9百萬元，導致2022年首六個月的客戶結算增加人民幣412.4百萬元；及(iii)政府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的進一步明細(扣除減值撥備)，按各自的賬齡分列：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未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251,015	16,735	234,280
6至12個月	278,753	62,724	216,029
1至2年	123,378	3,275	120,103
2至3年	3,500	—	3,500
3年以上	5,664	—	5,664
	<u>662,310</u>	<u>82,734</u>	<u>579,576</u>

政府相關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未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7,518	2,710	34,808
6至12個月	193,897	4	193,893
1至2年	119,268	3,019	116,249
2至3年	3,360	—	3,360
3年以上	5,369	—	5,369
	<u>359,412</u>	<u>5,733</u>	<u>353,679</u>

非政府相關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的未付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213,497	14,025	199,472
6至12個月	84,856	62,720	22,136
1至2年	4,110	256	3,854
2至3年	140	—	140
3年以上	295	—	295
	<u>302,898</u>	<u>77,001</u>	<u>225,897</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中的人民幣82.7百萬元(或12.5%)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存貨.....	30,798	41,123	29,785	72,659
－ 經營開支.....	22,585	30,124	18,075	19,4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5	7,668	13,003	13,482
－ 上市開支.....	—	—	13,385	34,43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17,100
	<u>78,958</u>	<u>78,915</u>	<u>74,248</u>	<u>157,152</u>
就以下各項的已付按金：				
－ 產品質量擔保.....	11,856	11,819	15,592	11,3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	2,589	2,589	2,595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5,000	—	—
－ 使用權資產.....	6,898	31,160	30,600	30,33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87,660	249,268	104,368	128,719
與資產處置有關的 應收款項 ^(附註)	—	—	7,000	49,065
向僱員墊款.....	1,169	1,007	3,415	4,372
其他.....	3,898	9,815	8,334	10,2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4,104</u>	<u>310,658</u>	<u>171,898</u>	<u>236,727</u>
減：減值撥備.....	<u>(10,191)</u>	<u>(10,515)</u>	<u>(17,089)</u>	<u>(17,763)</u>
	<u>203,913</u>	<u>300,143</u>	<u>154,809</u>	<u>218,96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	282,871	379,058	229,057	376,116
減：非即期部分.....	<u>(30,080)</u>	<u>(25,377)</u>	<u>(47,992)</u>	<u>(77,054)</u>
	<u>252,791</u>	<u>353,681</u>	<u>181,065</u>	<u>299,062</u>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與資產處置有關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9.1百萬元指(i)於2022年12月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處置杭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2.1百萬元；及(ii)於2022年6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置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

有關處置杭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2.1百萬元已於2023年10月結清。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處置昆明自有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預期將於相關轉讓協議規定的相關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2023年底前後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這與增購材料及固定資產有關；及(ii)就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按金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為湖州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4號)規定，申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46.0百萬元，因此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人民幣144.9百萬元，部分被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杭州土地作出的資產出售有關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增購材料及固定資產產生的應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iii)就我們在建項目的存貨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或38.9%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生產與銷售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90天內。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上海優必傑款項減少人民幣170.4百萬元，該公司於2022年7月被收購後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22,284	219,629	239,190	275,513
6至12個月	70,111	103,926	15,288	11,684
1至2年	21	38,906	45,909	31,517
2至3年	—	18	5,019	6,051
	<u>192,416</u>	<u>362,479</u>	<u>305,406</u>	<u>324,76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週轉天數 ^(附註)	235	180	171	27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6天(就2020財年而言)、365天(就2021財年及2022財年而言)及181天(就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首六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長於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財年至2022財年對供應商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274天，原因為由於前文所述季節性因素，使用前六個月的數據計算的年化銷售成本通常低於實際的年度銷售成本，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計及全年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或42.8%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¹⁾	41,193	53,272	27,639	42,107
其他應付款項 ⁽²⁾	284,397	349,521	483,779	419,55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707	32,338	54,787	37,002
銷售退貨及服務保修撥備.	28,604	24,111	24,538	13,313
其他	9,642	10,102	8,938	9,076
	<u>371,543</u>	<u>469,344</u>	<u>599,681</u>	<u>521,049</u>

附註：

- (1) 應計費用主要指專業服務費、廣告及推廣開支。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因未能達成業績目標而退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為建築成本及租賃物業裝修)、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b)因員工人數增加而產生的應付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0.4百萬元；(ii)因營運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用於專業服務，如應計審計費用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59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深圳總部在建工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ii)因向僱員提供獎金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a)由人數減少所產生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人民幣48.3百萬元；(b)由運營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17.8百萬元；及(c)由於於2023年首六個月結算深圳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至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15.9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我們產品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F及客戶A的若干大型教育項目的預收款項尚未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至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大型教育項目於年末前完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至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教育項目及物流項目的預收款項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該等預收款項尚未完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26.5%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我們主要就研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如測試及生產設備)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減少至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財年取消研發項目。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取消了一個研究及產業化項目，導致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8.3百萬元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業務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購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我們確認，該等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須披露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有關收購的規定。

上海優必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2年7月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上海優必傑的額外權益股份，並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收購額外權益股份，以獲得本集團與上海優必傑的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由於該收購，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商譽人民幣1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商譽」。

於自收購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人民幣16.7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1.2百萬元。倘收購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008.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淨虧損將為人民幣979.0百萬元。

江蘇天慧

於2022年12月，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發行無錫優奇的7.82%註冊股本自江蘇天慧股東收購江蘇天慧的100%股權。收購後，江蘇天慧成為無錫優奇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由於此次收購，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商譽人民幣6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商譽」。

財務資料

自收購日期(2022年12月31日)起，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淨利潤。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將為人民幣1,035.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淨虧損將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

江蘇天慧主要從事智能信息系統設計、開發、運行及維護。董事認為，江蘇天慧收購事項能夠(i)進一步拓展及增強我們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力，乃鑒於其與中國若干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商的現有業務關係、技能熟練的專業人員團隊及手頭業務；及(ii)降低我們對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依賴。

因此，預期江蘇天慧收購事項將透過增強我們於與江蘇天慧已有強大的業務關係的若干新能源汽車相關製造商的項目投標中的競爭力，令我們於日後取得更多收入來源。基於其日後將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預計江蘇天慧的收入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並且江蘇天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被視為合理。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76,216	758,404	622,662	934,406	1,257,120
租賃負債	97,810	86,930	66,134	67,123	64,670
總額	<u>674,026</u>	<u>845,334</u>	<u>688,796</u>	<u>1,001,529</u>	<u>1,321,790</u>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即為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 有抵押	—	90,514	30,028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13,143	366,902	356,194	601,914	749,912
— 無抵押	163,073	300,988	236,440	332,492	507,208
	576,216	758,404	622,662	934,406	1,257,120
減：非流動部分	—	(106,538)	(295,891)	(496,355)	(632,842)
流動部分	<u>576,216</u>	<u>651,866</u>	<u>326,771</u>	<u>438,051</u>	<u>624,278</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深圳總部資本開支的需求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06.9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60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9.9百萬元，由周劍先生提供擔保。我們已獲中信銀行深圳分行確認，周劍先生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iii)財務獨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8百萬元，按分別介乎2.45%至5.96%、2.00%至8.00%、2.95%至5.66%、4.15%至5.96%及2.60%至5.96%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餘下借款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50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9.3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25%至6.74%、6.84%、6.84%、6.84%及6.8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74.6百萬元，均為已承諾及不受限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特殊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資產質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貸款融資而質押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55,743
使用權資產.....	327,625	341,649	303,791	285,929	281,953
	<u>441,814</u>	<u>509,278</u>	<u>351,972</u>	<u>290,317</u>	<u>337,69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部分被新增租約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運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於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主要用於深圳總部的建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1,141.2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深圳總部的建設。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3,957</u>	<u>767,733</u>	<u>577,214</u>	<u>424,787</u>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期現況下的總市值為人民幣98.0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物業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我們物業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1,304,480
加：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添置	120,280
減：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5,260)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1,419,500
減：無商業價值的物業賬面淨值	(1,325,606)
截至2023年9月30日無商業價值的物業賬面淨值	93,894
估值盈餘	4,10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擁有的物業估值	98,0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期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	44.7	31.3	29.2	20.2
流動比率 ⁽²⁾ (倍)	1.2	1.0	1.0	1.4
速動比率 ⁽³⁾ (倍)	0.9	0.7	0.8	1.1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 ⁽⁴⁾ (%)	65.8	111.2	65.4	62.4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倍及0.9倍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倍及0.7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及(iv)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以下款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1.5百萬元，乃由於更多物流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該年度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與購買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有關。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及0.8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後升至1.4倍及1.1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73.8百萬元，乃因於2023年1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代價人民幣820.0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1.2%，主要歸因於借款增加及因經營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槓桿比率下降至65.4%，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儘管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4.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槓桿比率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2.4%，主要由於於2023年1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人民幣820.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i)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月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儲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淨虧損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1,804.3百萬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ii)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7% (按全球發售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01.0港元計算，並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將獲行使)，其中(i)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其他非包銷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自我們2022財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ii)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開支人民幣34.4百萬元在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後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64.7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1.0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57.3百萬元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7.4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1)發售價為每股H股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中位數)，及(2)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8.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0% (約483.3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7% (約110.3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人形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其中(a)約39.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軟件及研發材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超過220台機器及設備，如可見分光光度計、震動試驗設備、靜電放電發生器及表面光度儀；及(2)逾15套用於ID設計及渲染、3D建模及算法服務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70.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11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碩士學位，於人形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相關領域具備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人形機器人的研發涉及多個學科及技術的研究，與其他機器人相比，該等學科及技術在本質上相對更為複雜及先進，我們預計招募若干具有博士學位的候選人，以提升技術突破能力及縮短人形機器人的研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形機器人從概念化及研發階段實現商業化一般需時四至16個月。憑藉額外的研發人員，基於董事的經驗及估計，我們預期將研發週期縮短至約0.7至2.2個月。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9.3% (約95.7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教育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a)約23.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軟件及研發材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逾430台機器及設備，如測試設備、模具設備、伺服器及計算機；及(2)逾10套用於雲存儲及計算以及算法服務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72.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7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及課程教授人員，以及委聘外部諮詢服務供應商，該等人員通常擁有學士學位，於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教育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領域具備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在執行研發項目時擁有更多研發人員，我們預期在招聘額外的研發相關人員後，將縮短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教育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育智能機器人及教育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概念化及研發階段實現商業化一般需時五至24個月。憑藉額外的研發人員，基於董事的經驗及估計，我們預期將研發週期縮短約0.9至2.4個月。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8.9% (約91.7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推出**物流智能機器人及物流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a)約37.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軟件及研發材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逾580台機器及設備，如毫米波雷達、工業PCV讀寫器、多地形測試設備及快速摩擦驅動器；及(2)逾10套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離線雲映射、機器學習數據集及有限元分析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54.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11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學士學位，於物流智能機器人及物流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領域具備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在執行研發項目時擁有更多研發人員，我們預期在招聘額外的研發相關人員後，將縮短物流智能機器人及物流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智能機器人及物流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概念化及研發階段實現商業化一般需時11至13個月。憑藉額外的研發人員，基於董事的經驗及估計，我們預期將研發週期縮短約兩個月。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6.2% (約63.6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a)約21.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及軟件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超過150台機器及設備，如檢測設備及產品測試設備；及(2)約5套用於雲存儲、計算及算法服務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41.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超過20名員工，包括產品經理及工程師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學士學位，於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領域具備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在執行研發項目時擁有更多研發人員，我們預期在招聘額外的研發相關人員後，將縮短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及通用服務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從概念化及研發階段實現商業化一般需時五至12個月。憑藉額外的研發人員，基於董事的經驗及估計，我們預期將研發週期縮短約一至2.2個月。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7.6% (約78.6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其中(a)約29.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軟件及研發材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超過350台機器及設備，如機器人可靠性實驗室設備、各種伺服器(如代碼、漏洞、文件備份管理)及網絡分析儀；及(2)約10套用於雲存儲、計算及算法服務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49.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超過7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學士學位，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領域具備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才推出我們的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與我們其他現有及更為成熟的業務領域相比，我們於該類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相對較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必須招募更多比我們的現有研發人員於康養類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更具專業經驗及職業重點的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於該領域的研發工作。例如，由於我們擬升級我們的視覺識別技術以提高陪伴智能機器人識別及分析老年人活動的能力，我們預期新招聘的研發人員擁有設計相關必要算法的經驗。我們亦預期新招聘的研發人員具備設計健康監測及分析平台的經驗，以促進我們產品的管理及監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 所得款項淨額的4.2% (約43.4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其中(a)約17.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機器、設備、軟件及研發材料的購置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逾240台計算機及產品測試設備；及(2)逾5套用於雲存儲及計算以及算法服務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25.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15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學士學位，於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相關領域具備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由於我們計劃通過研發下一代掃地機器人、泳池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來增強我們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的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希望招募新的具有相關產品研發經驗的研發人員，以提高該等產品的整體研發效率。尤其是，我們預期該等新招募的研發人員擁有泳池清潔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的研發經驗，因為我們之前從未推出過該等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4% (約199.6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以下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性質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1)..營運資金銀行貸款	人民幣300.0百萬元	3.7%-5.7%	2024年1月12日至 2024年1月29日	一般公司用途
(2)..擔保融資的固定投資信貸部分	人民幣900.0百萬元	5年期貸款 基礎利率加 2.19%， 每年調整	2031年6月18日	深圳總部相關 建設工程

有關有擔保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財務獨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9% (約81.7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於深圳研發中心的研發實驗室，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從而提高研發實力及效率，具體而言，(a)約3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購置機器、設備及軟件提供部分資金，包括(1)逾240台機器及設備，如GPU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及集成齒輪測量中心；及(2)逾15套用於機器學習數據集、機械系統設計模擬及伺服驅動器振動測試等用途的軟件；及(b)約49.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9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項目及產品經理、工程師及運營人員等研發相關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於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領域具備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新招聘的研發人員預計於涉及我們深圳研發機構研發實驗室的相關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技術方面較我們的現有研發人員更具經驗及學術成就，因此，我們預期彼等將能更好地促進我們研發基礎設施的提升，以提高該等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該等經驗及學術成就可能包括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研究論文及會議論文、參與專利的設計以及參與涉及相關機器人及／或人工智能技術的重大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 (約97.6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境外銷售渠道，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a)約12.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招聘逾350名員工提供部分資金，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支持人員；(b)約18.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開設(1)合共12間展廳提供部分資金，分別位於中國、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德國、印度、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我們擬於中國展廳展示各業務分部最新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應用，而海外展廳將專注於展示我們其他行業定製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消費級機器人及其他硬件設備分部下的最新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2)遍佈全國的合共19家分公司及區域辦事處，以完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發展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關係以及擴大客戶群及終端用戶群；(c)約50.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1)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培訓提供部分資金，以使其掌握必要的營銷技巧、語言技巧及最新技術以及行業發展情況，以有效地營銷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及(2)參與重大國家及國際活動，這令我們得以從口碑營銷中獲益，同時將銷售及營銷開支降至最低；及(d)約15.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升級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辦公設備提供部分資金，以促進與客戶及終端用戶更好地溝通以及改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體驗。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 (約63.7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購買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人力資源管理(HC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智慧倉儲雲平台(WMS)系統等多個系統提供部分資金，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102.9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我們的策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我們於下文載列上市的建議實施計劃，以供閣下參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身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的基準及假設制定，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框架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全實現。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					
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及					
解決方案供應	422.9	54.3	6.2	483.3	47.0
償還銀行貸款	199.6	—	—	199.6	19.4
加強研發基礎設施，					
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81.7	—	—	81.7	7.9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市場滲透率	95.3	2.3	—	97.6	9.5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管理及					
運營效率	—	48.2	15.5	63.7	6.2
一般營運資金	102.9	—	—	102.9	10.0
	902.4	104.9	21.7	1,028.9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作短期計息存款。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上限或下限，且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則我們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63.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上限或下限，且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我們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自行行使超額配售權收到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或減少約18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用將額外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約1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約16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18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經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特定條件滿足後，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50股H股）（下文簡稱「**基石配售**」），有關數目乃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35,450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56.2%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0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94,550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47.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96,950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41.6%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有信心。我們主要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業務網絡認識基石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投資者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及開展基石投資協議所述的交易，且無須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別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享有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並非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及(iii)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是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未因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根據指引信HKEX-GL 51-13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配發的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而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之前結算。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若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該條規定，上市日期公眾持有的H股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項下的要求，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可以彼等唯一及絕對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的要求。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8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11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⁴⁾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00元	6,335,450	56.2	1.5	48.8	1.5	47.8	1.3	41.6	1.3	41.6	1.1	36.2	1.1

人民幣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等值港元僅供參考，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責任聲明－匯率換算」一節載列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實際匯率乃基於銀行根據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匯出資金及外匯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備案、登記或同意(連同境外直接投資統稱「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就基石投資者匯出資金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
- (3) 須向下取整至最近的整手50股H股。
- (4) 代表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與基石投資者有關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或基於公開可得資料。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相關產業的投資。亦莊國際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審計局全資擁有。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且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實際上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
- (e)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基石投資者已完成並取得僅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集團公司轉讓所有或部分上述發售股份,而該全資集團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禁售期的限制。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12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b) 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並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待國際配售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香港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倘由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發生變化而導致發售價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發生影響本招

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倘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發行前發生，則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與該事項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發行後並於H股開始交易前，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啓動發售，並於FINI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瑞士或與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情況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政治變動、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體形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體形式）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意外或延誤）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系列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行政主管部門、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團體、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或國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各為「機關」及統稱「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瑞士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任何及所有新訂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際、地區、市級、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憲法、條例、守則、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的任何及全部法規、規則、頒令、判決、判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政策、同意書、措施、通告或通函(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佈及其強制程度，或(倘無遵守)作出法定、行政、規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法律」)，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在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於任何時間(現時或未來)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採取實際課稅、預扣、喪失津貼、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稅項，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潤、薪資、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稅、資本收益稅、銷售及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及與財產、關稅及其他進口及消費稅有關的其他稅收或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主管部門的任何稅項、費用、估價、關稅、進口稅、徵費、差餉、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以及包括有關稅項產生的任何利息、附加稅、罰款或類似負債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人民幣及／或港元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或周劍先生(即香港包銷協議中所界定的擔保董事及股東)面臨或遭遇提出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告訴罪，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周劍先生(即香港包銷協議中所界定的擔保董事及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風險變成現實;或
- (xi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周劍先生(即香港包銷協議中所界定的擔保董事及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xv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而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任何一方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或任何發展,涉及(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物業、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及(ii)本公司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及執行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統稱「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其市場化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或分配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適

包 銷

宜、不切實可行或無法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一方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執行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整體協調人公告、投資者推介材料、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已批准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理由；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發展；
 - (iv) 任何保證人(即擔任香港包銷協議中所界定的擔保董事及股東的本公司及周劍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 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在其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已被撤銷、撤回、駁回或終止；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

- (x)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 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各為「**主要附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基石配售或任何基石投資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發行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售權外，其不會並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與其他股東一起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做出進一步承諾，即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則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我們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則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當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各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每種情況下都不論上文(a)、(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本公司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是其他方式來結算（不論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其將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保證人（作為擔保董事及股東的周劍先生，及本公司除外）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外，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證券（「相關H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H股或任何控股實體的權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方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控股股東因任何該等行動而仍為任何該等相關H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禁止其就上文所載任何相關H股進行任何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數目以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接獲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i)根據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ii)根據質押或押記（根據上文(i)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力；或(iii)在聯交所已發出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包 銷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92,3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i)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0.6%的獎勵費及(ii)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國泰君安證券除外）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獎勵費（統稱「**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約為69.4:30.6。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報銷其開支。

假設超額配售權（如有）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01.0港元（即所訂明發售價範圍86.0港元至116.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預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額為110.6百萬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須承擔的責任、因其履行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售權」章節。

包銷商活動

包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國互有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自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多頭及／或空頭。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除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包 銷

- (b) 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向本公司、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1,128,2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初步提呈發售10,153,8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受超額配售權的限制）進行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11,282,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9%。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初步提呈發售1,128,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64,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待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參考以下條件後，方可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決定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1,128,2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256,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384,6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4,512,8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5,641,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1,128,2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256,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按照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的最高價格（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股H股合共為5,858.5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0,153,8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分派國際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692,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盡量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a)將由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管理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空頭；(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頭寸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頭寸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H股的人士務須注意：

- 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多頭；
- 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多頭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多頭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進行買盤或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管理人將透過與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692,3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該保障範圍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致可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國際配售的投資者不同意延遲交付安排，穩定價格管理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利用穩定價格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的H股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能就每手50股H股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6.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5,858.50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16.0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退回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而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閣下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任一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	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家識別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須為個別成員姓名。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編號。同樣地，倘公司申請人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需要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有關公司或基金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附註）。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附註：倘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16.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應付最高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5,858.50	800	93,735.89	7,000	820,189.02	100,000	11,716,986.00
100	11,716.99	900	105,452.88	8,000	937,358.88	200,000	23,433,972.00
150	17,575.48	1,000	117,169.85	9,000	1,054,528.75	300,000	35,150,958.00
200	23,433.97	1,500	175,754.79	10,000	1,171,698.60	400,000	46,867,944.00
250	29,292.46	2,000	234,339.72	20,000	2,343,397.20	500,000	58,584,930.00
300	35,150.96	2,500	292,924.66	30,000	3,515,095.80	564,100 ⁽¹⁾	66,095,518.02
350	41,009.45	3,000	351,509.58	40,000	4,686,794.40		
400	46,867.94	3,500	410,094.51	50,000	5,858,493.00		
450	52,726.44	4,000	468,679.45	60,000	7,030,191.60		
500	58,584.94	4,500	527,264.36	70,000	8,201,890.20		
600	70,301.91	5,000	585,849.30	80,000	9,373,588.80		
700	82,018.90	6,000	703,019.15	90,000	10,545,287.4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的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該等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附註}、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 - 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24小時，由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其中包括)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將提供上述 H 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號碼 +852 3691 8488— 由 H 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星期四) (營業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全日 24 小時均可登入 FINI，並審閱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佈

我們預期於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44A(6) 條撤銷。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 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 H 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附註}		
申請認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	<p>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p>時間：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法定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倘沒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日期：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已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於超強颱風後於在香港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以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買賣。

倘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郵局恢復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或2024年1月2日(星期二))從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自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相關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安排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8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9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H股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指出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740,226	817,230	1,008,272	283,523	261,139
銷售成本.....	7	(409,488)	(561,277)	(714,227)	(244,698)	(208,502)
毛利.....		330,738	255,953	294,045	38,825	52,6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13,298)	(357,607)	(361,023)	(171,563)	(189,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2,061)	(325,899)	(398,083)	(162,461)	(177,550)
研發開支.....	7	(428,766)	(517,072)	(428,280)	(204,995)	(224,3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40,067)	(7,358)	(46,386)	(9,852)	(8,65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8	85,720	76,013	9,467	(7,406)	13,091
其他損益淨額.....	9	(17,833)	(6,555)	(23,014)	14,147	(7,506)
經營虧損.....		(595,567)	(882,525)	(953,274)	(503,305)	(542,166)
融資收入.....	11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融資成本.....	11	(49,104)	(30,555)	(26,734)	(17,734)	(8,828)
融資成本淨額.....	11	(36,389)	(17,852)	(23,106)	(15,209)	(5,45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20	(43,539)	(584)	5,521	3,77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495)	(900,961)	(970,859)	(514,738)	(547,625)
所得稅開支.....	12	(31,504)	(16,558)	(16,509)	(420)	(292)
年／期內虧損.....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06,990)	(920,180)	(974,809)	(509,903)	(532,793)
非控股權益.....		(9)	2,661	(12,559)	(5,255)	(15,124)
		<u>(706,999)</u>	<u>(917,519)</u>	<u>(987,368)</u>	<u>(515,158)</u>	<u>(547,9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u>(1.90)</u>	<u>(2.41)</u>	<u>(2.50)</u>	<u>(1.33)</u>	<u>(1.32)</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706,999)	(917,519)	(987,368)	(515,158)	(547,91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006	3,912	(16,739)	(10,884)	(4,003)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7,027)	1,600	491	(132)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12,006	(3,115)	(15,139)	(10,393)	(4,135)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94,993)</u>	<u>(920,634)</u>	<u>(1,002,507)</u>	<u>(525,551)</u>	<u>(552,052)</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94,984)	(923,295)	(989,948)	(520,296)	(536,928)
非控股權益	(9)	2,661	(12,559)	(5,255)	(15,124)
	<u>(694,993)</u>	<u>(920,634)</u>	<u>(1,002,507)</u>	<u>(525,551)</u>	<u>(552,052)</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3,067	364,116	759,180	974,989
使用權資產	17	551,883	571,813	503,407	470,861
無形資產	18	6,227	3,194	86,691	84,35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	97,179	108,3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4,000	3,973	5,573	5,4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0,080	25,377	47,992	77,0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2,436</u>	<u>1,076,810</u>	<u>1,402,843</u>	<u>1,612,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2,833	426,076	332,666	416,481
貿易應收款項	25	136,659	368,125	662,053	662,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2,791	353,681	181,065	299,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076	—	—	—
預付所得稅		14,441	1,821	3,330	4,748
受限制現金	27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21,754	273,103	145,398	619,148
		1,557,743	1,590,435	1,372,693	2,006,1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2,466	—
流動資產總值		<u>1,557,743</u>	<u>1,590,435</u>	<u>1,385,159</u>	<u>2,006,137</u>
資產總值		<u>2,440,179</u>	<u>2,667,245</u>	<u>2,788,002</u>	<u>3,618,839</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377,749	384,088	396,173	406,569
儲備	29	641,596	368,358	565,106	1,056,4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9,345	752,446	961,279	1,463,004
非控股權益		4,891	7,552	92,645	141,434
總權益		1,024,236	759,998	1,053,924	1,604,4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	106,538	295,891	496,355
租賃負債	17	61,299	45,069	31,273	34,798
遞延收入	34	78,784	81,916	41,164	32,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55	1,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083	233,523	369,583	565,298
流動負債					
借款	35	576,216	651,866	326,771	438,051
貿易應付款項	32	192,416	362,479	305,406	324,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71,543	469,344	599,681	521,049
合約負債	6	91,063	144,151	84,509	127,0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11	4,023	13,267	5,828
租賃負債	17	36,511	41,861	34,861	32,325
流動負債總額		1,275,860	1,673,724	1,364,495	1,449,103
負債總額		1,415,943	1,907,247	1,734,078	2,014,4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40,179	2,667,245	2,788,002	3,618,839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280	92,665	60,333	43,697
使用權資產	17	21,601	12,560	13,239	20,219
無形資產		5,209	2,811	1,668	1,25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	97,179	108,33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916,934	1,407,923	2,087,276	2,671,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00	973	1,202	1,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9	1,282	809	2,6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0,772</u>	<u>1,626,551</u>	<u>2,164,527</u>	<u>2,739,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2,554	322,437	186,079	166,425
貿易應收款項	25	591,421	697,684	323,952	263,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02,648	970,821	943,834	969,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076	—	—	—
受限制現金	27	114,189	167,629	45,0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51,624	174,335	53,093	131,094
流動資產總值		<u>2,667,512</u>	<u>2,332,906</u>	<u>1,552,014</u>	<u>1,531,137</u>
資產總值		<u>3,828,284</u>	<u>3,959,457</u>	<u>3,716,541</u>	<u>4,271,127</u>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377,749	384,088	396,173	406,569
儲備	29	1,034,783	659,736	704,312	1,109,940
總權益		<u>1,412,532</u>	<u>1,043,824</u>	<u>1,100,485</u>	<u>1,516,50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	—	—	1,213,278
租賃負債	17	9,282	3,176	8,048	12,782
遞延收入		78,784	81,916	40,164	31,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066</u>	<u>85,092</u>	<u>48,212</u>	<u>1,257,950</u>
流動負債					
借款	35	322,290	461,277	233,462	339,289
貿易應付款項	32	530,674	627,932	598,300	501,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265,417	1,513,317	1,534,666	456,939
合約負債		196,761	219,345	196,287	191,423
租賃負債	17	12,544	8,670	5,129	7,747
流動負債總額		<u>2,327,686</u>	<u>2,830,541</u>	<u>2,567,844</u>	<u>1,496,668</u>
負債總額		<u>2,415,752</u>	<u>2,915,633</u>	<u>2,616,056</u>	<u>2,754,6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28,284</u>	<u>3,959,457</u>	<u>3,716,541</u>	<u>4,271,12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0,000	(110,157)	249,843	2,196	252,039
年內虧損		—	(706,990)	(706,990)	(9)	(706,999)
其他全面收入		—	12,006	12,006	—	12,0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94,984)	(694,984)	(9)	(694,993)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8	17,749	1,382,251	1,400,000	—	1,400,0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0	—	(4)	(4)	2,704	2,700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64,490	64,490	—	64,490
		17,749	1,446,737	1,464,486	2,704	1,467,190
於2020年12月31日		377,749	641,596	1,019,345	4,891	1,024,23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7,749	641,596	1,019,345	4,891	1,024,236
年內(虧損)/溢利		—	(920,180)	(920,180)	2,661	(917,519)
其他全面虧損		—	(3,115)	(3,115)	—	(3,1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23,295)	(923,295)	2,661	(920,634)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8	6,339	493,661	500,000	—	500,000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56,396	156,396	—	156,396
		6,339	650,057	656,396	—	656,39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4,088	368,358	752,446	7,552	759,998
於2022年1月1日		384,088	368,358	752,446	7,552	759,998
年內虧損		—	(974,809)	(974,809)	(12,559)	(987,368)
其他全面虧損		—	(15,139)	(15,139)	—	(15,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89,948)	(989,948)	(12,559)	(1,002,507)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8	10,919	850,411	861,330	—	861,33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0	—	41,065	41,065	70,748	111,813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204,387	204,387	—	204,387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30(b)	1,166	90,833	91,999	—	91,999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26,904	26,904
		12,085	1,186,696	1,198,781	97,652	1,296,433
於2022年12月31日		396,173	565,106	961,279	92,645	1,053,92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6,173	565,106	961,279	92,645	1,053,924
期內虧損		—	(532,793)	(532,793)	(15,124)	(547,917)
其他全面虧損		—	(4,135)	(4,135)	—	(4,1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36,928)	(536,928)	(15,124)	(552,052)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8	10,396	809,604	820,000	—	820,0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0	—	40,433	40,433	62,667	103,100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78,220	178,220	1,246	179,466
		10,396	1,028,257	1,038,653	63,913	1,102,566
於2023年6月30日		<u>406,569</u>	<u>1,056,435</u>	<u>1,463,004</u>	<u>141,434</u>	<u>1,604,438</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384,088	368,358	752,446	7,552	759,998
期內虧損		—	(509,903)	(509,903)	(5,255)	(515,158)
其他全面虧損		—	(10,393)	(10,393)	—	(10,3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20,296)	(520,296)	(5,255)	(525,551)
與貴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8,874	691,126	700,000	—	700,0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0(a)	—	13,908	13,908	22,992	36,900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14,916	114,916	—	114,916
		8,874	819,950	828,824	22,992	851,816
於2022年6月30日		<u>392,962</u>	<u>668,012</u>	<u>1,060,974</u>	<u>25,289</u>	<u>1,086,2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7(a)	(565,458)	(672,670)	(532,932)	(113,735)	(517,399)
所得稅退稅		1,123	12,803	1,222	234	3
已付所得稅		(38,312)	(20,829)	(11,778)	(1,613)	(9,1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2,647)	(680,696)	(543,488)	(115,114)	(526,5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現金)	36	—	(5,000)	(108,108)	—	—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	(51,911)	(3,000)	(8,7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b)	9,639	7,776	5,696	2,246	1,1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60)	(170,482)	(318,747)	(112,033)	(237,70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305,000)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301,309	5,105	29,050	—	—
購買無形資產	18	(3,660)	(563)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13,897)	(67,426)	(466)	(466)	(7,229)
出售使用權資產	37(c)	—	—	7,000	—	21,66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	(4,000)	(11,000)	—	—	—
已收取政府補貼		6,673	4,825	1,163	1,163	—
已收取利息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392)	(227,062)	(389,526)	(106,565)	(218,76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發行普通股	28	1,400,000	500,000	861,330	700,000	820,000
為借款存入的受限制現金		(50,194)	(147,690)	—	(19,668)	(4,389)
因解除借款收回的受限制現金		47,725	98,289	118,690	118,089	48,182
借款所得款項		894,501	850,312	908,928	541,944	523,687
償還借款		(1,136,151)	(665,365)	(1,046,633)	(638,833)	(212,797)
向最終控股股東還款		(45,550)	—	—	—	—
租賃負債付款(含利息)		(33,106)	(44,178)	(33,582)	(19,035)	(16,99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40	2,700	—	41,900	36,900	103,100
已付上市開支		—	—	(8,825)	—	(18,052)
已付利息		(51,599)	(30,898)	(39,011)	(22,004)	(24,45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028,326</u>	<u>560,470</u>	<u>802,797</u>	<u>697,393</u>	<u>1,218,2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6,287	(347,288)	(130,217)	475,714	472,9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39	621,754	273,103	273,103	145,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372)	(1,363)	2,512	1,159	7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621,754</u>	<u>273,103</u>	<u>145,398</u>	<u>749,976</u>	<u>619,14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配套服務。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周劍先生，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直接持有27.42%、26.97%及26.15%以及25.48%的股權。鑒於周劍先生持有貴公司若干合夥股東的控股權益，且彼已與貴公司若干股東訂立協議，該等股東同意委託周劍先生或遵循其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周劍先生分別實際控制貴公司約56.61%、55.67%及53.98%以及52.59%的投票權，周劍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及以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之影響，並已初步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將不會對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領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日期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2(f)）。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作出調整，將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將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扣除項確認。

當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貴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毋須進一步確認虧損。

貴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能夠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附屬公司中的相關利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確認在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權益的獨立儲備中。

當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或進行權益入賬時，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屬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如果減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業務合併

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貴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分佔的份額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先前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則日後應付金額將折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取的類似借款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g)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貴公司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視人民幣為彼等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美國和香港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境內，貴集團已確定以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益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利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可使用年期
• 樓宇	30至50年
• 機器	3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變為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應佔成本。這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和建造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在建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會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毋須計提折舊。

2.6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f)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業務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監察。

(b) 商標、客戶合約及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合約及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彼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軟件

計算機軟件初步按收購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可使用年限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d) 攤銷方法和攤銷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

	可使用年期
• 商標	10年
• 客戶合約及關係	3至6年
• 軟件	3至5年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其他非財務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為買賣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貴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列賬。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損益淨額」內。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損益淨額」內，而減值費用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損益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當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基準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有關貴集團合同履約成本的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4。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通常於確認的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或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將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否則其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貴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貿易應收款項，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5，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其他應收款項，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6，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來自買家支付的代價，與此同時承擔將貨物轉移給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貴集團須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貴集團應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2.14 合同履約成本

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前，貴集團於取得合約後將其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合同履約成本應予資本化：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有關成本令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金額指各報告期完結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有關金額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款項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融資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履行、撤銷或到期時，借款從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其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其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金額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將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外，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此項退休金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且對該等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運作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3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其視作股東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出資的資本。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因僱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日期撥回。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履行良好義務的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已就於報告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對客戶的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2.2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列賬。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實施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貴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附註2.13）。

貴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不披露合同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a) 銷售產品的收入

當客戶收到產品後，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根據銷售合約訂明的價格計算，而應收款項於商品獲接受時即時確認，原因是該時間點的代價為無條件。在部分合約中，客戶獲授予7天內的退貨權。因此，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貨品的權利。累積的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售出貨品的可能性及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b)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客戶合約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客戶合約中的多項履約責任

與客戶訂立的一部分合約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於估計各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2.2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貴集團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對貴集團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貴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以下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可使用年期
• 樓宇	1至8年
•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2.25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乃屬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可用軟件；及
- 能可靠地計量軟件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6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作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列示為利息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2.2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除以下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與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隨匯率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或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任何相關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100,740	106,538	298,193	501,765
固息借款－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1年內.....	475,476	651,866	324,469	432,641
	<u>576,216</u>	<u>758,404</u>	<u>622,662</u>	<u>934,406</u>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則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86,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714,000元以及人民幣741,000元。

來自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其銀行結餘（指計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機構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境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提供信貸期，且管理層會對其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且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後評估。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結合前瞻性因素，對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

(ii) 減值政策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制定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經營損益內呈列。後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銀行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彼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歷史虧損率乃經參考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根據各期間結束前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該等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用虧損而釐定。

無力償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簽訂還款計劃，及未能按合同付款。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撥備。並無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集體基準進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由於無力償還，表明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GDP、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貨幣供應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3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3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之概要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貴集團內部信用評級之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基準
表現良好.....	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具有穩健的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若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若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表現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超過365天，且債務人很有可能進入破產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超過365天，且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	撇銷資產

貴集團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就信貸風險並無或出現顯著增加的金屬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制定定量及定性標準，以評估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亦將資產於報告日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以及貨幣供應量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iii) 減值評估

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54	7,012	39,803	5,861	7,9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表現良好.....	(53)	346	59	(9)	72
－表現不良.....	9,966	—	6,524	4,000	602
	<u>40,067</u>	<u>7,358</u>	<u>46,386</u>	<u>9,852</u>	<u>8,653</u>

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共同基準	個人基準	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06%	58.68%	24.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9,868	70,321	180,1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268	41,262	43,530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35%	59.90%	12.0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7,937	70,730	418,6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175	42,367	50,54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31%	81.68%	11.9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0,614	91,068	751,6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241	74,388	89,629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2.34%	72.35%	12.8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45,942	113,976	759,9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142	82,466	97,608

貴公司

	共同基準	個人基準	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5%	74.78%	4.4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97,693	21,453	619,1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683	16,042	27,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40%	100.00%	4.5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14,848	16,073	730,9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7,164	16,073	33,237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11%	100.00%	14.9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0,937	49,820	380,75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985	49,820	56,805

	共同基準	個人基準	總額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3.09%	86.92%	18.2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4,232	58,415	322,6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172	50,775	58,9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137	43,530	50,542	50,542	89,629
已確認虧損撥備.....	30,154	7,012	39,803	5,861	7,979
撤銷.....	(2,761)	—	(716)	—	—
於年／期末.....	<u>43,530</u>	<u>50,542</u>	<u>89,629</u>	<u>56,403</u>	<u>97,60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589	27,725	33,237	33,237	56,805
已確認／(已撥回)虧損撥備.....	2,185	5,512	23,768	(8,922)	2,142
撤銷.....	(49)	—	(200)	—	—
於年／期末.....	<u>27,725</u>	<u>33,237</u>	<u>56,805</u>	<u>24,315</u>	<u>58,947</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貴集團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 減值撥備)		
		總額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37%	16,478	(225)	16,253
表現不良.....	100.00%	9,966	(9,966)	—
		<u>26,444</u>	<u>(10,191)</u>	<u>16,2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07%	51,424	(549)	50,875
表現不良.....	100.00%	9,966	(9,966)	—
		<u>61,390</u>	<u>(10,515)</u>	<u>50,875</u>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01%	50,956	(515)	50,441
表現不良.....	100.00%	16,574	(16,574)	—
		<u>67,530</u>	<u>(17,089)</u>	<u>50,441</u>
於2023年6月30日				
表現良好.....	0.65%	90,832	(587)	90,245
表現不良.....	100.00%	17,176	(17,176)	—
		<u>108,008</u>	<u>(17,763)</u>	<u>90,245</u>

貴公司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34%	<u>735,438</u>	<u>(9,849)</u>	<u>725,589</u>
於2021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34%	<u>679,204</u>	<u>(9,134)</u>	<u>670,0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71%	797,055	(13,593)	783,462
表現不良.....	100.00%	5,223	(5,223)	—
		<u>802,278</u>	<u>(18,816)</u>	<u>783,462</u>
於2023年6月30日				
表現良好.....	2.25%	800,012	(17,978)	782,034
表現不良.....	100.00%	5,248	(5,248)	—
		<u>805,260</u>	<u>(23,226)</u>	<u>782,03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表現良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88	225	549	549	515
(已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53)	346	59	(9)	72
撇銷.....	(10)	(22)	(9)	—	—
轉撥至表現不良.....	—	—	(84)	—	—
於年／期末.....	<u>225</u>	<u>549</u>	<u>515</u>	<u>540</u>	<u>587</u>

表現不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9,966	9,966	9,966	16,574
已確認虧損撥備	9,966	—	6,524	4,000	602
轉撥自表現良好	—	—	84	—	—
於年／期末	<u>9,966</u>	<u>9,966</u>	<u>16,574</u>	<u>13,966</u>	<u>17,176</u>

貴公司

表現良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655	9,849	9,134	9,134	13,593
已確認／(已撥回) 虧損撥備	5,204	(715)	4,499	3,112	4,385
撤銷	(10)	—	—	—	—
轉撥至表現不良	—	—	(40)	—	—
於年／期末	<u>9,849</u>	<u>9,134</u>	<u>13,593</u>	<u>12,246</u>	<u>17,978</u>

表現不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5,223
已確認虧損撥備	—	—	5,183	4,000	25
轉撥自表現良好	—	—	40	—	—
於年／期末	<u>—</u>	<u>—</u>	<u>5,223</u>	<u>4,000</u>	<u>5,248</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貸款融資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市場平倉。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提取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473,188,200元。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屆滿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2,416	—	—	—	192,416	192,416
其他應付款項*	221,170	—	—	—	221,170	221,170
租賃負債	39,890	31,363	28,909	4,824	104,986	97,810
借款	581,442	—	—	—	581,442	576,216
	<u>1,034,918</u>	<u>31,363</u>	<u>28,909</u>	<u>4,824</u>	<u>1,100,014</u>	<u>1,087,6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2,479	—	—	—	362,479	362,479
其他應付款項*	278,457	—	—	—	278,457	278,457
租賃負債	44,770	26,827	18,082	2,717	92,396	86,930
借款	670,689	7,948	38,333	101,631	818,601	758,404
	<u>1,356,395</u>	<u>34,775</u>	<u>56,415</u>	<u>104,348</u>	<u>1,551,933</u>	<u>1,486,2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5,406	—	—	—	305,406	305,406
其他應付款項*	337,893	—	—	—	337,893	337,893
租賃負債	38,448	18,808	17,168	547	74,971	66,134
借款	348,880	28,656	143,343	224,844	745,723	622,662
	<u>1,030,627</u>	<u>47,464</u>	<u>160,511</u>	<u>225,391</u>	<u>1,463,993</u>	<u>1,332,095</u>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4,765	—	—	—	324,765	324,765
其他應付款項*	336,617	—	—	—	336,617	336,617
租賃負債	34,389	20,253	15,815	149	70,606	67,123
借款	482,464	56,153	269,769	324,435	1,132,821	934,406
	<u>1,178,235</u>	<u>76,406</u>	<u>285,584</u>	<u>324,584</u>	<u>1,864,809</u>	<u>1,662,911</u>

*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撥備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的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76,216	758,404	622,662	934,406
租賃負債	97,810	86,930	66,134	67,123
減：受限制現金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54)	(273,103)	(145,398)	(619,148)
(現金)/債務淨額	<u>(61,917)</u>	<u>404,602</u>	<u>495,217</u>	<u>377,993</u>
總權益	<u>1,024,236</u>	<u>759,998</u>	<u>1,053,924</u>	<u>1,604,438</u>
資產負債槓桿比率	不適用	53%	47%	24%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截至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二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均計入第三層級，其中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a)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的交易價格，即先前交易價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b)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金額的變動。

第二層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年／期初	476	5,076	—	—	—
添置	305,000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	—	28,931	—	—
出售	(301,309)	(5,105)	(29,050)	—	—
公允價值變動	909	29	119	—	—
於年／期末	<u>5,076</u>	<u>—</u>	<u>—</u>	<u>—</u>	<u>—</u>

第三層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於年／期初	—	4,000	3,973	3,973	5,573
添置	4,000	11,000	—	—	—
出售	—	(4,0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	(7,027)	1,600	491	(132)
於年／期末	<u>4,000</u>	<u>3,973</u>	<u>5,573</u>	<u>4,464</u>	<u>5,441</u>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第三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近期交易的交易價格。

下表概述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可資比較公司的 企業價值/ 賬面倍數	2.14	4.01	3.77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 現率	20.6%	20.6%	20.6%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即使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降10%，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或全面虧損總額影響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因將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短期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專家來執行財務報告所需的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估值專家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且貴集團管理層：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與去年估值報告相比的估值變化；
- 分析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對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層與經理討論並評估投資的預期回報，以釐定於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報表所列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以下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來自多項履約義務客戶合同的收入

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義務。當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時，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確認的收入金額。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貴集團評估客戶訂單、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在製品的估計完工成本、估計合同履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則可作出額外撇減撥備。

4.3 有形非流動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中較高者釐定。

於有形非流動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判斷，特別是於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恢復的事件；(ii) 資產賬面價值能否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的適當貼現率及增長率（如適用）貼現。

貴集團為釐定減值而採用的相關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對貴集團的該等有形非流動資產造成減值變動。

4.4 商譽減值

貴集團基於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包括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當中需要使用假設。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斷。

貴集團採用的相關假設的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對貴集團的該等商譽造成減值變動。

4.5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一個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要假設的領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於附註3.1進一步詳述。

應用會計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多項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及選擇適當模型及假設。

貴集團採納的相關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於貴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特定期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歸屬（於附註30進一步詳述）。為釐定歸屬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貴集團須估計貴公司股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及於歸屬期末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承授人數目。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各年度／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以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主要涉及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的未來財務表現或稅項的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集團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檢查，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所有經營分部已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該等服務通常與產品共同提供予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90%以上。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及管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透過業務性質而非地區管理貴集團。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位於中國內地。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產品	635,262	705,793	910,778	232,447	224,865
隨時間確認					
— 提供配套服務	104,964	111,437	97,494	51,076	36,274
	<u>740,226</u>	<u>817,230</u>	<u>1,008,272</u>	<u>283,523</u>	<u>261,139</u>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要客戶數量	2	1	2	3	1
來自主要客戶的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u>404,122</u>	<u>175,005</u>	<u>527,825</u>	<u>145,092</u>	<u>71,425</u>

(b)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682,825	753,853	877,267	235,081	191,365
中國內地以外	57,401	63,377	131,005	48,442	69,774
	<u>740,226</u>	<u>817,230</u>	<u>1,008,272</u>	<u>283,523</u>	<u>261,1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個別地理區域的收入不足貴集團總收入的10%。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u>25,182</u>	<u>91,063</u>	<u>144,151</u>	<u>84,509</u>	<u>127,085</u>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3,091</u>	<u>91,031</u>	<u>96,238</u>	<u>44,793</u>	<u>25,343</u>

(e) 未履行的長期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u>151,199</u>	<u>89,787</u>	<u>76,855</u>	<u>59,457</u>

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53%、67%及48%以及66%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餘下47%、33%及52%以及34%將分別於一年後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f) 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的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負債結餘外，貴集團亦已就合同履約成本確認資產。其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存貨內呈列為合同履約成本（附註24）。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在製品及合同履約成本變動	144,081	90,596	99,332	23,791	(66,44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2,288	283,793	378,425	119,220	203,608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24）	12,580	1,203	70,618	38,862	1,999
分包開支	80,301	105,798	63,811	37,600	6,943
安裝成本	18,979	10,249	12,041	550	4,10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98,122	881,819	862,804	428,148	466,258
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0(b)）	—	—	91,999	—	—
外包勞工成本	21,643	16,773	21,705	8,248	20,781
折舊及攤銷	79,124	99,705	90,043	47,829	42,922
廣告及推廣開支	78,705	63,435	50,784	21,374	28,202
專業服務費	8,282	30,956	5,623	4,045	3,454
辦公開支	20,195	31,689	22,992	9,102	11,2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工具及消耗品	19,104	27,948	16,913	7,509	7,693
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	39,657	51,831	46,912	16,621	24,711
運輸開支	6,073	16,854	20,783	8,074	14,617
稅項及附加費	11,296	11,290	3,083	139	3,013
倉儲及儲存開支	13,854	10,419	9,829	3,976	6,351
佣金開支	1,498	3,903	10,346	2,508	8,54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24	540	183	55	194
— 非審計服務	74	247	157	57	27
上市開支	—	—	944	—	1,549
其他	17,533	22,807	22,286	6,009	10,499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研發開支總額	<u>1,363,613</u>	<u>1,761,855</u>	<u>1,901,613</u>	<u>783,717</u>	<u>800,2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

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66,218	59,511	26,584	16,779	11,247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9,270	16,298	7,052	—	1,684
退還已退回增值稅(b)	—	—	(24,196)	(24,196)	—
其他	232	204	27	11	160
	<u>85,720</u>	<u>76,013</u>	<u>9,467</u>	<u>(7,406)</u>	<u>13,091</u>

(a) 政府補助包括與收入有關的補助及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就發明專利及多個專注於先進科技研發的政府資助項目提供的資金及政府對社會保障成本及貸款免除的退款，此乃因於全球爆發奧密克戎(COVID-19疫情)期間地方政府代貴集團償還借款的政府補貼所致。若干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b) 於2022年4月之前，貴集團享有「即徵即退」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據此，部分增值稅銷項稅由稅務機關退還，貴集團收到增值稅退稅總額人民幣24,196,000元，計入其他收入(增值稅及其他退稅)。自2022年4月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貴集團有權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退稅，並將其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中確認為「應收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如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為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退稅，貴集團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稅務機關退回先前已退回增值稅人民幣24,196,000元。

9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091	6,308	(22,835)	(12,641)	(8,016)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附註37(c))	—	—	14,753	—	(2,136)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投資的虧損(附註36(a))	—	—	28,131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2,192)	(1,833)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附註37(b))	651	276	5,276	327	4,4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虧損	—	—	—	—	14,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909)	(29)	(119)	—	—
其他	—	—	—	—	63
	<u>17,833</u>	<u>6,555</u>	<u>23,014</u>	<u>(14,147)</u>	<u>7,506</u>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38,962	595,858	519,926	239,612	222,2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211	52,928	52,808	26,030	26,20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	46,664	57,744	57,761	28,630	28,689
其他僱員福利	16,795	18,893	27,922	18,960	9,6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490	156,396	204,387	114,916	179,466
	<u>698,122</u>	<u>881,819</u>	<u>862,804</u>	<u>428,148</u>	<u>466,258</u>
減：存貨資本化	(24,010)	(15,645)	(34,831)	(7,600)	(19,061)
	<u>674,112</u>	<u>866,174</u>	<u>827,973</u>	<u>420,548</u>	<u>447,197</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中國地方市政府規定的僱員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更多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人數	3	—	1	2	2
其他人士人數	2	5	4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亦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0(c)所示的分析中。其他非董事及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3,421	15,919	8,113	2,548	13,77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2	224	285	89	6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房屋福利	93	186	191	67	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085	40,484	72,929	53,011	15,841
	<u>12,651</u>	<u>56,813</u>	<u>81,518</u>	<u>55,715</u>	<u>29,78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1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	—	—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	—	1	—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	—	1	—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	—	1	—	—
	<u>2</u>	<u>5</u>	<u>4</u>	<u>3</u>	<u>3</u>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劍先生.....	—	660	24	46	186	916
熊友軍先生.....	—	889	25	46	2,099	3,059
王琳女士.....	—	490	26	46	2,344	2,906
劉明先生.....	—	846	25	46	2,438	3,355
夏佐全先生.....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郝寶玉先生.....	—	475	7	17	321	820
趙杰先生.....	106	—	—	—	—	106
熊楚熊先生.....	106	—	—	—	—	106
呂守升先生.....	66	—	—	—	—	66
陳璋先生.....	40	—	—	—	—	40
監事：						
鄧峰先生.....	—	1,152	26	46	1,639	2,863
賁滄桑先生.....	—	536	21	39	—	596
王興茹女士.....	—	464	3	29	46	542
	<u>318</u>	<u>5,512</u>	<u>157</u>	<u>315</u>	<u>9,073</u>	<u>15,37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劍先生.....	—	660	36	55	5,585	6,336
熊友軍先生.....	—	1,436	39	55	2,330	3,860
王琳女士.....	—	420	39	55	2,603	3,117
劉明先生.....	—	783	39	55	2,633	3,510
夏佐全先生.....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趙杰先生.....	106	—	—	—	—	106
熊楚熊先生.....	106	—	—	—	—	106
呂守升先生.....	106	—	—	—	—	106
監事：						
鄧峰先生.....	—	783	39	55	3,051	3,928
賁滄桑先生.....	—	552	36	55	297	940
王興茹女士.....	—	444	—	30	138	612
	<u>318</u>	<u>5,078</u>	<u>228</u>	<u>360</u>	<u>16,637</u>	<u>22,62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以股份為	總額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保障成本及 房屋福利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劍先生.....	—	743	103	137	274	1,257
熊友軍先生.....	—	1,113	43	66	8,214	9,436
王琳女士.....	—	473	106	133	9,174	9,886
劉明先生.....	—	869	43	66	7,239	8,217
夏佐全先生.....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陳強先生.....	—	—	—	—	—	—
趙杰先生.....	106	—	—	—	—	106
陳丹霞女士.....	54	—	—	—	—	54
熊楚熊先生.....	106	—	—	—	—	106
潘福全先生.....	10	—	—	—	—	10
呂守升先生.....	52	—	—	—	—	52
監事：						
鄧峰先生.....	—	1,308	43	66	3,955	5,372
賁滄桑先生.....	—	650	40	66	769	1,525
王興茹女士.....	—	506	—	18	237	761
	<u>328</u>	<u>5,662</u>	<u>378</u>	<u>552</u>	<u>29,862</u>	<u>36,782</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以股份為	總額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保障成本及 房屋福利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劍先生.....	—	330	54	72	21,612	22,068
熊友軍先生.....	—	509	22	35	3,189	3,755
王琳女士.....	—	210	55	68	3,562	3,895
劉明先生.....	—	414	22	36	3,167	3,639
夏佐全先生.....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陳強先生.....	—	—	—	—	—	—
趙杰先生.....	53	—	—	—	—	53
陳丹霞女士.....	3	—	—	—	—	3
熊楚熊先生.....	53	—	—	—	—	53
潘福全先生.....	53	—	—	—	—	53
梁偉民先生.....	38	—	—	—	—	38
監事：						
鄧峰先生.....	—	401	22	35	4,199	4,657
賁滄桑先生.....	—	291	21	35	584	931
王興茹女士.....	—	229	—	—	217	446
	<u>200</u>	<u>2,384</u>	<u>196</u>	<u>281</u>	<u>36,530</u>	<u>39,59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及 房屋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劍先生.....	—	330	49	65	239	683
熊友軍先生.....	—	509	21	31	6,465	7,026
王琳女士.....	—	210	50	65	7,221	7,546
劉明先生.....	—	415	21	31	5,486	5,953
夏佐全先生.....	—	—	—	—	—	—
周志峰先生.....	—	—	—	—	—	—
趙杰先生.....	53	—	—	—	—	53
陳丹霞女士.....	1	—	—	—	—	1
熊楚熊先生.....	53	—	—	—	—	53
呂守升先生.....	52	—	—	—	—	52
監事：						
鄧峰先生.....	—	481	21	31	1,436	1,969
賁滄桑先生.....	—	292	19	31	292	634
王興茹女士.....	—	229	—	16	87	332
	<u>159</u>	<u>2,466</u>	<u>181</u>	<u>270</u>	<u>21,226</u>	<u>24,302</u>

- (i) 周劍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熊友軍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王琳女士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劉明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20年3月辭任。其後，劉明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夏佐全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周志峰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陳強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郝寶玉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
- (ix) 趙杰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陳丹霞女士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於2023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熊楚熊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潘福全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陳璋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
- (xiv) 呂守升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6月辭任。
- (xv) 鄧峰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 (xvi) 賁滄桑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 (xvii) 王興茹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 (xviii) 梁偉民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就董事及監事擔任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服務或有關管理貴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及監事以及該等董事及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715	12,703	3,628	2,525	3,369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969)	(4,245)	(3,185)	(1,580)	(1,405)
— 借款的利息開支	(49,853)	(29,811)	(38,688)	(21,894)	(25,311)
—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的利息開支	(592)	—	—	—	—
— 借款的淨匯兌虧損／(收益)	5,798	1,672	(2,286)	(2,285)	—
— 其他	(488)	(5)	(13)	(11)	(5)
	(49,104)	(32,389)	(44,172)	(25,770)	(26,721)
減：資本化金額	—	1,834	17,438	8,036	17,893
融資成本總額	(49,104)	(30,555)	(26,734)	(17,734)	(8,828)
融資成本淨額	<u>(36,389)</u>	<u>(17,852)</u>	<u>(23,106)</u>	<u>(15,209)</u>	<u>(5,459)</u>

按年利率計算的在建工程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u>6.84%</u>	<u>6.84%</u>	<u>5.38%</u>	<u>5.70%</u>	<u>5.92%</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u>31,504</u>	<u>16,558</u>	<u>16,509</u>	<u>420</u>	<u>2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25%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額。有關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495)	(900,961)	(970,859)	(514,738)	(547,625)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168,874)	(225,240)	(242,715)	(128,685)	(136,90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影響	10,885	146	(1,380)	(944)	—
不可扣稅開支(b)	4,973	5,170	5,925	2,400	2,133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c)	(63,576)	(79,336)	(73,549)	(40,426)	(38,098)
不同稅率的影響	77,987	90,936	92,816	50,416	48,6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122	39,099	51,097	28,729	44,867
動用先前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753)	(22,108)	(15,293)	—	(18,3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989)	(5,578)	(5,656)	(2,371)	(1,73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30,411	36,868	30,789	776	4,74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39,318	176,601	174,475	90,525	94,940
所得稅開支	<u>31,504</u>	<u>16,558</u>	<u>16,509</u>	<u>420</u>	<u>292</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稅溢利計提，並於計及可供退稅及寬免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授予或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鼓勵軟件企業」或「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資格。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公司極有可能符合資格要求。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或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不可扣稅開支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不可扣除的捐贈及營銷開支。

(c)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實體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研發開支的175%或200%申報稅項抵扣。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06,990	920,180	974,809	509,903	532,7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1,230	382,559	389,194	384,087	403,58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90	2.41	2.50	1.33	1.32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註冊資本組成,而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6月30日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UBTECH ROBOTICS CORP	美國, 2015年7月24日	銷售機器人, 美國	2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b)	香港, 2016年6月29日	銷售機器人, 香港	310,584,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教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4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娛樂(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1日	未營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7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娛樂」)								
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15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 中國內地	人民幣7,243,5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7.53%	87.53%	87.53%
(「上海優必傑」)(b)(附註20))								
優必選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27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31日	未營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39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優必選實業」)(b)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6日	機器人軟件開發及銷售,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軟件」)(b)								
四川優必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1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1日	開發、設計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UBTECH North Americ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rp.	美國, 2019年2月20日	研發服務,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杭州優必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杭州優必選」)(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州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19日	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1月12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江蘇)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江蘇優必選)(b)	中國，2019年11月20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山東優必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優必泰克)(b)	中國，2019年12月19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蘇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2月12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深圳)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4月21日	生產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廈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4月24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杭州)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5月15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恩澤(杭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7月21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51%	51%	
鄂州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7月23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優奇)(b)(c)(d)(g)	中國，2020年9月7日	開發、生產及銷售物流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19,500元	51%	51%	41.89%	43.45%	
優必選(湖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10月16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威海)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11月9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汕頭)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11月16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太原)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12月1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優必選(杭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0年12月29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開發、設計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優必選元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2月5日	銷售硬件,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揚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3月19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安慶)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4月15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9月13日	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湖北)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1年11月4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優智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2月15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邵陽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3月14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四川優必選智慧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4月19日	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成都龍泉驛優必泰克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未營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九江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柳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楊凌優必選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 2022年7月12日	未營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深圳市優世界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優世界」)(c)(e).....	中國，2022年7月22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95.24%	95.24%
優必康(青島)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2年9月22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62,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80%
優必選(瀋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2年11月2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76,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優必選(瀋陽)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2年11月14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柳州優學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2月28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柳州優必選科技產業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3月2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深圳市選優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6月25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深圳市優必服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6月25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深圳市優靈境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6月12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優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優啟健康」)(c)(g).....	中國，2023年6月16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	41%
贛州優必選智能科技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2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深圳市優必選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7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15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選(河津)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30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河北優必選智能科技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31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選(宿州)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9月4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選(鶴壁)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9月4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選(鄭州)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9月19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選(廈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10月30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優必家科技有限公司(c).....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未營業，香港	1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6月30日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5月27日	生產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36,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都優選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e)	中國，2018年10月23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江蘇天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天慧」)(附註36)(d)(g)	中國，2019年5月16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1.89%	43.45%	
優必傑(杭州)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6)	中國，2020年4月28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7.53%	87.53%	
深圳市優選智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4月11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優必傑(廈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6)	中國，2020年7月22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7.53%	87.53%	
優創未來有限公司(b)(c)	香港，2020年11月12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FUTRONICS (NA) CORPORATION (c)	美國，2020年12月1日	銷售機器人，美國	9,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物流(昆明)有限公司(c)	中國，2020年12月10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優必選山湖(杭州)實業有限公司 (「山湖實業」)(c)	中國，2021年1月7日	生產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75%	75%	
優必選(湖州)實業有限公司(c)	中國，2021年4月19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優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b)(c)	香港，2021年5月5日	研發服務，香港	38,915,5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優杭(杭州)實業有限公司(c)	中國，2021年5月11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上海優必選智健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優必選」)(b)(c)	中國，2021年8月3日	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80%	
上海優嘉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6)	中國，2021年8月11日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7.53%	87.53%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或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昆明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d)(g).....	中國，2021年12月17日	生產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41.89%	43.45%	43.45%
深圳優奇智行科技有限公司(c)(d)(g).....	中國，2022年3月23日	開發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41.89%	43.45%	43.45%
九江優耶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2022年12月22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優博特創新科技有限公司(c).....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未營業，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潮州市優必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2月22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4.64%	44.64%
(潮州優必選)(c)(f).....	中國，2023年3月3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3月3日	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機器人，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廣州優必選智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8月17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銅仁優必選智慧健康發展有限公司(c).....	中國，2023年12月8日	未營業，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a)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b) 經審計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情況如下：

- (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 (ii)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 Alan Chan & Partners 審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李智輝會計事務所審計。
- (iii) 優必選娛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v) 上海優必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利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東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 深圳優必選實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 優必選軟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佳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i) 杭州優必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ii) 江蘇優必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金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
- (ix) 無錫優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x) 優創未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A Zone CPA Limited審計。
- (xi) 優覓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A Zone CPA Limited審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xii) 山東優必泰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xiii) 上海優必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明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c) 該等附屬公司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註冊成立。
- (d) 由於貴公司及無錫優奇的另一名股東並無分別繳付彼等於無錫優奇的認繳資本，貴公司於無錫優奇的應佔股權與其於無錫優奇超過50%投票權不同。
- (e)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無繳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其應佔貴集團股權與貴集團在這些附屬公司中超過50%的投票權不同。
- (f) 上海優必傑持有潮州優必選51%投票權，而貴集團因此間接控制潮州優必選。
- (g) 由於無錫優奇及優邸健康的若干股東(分別持有28.73%及19%的投票權)同意遵循貴公司的投票決定，因此貴公司可擁有無錫優奇及優邸健康超過50%的投票權，並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h) 下文載列無錫優奇的財務資料概述，其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所披露金額乃扣除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無錫優奇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740	201,159	421,544	529,391
非流動資產.....	6	15,661	76,081	75,161
資產總值.....	<u>21,746</u>	<u>216,820</u>	<u>497,625</u>	<u>604,552</u>
流動負債.....	11,764	195,171	394,525	508,332
非流動負債.....	—	5,768	2,883	2,456
負債總額.....	<u>11,764</u>	<u>200,939</u>	<u>397,408</u>	<u>510,788</u>
權益總額.....	<u>9,982</u>	<u>15,881</u>	<u>100,217</u>	<u>93,764</u>

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述

	自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日期起至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2,358	265,639	265,462	41,913	78,059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	5,431	(28,706)	(9,796)	(27,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述

	自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日期起至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165)	(51,239)	(27,305)	(10,302)	(42,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	(450)	(454)	(251)	(1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000	49,850	29,348	9,560	38,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829</u>	<u>(1,839)</u>	<u>1,589</u>	<u>(993)</u>	<u>(4,259)</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415	—	89,086	28,416	24,507	155,424
累計折舊	—	—	(22,023)	(9,645)	(7,464)	(39,132)
賬面淨額	13,415	—	67,063	18,771	17,043	116,2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415	—	67,063	18,771	17,043	116,292
添置	61,983	—	42,381	21,156	7,728	133,248
轉撥	(7,880)	—	7,880	—	—	—
出售	—	—	(1,841)	(6,106)	(2,343)	(10,290)
折舊費	—	—	(25,004)	(10,414)	(10,765)	(46,183)
年末賬面淨額	67,518	—	90,479	23,407	11,663	193,06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7,518	—	136,340	41,221	28,386	273,465
累計折舊	—	—	(45,861)	(17,814)	(16,723)	(80,398)
賬面淨額	67,518	—	90,479	23,407	11,663	193,0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7,518	—	90,479	23,407	11,663	193,067
添置	180,933	—	31,862	8,184	12,876	233,855
出售	—	—	(6,324)	(1,609)	(119)	(8,052)
折舊費	—	—	(33,084)	(11,844)	(9,826)	(54,754)
年末賬面淨額	248,451	—	82,933	18,138	14,594	364,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48,451	—	160,085	46,685	41,105	496,326
累計折舊	—	—	(77,152)	(28,547)	(26,511)	(132,210)
賬面淨額	248,451	—	82,933	18,138	14,594	364,1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8,451	—	82,933	18,138	14,594	364,116
添置	436,660	—	10,150	3,937	18,300	469,0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310	163	—	473
轉撥	(94,225)	87,364	6,861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466)	—	—	—	—	(12,466)
出售	—	—	(8,354)	(708)	(1,910)	(10,972)
折舊費	—	—	(31,304)	(10,349)	(9,365)	(51,018)
年末賬面淨額	578,420	87,364	60,596	11,181	21,619	759,180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78,420	87,364	163,721	48,536	57,495	935,536
累計折舊	—	—	(103,125)	(37,355)	(35,876)	(176,356)
賬面淨額	<u>578,420</u>	<u>87,364</u>	<u>60,596</u>	<u>11,181</u>	<u>21,619</u>	<u>759,18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578,420	87,364	60,596	11,181	21,619	759,180
添置	227,416	—	5,327	1,728	9,035	243,506
出售	—	—	(879)	(840)	(3,842)	(5,561)
折舊費	—	(2,184)	(11,410)	(3,280)	(5,262)	(22,136)
期末賬面淨額	<u>805,836</u>	<u>85,180</u>	<u>53,634</u>	<u>8,789</u>	<u>21,550</u>	<u>974,989</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805,836	87,364	163,957	46,120	57,676	1,160,953
累計折舊	—	(2,184)	(110,323)	(37,331)	(36,126)	(185,964)
賬面淨額	<u>805,836</u>	<u>85,180</u>	<u>53,634</u>	<u>8,789</u>	<u>21,550</u>	<u>974,989</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48,451	—	82,933	18,138	14,594	364,116
添置	154,805	—	3,740	878	3,070	162,493
轉撥	(6,861)	—	6,861	—	—	—
出售	—	—	(425)	(351)	(1,797)	(2,573)
折舊費	—	—	(17,256)	(4,988)	(4,290)	(26,534)
期末賬面淨額	<u>396,395</u>	<u>—</u>	<u>75,853</u>	<u>13,677</u>	<u>11,577</u>	<u>497,502</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396,395	—	169,813	47,647	37,366	651,221
累計折舊	—	—	(93,960)	(33,970)	(25,789)	(153,719)
賬面淨額	<u>396,395</u>	<u>—</u>	<u>75,853</u>	<u>13,677</u>	<u>11,577</u>	<u>497,502</u>

貴公司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5,955	24,622	15,272	115,849
累計折舊	(21,415)	(8,693)	(4,806)	(34,914)
賬面淨額	<u>54,540</u>	<u>15,929</u>	<u>10,466</u>	<u>80,93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4,540	15,929	10,466	80,935
添置	38,900	18,496	4,369	61,765
出售	(1,710)	(6,106)	(2,343)	(10,159)
折舊費	(21,620)	(9,178)	(5,463)	(36,261)
年末賬面淨額	<u>70,110</u>	<u>19,141</u>	<u>7,029</u>	<u>96,280</u>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4,279	34,773	19,792	168,844
累計折舊	(44,169)	(15,632)	(12,763)	(72,564)
賬面淨額	<u>70,110</u>	<u>19,141</u>	<u>7,029</u>	<u>96,28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0,110	19,141	7,029	96,280
添置	31,674	5,973	2,862	40,509
出售	(22)	(1,033)	(45)	(1,100)
折舊費	(28,600)	(10,290)	(4,134)	(43,024)
年末賬面淨額	<u>73,162</u>	<u>13,791</u>	<u>5,712</u>	<u>92,66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5,836	38,579	22,547	206,962
累計折舊	(72,674)	(24,788)	(16,835)	(114,297)
賬面淨額	<u>73,162</u>	<u>13,791</u>	<u>5,712</u>	<u>92,66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3,162	13,791	5,712	92,665
添置	5,040	2,426	7,999	15,465
出售	(7,898)	(435)	—	(8,333)
折舊費	(27,125)	(7,824)	(4,515)	(39,464)
年末賬面淨額	<u>43,179</u>	<u>7,958</u>	<u>9,196</u>	<u>60,3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6,040	39,126	24,112	199,278
累計折舊	(92,861)	(31,168)	(14,916)	(138,945)
賬面淨額	<u>43,179</u>	<u>7,958</u>	<u>9,196</u>	<u>60,33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43,179	7,958	9,196	60,333
添置	3,835	873	—	4,708
出售	(5,856)	(194)	(1,155)	(7,205)
折舊費	(9,016)	(2,639)	(2,484)	(14,139)
期末賬面淨額	<u>32,142</u>	<u>5,998</u>	<u>5,557</u>	<u>43,697</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29,590	38,738	22,957	191,285
累計折舊	(97,448)	(32,740)	(17,400)	(147,588)
賬面淨額	<u>32,142</u>	<u>5,998</u>	<u>5,557</u>	<u>43,697</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73,162	13,791	5,712	92,665
添置	3,469	559	255	4,283
出售	(186)	(294)	—	(480)
折舊費	(15,267)	(4,530)	(1,929)	(21,726)
期末賬面淨額	<u>61,178</u>	<u>9,526</u>	<u>4,038</u>	<u>74,742</u>

	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48,310	38,788	16,369	203,467
累計折舊	(87,132)	(29,262)	(12,331)	(128,725)
賬面淨額	<u>61,178</u>	<u>9,526</u>	<u>4,038</u>	<u>74,742</u>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18,094	24,652	22,396	10,851	7,7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05	3,245	3,745	1,462	3,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62	11,537	14,131	8,504	6,943
研發開支	11,922	15,320	10,746	5,717	4,225
	<u>46,183</u>	<u>54,754</u>	<u>51,018</u>	<u>26,534</u>	<u>22,136</u>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年至8年的固定期限。土地使用權的授予期限通常為30年至50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租賃單獨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諾。除土地使用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財務狀況報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90,730	79,208	55,208	57,070
— 土地使用權	461,153	492,605	448,199	413,791
	<u>551,883</u>	<u>571,813</u>	<u>503,407</u>	<u>470,861</u>
租賃負債				
— 流動	36,511	41,861	34,861	32,325
— 非流動	61,299	45,069	31,273	34,798
	<u>97,810</u>	<u>86,930</u>	<u>66,134</u>	<u>67,1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1,601	12,560	13,239	20,219
租賃負債				
— 流動	12,544	8,670	5,129	7,747
— 非流動	9,282	3,176	8,048	12,782
	<u>21,826</u>	<u>11,846</u>	<u>13,177</u>	<u>20,529</u>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2,307	437,432	539,739
累計折舊	(28,385)	(20,405)	(48,790)
賬面淨額	<u>73,922</u>	<u>417,027</u>	<u>490,94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3,922	417,027	490,949
添置	47,496	58,817	106,313
折舊費	(30,688)	(14,691)	(45,379)
年末賬面淨額	<u>90,730</u>	<u>461,153</u>	<u>551,8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7,167	496,249	643,416
累計折舊	(56,437)	(35,096)	(91,533)
賬面淨額	<u>90,730</u>	<u>461,153</u>	<u>551,88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0,730	461,153	551,883
添置	29,051	46,292	75,343
折舊費	(40,573)	(14,840)	(55,413)
年末賬面淨額	<u>79,208</u>	<u>492,605</u>	<u>571,81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3,971	542,541	716,512
累計折舊	(94,763)	(49,936)	(144,699)
賬面淨額	<u>79,208</u>	<u>492,605</u>	<u>571,81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9,208	492,605	571,813
添置	32,477	—	32,4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45	—	1,145
出售	—	(28,753)	(28,753)
提前終止租賃	(21,826)	—	(21,826)
折舊費	(35,796)	(15,653)	(51,449)
年末賬面淨額	<u>55,208</u>	<u>448,199</u>	<u>503,407</u>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9,492	511,117	670,609
累計折舊	(104,284)	(62,918)	(167,202)
賬面淨額	<u>55,208</u>	<u>448,199</u>	<u>503,40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55,208	448,199	503,407
添置	18,769	7,229	25,998
提前終止租賃	(807)	—	(807)
出售	—	(35,016)	(35,016)
折舊費	(16,100)	(6,621)	(22,721)
期末賬面淨額	<u>57,070</u>	<u>413,791</u>	<u>470,861</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77,454	481,683	659,137
累計折舊	(120,384)	(67,892)	(188,276)
賬面淨額	<u>57,070</u>	<u>413,791</u>	<u>470,861</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79,208	492,605	571,813
添置	12,609	—	12,609
提前終止租賃	(17,205)	—	(17,205)
折舊費	(20,237)	(7,839)	(28,076)
期末賬面淨額	<u>54,375</u>	<u>484,766</u>	<u>539,141</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69,375	542,541	711,916
累計折舊	(115,000)	(57,775)	(172,775)
賬面淨額	<u>54,375</u>	<u>484,766</u>	<u>539,141</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7,655
累計折舊	(17,571)
賬面淨額	<u>20,08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0,084
添置	13,272
折舊費	(11,755)
年末賬面淨額	<u>21,60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8,611
累計折舊	(27,010)
賬面淨額	<u>21,60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601
添置.....	3,345
折舊費.....	(12,386)
年末賬面淨額.....	<u>12,5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894
累計折舊.....	(37,334)
賬面淨額.....	<u>12,56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560
添置.....	12,737
提前終止租賃.....	(2,110)
折舊費.....	(9,948)
年末賬面淨額.....	<u>13,2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4,496
累計折舊.....	(51,257)
賬面淨額.....	<u>13,23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13,239
添置.....	12,220
折舊費.....	(5,240)
期末賬面淨額.....	<u>20,219</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76,716
累計折舊.....	(56,497)
賬面淨額.....	<u>20,219</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12,560
添置.....	2,236
提前終止租賃.....	(2,110)
折舊費.....	(5,819)
期末賬面淨額.....	<u>6,867</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0,020
累計折舊.....	(43,153)
賬面淨額.....	<u>6,867</u>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4	14,058	14,756	7,571	4,269
存貨成本	3,587	3,647	3,505	1,829	2,2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08	11,932	12,391	7,310	4,5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58	19,727	15,053	8,162	8,217
研發開支	6,202	6,049	5,744	3,204	3,453
	<u>45,379</u>	<u>55,413</u>	<u>51,449</u>	<u>28,076</u>	<u>22,72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7,625,000元、人民幣341,649,000元及人民幣303,791,000元以及人民幣285,9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8)。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37(e)。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客戶合約 及關係	商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690	1,474	—	—	7,164
累計攤銷	(2,662)	(49)	—	—	(2,711)
賬面淨額	<u>3,028</u>	<u>1,425</u>	<u>—</u>	<u>—</u>	<u>4,45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028	1,425	—	—	4,453
添置	3,660	—	—	—	3,660
攤銷費	(1,739)	(147)	—	—	(1,886)
年末賬面淨額	<u>4,949</u>	<u>1,278</u>	<u>—</u>	<u>—</u>	<u>6,22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350	1,474	—	—	10,824
累計攤銷	(4,401)	(196)	—	—	(4,597)
賬面淨額	<u>4,949</u>	<u>1,278</u>	<u>—</u>	<u>—</u>	<u>6,22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949	1,278	—	—	6,227
添置	563	—	—	—	563
攤銷費	(3,449)	(147)	—	—	(3,596)
年末賬面淨額	<u>2,063</u>	<u>1,131</u>	<u>—</u>	<u>—</u>	<u>3,19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913	1,474	—	—	11,387
累計攤銷	(7,850)	(343)	—	—	(8,193)
賬面淨額	<u>2,063</u>	<u>1,131</u>	<u>—</u>	<u>—</u>	<u>3,19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063	1,131	—	—	3,1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88	—	8,654	75,587	85,829
攤銷費	(1,384)	(147)	(801)	—	(2,332)
年末賬面淨額	<u>2,267</u>	<u>984</u>	<u>7,853</u>	<u>75,587</u>	<u>86,69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1	1,474	8,654	75,587	97,216
累計攤銷	(9,234)	(490)	(801)	—	(10,525)
賬面淨額	<u>2,267</u>	<u>984</u>	<u>7,853</u>	<u>75,587</u>	<u>86,691</u>

	軟件	商標	客戶合約 及關係	商譽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267	984	7,853	75,587	86,691
攤銷費.....	(554)	(74)	(1,706)	—	(2,334)
期末賬面淨額.....	<u>1,713</u>	<u>910</u>	<u>6,147</u>	<u>75,587</u>	<u>84,357</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1,501	1,474	8,654	75,587	97,216
累計攤銷.....	(9,788)	(564)	(2,507)	—	(12,859)
賬面淨額.....	<u>1,713</u>	<u>910</u>	<u>6,147</u>	<u>75,587</u>	<u>84,357</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063	1,131	—	—	3,194
攤銷費.....	(716)	(74)	—	—	(790)
期末賬面淨額.....	<u>1,347</u>	<u>1,057</u>	<u>—</u>	<u>—</u>	<u>2,404</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9,913	1,474	—	—	11,387
累計攤銷.....	(8,566)	(417)	—	—	(8,983)
賬面淨額.....	<u>1,347</u>	<u>1,057</u>	<u>—</u>	<u>—</u>	<u>2,404</u>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05	3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2	376	—	—	1,5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8	2,791	2,221	709	747
研發開支.....	431	426	111	81	—
	<u>1,886</u>	<u>3,596</u>	<u>2,332</u>	<u>790</u>	<u>2,334</u>

商譽增加主要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而產生。商譽由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管理層監察。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海優必傑及江蘇天慧各自之業務為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海優必傑現金產生單位及江蘇天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斷。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結果載列如下：

上海優必傑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預測期間之增長率.....	5.8%~31.7%	5.1%~36.9%
預測期間之毛利率.....	45.6%	48.3%
除稅前貼現率.....	18.05%	18.04%
終端增長率.....	2.0%	2.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64,572	262,266
餘量(人民幣千元).....	10,070	9,890

江蘇天慧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預測期間之增長率	7.0%~171.6%	5.7%~171.6%
預測期間之毛利率	20.9%~22.6%	20.9%~22.6%
除稅前貼現率	21.76%	22.26%
終端增長率	2.0%	2.2%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71,922	73,783
餘量(人民幣千元)	2,009	5,529

倘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下降100個基點，則上海優必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186,000元，而江蘇天慧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6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38,233	1,920,939	2,835,343	3,515,034
減：減值撥備	(321,299)	(513,016)	(748,067)	(843,919)
	<u>916,934</u>	<u>1,407,923</u>	<u>2,087,276</u>	<u>2,671,115</u>

貴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4。由於附屬公司運營表現欠佳，貴公司確認於彼等之投資減值。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a)				
— 分佔資產淨值	67,507	78,172	—	—
— 商譽	24,668	30,165	—	—
	<u>92,175</u>	<u>108,337</u>	<u>—</u>	<u>—</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				
— 分佔資產淨值	5,004	—	—	—
	<u>97,179</u>	<u>108,337</u>	<u>—</u>	<u>—</u>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1,459	92,175	108,337	—
添置	—	8,742	—	—
應佔業績	10,716	7,420	5,521	—
視作出售(附註36)	—	—	(113,858)	—
於年／期末	<u>92,175</u>	<u>108,337</u>	<u>—</u>	<u>—</u>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上海優必傑.....	中國	提供機器人配套服務	38.08%	39.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8年9月，貴公司通過向上海優必傑現有股東注資和收購的方式獲得上海優必傑40.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根據的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上海優必傑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貴公司指定，兩名由上海優必傑的主要股東黃勁松先生指定並且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因此，上海優必傑被視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隨後於2019年4月，通過收購上海優必傑現有股東的股權，貴公司持有的股權由40.5%增至43.96%，代價為人民幣6,518,000元。

於2019年10月，五位投資者(B輪投資者)合共向上海優必傑注資人民幣70,900,000元，以獲得上海優必傑13.38%的股權，並以人民幣28,100,000元自其他股東收購上海優必傑5.3%的股權，合共以人民幣99,000,000元獲得上海優必傑18.68%的股權。貴公司持有的上海優必傑股權自此從43.96%攤薄至38.08%。根據上海優必傑更新的股東協議，上海優必傑的重大業務決策應經貴公司、B輪投資者和黃勁松先生共同批准(彼等合共持有上海優必傑84.37%股權)。因此，上海優必傑繼續被視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上海優必傑股東協議(「上海優必傑股東協議」)載有以下優先權。

贖回權

B輪投資者獲授權利，可要求上海優必傑及／或上海優必傑若干管理層(包括黃勁松先生(「管理層股東」，彼合共持有上海優必傑30.94%股權)於未來日期達成或未達成若干條件時購回B輪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購回價相當於B輪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成本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如有)。其中一項主要購回事項為上海優必傑自增資日期起計5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上海優必傑並無條件權利避免於首次公開發售失敗時交付現金以贖回B輪投資者投資的資本，因此B輪投資者投資的總金額人民幣99,000,000元於上海優必傑的賬簿內確認為「贖回負債」。

領售權

根據上海優必傑股東協議，倘任何股東(包括貴公司及B輪投資者(統稱「優先股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後以書面形式建議向第三方出售上海優必傑全部或50%以上股權或上海優必傑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或業務，這將導致上海優必傑當時的股東不再擁有50%以上的投票權(「整體出售」)，上海優必傑股東(優先股股東除外)應同意按與優先股股東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於上海優必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支持上海優必傑在上海優必傑估值不低於特定金額時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倘股東不同意整體出售，該股東有責任按第三方潛在買家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優先股股東所持上海優必傑的全部股權。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與上海優必傑的一名股東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42,000元收購其1.65%股權，貴集團持有的上海優必傑股權由38.08%增至39.73%。由於上述安排並無變動，上海優必傑繼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於2022年7月，貴集團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因此，貴集團取得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該交易被視為業務合併。詳情於附註36披露。

作為收購上海優必傑的一項條件，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補充股東協議，貴公司及B輪投資者已放棄上述優先權。因此，上述優先權自此不復存在。

下表提供上海優必傑的財務資料概述。所披露資料反映於上海優必傑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非貴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貴集團於使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優必傑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述		
流動資產	196,983	210,633
非流動資產	5,399	3,668
資產總值	202,382	214,301
流動負債	23,807	17,395
非流動負債	100,299	99,148
負債總額	124,106	116,543
權益總額	78,276	97,758
賬面值對賬：		
於1月1日之年初資產淨值	50,137	78,276
年內利潤	28,139	19,482
於12月31日之年末資產淨值	78,276	97,758
加：贖回負債調整(i)	99,000	99,000
於12月31日之年末經調整資產淨值	177,276	196,758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38.08%	39.73%
貴集團應佔金額(人民幣千元)	67,507	78,172
商譽	24,668	30,165
賬面值	92,175	108,3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優必傑合併損益表概述		
收入	104,956	110,844
其他成本及開支	(76,817)	(91,362)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39	19,482

(i) 由於上海優必傑的B輪投資者擁有與上海優必傑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故贖回負債調整至貴集團佔的資產淨值。

合營企業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且並無報價。並無有關合營企業的重大或有負債。

貴集團已對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作出減值評估，根據該評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348	5,004	—	—
添置	51,911	3,000	—	—
應佔業績	(54,255)	(8,004)	—	—
於年／期末	5,004	—	—	—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並無報價。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四川優必選城市體育產業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37%	37%	37%	37%	37%
深圳市易二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機器人	27%	27%	27%	27%	27%
四川山原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四川山原」)(i)	中國	銷售運動設備	不適用	40%	40%	40%	40%
深圳市優必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優必得」)(ii)	中國	投資控股	33%	33%	—	—	—

(i) 於2021年6月,四川山原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貴集團認購40%。於2021年7月,貴集團向四川山原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

(ii) 於2022年3月,貴集團以零代價出售深圳優必得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36,659	368,125	662,053	662,3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a)	16,253	50,875	50,441	90,245
受限制現金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54	273,103	145,398	619,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000	3,973	5,573	5,44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92,416	362,479	305,406	324,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221,170	278,457	337,893	336,617
借款	576,216	758,404	622,662	934,406
租賃負債	97,810	86,930	66,134	67,123

(a) 不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b)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撥備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5,076	—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的變動已披露於附註3.3。

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4,000	3,973	5,573	5,441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股權的投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及變動於附註3.3披露。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按成本	50,774	43,609	49,091	68,458
在製品				
— 按成本	19,877	13,647	28,592	50,038
製成品				
— 按成本	342,182	357,321	184,473	181,212
— 按可變現淨值	—	—	15,587	1,531
合同履約成本				
— 按成本	—	11,499	54,923	115,242
	412,833	426,076	332,666	416,4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按成本	23,960	35,146	36,281	15,031
在製品				
— 按成本	8,181	9,414	8,258	8,529
製成品				
— 按成本	370,413	277,877	129,990	141,372
— 按可變現淨值	—	—	11,550	1,493
	402,554	322,437	186,079	166,4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預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貴集團對存貨作出可變現淨值撥備。撇減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5,765	81,466	40,136	72,771
撥備	12,580	1,203	70,618	1,999
因報廢而撇銷	(13,335)	(35,695)	(10,244)	(3,121)
因銷售而撇銷	(3,544)	(6,838)	(27,739)	(42,917)
於年／期末	<u>81,466</u>	<u>40,136</u>	<u>72,771</u>	<u>28,732</u>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8,969	397,453	696,398	659,932
應收票據(a)	1,220	21,214	55,284	99,986
	180,189	418,667	751,682	759,918
減：虧損撥備	(43,530)	(50,542)	(89,629)	(97,608)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36,659</u>	<u>368,125</u>	<u>662,053</u>	<u>662,3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b)	619,046	730,921	380,607	322,647
應收票據	100	—	150	—
	619,146	730,921	380,757	322,647
減：虧損撥備	(27,725)	(33,237)	(56,805)	(58,947)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591,421</u>	<u>697,684</u>	<u>323,952</u>	<u>263,700</u>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背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元、人民幣20,913,000元、人民幣53,409,000元及人民幣93,917,000元的應收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63,294,000元、人民幣654,226,000元及人民幣228,794,000元以及人民幣142,964,000元。
- (c)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提供配套服務。客戶一般獲授12個月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75,147	249,790	481,680	253,012
6至12個月	23,826	90,011	119,912	293,026
1至2年	72,777	22,365	89,978	133,598
2至3年	8,427	52,063	11,916	43,308
3年以上	12	4,438	48,196	36,974
	<u>180,189</u>	<u>418,667</u>	<u>751,682</u>	<u>759,9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65,439	226,811	69,888	77,365
6至12個月	62,796	55,448	127,775	42,050
1至2年	151,521	34,792	136,561	126,901
2至3年	323,870	127,886	24,306	33,325
3年以上	15,520	285,984	22,227	43,006
	<u>619,146</u>	<u>730,921</u>	<u>380,757</u>	<u>322,647</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存貨(a)	30,798	41,123	29,785	72,659
– 經營開支(b)	22,585	30,124	18,075	19,4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c)	25,575	7,668	13,003	13,482
– 上市開支	—	—	13,385	34,43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	17,100
	<u>78,958</u>	<u>78,915</u>	<u>74,248</u>	<u>157,152</u>
就以下各項的已付按金				
– 產品質量擔保(d)	11,856	11,819	15,592	11,3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e)	2,623	2,589	2,589	2,595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f)	—	5,000	—	—
– 使用權資產(g)	6,898	31,160	30,600	30,33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87,660	249,268	104,368	128,719
與資產處置有關的應收款項	—	—	7,000	49,065
向僱員墊款	1,169	1,007	3,415	4,372
其他	3,898	9,815	8,334	10,2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4,104</u>	<u>310,658</u>	<u>171,898</u>	<u>236,727</u>
減：虧損撥備	<u>(10,191)</u>	<u>(10,515)</u>	<u>(17,089)</u>	<u>(17,763)</u>
	<u>203,913</u>	<u>300,143</u>	<u>154,809</u>	<u>218,96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2,871	379,058	229,057	376,116
減：非即期部分	<u>(30,080)</u>	<u>(25,377)</u>	<u>(47,992)</u>	<u>(77,054)</u>
	<u>252,791</u>	<u>353,681</u>	<u>181,065</u>	<u>299,0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存貨(a)	169,703	188,411	135,820	144,888
－ 經營開支(b)	15,390	21,980	11,167	8,5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c)	19,569	1,282	809	2,631
－ 上市開支	—	—	13,385	34,437
	<u>204,662</u>	<u>211,673</u>	<u>161,181</u>	<u>190,515</u>
就以下各項的已付按金				
－ 產品質量擔保(d)	1,149	1,371	1,364	834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f)	—	5,000	—	—
－ 使用權資產(g)	2,747	24,457	23,683	25,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h)	727,925	639,908	770,137	772,318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91,966	90,360	—	—
向僱員墊款	922	689	1,795	2,418
其他	2,695	7,779	5,299	4,5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27,404</u>	<u>769,564</u>	<u>802,278</u>	<u>805,260</u>
減：減值撥備	<u>(9,849)</u>	<u>(9,134)</u>	<u>(18,816)</u>	<u>(23,226)</u>
	<u>817,555</u>	<u>760,430</u>	<u>783,462</u>	<u>782,03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22,217	972,103	944,643	972,549
減：非即期部分	<u>(19,569)</u>	<u>(1,282)</u>	<u>(809)</u>	<u>(2,631)</u>
	<u>1,002,648</u>	<u>970,821</u>	<u>943,834</u>	<u>969,918</u>

- (a) 該款項主要指貴集團尚未收取的就採購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b) 該款項主要指專業服務費、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c) 該款項主要指建造成本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d) 該款項主要指支付予客戶作為產品質量擔保的按金。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退還予貴集團。
- (e) 該款項主要指就在建工程支付的按金。按金將於建設完成後退還予貴集團。
- (f) 該款項主要指就收購上海優必傑額外股權支付的按金(附註36)。
- (g) 該款項主要指已付購置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按金。
- (h)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735,943	440,732	193,579	623,536
減：受限制現金(b)	<u>(114,189)</u>	<u>(167,629)</u>	<u>(48,181)</u>	<u>(4,3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1,754</u>	<u>273,103</u>	<u>145,398</u>	<u>619,1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665,813	341,964	98,149	131,094
減：受限制現金(b).....	(114,189)	(167,629)	(45,0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1,624</u>	<u>174,335</u>	<u>53,093</u>	<u>131,094</u>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8,260	403,100	165,906	605,774
美元.....	34,106	35,134	14,334	13,493
其他.....	13,577	2,498	13,339	4,269
	<u>735,943</u>	<u>440,732</u>	<u>193,579</u>	<u>623,5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1,232	340,468	94,920	125,175
美元.....	14,581	1,496	3,229	5,919
	<u>665,813</u>	<u>341,964</u>	<u>98,149</u>	<u>131,094</u>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已為擔保貴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借款及貸款融資而質押為抵押品(附註38)。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a).....	17,748,578	17,7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377,748,578</u>	<u>377,749</u>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b).....	6,338,741	6,3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84,087,319</u>	<u>384,088</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c)	8,874,239	8,87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92,961,558</u>	<u>392,962</u>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c)	10,919,498	10,919
就收購上海優必傑發行普通股(附註36)	1,166,319	1,1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396,173,136</u>	<u>396,173</u>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d)	10,395,538	10,396
於2023年6月30日	<u>406,568,674</u>	<u>406,569</u>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78.88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7,748,578股普通股，並籌集共人民幣1,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49,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1,382,25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78.88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6,338,741股普通股，並籌集共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39,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493,66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78.88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0,919,498股普通股，籌集共人民幣861,330,000元，其中人民幣10,919,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850,41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d)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78.88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0,395,538股普通股，並籌集共人民幣8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96,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809,60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9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0,544	111,965	1,637	(1,804,303)	—	(110,157)
年內虧損	—	—	—	(706,990)	—	(706,990)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	1,382,251	—	—	—	—	1,382,251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64,490	—	—	—	64,49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40)	—	—	—	—	(4)	(4)
匯兌差額	—	—	12,006	—	—	12,006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62,795</u>	<u>176,455</u>	<u>13,643</u>	<u>(2,511,293)</u>	<u>(4)</u>	<u>641,596</u>
於2021年1月1日	2,962,795	176,455	13,643	(2,511,293)	(4)	641,596
年內虧損	—	—	—	(920,180)	—	(920,180)
發行普通股(附註28(b))	493,661	—	—	—	—	493,661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56,396	—	—	—	156,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附註3.3)	—	—	—	—	(7,027)	(7,027)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	—	3,912	—	—	3,912
於2021年12月31日	<u>3,456,456</u>	<u>332,851</u>	<u>17,555</u>	<u>(3,431,473)</u>	<u>(7,031)</u>	<u>368,358</u>
於2022年1月1日	3,456,456	332,851	17,555	(3,431,473)	(7,031)	368,358
年內虧損.....	—	—	—	(974,809)	—	(974,809)
發行普通股(附註28(c)).....	850,411	—	—	—	—	850,411
法定儲備撥款.....	—	—	—	(915)	915	—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204,387	—	—	—	204,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附註3.3).....	—	—	—	—	1,600	1,6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40).....	—	—	—	—	41,065	41,0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90,833	—	—	—	—	90,833
匯兌差額.....	—	—	(16,739)	—	—	(16,739)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97,700</u>	<u>537,238</u>	<u>816</u>	<u>(4,407,197)</u>	<u>36,549</u>	<u>565,106</u>
於2023年1月1日	4,397,700	537,238	816	(4,407,197)	36,549	565,106
期內虧損.....	—	—	—	(532,793)	—	(532,793)
發行普通股(附註28(d)).....	809,604	—	—	—	—	809,604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78,220	—	—	—	178,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	—	—	—	(132)	(13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40).....	—	—	—	—	40,433	40,433
匯兌差額.....	—	—	(4,003)	—	—	(4,003)
於2023年6月30日	<u>5,207,304</u>	<u>715,458</u>	<u>(3,187)</u>	<u>(4,939,990)</u>	<u>76,850</u>	<u>1,056,435</u>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3,456,456	332,851	17,555	(3,431,473)	(7,031)	368,358
期內虧損	—	—	—	(509,903)	—	(509,903)
發行普通股	691,126	—	—	—	—	691,126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14,916	—	—	—	114,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	—	—	—	491	49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40(a))	—	—	—	—	13,908	13,908
匯兌差額	—	—	(10,884)	—	—	(10,884)
於2022年6月30日	<u>4,147,582</u>	<u>447,767</u>	<u>6,671</u>	<u>(3,941,376)</u>	<u>7,368</u>	<u>668,012</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80,544	111,965	(1,061,865)	—	630,644
年內虧損	—	—	(1,042,602)	—	(1,042,602)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	1,382,251	—	—	—	1,382,251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64,490	—	—	64,49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62,795</u>	<u>176,455</u>	<u>(2,104,467)</u>	<u>—</u>	<u>1,034,783</u>
於2021年1月1日	2,962,795	176,455	(2,104,467)	—	1,034,783
年內虧損	—	—	(1,018,077)	—	(1,018,077)
發行普通股(附註28(b))	493,661	—	—	—	493,661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56,396	—	—	156,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7,027)	(7,027)
於2021年12月31日	<u>3,456,456</u>	<u>332,851</u>	<u>(3,122,544)</u>	<u>(7,027)</u>	<u>659,736</u>
於2022年1月1日	3,456,456	332,851	(3,122,544)	(7,027)	659,736
年內虧損	—	—	(1,101,284)	—	(1,101,284)
發行普通股(附註28(c))	850,411	—	—	—	850,411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204,387	—	—	204,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229	229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附註30(b))	90,833	—	—	—	90,833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97,700</u>	<u>537,238</u>	<u>(4,223,828)</u>	<u>(6,798)</u>	<u>704,312</u>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97,700	537,238	(4,223,828)	(6,798)	704,312
期內虧損	—	—	(583,310)	—	(583,310)
發行普通股(附註28(d))	809,604	—	—	—	809,604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79,466	—	—	179,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2)	(132)
於2023年6月30日	<u>5,207,304</u>	<u>716,704</u>	<u>(4,807,138)</u>	<u>(6,930)</u>	<u>1,109,940</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3,456,456	332,851	(3,122,544)	(7,027)	659,736
期內虧損	—	—	(524,894)	—	(524,894)
發行普通股	691,126	—	—	—	691,126
股權激勵計劃－服務價值	—	114,916	—	—	114,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551)	(551)
於2022年6月30日	<u>4,147,582</u>	<u>447,767</u>	<u>(3,647,438)</u>	<u>(7,578)</u>	<u>940,333</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股權激勵計劃

自2015年起，貴公司及周劍先生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從而促進貴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成為若干已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進而為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進化論」）的有限合夥人，而於2023年6月30日深圳進化論直接持有貴公司39,599,280股普通股。

周劍先生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周劍先生釐定的價格透過認購有限合夥或自周劍先生（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權益取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的合夥權益加入股權激勵計劃。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內終止貴集團的委聘，周劍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應按原認購／轉讓價購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不同日期歸屬。根據深圳進化論的當前所有權架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份單位於歸屬時相當於0.1份深圳進化論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份單位於歸屬時相當於約1.3743股貴公司股份。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貴公司近期融資的定價及流動性因素由獨立估值師以插值法釐定。由於若干僱員以低於其公允價值的價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該計劃被視為貴集團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概述於附註10。由於承授人已成為貴公司股東的有限合夥人，向貴集團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來自股東的出資，因而計入股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於以下時間歸屬			於首次 公開發售後 兩年結束 前歸屬	總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2020年1月1日	—	—	—	11,519,200	11,519,200
已授予	—	—	—	212,000	212,000
因辭職而沒收	—	—	—	(790,000)	(79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0,941,200</u>	<u>10,941,200</u>
於2021年1月1日	—	—	—	10,941,200	10,941,200
已授予	2,251,430	1,241,370	20,650	225,400	3,738,850
因辭職而沒收	(131,440)	(92,900)	—	(2,524,700)	(2,749,040)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19,990</u>	<u>1,148,470</u>	<u>20,650</u>	<u>8,641,900</u>	<u>11,931,010</u>
於2022年1月1日	2,119,990	1,148,470	20,650	8,641,900	11,931,010
已授予	—	—	—	76,000	76,000
因辭職而沒收	(263,595)	(217,375)	(4,250)	(651,150)	(1,136,370)
已歸屬	(1,856,395)	—	—	—	(1,856,395)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931,095</u>	<u>16,400</u>	<u>8,066,750</u>	<u>9,014,245</u>
於2023年1月1日	—	931,095	16,400	8,066,750	9,014,245
已授予	—	822,950	852,950	34,000	1,709,900
因辭職而沒收	—	(112,600)	(28,250)	(146,000)	(286,850)
已歸屬	—	(28,320)	—	—	(28,320)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1,613,125</u>	<u>841,100</u>	<u>7,954,750</u>	<u>10,408,975</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2,119,990	1,148,470	20,650	8,641,900	11,931,010
已授予	—	—	—	73,000	73,000
因辭職而沒收	(199,130)	(157,050)	(3,000)	(570,400)	(929,580)
已歸屬	(504,180)	—	—	—	(504,180)
於2022年6月30日	<u>1,416,680</u>	<u>991,420</u>	<u>17,650</u>	<u>8,144,500</u>	<u>10,570,250</u>

(b) 已發行予三名賣方的股份

誠如附註36(a)(iii)進一步所解釋，於2022年7月，貴公司就上海優必傑收購事項向三名賣方發行1,166,319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人民幣91,999,000元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應增加股本人民幣1,16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90,833,000元。

31 遞延所得稅

由於無法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因此，概無就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暫時性稅收影響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02,817,000元、人民幣118,631,000元及人民幣113,751,000元以及人民幣120,159,000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資產。貴集團並未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180,965,000元、人民幣3,174,325,000元及人民幣4,182,423,000元以及人民幣4,770,939,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53,761,000元、人民幣523,660,000元及人民幣691,168,000元以及人民幣784,378,000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4,754	—	—	—
2022年	10,204	10,204	—	—
2023年	6,876	6,875	6,859	6,859
2024年	37,151	37,149	37,282	36,465
2025年	128,370	109,369	103,748	103,748
2026年	10,899	203,661	197,525	197,419
2027年	200,592	200,592	406,888	402,632
2027年後及無限期	1,782,119	2,606,475	3,430,121	4,023,816
	<u>2,180,965</u>	<u>3,174,325</u>	<u>4,182,423</u>	<u>4,770,939</u>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22,284	219,629	239,190	275,513
6至12個月	70,111	103,926	15,288	11,684
1至2年	21	38,906	45,909	31,517
2至3年	—	18	5,019	6,051
	<u>192,416</u>	<u>362,479</u>	<u>305,406</u>	<u>324,7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239,281	383,171	298,972	355,362
6至12個月	291,374	205,406	233,884	65,792
1至2年	19	39,344	60,705	74,759
2至3年	—	11	4,739	5,357
	<u>530,674</u>	<u>627,932</u>	<u>598,300</u>	<u>501,27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30,430,000元、人民幣345,755,000元及人民幣447,148,000元以及人民幣407,637,000元。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a)	41,193	53,272	27,639	42,107
就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b)	18,909	48,449	171,890	156,008
— 收購土地使用權(c)	31,800	32,266	3,800	3,800
—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d)	—	8,742	—	—
— 已收取政府補助(e)	119,626	125,626	125,626	125,626
— 僱員福利開支	114,062	134,438	182,463	134,11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707	32,338	54,787	37,002
撥備(f)	28,604	24,111	24,538	13,313
其他	9,642	10,102	8,938	9,076
	<u>371,543</u>	<u>469,344</u>	<u>599,681</u>	<u>521,0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a)	23,180	33,188	19,051	23,652
就以下各項的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b)	7,907	3,687	6,704	4,235
—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d)	—	8,742	—	—
— 僱員福利開支	86,964	93,065	126,754	84,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g)	1,127,598	1,356,423	1,359,090	1,546,17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56	2,744	7,397	4,077
撥備(f)	8,074	6,841	8,086	1,886
其他	9,138	8,627	7,584	5,728
	<u>1,265,417</u>	<u>1,513,317</u>	<u>1,534,666</u>	<u>1,670,217</u>
減：非即期部分(g)	—	—	—	(1,213,278)
總額	<u>1,265,417</u>	<u>1,513,317</u>	<u>1,534,666</u>	<u>456,939</u>

- (a) 該款項主要指應計專業服務費、廣告及推廣開支。
- (b) 該款項主要指建造成本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應付款項。
- (c) 該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d) 該款項指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項。
- (e) 該款項指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而就該等補助未能實現業績目標。
- (f) 該款項主要指銷售退貨及服務保修撥備。
- (g)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2023年6月30日的金額人民幣1,213,278,000元於12個月後償還外，所有結餘均須按要求償還。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收到但尚未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5,908	78,784	81,916	81,916	41,164
添置	21,673	22,657	4,217	4,217	—
因取消而退回(a)	—	—	(31,500)	(31,500)	—
確認為其他收入	(28,797)	(19,525)	(13,469)	(10,900)	(8,274)
於年／期末	<u>78,784</u>	<u>81,916</u>	<u>41,164</u>	<u>43,733</u>	<u>32,890</u>

除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計入遞延收入結餘的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外，計入遞延收入結餘的所有政府補助均為向貴公司授出。

- (a) 於2022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貴集團取消一項研究及產業化項目，導致政府補助退回人民幣31,500,000元。

3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0,514	30,028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413,143	366,902	356,194	601,914
— 無抵押	163,073	300,988	236,440	332,492
	576,216	758,404	622,662	934,406
減：非流動部分	—	(106,538)	(295,891)	(496,355)
	<u>576,216</u>	<u>651,866</u>	<u>326,771</u>	<u>438,0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流動				
— 有抵押	—	—	30,028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80,328	200,364	—	100,149
— 無抵押	141,962	260,913	203,434	239,140
	<u>322,290</u>	<u>461,277</u>	<u>233,462</u>	<u>339,289</u>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定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5,476,000元、人民幣651,866,000元及人民幣324,469,000元以及人民幣432,641,000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45%至5.96%、2.00%至8.00%、2.95%至5.66%及4.15%至5.96%計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餘下借款人民幣100,740,000元、人民幣106,538,000元、人民幣298,193,000元及人民幣501,765,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25%至6.74%、6.84%及6.84%以及6.84%。

- (b) 除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4,266,000元及人民幣70,482,000元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c)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76,216	651,866	326,771	438,051
1至2年	—	813	8,265	22,308
2至5年	—	17,719	89,263	184,033
5年以上	—	88,006	198,363	290,014
	<u>576,216</u>	<u>758,404</u>	<u>622,662</u>	<u>934,406</u>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

36 業務合併

(a) 於2022年7月前，貴集團持有上海優必傑的39.73%股權，其入賬列作合營企業(附註20(a))。於2022年7月，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7,760,000元向三名B輪投資者(統稱「三名賣方」、管理層股東、上海紐印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卜慶榕先生(彼等分別持有上海優必傑的8.68%、30.94%、6.9%及1.28%股權)收購上海優必傑的額外47.8%股權。此外，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向三名賣方發行合共1,166,319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999,000元。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上海優必傑87.53%股權，並取得上海優必傑的控制權。該交易被視為業務合併(「上海優必傑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付所有賣方的現金代價	117,760
業務合併前所持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85,727
發行予三名賣方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91,999
總代價	<u>295,486</u>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使用權資產	877
無形資產	8,433
存貨	4,736
貿易應收款項	181,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
租賃負債	(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
貿易應付款項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4)
合約負債	(8,977)
即期稅項負債	(1,26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5,769
非控股權益(i)	(26,904)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88,865</u>
商譽計算如下：	
總代價	295,486
直接計入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	(91,99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88,865)
商譽(iv)	<u>14,622</u>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的虧損計算如下：	
業務合併前所持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	85,727
減：業務合併前所持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113,858)
於其他虧損確認的視作出售的虧損	(28,131)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扣除所收購現金如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112,760)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148)

- (i) 貴集團選擇按其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 (ii) 作為上海優必傑收購事項的一項條件，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補充股東協議，貴公司及B輪投資者已放棄附註20所披露的贖回權及領售權。因此，上述優先權自此不復存在。因此，上海優必傑金額為人民幣99,000,000元的贖回負債因所繳資本不再可贖回而轉撥至上海優必傑的權益。
- (iii) 貴公司董事認為，向三名賣方發行額外1,166,319股貴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為促成上海優必傑收購事項，且毋須支付所收購業務之價值。發行該等股份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部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視為一項單獨交易。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該單獨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註30(b))。
- (iv) 收購上海優必傑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合併貴集團及上海優必傑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 (v) 於收購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總收入人民幣16,73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1,209,000元。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008,361,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為人民幣978,990,000元。
- (b)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附屬公司無錫優奇通過發行其7.82%的註冊股本，從江蘇天慧的股東收購了江蘇天慧100%的股權。於此次收購後，江蘇天慧成為無錫優奇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被視為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無錫優奇7.82%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	69,913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使用權資產	268
無形資產	1,809
貿易應收款項	13,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
存貨	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租賃負債	(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
貿易應付款項	(7,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
即期稅項負債	(51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948
商譽計算如下：	
代價	69,91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948)
商譽	60,965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扣除所收購現金：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40</u>

自收購日期起，所收購業務未為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及淨利潤。倘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035,921,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984,506,000元。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495)	(900,961)	(970,859)	(514,738)	(547,6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55	41,355	36,693	20,505	1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83	54,754	51,018	26,534	22,136
無形資產攤銷.....	1,886	3,596	2,332	790	2,3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067	7,358	46,386	9,852	8,653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	—	14,753	—	(2,13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43,539	584	(5,521)	(3,7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09)	(29)	(1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51	276	5,276	327	4,425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2,192)	(1,833)	(1,390)
融資成本淨額.....	36,389	17,852	23,106	15,209	5,459
淨匯兌虧損／(收益).....	18,091	6,308	(22,835)	(12,641)	(8,01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虧損.....	—	—	—	—	14,560
視作出售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	28,131	—	—
政府補助.....	(28,797)	(19,525)	(13,469)	(10,900)	(8,2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4,490	156,396	204,387	114,916	179,466
為促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91,999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11,050	(238,483)	(303,645)	(50,868)	(8,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7)	(83,873)	167,339	106,126	(69,715)
存貨.....	85,503	(13,243)	98,918	49,736	(83,815)
貿易應付款項.....	(140,660)	170,063	100,394	46,062	19,359
合約負債.....	65,881	53,088	(68,619)	79,542	42,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040)	58,021	11,283	19,928	(105,605)
遞延收入.....	15,000	17,832	(28,446)	(28,446)	—
受限制現金.....	3,175	(4,039)	758	19,940	—
經營所用現金.....	<u>(565,458)</u>	<u>(672,670)</u>	<u>(532,932)</u>	<u>(113,735)</u>	<u>(517,399)</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6).....	10,290	8,052	10,972	2,573	5,561
出售虧損淨額(附註9).....	(651)	(276)	(5,276)	(327)	(4,425)
出售所得款項.....	<u>9,639</u>	<u>7,776</u>	<u>5,696</u>	<u>2,246</u>	<u>1,136</u>

(c)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	—	28,753	—	35,016
出售(虧損)/收益(附註9).....	—	—	(14,753)	—	2,136
與出售相關的應收款項.....	—	—	(7,000)	—	(15,492)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7,000</u>	<u>—</u>	<u>21,660</u>

(d)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	—	—	12,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	—	28,667
出售虧損(附註9).....	—	—	—	—	(14,560)
與出售相關的應收款項.....	—	—	—	—	(26,573)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u>—</u>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最終		
	借款	租賃負債	控股股東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24,818	79,451	45,550
現金流量.....	(292,657)	(33,106)	(46,142)
新租賃.....	—	47,496	—
外匯調整.....	(5,798)	—	—
利息開支.....	49,853	3,969	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u>576,216</u>	<u>97,810</u>	<u>—</u>

	借款	租賃負債	最終 控股股東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6,216	97,810	—
現金流量	154,049	(44,178)	—
新租賃	—	29,053	—
外匯調整	(1,672)	—	—
利息開支	29,811	4,245	—
於2021年12月31日	<u>758,404</u>	<u>86,930</u>	<u>—</u>
於2022年1月1日	758,404	86,930	—
現金流量	(176,716)	(33,582)	—
新租賃	—	32,474	—
外匯調整	2,286	—	—
利息開支	38,688	3,185	—
提前終止租賃	—	(24,01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145	—
於2022年12月31日	<u>622,662</u>	<u>66,134</u>	<u>—</u>
於2023年1月1日	622,662	66,134	—
現金流量	286,433	(16,993)	—
新租賃	—	18,769	—
利息開支	25,311	1,405	—
提前終止租賃	—	(2,192)	—
於2023年6月30日	<u>934,406</u>	<u>67,123</u>	<u>—</u>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月1日	758,404	86,930	—
現金流量	(118,893)	(19,035)	—
新租賃	—	12,609	—
外匯調整	2,285	—	—
利息開支	21,894	1,580	—
提前終止租賃	—	(19,038)	—
於2022年6月30日	<u>663,690</u>	<u>63,046</u>	<u>—</u>

(f)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指就上海優必傑收購事項發行貴公司普通股(附註36(a))及無錫優奇就收購江蘇天慧發行的股本(附註36(b))。

38 資產質押

以下資產已為擔保貴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貸款融資而予以質押：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14,189	167,629	48,181	4,388
使用權資產	<u>327,625</u>	<u>341,649</u>	<u>303,791</u>	<u>285,92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實業的100%股權已被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57	767,733	577,214	424,787

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a) 於2020年9月，無錫優奇由貴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註冊成立，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2020年10月，貴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分別向無錫優奇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及天奇自動化工程分別向無錫優奇額外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於2022年3月，若干第三方向無錫優奇注資人民幣32,000,000元，以取得9.09%股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3,908,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8,092,000元。

- (b)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杭州優必選的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196,000元。
- (c) 於2022年8月，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山湖實業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
- (d)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附屬公司無錫優奇以向江蘇天慧的股東發行其7.82%的註冊資本為代價自江蘇天慧的股東收購了江蘇天慧100%的股權。由此，貴公司於無錫優奇的股權由46.36%攤薄至41.89%，而於此次收購後控制權並無變動，無錫優奇仍為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江蘇天慧的股東發行無錫優奇7.82%註冊資本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代價人民幣69,913,000元與添置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2,756,000元的差額人民幣27,157,000元已計入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 (e) 於2023年2月，非控股股東向潮州優必選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
- (f) 於2023年4月，一名第三方向深圳優世界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元，以取得4.76%股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6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7,000元。
- (g)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向無錫優奇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1.56%股權。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9,62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9,623,000元。
- (h)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名第三方向優必康（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49,99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0,007,000元。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附註10、附註30及附註3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人士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周劍先生	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深圳進化論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奇自動化工程	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江蘇天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天奇自動化工程控制的實體
無錫天捷自動物流設備有限公司	天奇自動化工程控制的實體
四川優必選城市體育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易二三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優必傑	貴集團直至2022年7月的合營企業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銷售商品	1,164	4,225	420	420	—
購買商品	351	7,078	—	—	—
購買服務	73,548	86,605	49,364	34,503	—
天奇自動化工程及由天奇自動化工程控制的實體					
銷售商品	12,691	175,005	251,244	29,169	71,425
購買商品	1,659	14,071	2,353	643	—
購買服務	—	2,523	—	—	1,102
購買機械	—	19,336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了周劍先生墊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92,000元，並償還了墊款人民幣46,142,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貴集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9,526	8,185	9,818	4,030	3,3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09	306	442	222	22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10	473	652	331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247	24,916	58,650	43,693	47,426
	<u>26,392</u>	<u>33,880</u>	<u>69,562</u>	<u>48,276</u>	<u>51,312</u>

(d) 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周劍先生					
— 為借款	—	306,902	298,193	176,582	601,914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貿易性質及計入：				
— 貿易應收款項	—	4,205	—	—
— 貿易應付款項	120,231	170,426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貿易性質及計入：				
— 貿易應收款項	3,000	—	—	—
天奇自動化工程及由天奇自動化工程控制的實體				
貿易性質及計入：				
— 貿易應收款項	9,344	118,323	206,258	172,677
— 預付款項	12,000	—	—	173
— 貿易應付款項	1,874	16,173	14,478	13,417
— 合約負債	850	—	11,073	22,618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2 或有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43 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6.00港元計算	<u>1,414,455</u>	<u>796,546</u>	<u>2,211,001</u>	<u>5.29</u>	<u>5.76</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6.00港元計算	<u>1,414,455</u>	<u>1,096,869</u>	<u>2,511,324</u>	<u>6.01</u>	<u>6.55</u>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3,004,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8,549,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282,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16.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93,000元，並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417,850,674股股份(即於2023年6月30日的406,568,674股普通股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1,282,00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照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有關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盈餘（即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4,106,000元。有關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及上述調整並未將其納入考慮之內。倘該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則每年人民幣86,000元的額外折舊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H股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報告，猶如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9樓907室
電話：3708 7922

敬啟者：

吾等遵照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市值」）的意見，以供首次公開發售之用。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作為評估基準。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並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在對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進行開發及竣工。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成交案例作出比較，同時亦考慮與建設階段相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於估值日期已發生的利息成本。吾等依賴貴集團根據標的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建築階段提供的應計建設成本，且吾等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的建設成本有任何重大差異。

在對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並對樓宇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進行估計，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因素。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呈報的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物業，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按物業的現況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返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的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在建築、佔用及使用上已完全符合所有法律，且並無違反所有法例（惟另有說明除外）。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吾等據此進行估值之任何物業用途的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均已取得。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業主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於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限內使用及出售物業。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應付賬款作出撥備，亦無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載述。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貴公司已向吾等出示有關產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平面圖或文件）的副本，而吾等已就此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給予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產權文件及官方場地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實地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且取得了貴集團提供的標的物業的照片。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令人滿意，且施工期間將不會發生任何非預期成本及延誤。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有關物業的實地視察乃在張漢翹先生的直接監督下，由張安華先生於2023年8月18日（物業1號）、2023年9月25日（物業2號）、2023年9月5日（物業3號及4號）、2023年9月4日（物業5號及6號）、2023年11月3日（物業7號）及2023年8月29日（物業8號）進行。張漢翹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具備逾9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張安華先生為香港辦事處職員並已取得房地產碩士學位。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確認，表示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估值僅作本文所指定的用途。吾等按指示僅提供吾等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此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此後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資料。

估值意見乃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假設及考慮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確定。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惟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所披露的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地作出詮釋。

吾等謹此確認表明，吾等在貴集團或者報告價值中既沒有當前利益，也沒有未來利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為及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房地產

張漢翹

BSc (Hons)、BBA (Hons)、MRICS、MHKIS、RPS (GP)

謹啟

2023年12月19日

附註：張漢翹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專業會員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

估值概要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序號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洞總部基地DY-02街坊留仙大道與石鼓路交匯處西南角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吳家營街道辦事處萬溪衝社區居委會規劃153號路處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臨平街道萬陳社區、乾元社區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經濟開發區中部地區D1-02-01地塊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生態一路以南、科技三路以東的一塊土地(土地A)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生態一路以南、科技三路以東的一塊土地(土地B)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北部生態新區沙塘南片區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詳情請參閱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的總值：		—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序號	第II組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井陘經濟開發區北區(井陘縣北正鄉北正村)的工業項目	人民幣元 98,000,000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的總值：		98,000,000
第I組及第II組的總值：		98,000,000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洞總部基地DY-02街坊留仙大道與石鼓路交匯處西南角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5,919.2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在上述地塊上在建的一棟43層車間樓宇（包含地庫）（「在建工程」）。</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樓宇計劃於2024年6月竣工。</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樓宇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3,889.19平方米。竣工後，該樓宇將投入研發用途。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其中於估值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660百萬元的成本。</p> <p>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之年限為30年，於2048年7月3日屆滿。</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p>	<p>人民幣元</p> <p>無商業價值</p> <p>(請參閱附註(5))</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深地合字(2018)8005號，編號為T501-0088及佔地面積約5,919.2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優必選實業」），規劃詳情如下：
-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2018年7月4日至2048年7月3日為期30年
- 用途：** 工業
- 容積率：** ≤ 12.60
-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47,00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不動產權證書》— 粵(2020)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27738號，佔地面積約為5,919.2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深圳優必選實業，期限為30年，於2048年7月3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以深圳優必選實業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深規劃資源建許字NS-2020-0031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3,616.05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建設。
- (4) 根據以深圳優必選實業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第2020-1436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3,616.05平方米。

- (5)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18)8005號及《不動產權證書》—粵(2020)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27738號，該物業於建築工程完成後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僅供自用，不得轉讓土地使用權；
 - (b) 建築面積約為11,360平方米的用於研發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將由政府按成本回購；及
 - (c) 地下一層的建築面積的土地使用權，除必需的交通及設施等空間以外，將無償移交政府（誠如貴集團所告知，相關建築面積約為2,945.35平方米）。
- 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包括政府將收回的面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753,000,000元。
- (6)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5日的《抵押合同》—2021深銀沙井最抵字第001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為5,919.26平方米及其上之土地建設的所有權抵押作為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擔保期限為2021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16日。
- (7)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已抵押；
 - (b) 該物業受到出售限制，詳情請見上文附註(5)；
 - (c) 深圳優必選實業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及
 - (d) 深圳優必選實業有權佔用、使用，且於獲得承押人同意後，有權租賃或再抵押該物業。
- (8) 由於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之一，吾等認為該物業屬重大物業。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 (a) 該物業地點的一般概況：該物業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與石鼓路交匯處西南角，是留仙洞總部大樓綜合區內的地標性建築之一。物業周邊綜合生活設施齊全，包括銀行、超市、餐廳、電影院、加油站及醫院等。該物業因有多種公共交通可供選擇，如南山區的留仙洞站和西麗站，並且，深圳市擁有深圳北站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而該物業也受益於南光高速(S33)和京港澳高速(G4)，故此有較好的交通便捷性。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的詳情：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部分土地使用權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由政府收回（請參閱附註(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抵押作為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揭合約的擔保（請參閱附註(6)）。
 - (c) 環境事宜：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毋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保護評估。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欠妥之處的詳情：無
 - (e) 該物業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計劃2024年6月竣工。在建工程總造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吳家營街道辦事處萬溪衝社區居委會規劃153號路處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53,333.6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及其上於估值日期在建的兩棟名為一期3號及4號車間的樓宇以及一棟名為二期1號車間的樓宇(「在建工程」)，以及一塊名為三期的待開發空地部分。誠如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樓宇計劃於2024年12月竣工。</p> <p>誠如貴集團告知，一期在建工程的兩棟車間大樓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9,920.69平方米，二期在建工程的車間大樓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751.04平方米。竣工後，該等樓宇將投入研究、生產及製造用途。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一期)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期)，其中於估值日期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成本。</p> <p>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之年期為50年，於2068年1月29日屆滿。</p>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p>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p>(請參閱 附註(7)、(8)(d))</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CR53昆明市2018024號，編號為KCC2017-11及佔地面積約53,313.5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昆明市優必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昆明優必選」)，規劃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2018年1月30日起50年
用途：	工業
建築密度：	≤50%
容積率：	≤2.50及≥1.50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7,182,300元。

-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不動產權證書》—雲(2018)呈貢區不動產權第0318536號，佔地面積約為53,333.6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昆明優必選，期限為50年，於2068年1月29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附記：登記佔地面積為53,333.60平方米，按2004昆明坐標系進行測量計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面積為53,313.59平方米，按1980西安坐標系進行測量計算。

- (3) 根據以昆明優必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昆明市201900049號，該物業(一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920.6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建設。
- (4) 根據以昆明優必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昆明市202200013號，該物業(二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751.0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建設。
- (5) 根據以昆明優必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301212003180101-SX-0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一期)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920.69平方米。
- (6) 根據以昆明優必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301142022052601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二期)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751.04平方米。
-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CR53昆明市2018024號，只有在完成開發該物業的總投資的25%以上時，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於根據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成本數據，該物業的建築進度低於25%，該物業於現階段可能受到出售限制，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8)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昆明優必選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昆明優必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d) 僅於昆明優必選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25%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9) 由於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之一，吾等認為該物業屬重大物業。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 (a) 該物業地點之一般概況 : 該物業位於昆明市呈貢區信息產業園知慧路與新西路交叉口，緊鄰產業園區管委會。信息產業園內有各類科技公司，最近的商業中心位於呈貢區彩雲北路，距該物業約20分鐘車程。區內有不同的商業建築及生活設施，如銀行、商場、辦公樓、超市、加油站等。酒店距離昆明市政府部門約8公里，交通便利，高鐵(昆明南站)距離該物業約7公里。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之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環保檢查未發現問題。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欠妥之處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之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24年12月竣工。一期工程總造價預計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期工程總造價預計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6)、(7))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臨平街道 萬陳社區、乾元社區的 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建 工程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19,438.00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及(3))的一塊土地及其上於估值日期在建的三棟名為1號辦公樓、2號車間及3號車間(包含地庫)的樓宇(「在建工程」)。</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樓宇計劃於2023年12月竣工。</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的三棟樓宇及地庫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9,654.00平方米。竣工後，該等樓宇將投入研究、生產及製造用途。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其中於估值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成本。</p> <p>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於2070年1月21日屆滿。</p>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301102019A21038號，編號為余政工出(2019)38號及佔地面積約49,94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杭州優必選實業有限公司(「杭州優必選」)，規劃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期限：	50年
用途：	工業
建築密度：	≤15% (行政辦公及生活服務：≤7%)
許可總建築面積(地上)：	79,912平方米至119,868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6,230,000元。	

- (2)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杭州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管理委員會與杭州優必選於2022年12月18日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有償收回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不動產權證書》-浙(2020)余杭區不動產權第0114680號土地塊(地塊編號：余政工出(2019)38號，佔地面積約46畝)的部分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書》-浙(2020)余杭區不動產權第0114680號由浙(2023)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026025號代替，佔地面積由約49,945.00平方米變更為19,438.00平方米。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不動產權證書》—浙(2023)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026025號，佔地面積約為19,438.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優必選，期限於2070年1月2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以杭州優必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10202037068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0,401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建設。
- (5) 根據以杭州優必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102020092401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9,654平方米。
- (6)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以及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已就一項法律訴訟對該物業下達法院令並予以查封。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使用、租賃及轉讓受到限制。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法院解除了對該物業的法院令，及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147,000,000元。
- (7)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該物業已由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查封，且該物業的使用、租賃及轉讓受到限制；
- (c) 杭州優必選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及
- (d) 杭州優必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佔用該物業。
- (8) 由於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之一，吾等認為該物業屬重大物業。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 (a) 該物業地點的一般概況 : 該物業位於杭州市臨平區東湖街道宏達路與順達路交匯處，在一間汽車公司的正對面。該物業附近有一個購物中心，位於臨平區，距離該物業約3公里。該物業交通便利，毗鄰龍安站，距離臨平南高鐵站約10公里。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環境保護評估將於在建工程完工後進行。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欠妥之處的詳情 :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杭州市臨平區人民法院已就一項法律訴訟對該物業予以查封。
- (e) 該物業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計劃於2023年12月竣工。在建工程總造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經濟開發區 中部地區D1-02-01地塊 的一塊土地及其上之在 建工程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29,556.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及其上於估值日期在建的六棟名為1號、3號、4號及5號車間、2號多功能大樓及地下車庫的樓宇(「在建工程」)。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樓宇計劃於2024年12月竣工。</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的六棟樓宇及車庫連同地庫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56,828.53平方米。竣工後，該等樓宇將投入研究、生產及製造用途。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於估值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成本。</p> <p>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於2071年12月1日屆滿。</p>	<p>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p>	<p>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p>(請參閱 附註(5)、(6)(d))</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301852021A21032號，編號為臨政工出(2021)6號及佔地面積約29,55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優必選山湖(杭州)實業有限公司(「優必選山湖」)，規劃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期限：	50年
用途：	工業
建築密度：	≤15% (行政辦公及生活服務：≤7%)
許可總建築面積(地上)：	118,224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52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不動產權證書》—浙(2020)臨安區不動產權第0005669號，佔地面積約為29,556.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優必選山湖，期限於2071年12月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以優必選山湖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30101202200025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6,832.81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已獲准建設。
- (4) 根據以優必選山湖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122022051003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6,832.81平方米。

-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39條的規定，只有在完成物業開發總投資的25%以上時，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於根據貴集團提供的建築成本數據，該物業的建築進度低於25%，該物業於現階段可能受到出售限制，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6)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優必選山湖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優必選山湖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d) 僅於優必選山湖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25%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生態一路以南、科技三路以東的一塊土地(土地A)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16,895.4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而尚待開發。 該物業指定用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2073年2月7日屆滿。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4)、(5)(d))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6202302030002號，編號為DGB2022027、佔地面積約為16,895.4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同授予九江優耶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優耶」)，規劃詳情如下：
- 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
- 用途：工業
- 建築密度： $\leq 50\%$
- 容積率： ≥ 1
-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548,048元。
- (2)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不動產權證書》—贛(2023)九江市不動產權第0023191號，佔地面積約為16,895.4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九江優耶用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2073年2月7日屆滿。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604022023YG0004361號，該物業總用地面積約為16,895.45平方米，符合規劃要求，開發規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6202302030002號，只有在完成開發該物業的總投資的25%以上時，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於該物業尚未開始發展，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3,550,000元。
- (5)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九江優耶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九江優耶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d) 僅於九江優耶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25%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生態一路以南、科技三路以東的一塊土地(土地B)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16,527.4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而尚待開發。 該物業指定用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2073年2月7日屆滿。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4)、(5)(d))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6202302030003號，編號為DGB2022028、佔地面積約為16,527.4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同授予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優必行」)，規劃詳情如下：
- 土地使用權期限：50年
- 用途：工業
- 建築密度：≤50%
- 容積率：≥1
-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470,754元。
- (2)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不動產權證書》—贛(2023)九江市不動產權第0023203號，佔地面積約為16,527.4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九江優必行用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2073年2月7日屆滿。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604022023YG0003359號，該物業總用地面積約為16,527.40平方米，符合規劃要求，開發規模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6202302030003號，只有在完成開發該物業的總投資的25%以上時，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於該物業尚未開始發展，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3,470,000元。
- (5)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九江優必行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九江優必行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d) 僅於九江優必行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25%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I組 — 貴集團持作發展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 附註(9)、(10)(d))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 族自治區柳州市柳北區 北部生態新區沙塘南片 區的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 為49,527.10平方米的一 塊土地。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 料，該物業計劃開發為 一個工業綜合項目，將 包括三棟車間大樓、一 棟配套辦公樓及多項配 套設施，總規劃建築面 積約為44,226.72平方 米。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 值日期，該物業空置而 尚待開發。 該物業指定用作工業用 途，使用年期於2073 年7月12日屆滿。	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 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柳土出字2023026號，編號為G (2023) 12及佔地面積約49,527.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柳州優必選」)，規劃詳情如下：
- 土地使用權期限： 50年
- 用途： 工業
- 建築密度： $\leq 55\%$ 及 $\geq 45\%$
- 容積率： ≤ 2.0 及 ≥ 1.3
-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10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的《不動產權證書》— 桂(2023)柳州市不動產權第0139833號，佔地面積約為49,52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柳州優必選用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於2073年7月12日屆滿。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地字第4502002023YG0005325號，該物業總建設用地面積約49,527.1平方米，符合規劃要求，開發規模約為99,054.2平方米。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4502002023GG0008362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978.36平方米(樓宇1號—車間)，已獲准建設。
- (5)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4502002023GG0009322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3,528.36平方米(樓宇2號—車間及地庫)，已獲准建設。
- (6)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4502002023GG0010351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364.00平方米(樓宇3號—車間)，已獲准建設。
- (7)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4502002023GG0011399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樓宇4號—配套辦公室)，已獲准建設。
- (8)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4502002023GG0012313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26.00平方米(樓宇5號—配電房、樓宇6號及7號—崗亭、圍牆)，已獲准建設。

- (9)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柳土出字2023026號，只有在完成開發該物業的總投資額人民幣35,250,000元及該物業投入使用後，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由於該物業尚未開始發展，因此，吾等將該物業評為無商業價值。作為參考，假設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於現況下之市值為人民幣17,100,000元。
- (10)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 (b) 柳州優必選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柳州優必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d) 僅於柳州優必選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規定的投資額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II組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井陘經濟開發 區北區(井陘縣北正鄉北 正村)的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 約22,467.35平方米的一 塊土地上名為1號及 2號車間的兩幢車間樓 宇。(請參閱附註(3))。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 估值日期，該物業為自 用。	人民幣元 98,000,000 (人民幣 九千八百萬元整)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 物業的兩幢樓宇的總建 築面積約為19,111.51 平方米，其明細如下：		
			概約 建築面積	
		樓宇	(平方米)	
		1號車間	10,034.37	
		2號車間	9,077.14	
		總額：	19,111.51	
		根據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報告，該物業已於2023 年7月竣工，並符合竣 工驗收規定。據貴集團 所告知，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尚待有關部門發 出不動產權證書。		
		該物業指定作工業用 途，於2071年10月27 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HBJX[2021]33號，編號為[2021] 33及佔地面積約66,670平方米(請參閱附註(2)及(3))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授予優必選(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必選」)，規劃詳情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期限： | 50年 |
| 用途： | 工業 |
| 建築密度： | ≤60%及≥40% |
| 容積率： | ≤1.50及≥0.70 |
| 樓宇高度： | ≤24米 |
-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9,140,000元。
- (2)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井陘縣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合同—井收儲(2023)1號，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不動產權證書》—冀(2023)井陘縣不動產權第0000039號上佔地面積約44,202.65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北優必選用作工業用途，於2071年10月27日屆滿，其由井陘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660,000元。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不動產權證書》—冀(2023)井陘縣不動產權第0000031號，佔地面積約22,467.3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北優必選用作工業用途，於2071年10月27日屆滿。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30121202100025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9,157.78平方米，已獲准建設。

- (5)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附件一建字第120121202300015號，該物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111.51平方米，已獲准建設。
- (6)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一第130121202112230101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批准開始該物業的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111.51平方米。
- (7) 根據井陘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的以河北優必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規劃驗收許可證文件一竣工驗收書一井自竣驗(2023)012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9,111.51平方米的該物業符合竣工驗收規定。
- (8) 根據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以河北優必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一備案編號：2023J1301210006，有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建字第120121202300015號附件的物業的1號及2號車間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第130121202112230101號已竣工並符合竣工及驗收規定。
- (9)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
- (b) 河北優必選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物業；
- (c) 河北優必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及
- (d) 僅於河北優必選對該物業的開發總投資超過25%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其方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10) 由於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之一，吾等認為該物業屬重大物業。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 (a) 該物業地點的一般概況 : 該物業位於石家莊市井陘縣開發區開放大道九號。該物業附近的井陘縣城設有銀行、超市、速食店、餐廳、便利店等綜合生活設施。該物業因石家莊市擁有京昆高速(G5)、石太高速(G20)等高速公路站、公共交通中心及國際機場等多種公共交通設施，而該物業也受益於石家莊高速公路/S75阜贊高速公路、井陘縣汽車客運中心和石家莊高鐵站，故此有較好的交通便捷性。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的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毋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保護評估。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欠妥之處的詳情 : 無
- (e) 該物業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根據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該物業已於2023年7月竣工，並符合竣工驗收規定。據貴集團所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待有關部門發出不動產權證書。

中國稅務影響概要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收入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收入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得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對2008年及以後年度支付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照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應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預扣稅。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收費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36號文》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按應課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其公開發售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結構將簡化，13%的增值稅稅率將取消。規定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扣除進項稅的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惟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出示有效文件。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付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規定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約束。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然而，其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

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獲先後修訂。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制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之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

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出資。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公司首次向公眾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有健全且運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ii)具有持續經營能力；(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v)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及(v)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要求。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屬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乃通過將股份交付予有關承讓人的方式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倘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閱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分別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及十五日前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於一個或多個董事或者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董事會）或總經理擔任。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無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可以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以無表決權列席人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無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申請仲裁或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以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法經審計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轉至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財產須按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其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H股「全流通」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通過成立新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和規章監管。

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有關事宜提交至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主要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主要為《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香港法例（以下統稱為香港法例），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然而，本概要並非詳盡比較。

註冊成立一家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成為獨立法律實體。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優先購買權條文須載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惟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入有關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訂明其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最高數目一經宣派，公司毋須悉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倘我們欲增加註冊資本，我們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並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用貨幣出資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任何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否則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差額。然而，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遵守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限制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相類似。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變更：(1)取得佔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2)有關變更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3)公司章程中有關於變更該等權利的任何條文。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的申報作出規定、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的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提供離職補償。然而，公司章程指引對利益契約施加若干限制，並對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作出規定。該等條文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但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成立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監事在行使權力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對該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少數股東有權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追究其責任。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公司可採取其他措施。

此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容許少數股東對未能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公平行為及損害其利益，其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監管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倘股東的申請數目達到特定價值，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督察員，並授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及15日發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其他會議則須提前14日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股東，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投票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半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批准，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寄發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成本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於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與公司擁有的股份有關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重組，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上述事項須經法院裁決。中國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及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爭議可由法院解決。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派除稅後利潤時，須首先轉撥其規定的金額至其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納入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就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稅項，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償還債務（包括收回股息）申索的時限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在適用的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的權利。

受信責任

香港普通法界定董事的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香港法例，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得超過30日（或特殊情況下不超過60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23年2月18日及2023年6月29日分別修訂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代價支付。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股東大會上逐項通過的決議案，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下列情況除外：

- (i) 減少其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i)項和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vi)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1. 在繳付生產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的特別決議；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的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公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公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主旨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且不少於三(3)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1)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該等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過半數的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i)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其年報，並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刊發其中期報告。上述年報和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i)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和合理投資匯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i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者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ii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以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進行利潤分配。

- (iv) 發放股份股息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份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份股息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份股息分配方案。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第(i)、(iii)及(i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

我們於2023年2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有關款項已悉數繳足。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於2022年7月2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0,426,011元；
- (b) 於2022年7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4,127,877元；
- (c) 於2022年12月1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6,173,136元；及
- (d) 於2023年2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6,568,674元。

除本節「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有關我們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根據全球發售就不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15%授出超額配售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於2023年2月18日及2023年6月29日分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對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修訂，該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根據於2023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mage Frame、QM25、工銀（深圳）、周靜女士、深圳智能佳選、匯智同泰、鼎暉投資、甯靖優選、重慶承為、深圳騰訊、深圳智能優選、湖州天狼星、趙國群先生、珠海橫琴、Chia Tai、朗瑪永安、成都中瑞、北京天狼星宿、寧波久友、匯智同盈、立富天達、安慶同安、金石灝訥、力合華睿、珠海海源、鐸盈優選、深圳松禾、中匯金玖、利得投資、寧波灝泓、泰安泰鷹、杭州源星、淄博洲涵、北京中金匯理、青島安宇、杭州華夏、Telstra Ventures及佛山弘陶持有的106,601,349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2月22日由232,773,000港元增加至310,584,000港元。
- (b) 於2022年2月22日，優覓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8,915,500港元。
- (c) 優創未來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4月26日由5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並於2022年8月26日進一步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無錫優奇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22年5月27日由人民幣2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並於2022年12月30日由人民幣27,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671,600元，並於2023年1月6日由人民幣27,671,6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019,500元。
- (e) UBTECH ROBOTICS CORP的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4月18日由20,650,000美元增加至21,750,000美元，於2022年6月13日增加至21,900,000美元，於2022年7月21日增加至22,260,000美元，於2023年1月17日增加至22,560,000美元，於2023年3月8日增加至22,760,000美元，於2023年5月8日增加至23,760,000美元及於2023年5月19日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美元。
- (f) 於2023年1月17日，FUTRONICS (NA) CORPORATION的法定股本由4,500,000美元增加至9,500,000美元，其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1月18日由4,500,000美元增加至6,400,000美元，於2023年2月24日增至6,950,000美元，於2023年3月24日增加至7,25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1日增加至7,550,000美元，於2023年5月15日增加至8,650,000美元，於2023年7月21日增加至9,100,000美元及於2023年8月18日進一步增加至9,500,000美元。於2023年10月31日，其法定股本由9,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4,500,000美元，其後發行額外股份使其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11月10日由9,500,000美元增加至10,200,000美元及於2023年11月29日進一步增至10,400,000美元。
- (g) 於2023年4月23日，優必康（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500,000元。
- (h) 於2023年7月28日，優必選（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成立或撤銷註冊：

- (a) 邵陽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四川優必選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深圳優奇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 成都龍泉驛優必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e) 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
- (f) 柳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g) 楊凌優必選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h) 優必康(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 優必選(濮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 (j) 九江優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k) 深圳市優尼萊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於2023年7月31日撤銷註冊。
- (l) 深圳市優智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m) 昆明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n) 優必選(瀋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o) 深圳市優世界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p) 優博特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 (q) 潮州市優必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0元。
- (r) 柳州優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s) 柳州優必選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t) 柳州優必選智能實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u) 深圳市優選智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v) 深圳市選優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w) 深圳市優必服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x) 深圳市優靈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y) 優邸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優邸健康」)於2023年6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z) 贛州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aa) 深圳市優必選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bb) 北京優必選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cc) 廣州優必選智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d) 優必選(河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ee) 河北優必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ff) 優必選(鶴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gg) 優必選(宿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hh) 優必選(鄭州)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ii) 優必選(廈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jj) 優必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kk) 銅仁優必選智慧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柳州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劍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其註冊股本人民幣2,535,497元，且柳州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535,49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由九江市優選智慧產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周劍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其註冊股本人民幣6,338,742元，且九江市優選智慧產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6,338,74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由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嘉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嘉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勁松先生、馬萍女士、王亞花女士、上海紐印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卜慶榕先生、鄭衛峰先生、李明珉先生、珠海水森木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補充股東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當時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d) 由上海紐印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勁松先生、馬萍女士、王亞花女士、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紐印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勁松先生、馬萍女士及王亞花女士將彼等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7.8457%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 (e) 由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其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773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f) 由共青城亞昌嘉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亞昌嘉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其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0189%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000,510元；
- (g) 由共青城嘉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嘉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其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886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120元；
- (h) 由卜慶榕先生、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卜慶榕先生將其於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2754%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759,620元；
- (i) 由濮陽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周劍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濮陽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789,04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 (j) 由江蘇天奇博瑞智能裝備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天奇」)、蔡旭宇先生、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優奇」)、本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沅灝天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秋陽先生、李貝先生及江蘇天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天慧」)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關於無錫優奇及江蘇天慧有關的增資及換股協議，據此，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同意認購無錫優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95,700元及人民幣352,200元，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5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代價由江蘇天奇及蔡旭宇先生分別向無錫優奇轉讓江蘇天慧85%及15%股權的方式結算；
- (k) 由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周劍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其註冊股本人民幣10,395,538元，且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0,395,53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0元；
- (l) 本公司、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國際」)、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亦莊國際同意按發售價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彌償保證承諾；
- (n) 香港包銷協議；及
- (o) 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禁售契據，據此，深圳三次元、夏佐全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深圳進化論、熊友軍先生、深圳智能優選及趙國群先生各自已作出「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所述承諾。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空气萝卜	中國	深圳市優紀元 科技有限公司 (「優紀元」)	21	61246630	2032年5月27日
2.....	优 必 选	中國	本公司	10	60621242	2033年1月6日
3.....	优 必 选 UBTECH	中國	本公司	11	53093326	2031年12月13日
4.....	Jimu	中國	本公司	28	43188977	2031年10月13日
5.....	优 必 选	中國	本公司	9	33233297	2031年2月13日
6.....	优 必 选	中國	本公司	7	33217055	2029年6月6日
7.....	优 必 选	中國	本公司	28	33209589	2029年6月6日
8.....	优 必 选	中國	本公司	41	33209581	2029年6月6日
9.....	UBTECH	中國	本公司	41	33233310	2029年5月20日
10.....	UBTECH	中國	本公司	9	33229337	2029年6月13日
11.....	UBTECH	中國	本公司	28	33222110	2029年6月6日
12.....	UKT	中國	優必選教育(深圳) 有限公司 (「優必選教育」)	28	25904499	2028年9月27日
13.....	AIRROBO	日本	優紀元	7、35	6487223	2031年12月16日
14.....	UBTECH	日本	本公司	7、9、28	6248221	2030年4月24日
15.....	AIRROBO	歐盟	優紀元	21	018658917	2032年2月22日
16.....	AIRROBO	歐盟	本公司	7、35	018436131	2031年3月24日
17.....	UBTECH	歐盟	本公司	7、9、28	018040325	2029年3月22日
18.....	UBTECH	香港	本公司	7、9、28	304872051	2029年3月26日
19.....	UBTECH	香港	本公司	7、10、 11、12、 21、41	306163326	2033年2月5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0.....		美國	本公司	7	6564296	2031年11月15日
21.....		美國	本公司	9、28	6154260	2030年9月14日
22.....		美國	本公司	28	5439920	2028年4月2日
23.....		美國	本公司	7	6881515	2032年10月17日
24.....		美國	優紀元	11	7063468	2033年5月22日
25.....		美國	優紀元	21	7088549	2033年6月19日

(b) 版權**(i) 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Cruzr 機器人系統軟件[簡稱： Cruzr 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94018	2018年4月28日
2.	STM32F302RB-MU (60KG) 嵌入式軟件[簡稱： STM32F302RB-MU 嵌入式 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93853	2018年4月28日
3.	ATSAMD10D14A-MU (4KG) 嵌入式軟件[簡稱： ATSAMD10D14A-MU 嵌入 式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94041	2018年4月28日

序號	版權	版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	ATSAMD10D14A-MU (12KG)嵌入式軟件[簡稱： ATSAMD10D14A-MU嵌入 式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293875	2018年4月28日
5.	ATSAMD10D14A-MU(20KG) 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386254	2018年5月28日
6.	悟空機器人系統軟件V1.0	優必選軟件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優必選軟 件」)	中國	2018SR639321	2018年8月10日
7.	ATSAMD10D14A-MU (3KG)嵌入式軟件[簡稱： ATSAMD10D14A-MU嵌入 式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8SR624068	2018年8月7日
8.	uCode windows端安裝軟件 [簡稱：uCode安裝包]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193008	2019年2月28日
9.	uKit Explore可視化編程教學 軟件[簡稱：uKit Explore編 程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260083	2019年3月19日

序號	版權	版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0.	ROSA Android 機器人操作系統軟件V1.0	優必選軟件	中國	2019SR0261229	2019年3月19日
11.	分佈式圖片服務器軟件[簡稱：圖片服務器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38213	2019年11月11日
12.	雲平台智能地圖軟件[簡稱：智能地圖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79316	2019年11月20日
13.	USLAM 移動端控制軟件[簡稱：USLAM]V1.0.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96027	2019年11月23日
14.	Walker 大扭矩舵機嵌入式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205132	2019年11月25日
15.	uKit EDU Android 移動端教學軟件[簡稱：uKit EDU] V1.6.0	優必選軟件	中國	2019SR1318579	2019年12月9日
16.	在線語音轉換軟件V1.0	優必選軟件	中國	2020SR0463251	2020年5月18日
17.	ROSA 機器人遠程診斷軟件 V1.0	優必選軟件	中國	2020SR0499064	2020年5月22日
18.	ROSA Linux 機器人操作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780300	2020年7月16日
19.	ROSA Python 機器人應用框架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776086	2020年7月15日

序號	版權	版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0.	智慧康養養老運營軟件V1.0	優必選軟件	中國	2023SR0058346	2022年7月31日
21.	USLAM輪式機器人定位導航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002349	2020年8月28日
22.	AIMBOT機器人應用軟件[簡稱：AIMBOT]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425024	2020年5月9日
23.	優必選人工智慧教學實驗平台[簡稱:AI教學管理平台] V1.0.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187150	2021年2月3日
24.	ADIBOT機器人應用軟件[簡稱：ADIBOT]V1.0.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139170	2021年8月3日
25.	優必選AI智慧教育平台V1.1	本公司	中國	2021SR2074096	2021年12月17日
26.	優編程uCode視覺化程式設計教學軟件[簡稱：優編程uCode]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806776	2021年11月19日
27.	uPython交互式編程教學軟件[簡稱：uPython] V1.1.7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067628	2022年1月11日

序號	版權	版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8.	Transland賽事系統[簡稱：賽事系統]V1.6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422113	2022年4月1日
29.	ADIBOT導航版機器人應用軟件[簡稱：ADIBOT-A] V1.3.9	深圳市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必行」)	中國	2022SR0477492	2022年4月15日
30.	UBTECH機器人管理平台[簡稱：URMS]V1.0	深圳優必行	中國	2022SR0907263	2022年7月7日

(c) 專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持有逾1,800項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相關註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人臉檢測跟蹤方法及機器人頭部轉動控制方法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610539480.8	2016年7月8日
2.....	人臉檢測跟蹤方法及裝置、機器人頭部轉動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610619340.1	2016年7月29日
3.....	一種伺服電機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610615912.9	2016年7月30日
4.....	舵機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610665976.X	2016年8月12日
5.....	機器人掉電防摔方法和裝置及掉電防摔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611266119.9	2016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	機器人回充的對準方法及機器人、系統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710502200.0	2017年6月27日
7.....	人臉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17296.7	2017年12月25日
8.....	一種圖像處理的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711417358.4	2017年12月25日
9.....	一種基於基站的定位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21382.5	2017年12月25日
10.....	一種雙足機器人及其等效軌跡生成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23256.3	2017年12月25日
11.....	一種基於視覺伺服的抓取控制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31821.0	2017年12月26日
12.....	定位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36701.X	2017年12月26日
13.....	一種機器人及其地圖自主探索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49310.1	2017年12月27日
14.....	一種機器人位姿的識別方法及其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49568.1	2017年12月27日
15.....	基於雙目視覺的場景解析方法、機器人及存儲裝置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711468458.X	2017年12月27日
16.....	一種機器人的目標跟蹤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68568.6	2017年12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7.....	機器人運動路徑規劃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設 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62962.9	2017年12月28日
18.....	一種電子設備的喚醒方法、 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72911.4	2017年12月28日
19.....	一種機器人充電方法、裝置 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59459.8	2017年12月28日
20.....	雙足機器人的步態控制方 法、裝置、終端設備及介 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71845.9	2017年12月29日
21.....	一種頭肩檢測方法、電子設 備及具有存儲功能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98381.0	2017年12月29日
22.....	基於嵌入式系統的人體檢測 的方法以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98652.2	2017年12月29日
23.....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規劃方 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98653.7	2017年12月29日
24.....	一種主動交互的機器人、系 統、方法及存儲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498760.X	2017年12月29日
25.....	一種機器人行走中重力補償 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045622.4	2018年1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6.....	一種機器人的運動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401936.3	2018年4月28日
27.....	運動目標方向角獲取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595287.5	2018年6月11日
28.....	機器人重定位的方法、裝置以及存儲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689594.X	2018年6月28日
29.....	機器人定位方法、裝置以及存儲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691846.2	2018年6月28日
30.....	一種機器人的交互方法、機器人及具有存儲功能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713466.4	2018年6月29日
31.....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機器人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714797.X	2018年6月29日
32.....	一種機器人及其導航定位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810828741.7	2018年7月25日
33.....	一種單目視覺的目標定位的圖案、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864207.1	2018年8月1日
34.....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0942781.4	2018年8月17日
35.....	機器人交互方法、機器人及具有存儲功能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101090.8	2018年9月20日
36.....	視覺輔助的距離SLAM方法及裝置、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03021.8	2018年10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7.....	機器人及其手指傳動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89986.3	2018年10月31日
38.....	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91334.3	2018年10月31日
39.....	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91351.7	2018年10月31日
40.....	機器人及其手指傳動結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91574.3	2018年10月31日
41.....	一種機器人及其語音交互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441703.2	2018年11月29日
42.....	定位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553517.8	2018年12月19日
43.....	一種UWB定位設備的位置標定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583456.X	2018年12月24日
44.....	機器人、機器人的決策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26694.4	2018年12月28日
45.....	一種雙足機器人步態控制方法以及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29463.9	2018年12月28日
46.....	重定位方法及裝置、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35479.0	2018年12月29日
47.....	手指舵機及靈巧手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36415.2	2018年12月29日
48.....	電極觸點結構及機器人充電樁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40547.2	2018年12月29日
49.....	機器人及其手指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40948.8	2018年12月29日
50.....	牽引線調節機構及手指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42999.4	2018年12月29日
51.....	轉動角度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54660.6	2018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2.....	重定位方法及裝置、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0085267.8	2019年1月29日
53.....	一種運動控制方法、運動控制裝置及機械臂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0208948.9	2019年3月19日
54.....	一種雙足機器人的偏移預警方法、裝置及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0355320.1	2019年4月29日
55.....	機器人巡檢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0622871.X	2019年7月11日
56.....	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80064068.7	2019年9月30日
57.....	一種機器人及其定位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051039.5	2019年10月31日
58.....	人體手臂動作模仿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134999.8	2019年11月19日
59.....	機器人的足腰協調步態規劃方法、裝置、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188547.8	2019年11月28日
60.....	機器人的爬樓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198984.8	2019年11月29日
61.....	一種動作模仿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27303.6	2019年12月4日
62.....	一種獲取巡檢點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57348.8	2019年12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3.....	一種負載均衡方法、負載均衡系統及註冊伺服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68483.2	2019年12月11日
64.....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79287.5	2019年12月13日
65.....	一種機器人平衡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79537.5	2019年12月13日
66.....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79545.X	2019年12月13日
67.....	一種應用的控制方法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02660.4	2019年12月17日
68.....	一種控制機器人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28353.3	2019年12月20日
69.....	一種導航地圖更新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911330291.X	2019年12月20日
70.....	機械臂控制方法、機械臂控制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30302.4	2019年12月20日
71.....	一種機器人位姿估計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40211.9	2019年12月23日
72.....	一種機器人運動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44527.5	2019年12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3.....	多智能終端同步播放的方法、裝置、系統及智慧終端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66614.0	2019年12月26日
74.....	一種移動機器人的定位方法、定位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1911372349.7	2019年12月27日
75.....	一種無刷電機及電機轉子位置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0155.X	2019年12月30日
76.....	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5980.9	2019年12月30日
77.....	一種基於樹莓派的拍照方法及裝置	優必選軟件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6727.5	2019年12月30日
78.....	髖關節結構及類人形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7803.4	2019年12月30日
79.....	一種動作模仿方法、裝置、終端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7998.2	2019年12月30日
80.....	機械臂空間位置調整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8775.8	2019年12月30日
81.....	機器人的行走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399923.8	2019年12月30日
82.....	冗餘機械臂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403020.2	2019年12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3.....	機械臂控制方法、機械臂控制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401000.1	2019年12月30日
84.....	機器人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419446.7	2019年12月31日
85.....	一種移動設備及其定位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423598.4	2019年12月31日
86.....	地圖優化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深圳優必行	發明	中國	ZL202010112029.4	2020年2月24日
87.....	動態避障的步態規劃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330688.5	2020年4月24日
88.....	鎖緊機構、指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355924.9	2020年4月29日
89.....	力-力矩傳感器輸出補償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421664.0	2020年5月18日
90.....	手指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4832.6	2020年5月26日
91.....	關節儲能助力機構、機器人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5925.0	2020年5月26日
92.....	手指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5928.4	2020年5月26日
93.....	關節儲能助力機構、機器人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5958.5	2020年5月26日
94.....	直接力反饋控制方法、裝置、控制器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2010538326.5	2020年6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5.....	多足機器人關節控制方法、 裝置和多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540353.6	2020年6月15日
96.....	中空機械臂	優必康(青島) 科技有限公司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0589449.1	2020年6月24日
97.....	舵機模組及機械臂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0589625.1	2020年6月24日
98.....	轉動臂結構及機械臂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0590429.6	2020年6月24日
99.....	一種基於多輸出軸舵機的處 理方法及處理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591285.6	2020年6月24日
100.....	一種機器人地圖更新方法、 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04039.X	2020年6月29日
101.....	機械臂及其三維重建方法和 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47900.0	2020年7月7日
102.....	任務分層控制方法、裝置、 機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49070.5	2020年7月8日
103.....	阻抗控制方法、裝置、阻抗 控制器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50259.6	2020年7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04.....	冗餘機器人逆運動學求解方法、裝置和冗餘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59812.2	2020年7月10日
105.....	浮動基動力學前饋控制方法、裝置和多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71790.1	2020年7月14日
106.....	一種機器人同步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72875.1	2020年7月14日
107.....	黑體對準方法、裝置、機器人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03865.X	2020年7月21日
108.....	無刷直流電機的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04339.5	2020年7月21日
109.....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36468.2	2020年7月28日
110.....	機器人及其碰撞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2413.0	2020年7月30日
111.....	多系統校時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60046.9	2020年7月31日
112.....	一種三維重建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66571.1	2020年8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13.....	一種機器人姿態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73743.8	2020年8月4日
114.....	一種步態規劃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73787.0	2020年8月4日
115.....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75325.2	2020年8月5日
116.....	一種人臉識別方法、人臉識別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76692.4	2020年8月5日
117.....	平衡控制方法、裝置、仿人機器人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781984.7	2020年8月6日
118.....	機器人及其地圖構建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843669.2	2020年8月20日
119.....	一種避障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862102.X	2020年8月25日
120.....	機器人位姿估計方法、裝置、仿人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862104.9	2020年8月25日
121.....	一種機器人足跡規劃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887219.3	2020年8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22.....	相機拍攝參數穩定性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901148.8	2020年8月31日
123.....	底盤電機控制方法、底盤電機控制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916385.1	2020年9月3日
124.....	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055219.3	2020年9月29日
125.....	關節儲能助力機構、機器人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196318.3	2020年10月30日
126.....	關節儲能助力機構、機器人關節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196334.2	2020年10月30日
127.....	髖部結構及仿人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196728.8	2020年10月30日
128.....	一種建圖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232065.0	2020年11月6日
129.....	雙足機器人的步態糾偏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284461.8	2020年11月17日
130.....	機器人位姿的確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287700.5	2020年11月17日
131.....	機器人通過窄道的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330842.5	2020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32.....	機器人運動規劃方法、裝置、可移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383752.2	2020年11月30日
133.....	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13611.0	2020年12月3日
134.....	黑體檢測方法、測溫機器人、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15493.7	2020年12月7日
135.....	舵機編碼控制結構及舵機模組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1415562.4	2020年12月7日
136.....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16299.0	2020年12月7日
137.....	一種模型訓練方法、模型訓練裝置及智能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24297.6	2020年12月8日
138.....	機械臂的運動軌跡規劃方法及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35841.7	2020年12月10日
139.....	雙軸輸出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444264.8	2020年12月11日
140.....	機器人及其掃描上樁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17431.7	2020年12月21日
141.....	一種機器人姿態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32454.5	2020年12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42.....	一種機器人力矩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32379.2	2020年12月22日
143.....	合質心狀態獲取方法、裝置、仿人機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35826.X	2020年12月23日
144.....	一種機器人質心規劃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47544.1	2020年12月24日
145.....	一種機器人狀態估計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47547.5	2020年12月24日
146.....	一種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565456.4	2020年12月25日
147.....	舵機模組及機器人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1588807.3	2020年12月28日
148.....	機械臂的逆運動學解析方法、裝置及設備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011605529.8	2020年12月29日
149.....	關節運動機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617517.7	2020年12月30日
150.....	一種仿人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626497.X	2020年12月30日
151.....	紫外線殺菌設備的監控方法、裝置及紫外線殺菌系統	優必康	發明	中國	ZL202110143148.0	2021年2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52.....	機器人的人機協作控制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179249.3	2021年2月7日
153.....	一種機器人軌跡規劃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194548.4	2021年2月21日
154.....	機器人擺動腿落地檢測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09706.9	2021年2月24日
155.....	一種力矩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06469.0	2021年2月24日
156.....	仿人機器人的解耦控制方法、裝置和仿人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09690.1	2021年2月24日
157.....	多足機器人負重平衡方法、裝置和多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47296.7	2021年3月5日
158.....	連桿結構、機器人手指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61846.0	2021年3月10日
159.....	一種機械臂的臂角區間的逆解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90519.8	2021年3月18日
160.....	一種機器人標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296720.7	2021年3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61.....	一種機械臂運動規劃方法、 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 械臂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01126.2	2021年3月22日
162.....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控 制器、機器人及控制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02928.5	2021年3月22日
163.....	一種控制方法、控制系統及 智慧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27255.9	2021年3月26日
164.....	手指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30583.4	2021年3月26日
165.....	機器人正運動學求解方法、 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34669.4	2021年3月29日
166.....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 置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43464.2	2021年3月30日
167.....	運動控制方法、裝置、機器 人控制設備及可讀存儲介 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49082.0	2021年3月31日
168.....	機器人運動控制方法、裝置 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360660.0	2021年4月2日
169.....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電 腦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479498.4	2021年4月30日
170.....	質心位姿估計方法、裝置、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479942.2	2021年4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71.....	一種機器人自主作業方法、 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571634.2	2021年5月25日
172.....	按摩運動控制方法、裝置、 機器人控制設備及存儲介 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577585.3	2021年5月26日
173.....	機器人的導納控制方法、導 納控制系統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578796.9	2021年5月26日
174.....	機器人平衡控制方法、裝 置、機器人控制設備及存 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579167.8	2021年5月26日
175.....	仿人機器人平衡控制方法、 裝置和仿人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592574.2	2021年5月28日
176.....	自動標定對位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601327.4	2021年5月31日
177.....	視覺定位方法、裝置和計算 機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618509.2	2021年6月3日
178.....	並聯構型仿人機器人的狀態 估計方法、裝置、設備及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634737.9	2021年6月8日
179.....	多目標追蹤方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640635.8	2021年6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80.....	機器人位姿的確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709447.6	2021年6月25日
181.....	一種機器人運動分析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818134.4	2021年7月20日
182.....	機器人足端碰撞穩定控制方法、裝置和足式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846375.X	2021年7月26日
183.....	一種機器人關節的配置信息的確定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37653.2	2021年8月16日
184.....	一種機器人動態避障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75114.8	2021年8月24日
185.....	雙足機器人舞蹈平衡控制方法、裝置和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75302.0	2021年8月24日
186.....	機器人關節位姿優化方法、機器人控制方法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76981.3	2021年8月24日
187.....	一種機器人避障方法、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77027.6	2021年8月24日
188.....	雙臂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雙臂機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982414.9	2021年8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89.....	雙足機器人步態控制方法、 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023763.4	2021年9月2日
190.....	機器人協同搬運的控制方 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054669.5	2021年9月9日
191.....	仿人機器人的冗餘手臂的拋 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及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082022.3	2021年9月15日
192.....	冗餘度機器人的關節加速度 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及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133210.4	2021年9月27日
193.....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機 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137896.4	2021年9月27日
194.....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機 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163727.8	2021年9月30日
195.....	仿人機器人關節的控制方 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297037.1	2021年11月4日
196.....	3D姿態估計方法、裝置和計 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427804.6	2021年11月29日
197.....	雙足機器人的彈跳運動控制 方法、裝置及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528491.3	2021年12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98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632915.0	2021年12月28日
199	機械臂夾持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443726.9	2021年11月30日
200	一種機器人平衡控制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221807.4	2021年10月20日
201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1214282.1	2021年10月19日
202	一種機器人手眼標定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110114619.5	2021年1月26日
203	機器人建圖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1330699.X	2020年11月24日
204	一種機器人及其爬樓控制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266155.9	2019年12月11日
205	機器人導航方法、系統、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1159641.0	2019年11月22日
206	機器人及其集成關節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80064069.1	2019年9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07	一種機器人位姿確定方法、 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910800816.5	2019年8月28日
208	行人檢測跟蹤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641863.1	2018年12月29日
209	路徑跟蹤方法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811289515.2	2018年10月31日
210	一種舵機組件、機器人關節 結構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1711365286.3	2017年12月18日
211	一種娛樂機器人舵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516530.1	2015年7月15日
212	玩具搭建元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0237103.4	2016年3月24日
213	機器人關節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0505834.2	2016年5月27日
214	一種機器人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2240151.0	2018年12月28日
215	一種機器人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822241357.5	2018年12月28日
216	車架及輪椅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300921.4	2021年12月24日
217	減振輪組件及輪椅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3340713.7	2021年12月28日
218	機器人(娛樂型)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330081207.2	2013年3月25日
219	機器人(Alpha 1P)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630060838.X	2016年3月4日
220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630496683.4	2016年10月10日
221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830039956.1	2018年1月27日
222	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830630987.4	2018年11月8日
223	巡檢機器人(Aimbot)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930477839.8	2019年8月30日
224	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030445569.5	2020年8月7日
225	消殺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030606503.X	2020年10月13日
226	智能貓砂盆(T2091)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130564483.9	2021年8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27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230060640.7	2022年1月28日
228	娛樂機器人舵機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9931577B2	2016年9月19日
229	伺服電機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084362B2	2016年10月18日
230	機器人關節結構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518408B2	2016年10月18日
231	能發光的機器人舵機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9857036B1	2016年11月10日
232	人臉檢測及跟蹤方法以及控制 制機器人頭旋轉的裝置、 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9892312B1	2016年11月10日
233	人臉檢測及跟蹤方法、控制 機器人頭旋轉的方法以及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275639B2	2016年11月21日
234	玩具安裝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029187B2	2016年12月25日
235	機器人頭部旋轉結構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183403B2	2017年3月2日
236	配備旋轉結構的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307914B2	2017年3月2日
237	防摔機器人、機器人掉電防 摔方法及防摔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059393B2	2017年6月26日
238	機器人的距離測量方法、應 用該方法的機器人及其充 電系統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528058B2	2017年9月29日
239	機器人回充對準方法及應用 該方法的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635115B2	2017年9月30日
240	機器人運動路徑規劃方法、 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821605B2	2018年7月2日
241	舵機及具有相同舵機的機器 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960538B2	2018年8月9日
242	圖像處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447992B1	2018年8月17日
243	雙足機器人的步態控制方 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022983B2	2018年10月28日
244	機器人的行走控制方法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045945B2	2018年12月6日
245	舵機組件、機器人關節及機 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500734B1	2018年12月20日
246	雙足機器人等效軌跡生成方 法及採用相同方法的雙足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061407B2	2018年12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47	機器人、機器人的運動控制方法 及非暫時性可讀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020853B2	2018年12月25日
248	機器人手部的手指及具有相同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384352B1	2018年12月27日
249	帶輪子的底盤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906585B2	2018年12月27日
250	運動目標方向角度獲取方法、 裝置以及應用該方法及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875178B2	2018年12月28日
251	機器人手部的手指及具有相同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634225B1	2018年12月29日
252	機器人手部的手指及具有相同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857681B2	2019年3月30日
253	機器人手部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65298B2	2019年3月30日
254	定位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783661B2	2019年5月20日
255	重新定位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045953B2	2019年5月31日
256	障礙物探測方法及裝置以及應用該 方法的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87828B2	2019年5月31日
257	機器人及其音頻數據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827258B2	2019年6月21日
258	機器人及其自動數據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0667045B1	2019年6月21日
259	機器人步態規劃方法及應用該 方法的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20694B2	2019年6月26日
260	物體位姿跟蹤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170528B2	2019年8月23日
261	直線運動關節及具有該裝置的 足式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85028B2	2019年9月11日
262	雙足機器人步態控制方法及 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30001B2	2019年9月17日
263	路徑跟蹤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 移動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87825B2	2019年9月20日
264	基於虛擬軌道的巡航方法及 裝置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60529B2	2019年9月27日
265	定位方法及應用該方法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74204B2	2019年12月2日
266	機器人位姿確定方法及裝置 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 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98227B2	2019年12月11日
267	旋轉角度檢測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46648B2	2019年12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68	語句生成方法、語句生成裝置及智能設備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501082B2	2020年1月5日
269	通過機器人手臂、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模仿人類手臂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31802B2	2020年1月5日
270	人臉圖像質量評估方法及裝置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126824B2	2020年3月1日
271	人臉識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的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32289B2	2020年3月12日
272	機器人手臂控制方法及裝置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25247B2	2020年3月12日
273	機器人助手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518042B2	2020年5月9日
274	輪式底座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511437B2	2020年7月7日
275	發聲生成方法、智能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282502B2	2020年8月31日
276	肌腱驅動的機器人手部	Futronics (NA) Corporation、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25264B1	2020年11月12日
277	環路閉合檢測方法、移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23646B2	2020年11月20日
278	人臉識別的方法及裝置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73443B2	2020年11月27日
279	流式語音轉換方法及裝置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367456B2	2020年12月3日
280	語音合成方法及裝置以及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17316B2	2020年12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81	手勢識別方法及終端設備以 及使用該方法及設備的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23701B2	2020年12月10日
282	仿人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以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72024B2	2020年12月24日
283	提取人臉檢測圖像的方法及 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75707B2	2020年12月27日
284	移動機器人控制方法、計算 機應用存儲介質及移動機 器人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429112B2	2020年12月31日
285	場景數據獲取方法及模型訓 練方法、裝置以及使用該 方法及裝置的計算機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461958B2	2021年3月30日
286	多通道語音檢測系統及方法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514927B2	2021年4月16日
287	用於驅動機器人抽屜的鉸接 式機架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406185B1	2021年6月25日
288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美國	USD872152S	2018年6月29日
289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美國	USD911459S	2018年8月30日
290	機器人助手及控制該助手的 方法	優必康	發明	美國	US11554071B2	2021年9月7日
291	地圖數據庫、創作方法、使 用相同方法的移動機器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710277B2	2021年9月23日
292	動態手勢識別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36712B2	2021年8月31日
293	機械臂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85043B2	2020年6月15日
294	仿人機器人及其平衡控制方 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42786B2	2020年12月31日
295	步態規劃方法、計算機可讀 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599118B2	2020年12月30日
296	導航地圖更新方法及裝置及 使用該方法及裝置的機器 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29964B2	2020年4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97	機器人平衡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04466B2	2020年12月13日
298	機器人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02848B2	2020年12月13日
299	機器人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91284B2	2020年12月13日
300	機器人攀爬控制方法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644841B2	2020年12月7日
301	雙足機器人及其移動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美國	US11550335B2	2020年4月3日
302	機器人關節結構	本公司	發明	歐盟	EP3248735B1	2016年11月2日
303	娛樂機器人舵機	本公司	發明	歐盟	EP3165267B1	2017年2月6日
304	充電站識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歐盟	EP3557361B1	2019年4月16日
305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歐盟	005511763-0001	2018年7月24日
306	機器人[玩具]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歐盟	005943651-0001	2018年12月24日
307	舵機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294410	2016年8月24日
308	玩具搭建元件卡扣裝置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165954	2016年11月16日
309	機器人關節結構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228655	2016年11月21日
310	伺服電機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105143	2016年12月2日
311	人臉檢測跟蹤方法及裝置、機器人頭部轉動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165959	2016年12月26日
312	機器人運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443905	2018年7月20日
313	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521552	2018年11月2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14	一種機器人及其音訊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6692983	2019年11月18日
315	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日本	1628097	2018年7月3日
316	雙足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日本	1632897	2018年11月22日
317	輪椅及輔助行走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日本	1710717	2021年12月13日
318	玩具搭建元件卡扣裝置	本公司	發明	韓國	10-1995996	2017年3月16日
319	伺服電機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韓國	10-1908689	2017年4月7日
320	人臉檢測跟蹤方法及裝置、 機器人轉動控制方法及 系統	本公司	發明	韓國	10-1881820	2017年7月19日
321	舵機及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韓國	10-2066488	2018年11月20日
322	機器人運動路徑規劃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設 備	本公司	發明	韓國	10-2113695	2018年12月27日
323	玩具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韓國	30-0986416	2018年7月13日
324	智能服務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韓國	30-1016484	2018年11月22日
325	服務機器人	本公司、 UBTECH North Americ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rp	外觀設計	韓國	30-1186976	2021年12月21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ubtrobot.com	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6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遵守公司章程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委任日期或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節「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3.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或空頭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空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空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空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空頭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周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586,040(L)	25.48	103,586,040(L)	34.53	24.7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14,538,600(L)	3.58	14,538,600(L)	4.85	3.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95,709,960(L)	23.54	90,020,103(L)	30.01	21.54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 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夏佐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88,800(L)	5.63	22,888,800(L)	7.63	5.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190,945,800(L)	46.97	185,255,943(L)	61.76	44.34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熊友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90,743(L)	2.04	8,290,743(L)	2.76	1.9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205,543,857(L)	50.56	199,854,000(L)	66.63	47.83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王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201,880(L)	2.02	8,201,880(L)	2.73	1.9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39,599,280(L)	9.74	39,599,280(L)	13.20	9.48
	一致行動人士 ⁽³⁾	內資股	166,033,440(L)	40.84	160,343,583(L)	53.45	38.37
		H股	—	—	5,689,857(L)	4.83	1.3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多頭。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三次元直接持有14,538,600股內資股。周劍先生為深圳三次元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先生被視為於深圳三次元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已與周劍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先生、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琳女士為深圳進化論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琳女士被視為於深圳進化論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佐全先生.....	無錫優奇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2.07%

附註：

- (1) 無錫優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優奇」。

- (2) 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分別直接持有無錫優奇約6.64%及5.43%的股權。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深圳市正軒前瞻志合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軒勵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均由夏佐全先生最終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無錫優奇」。

除本節「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空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空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空頭。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空頭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空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E.其他資料－6.發起人」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非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該等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自2015年起，我們已批准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

鑒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且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上市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已設立深圳進化論（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直接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74%。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企業已成立為「間接激勵持股平台」，作為深圳進化論的有限合夥人。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可獲授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由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擁有深圳進化論的合夥權益，而深圳進化論則直接擁有我們的股份，故參與者將於我們的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琳女士為深圳進化論及所有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可通過向參與者授出於我們股份的間接權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同時允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留對激勵持股平台有關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

股權激勵計劃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成立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並將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掛鉤。

(b)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以及其他指定人士。

(c) 授出獎勵

參與者可按授出協議所規定的代價獲授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於授出獎勵後，各參與者將成為間接激勵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d)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

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周劍先生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承授人的身份、授出獎勵的數目及代價。

(e) 禁售期及歸還獲授獎勵

各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根據該等規定，獲授獎勵或將受禁售期約束，參與者亦可能被要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歸還獲授獎勵。

(f) 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就股權激勵計劃設立41個間接激勵持股平台；(ii)合共689名參與者於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及(iii)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間接激勵持股平台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姓名(名稱)
1.	周劍先生
2.	夏佐全先生
3.	QM25 Limited
4.	湖州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三次元的前稱)
5.	王琳女士
6.	鼎暉投資
7.	趙國群先生
8.	夏擁軍先生
9.	深圳寧靜優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寧謐的前稱)
10.	力合華睿
11.	海鯤譽捷
12.	湖州天狼星
13.	珠海科技
14.	珠海鐸盈
15.	Chia Tai
16.	深圳進化論
17.	Image Frame
18.	熊友軍先生
19.	工銀(深圳)
20.	匯智同泰
21.	深圳智能優選
22.	北京居然投資
23.	深圳騰訊
24.	深圳獨角獸
25.	北京居然投資
26.	義烏弘緣
27.	北京天狼星宿
28.	匯智同盈
29.	金石灑汭
30.	科大訊飛股份
31.	深圳松禾
32.	Telstra Ventures
33.	中匯金玖
34.	利得投資
35.	朗瑪永安
36.	寧波久友
37.	海鯤鑫弘投資
38.	成都宏之佳
39.	YBX
40.	珠海橫琴
41.	寧波灑泓
42.	翔石熙仁
43.	翔石熙義
44.	深圳智能佳選
45.	成都中瑞

序號	姓名(名稱)
46.	重慶承為
47.	立富天達
48.	富眾康鼎
49.	前海全民通
50.	泰安泰鷹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項的法律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及有關美國監管及合規事宜的法律及特別顧問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	有關若干中國訴訟事務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須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承諾（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回扣）、收益、溢利或盈利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費用（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因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或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款項、支出、費用、損害賠償、損失、訴訟費用、負債、罰款、處罰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承諾，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及於上市日期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開支作出彌償，並隨時應要求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承諾，周劍先生已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倘本集團因違反任何政府合作協議而遭受損害（惟本集團遭受的有關損害未於截至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將就本集團因任何有關違反所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責任及／或賠償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

然而，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根據彌償保證承諾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項責任及稅項申索，且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熊友軍先生毋須就此任何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中就此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後並於上市日期止須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責任乃因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或熊友軍先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以下情況除外：(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ii)根據於彌償保證承諾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作出聲明；
- (c) 倘有關責任因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d)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有關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條所述於經審計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輕周劍先生、王琳女士及／或熊友軍先生就有關責任的責任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2. 關聯方交易

誠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上市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j)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k)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trobot.com 可供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或摘要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我們的特別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律意見；
- (viii) 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若干中國訴訟事務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x)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審查備忘錄；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x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xiv) 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xv) 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亞司特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UBT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